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法務部 編印
96 年 12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目錄

壹、刑事政策探討

- 一、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施茂林----- 1
- 二、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
談修復式正義-----曾淑瑜----- 43
- 三、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黃蘭嫻----- 67
- 四、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
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黃翠紋----- 97
- 五、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周愷嫻 張耀中----- 139

貳、犯罪問題研究與對策

- 六、企業與犯罪被害
-----孟維德----- 159
- 七、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謝立功----- 181
- 八、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207

九、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 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董旭英-----	229
參、犯罪矯治		
十、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林瑞欽-----	249
十一、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林健陽 陳玉書 柯雨瑞 呂豐足--	283
十二、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	鄭瑞隆-----	323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335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壹、前言

隨著社會時代的變遷及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刑事政策及司法工作的重心與範圍已不再侷限於犯罪偵查、審判及矯正執行的範圍，而更關注於在司法執行的過程中，導入犯罪防治的理念，並以司法保護的手段予以推廣及落實。而司法保護工作，舉凡犯罪預防、法治教育、被害預防、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更生保護、犯罪研究與分析，甚至被害保護等均屬其範疇。而司法保護之從業人員唯有具備整體司法保護的觀念，才能由點至面，全面地因應各種工作挑戰，深度思考工作策略，並且展現應有的專業價值。

司法保護工作應講究新思維、新觀念，本專業與創新的價值核心，以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與態度，在依法行政的範圍內，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達到司法保護的目的。如本部配合政府於 2006 年提出反毒新策略，決定將防制毒品之政策改弦更張，將 1993 年所提出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主軸，本部即克服各項困難，以主動積極的態度來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先行成立尚未法制化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醫療資源深化毒品戒治效能等反毒政策，故達成施政目標，實在不必太拘泥於法律依據，一樣可以推動執行¹。

公義與關懷是法務部近來施政的基本理念²，而司法保護業務更是我們展現對社會弱勢關懷的一個途徑，從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溫馨關懷、對犯罪被害人的協助保護及對一般民眾之法治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均是司法保護工作一直以來求新求變的主要工作。本文因篇幅的關係，且法務部是我國負責司法保護業務主責機關，故希望以有限篇幅來介紹有關法務部現行所推動之各項司法保護業務，其中包括現在推動中之機構內與機構外之各項司法保護計畫，以及與社會資源聯結情形，讓大家一起來瞭解我國司法保護工作的現況與未來做為。

¹司法保護業務因工作之不同，各有其法令依據，惟其落實程度與具體成效依十多年業務推動之觀察與實務經驗，在於從業人員之觀念認知、執行力與社會資源結合力，故筆者一向對從業同仁強調法令是工作之方針，不必事事當作依據，以致受到限制，才能開創績效。

²法務部業務主要包括五大項，即（1）由法律事務司負責之相關民事法令研修業務研修民法、督導國家賠償、商務仲裁、鄉鎮市調解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2）檢察司負責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3）矯正司負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犯罪矯正機關、辦理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治療及假釋等業務。（4）保護司負責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研究及預防、法律推廣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5）政風司負責督導全國政風業務、執行防貪肅貪工作、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貳、司法保護意義與範疇

一、司法保護的意義

「司法保護」一詞，源於日本大正年間首創，為概括少年保護、出獄人保護及保護管束等相關制度之總稱，本詞之應用，係為區別濟貧救難之慈善保護事業，定位為刑事司法政策上的各種保護措施，惟二次大戰後，為因應制度變革，日本將司法保護改稱為更生保護一詞；在我國則於台灣地區光復後，整頓合併日據時代司法保護團體，援用原司法保護用語，其主要範圍為出獄人之保護工作，而後隨適用對象之擴大、專責機構（法務部保護司）之成立及法制之整備等，遂逐完整周全，使我國司法保護制度更臻完整³。

所謂「司法保護」，應泛指以預防犯罪、防範再犯為目標，所從事的宣導、輔導、矯正、保護等司法保護作用。司法保護傳統的見解為 Rehabilitation 之概念，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相對於監獄監禁之機構式處遇，係對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主要範圍包括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此係對於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後之非機構式的犯罪處遇，其對於犯罪者在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即以社區為生活或學習的場所，為去機構化⁴的矯治與復健。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此傳統見解著重在「預防再犯」的觀點。

但司法權在現代社會中扮演了保障人權以及解決紛爭等的最後也最權威的角色〔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是司法權的一環，憲法的解釋、公務員的懲戒亦是〕，惟司法保護的意義似乎已經不若傳統見解般狹隘，廣義的司法保護解釋為 Judicial Protection，指經由司法體系，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於「偵查」階段之前增列「預防」階段，以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審判中、執行中及假釋出獄後之觀護與更生保護均屬司法保護工作，近年因被害保護法立法完成後，有關犯罪被害保護亦併入司法保護之範圍。換言之，司法保護體系係位於整體刑事案件處理流程之起程至最終階段，每個階段對於刑事政策之達成具有關鍵性之地位。

是故，廣義司法保護體系不僅包含偵查前之起程階段，偵查中、審判中、執行中及位於整體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最終階段之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均屬於司法保護之範圍。因此，廣義之司法保護體系對於維護社會安全、消弭犯罪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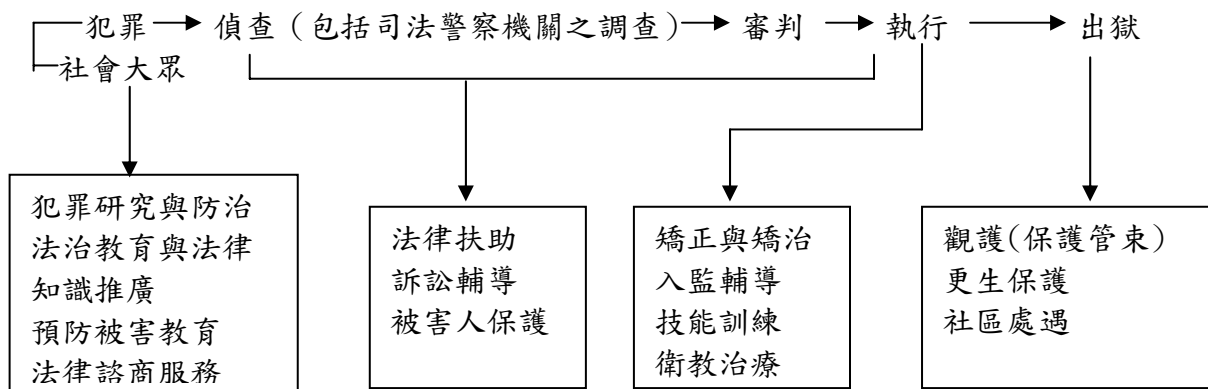
³參閱法務部 87 年司法保護政策白皮書，第 2 頁。

⁴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收錄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2002），頁 122：所謂「除刑罰化」，簡單地說就是，雖為犯罪行為但卻不科處或不馬上科處刑罰，而以其他非刑罰的制裁來取代；而「除機構化」，簡單地說就是雖被科處制裁，但卻不在監獄內，而在監獄外執行。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嫌疑人都有起訴猶豫制度，俾嫌疑人可以及早脫離刑事司法體系；即使被起訴，也可能因緩宣告或緩執行，而不必入監執行刑罰，這些都是除刑罰化或除機構化的部分措施。引用自「鄭善印（1998），〈兩極化的刑事政策〉《罪與罰：林山田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 728-762。」

人民權益及刑事政策的達成，才能發揮其整體之效能。

二、司法保護的範疇界定

司法保護工作是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之重要一環，其涵蓋的範疇極廣，除對犯罪人給予社區處遇之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以確保執行成效，預防再犯外，再預防犯罪、保護人權方面，還包括對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推廣，政府部門的犯罪研究、犯罪預防、訴訟輔導及被害人保護等；故司法保護的範疇，可擴大涵括經司法作用而達到保護效果的措施，如因婚姻、親權、監護權、行為能力、少年犯罪等涉訟所關聯之司法作用，如法律扶助與訴訟輔導。故廣義司法保護，指經由刑事訴訟程序（如圖一），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的保護措施，於犯罪發生前與「偵查」階段中，較強調「預防」概念之計劃，故以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如犯罪問題研究與防治、法治教育宣導、法律服務與訴訟輔導等。其次是在偵查之後之審判、執行與出獄後之階段則相關司法保護措施較強調「預防再犯」之概念。以下圖示即可明確說明司法保護之各階段所強調之司法保護之範疇到底為何。



圖一 司法保護與刑事訴訟程序圖

參、司法保護相關概念探討

一、司法保護的類型

(一) 強調犯罪發生前之「事先預防」的司法保護

完整的犯罪防治模式包含預防犯罪於先、阻止犯罪於中、防止再犯於後，即所謂三級預防觀念。第一級「預防犯罪於先」，在於強化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第二級「阻止犯罪於中」，乃是針對有犯罪之虞，或是已處理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取輔導或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不敢犯罪；第三級「防止再犯於後」，

係對已犯罪之特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故司法保護之強調預防犯罪之分類，以強調犯罪「事先預防」之概念而言，應屬三級犯罪預防概念之第一、第二級犯罪預防的內容及不同對象而言，應涵括了犯罪行為的研究、法律推廣、法律服務、訴訟輔導、平民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推廣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緩起訴制度等。

(二) 強調出獄後之「再犯預防」的司法保護

學者 Hahn(1975)定義之社區處遇計劃為：「所謂社區處遇，係指任何能夠降低使用機構處遇以減少機構監禁時間，或可藉以縮短犯罪人與正常社會距離之措施，包括觀護制度(probation)、假釋(parole)、轉向計畫⁵(diversion)、監外教育(education release)、監外作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prison furloughs)等處遇計畫。」⁶故以強調「再犯預防」概念，係意指犯罪人出獄後之更生復健、重新適應而言，及前面所言第三級犯罪預防之「防止再犯於後」之觀念，有關對犯罪特定人實施保護管束監督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及對於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新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主要範圍包括認輔制度、入監輔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等措施，應屬出獄後之「預防再犯」的司法保護類型。

(三) 強調柔性司法的司法保護

傳統之司法重視民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與執行等事務，其特性較具強制產、權威性與陽剛性。現行司法工作強調的是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以處遇而言，對於輕微犯罪人，為維護其家庭之正常運作與進入監獄之學好不足，學壞有餘之負面影響下，改採緩起訴制度之處以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對於純吸食毒品之犯罪人，則採除刑不除罪之方式，將吸食者視之為「病人」予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對於假釋出獄之毒品犯罪人並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性侵害犯罪人，除積極在執行中予以強制診療外，更強調出獄後之追蹤與輔導等配套措施。在關懷與服務方面，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貸款給予開辦生產事業；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與相關機構入監

⁵轉向計劃可分司法內轉向與司法外轉向等作法，台北地檢署曾於91年1月對於輕微犯罪，在犯罪被告同意下，試辦一年社區處遇，得到大多數被告之肯定，並成為刑事訴訟法修正所採用之緩起訴制度義務勞務之基礎。請參見該署92年「偵查中試辦社區處遇之研究-運用社區處遇，強化微罪不舉機制」研究報告。

⁶蔡德輝、鄧煌發(1997)社區犯罪矯正處遇之發展與未來趨勢，文刊楊士隆、林健陽主編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第304頁，原係Hahn(1975)著書Community Based Corrections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之論點。」

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激發受刑人就業意願；在犯罪被害保護方面，推動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心理輔導、緊急資助、訪視慰問等十多項服務；93年更推動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等，以上均顯示柔性司法以科際整合之概念，結合社會工作者、輔導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及犯罪防治者，一起為司法保護工作而努力，可見其係以較柔性之思考與計劃方式，來推動全面性之司法保護工作。

二、司法保護對象

本文對於司法保護之概念，係採取廣義之司法保護之概念，即除了一般民眾為司法保護之對象外，主要還包括刑事訴訟程序中，各階段之特定對象如執行中志工之入監輔導受刑人、假釋出獄之受保護管束人與更生人等都屬於司法保護之對象。且現行司法工作不僅強調司法公義與關懷之價值核心，近年來尤其強調柔性司法之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動。即以對受保護管束人的溫馨關懷、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及對一般民眾之法治與犯罪預防宣導等，均是司法保護工作近來極力推動的主要訴求。而其而所服務的對象，將從不同性質的方式加以分類如下：

- (一) 特定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如強調原告身分之被害人、輔佐人、告訴人、法定代理人、自訴人。以被告立場之被告、辯護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代理人。及證人立場之證人、鑑定人等均有相關法令規定加以保護。
- (二) 一般民眾：如學生、少年、婦幼等亦均為司法保護之主要保護對象。
- (三) 第三人之保護：係指司法保護延伸到對第三人之保護，除了對於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保護外，對其家屬、子女均列入保護之範圍，以期減少更多社會問題。而包括如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對象，用於保護經濟弱勢、學習弱勢、區域弱勢等族群；義務勞務配合機構，用於判處緩起訴處分、判刑〔緩刑〕之對象；認罪協商金之運用；更生保護家庭支持系統對少年犯之父母、親戚、受刑人家屬〔子女〕隨同入監之子女之照顧及相關公益團體如紅心字會提供對受刑人子女之輔導、照顧、玉尊宮提供獎助學金給予受刑人子女等，均屬司法保護對第三人之保護。
- (四) 高風險少年保護：本部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概念，於92年11月訂定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責成各地檢署成立社區生活營，以各國中在學成績較差、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為對象，以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進行輔導。

三、司法保護之資源整合與運用

有關推展司法保護工作，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其實相當重要，基於「人人可參

與」、「處處能推動」與「物物可提供」等方面來考量，在司法保護資源之應用方面，將分成連結政府相關部門與結合社會資源系統等二方面來說明其運作，以達成發揮最大效能。

(一) 以政府公部門之連結來說明司法保護的實際運用

司法保護工作要能順利運作，政府公部門之相互連結與配合是相當重要的：

1. 警政系統

警政系統除可運用各地之警政機關與警務人力發揮維持社會治安之效果外，其具有在地性及直接民眾接觸的關係，在相關犯罪預防工作更可扮演關鍵之角色，尤其在協助各地地檢署對假釋出獄人之保護管束工作及期滿出獄人之列冊追蹤，更能對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作有效管控。除此之外，其本身各縣市政府之少年隊與少年輔導委員會亦可發揮輔導保護少年之司法保護功能。

2. 檢察系統

由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負責推動與執行之司法保護業務，也是本篇主要探討與介紹之重點除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外，尚包括偵查中之各種法律扶助、訴訟輔導與被害人之保護等。而觀護處遇新近發展的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如密集觀護監護(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與針對性侵害之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係正努力推動之觀護處遇模式。

3. 法院系統

由司法院所負責之少年審理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與民國 86 年重新修正後，仍以站在保護少年之立法原則，在直轄市需設立少年法院，未設少年法院者，則設少年法庭，並設立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與少年調查官負責少年觀護之調查與保護工作，該法中許多條文中亦均提及保護少年在整個訴訟程序的相關規定，如(1)輔佐人的陪同與調查審理不公開等之司法保護、(2)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有關婦幼之保護、監護權之移轉與停止等，以及(3)民事訴訟法有關親子訴訟等均涵攝有司法保護之概念與作用。

4. 矯正系統

國內犯罪矯正學者採美國學者 Clear 與 Cole 之觀點，依對犯罪人控制的鬆嚴程度，在由傳統矯正部門所督導、指揮、協助人犯早日重返社會之釋放方案(release program)⁷。包括監外就業(work release)、返家探視、中途之家、與眷同住等。另外在執行中之假釋制度實施、技能訓練、榮譽教誨師之入監輔導、出監前之職業輔導等，均是司法保護之

⁷參閱林茂榮、楊士隆(1997)合著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一書，原文係引自 Clear & Cole(1986)合著 American Corrections 一書。」

重點工作。

5. 其他行政系統

司法保護並非全然司法機關之業務範圍，相關行政系統亦有其需配合推動之部分，才能真正發揮司法保護之效能。相關行政機關如(1)社政系統對於相關之兒童虐待案件之介入、(2)教育系統對於中輟學生之找尋與輔導、(3)勞工系統之出獄人之就業輔導、(4)衛生醫療系統對於毒品犯罪人之醫療模式之治療等。

(二) 社會資源各系統之結合

所謂「政府之資源有限，民間活力無窮」，故政府之司法保護工如能進一步結合民間豐富的資源，並有效運用，相信更能達到及彰顯司法保護的目的。而司法保護之與社會資源之結合，主要應包括觀護志工、學術機構、民間社團與受轉向之社政福利機關等四大主要社會資源，以下將各種社會資源系統結合司法保護工作分成四大部分，說明如下：

- (1) 專業系統：職業資源方面如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等；法律資源方面如各大學法律服務社、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健康資源方面如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等；生涯規劃方面如各地職業輔導中心、羅吉斯生涯規劃中心等。
- (2) 社教系統：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救國團張老師、中國輔導協會、教育基金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
- (3) 宗教系統：如佛光山各地道場、慈濟功德會、基督教更生團契、基督教勵友中心、各地教會、一貫道、名佛堂等。
- (4) 社區處遇系統：如各地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少年之家、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

由以上各政府部門之各種司法保護工作的運作，如果再與各種社會資源的結合配，相信對於司法保護工作之推動，必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希望建立更深更廣的政府機關與社會資源的聯結與配合。

肆、我國現階段司法保護推展與民間參與情形

對於司法保護的對象，需從其需求，從事不同之關懷、照顧、扶助與輔導等工作，但其中若有支持系統之有效支持，對個案之復健、康復與再度出發，有相當助益。因此強化其家庭支持系統，社會支持系統（即引進社會資源）以及政府支持系至為重要。政府資源非常充沛，法務部保護司已將之詳細分類，法務部保護司已就當前適用於受保護人之各項服務措施彙整成『司法保護資源手冊』⁸，內容包含：「社會福利」、「就業服務」、「青年服務措施」、「農漁民服務措施」、「榮

⁸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96年11月26日上午下載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04920&CtNode=15293&mp=001>

民服務」、「原住民服務」、「藥癮戒治服務」等編，並已督導各地觀護人、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分會專職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輔導個案時應善加利用。

有關我國現階段司法保護推展與民間參與情形，以現行法務部主要推動之相關司法保護業務之介紹為主，以下將分成下列九大項說明：包括觀護工作、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法治教育、犯罪研究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輔導與監控、反毒新措施、96年減刑之相關分析及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等項目。

一、廣化與深化觀護工作

（一）保護管束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我國自民國71年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責辦理成人觀護業務以來，保護管束業務始由專業觀護人規劃執行。長期以來，觀護人員額不足，平均每名觀護人動輒負擔3、4百件保護管束案件，導致觀護品質不佳，向來為關注犯罪矯正領域之學者所批評，在本部積極投入觀護資源後，96年度觀護人員額已達205人，平均每位觀護人負擔保護管束件數73件，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案件19件，合計92件，整體觀護品質已較前提昇，個案監督輔導工作亦得以落實，達到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成效。

隨著觀護品質的提昇，參酌個別化處遇觀念，本部陸續提出多項保護管束精進革新方案。針對高危險個案實施密集觀護，提高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加強囑託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分擔觀護人個案壓力並落實社區處遇內涵；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罪犯社區監控平台，輔以科技監控、宵禁、驗尿等特別觀護處遇，強化性罪犯監控輔導，以保障婦幼安全；結合醫療系統實施藥癮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強化戒治成效；結合專業心理治療、諮商團隊辦理各類型團體諮商治療，深化保護管束輔導效能；推動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將輕刑被告轉向社區服務，疏減訟源並鼓勵被告擔任志工，發揚柔性司法精神⁹。

（二）保護管束業務之精進方案

1. 加強核心個案執行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品質，隨著案件量減低已有所提升，但觀護人除執行個案工作外，尚需負責本部全面推動的司法保護工作，責重事繁，為減輕觀護人個案壓力，針對高危險案件列為核心個案，參考美國ISP策略提昇監控密度，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運用觀護志工

⁹筆者於95年5月1日法務部95年度觀護人在職訓練暨性侵害專股初階訓練「觀護業務精進創新營」專題演講「多元思考與活化作為」；96年4月16日法務部96年度主任觀護人會議專題演講「對主任觀護人的期許—思想、觀念與創新」；96年10月25日法務部第1078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

協助執行。經由各地檢署落實個案分類分級管理，據統計 96 年 1 至 10 月辦理保護管束案件 25,018 件，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117,322 人次，訪視 13,482 人次，其中核心列管案件比例占總件數 10.61%，約談 23,015 人次，訪視 6,005 人次分別占總約談人次 20%、45%，另觀護志工協助輔導、約談訪視 21,762 人次，平均每名個案均能協助執行 1 次。顯見本部推動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分類分級及核心個案列管政策，已達到觀護人加強監控高危險個案，並將低危險個案轉向低度觀護處遇，符合社區處遇精神。

2. 辦理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控、科技監控

性罪犯造成婦幼人身安全之高度威脅，本部於 94 年 5 月 2 日函頒「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路」實施計畫，由各地檢署觀護人為主軸，整合社區治療、警政體系，甚至導入專家學者及個案家庭支持系統，建構性罪犯監督輔導資訊之流通平台。95 年本部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及測謊軟硬體完成建置，藉由科技設備之電子監控及測謊，搭配地檢署社區監控機制，完整建構我國性罪犯再犯預防體系¹⁰。

3. 推動團體諮商治療，落實輔導效能

本部自民國 85 年全面推動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期藉由團體動力輔導受保護管束人自我成長、改變，達到復歸社會之目標。95 年起為深化輔導效能，更進一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專業諮商治療團體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諮商治療。

4. 結合醫療系統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

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經統計 95 年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新收 4,298 人，終結 3,925 人，假釋撤銷 886 人，撤銷率高達 22.6%。為有效控制毒品犯再犯問題，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反毒新策略，督導各地檢署結合醫療資源辦理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治療，96 年度共辦理 32 個毒品犯專業諮商、治療團體，治療人數共 337 人，較 95 年增加 17 個團體、152 人。另至草屯開辦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

5. 提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96 年 1 至 10 月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合計已結及未結共執行 9,384 人，占全部觀護案件 27%，較 94 年度 5000 人增加 4384 人，較 95 年度 7477 人增加 1907 人。在執行上，未完成義務勞務經撤銷緩

¹⁰ 96 年 10 月 18 日法務部第 1077 次部務會報指示事項。

起訴、緩刑之比率為 10.7%，較 95 年度撤銷率 11.2% 降低 0.5%，顯見各地檢署已加強運用緩起訴社區處遇，且觀護人在執行義務勞務之績效持續提升。

（三）保護管束與社會資源之結合

因應觀護業務急劇成長，政府機關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已成常態，本部長期招聘觀護志工，施以諮商輔導、犯罪心理、法律教育等專業訓練，以協助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95 年起配合本部寬嚴並濟刑事政策，擴大運用觀護志工執行低危險案件，截至 96 年 10 月止，共計交付執行 2459 件，占全部保護管束案件 17%，並協助執行個案約談 3316 人次，訪視 2526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到 53,497 小時。此外更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項司法保護活動，達到充份運用民力資源之效果。

（四）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1. 分級分類之作法

為加強核心個案之管控，首重能精確的判斷高危險個案，本部自 94 年起實施核心個案分類分級管理以來，參考張甘妹有關假釋成敗預測¹¹，以及陳玉書、簡惠露「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研究¹²，及各地檢署觀護人之專業實務經驗，由各地檢署編製受保護管束人分類分級處遇表，自 95 年起全面實施，經分類分級篩選之核心個案比例約為 11%，由觀護人採取密集觀護、複數監督、專業諮商治療等配套處遇措施。此外，有鑑於性侵害加害人人格之特殊性，本部在國內學者的協助下，觀護人已全面運用林明傑教授所編製的「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以及沈勝昂教授編製的「穩定及急性危險因素計算表單」，做為評估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危險之工具，對於性罪犯假釋出監後之早期鑑定並擬定處遇策略，發揮極大功效。

2. 加強婦幼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

持續加強性侵害防治業務為主軸，落實執行性罪犯科技設備監控及以觀護為主軸的社區監控機制。此外，有鑑於社會上家庭暴力事件頻仍，被害婦女及幼童均造成身心極大傷害，甚至於死亡，為減少不幸事件發生，未來將新增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治療處遇為工作重點，補助各地檢署結合專業醫療、心理諮商團體辦理加害人心理治療，以補充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不足，提昇加害人接受心理治療等處遇計畫之比例，以有效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3. 提昇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戒癮成效

95 年本部執行反毒創新策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

¹¹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台北，190~204 頁，82 年 4 月。

¹²陳玉書、簡惠露，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 卷、153~178 頁，91 年。

防制中心，專責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配合衛生署執行減害計畫，以有效控制愛滋病蔓延。

各地檢觀護人必需與所在地毒品害防制中心密切合作，開辦合於毒品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模式。在本部毒品犯醫療戒癮模式之基礎下，未來應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犯後續追蹤輔導，以社會福利搭配醫療戒癮，提昇戒治成效。

4. 加強觀護志工等社會資源之運用

據統計觀護志工執行個案比例僅占 17%，未來仍將持續提昇，除依法律擴大運用在社區處遇、個案輔導、司法保護活動、性罪犯複數監督等業務外，並搭配本部核心個案列管政策，務將有限觀護人力與資源，投入高再犯危險個案之輔導監控，提昇觀護成效。

二、提昇更生保護效能

(一) 更生保護意義

隨著時代演進，刑事政策已由傳統之「報應主義」轉向「特別預防主義」，而刑罰的目的，亦由懲罰監禁轉向矯正教化，除導正犯罪者心態外，同時輔以社會福利協助手段，以促成犯罪行為人回復或重建社會功能及人際關係結構，俾延續矯正之效果，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對犯罪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而言，透過政府及社會的協助歷程，也是獲得更新與重建的契機。故在現代的刑事觀念思潮下，「犯罪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即以「更生人」稱之。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亦明確說明意涵，強調對出獄人與依法應受保護之人，協助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

所謂更生保護，係指國家及社會對於出獄之受刑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國家及社會資源協助其解決問題，並予以適當保護及輔導，俾其自立更生，復歸社會，並且不再犯罪。更生保護雖常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及技巧，或是與社會福利體系之資源相結合，但因更生保護的對象僅限於犯罪者或曾受司法處分者，屬社防衛社會安全之一種積極措施，故屬司法保護之一環。

(二) 擘畫宏觀及全方位的更生保護策略及工作目標

有鑒於更生人所面臨生活、工作、人際網絡疏離、社會適應能力不足等多重困難，涉及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家庭功能重建等範疇，故須以個案需求為核心，採取整體而宏觀的角度，建構更生保護的策略，作為規劃細部施政之核心。在綜整更生人的問題及保護需求後，擬定下列五大策略：(1) 強化更生保護事業，建構社會安全防衛體系。(2)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3) 提升更生人生存與生活機能。(4)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5) 有效地結合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網絡¹³。而此五大策略，

¹³筆者 94 年 11 月 11 日第 60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

其核心理念在於以輔導及關懷去除受刑人及更生人對社會的不滿之心，建立健全正確的觀念，同時協助其增強自我能力，進而重建家庭功能及人際網絡關係，增強其願意重新融入社會的動力；同時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排拒及偏見，提昇對更生人的接納度，進而主動投入更生保護行列。

前述五大策略若能具體實踐，將使保護服務更具效能及切合需求。此外更生保護的從業人員所提供的保護服務項目除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廣化及深化外，更應能掌握政府重大刑事政策之脈動，配合擬定相關措施並設定工作目標，同時隨時檢核服務成效，才能增進更生保護的整體效能。而更生保護之重要工作目標，應包含下列幾項：(一) 強化更生保護與矯正工作之緊密結合機制。(二) 延續減刑所規整之配套輔導措施，建立整體保護網絡。(三) 重視個案需求，作好核心個案輔導工作。(四) 善用政府與社會資源，開創更生保護新猷。(五) 活化更生保護會資源，充實財源。(六) 研修更生保護法，規劃宏觀前瞻策略¹⁴。

(三) 落實照顧更生人之保護業務方案

近年來，為順應時代演進，體察更生保護多元化服務需求，督導更生保護會提昇原有服務效能，開辦創新與積極的新措施，以擴展並深化更生保護的成效。

1. 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開辦生產事業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自民國 91 年起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提具創業計畫向更生保護會申請無息貸款，開創更生事業，並僱用一定比例之更生人，達到更生人創業進而扶助其他更生人就業的目的。實施以來總計開辦 49 家，事業類別包含餐飲、零售、園藝、美容、工程、農牧場、老人養護、食品製造、清潔服務、汽機車販賣修護等。

2. 增設中途之家，提供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

更生保護會早期即於各地自行辦理輔導所、兒童學苑、少年學苑等，提供無處可居之更生人暫時安置及收容。近年來，更積極結合民間宗教、慈善團體等，採取委託辦理方式進行，增進輔導成效並擴增服務據點。截至 96 年，已設置 42 個中途之家，收容照護的更生人包含兒童少年、一般成年人、煙酒、藥物及毒品戒癮者、愛滋感染者。

3. 推動一貫制個案認輔，深化個案輔導及追蹤

為銜接監獄內外之輔導，深化輔導效果，自 93 年 7 月起由更生保護會辦理入監輔導（宣導）及出監後由更生輔導員採取一對一之認輔，針對更生人提供個別協助，認輔期間每月至少追蹤二次以上；同時結合就業及安置，將更生事業及中途之家的更生個案一律列入，以持續追蹤，深化輔導功能。

¹⁴筆者 96 年 11 月 11 日第 6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96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第 1131 次部務會報號次 9 指示。

4. 拓展更生人就業服務

更生保護會進入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與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等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等訓練班，積極開發協力廠商(雇主)，提供個就業機會，轉介就業；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辦就業座談、建置求職與求才資料庫，更生人參加公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予以減免。

(四) 更生保護法之修訂趨勢與展望

更生保護法係我國推動更生保護之基本法律，然該法自民國 65 年 4 月 8 日頒行迄今，僅於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因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曾予修正部分有關條文，以及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外，悉無更易。但隨著時空轉變，部分條文規定顯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

更生保護內容及需求多元化，自應配合現代刑事政策及先進的保護服務需求，重新全般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充分考量實務上之需求，訂定更具前瞻性、未來性及宏觀性之法律規範。其修法趨勢及原則包含：(一) 政府整體合作，各依權責分工原則；(二) 地方政府參與與協助原則；(三) 個案需求原則；(四) 強化政府支持功能、社會支持機制與家庭支持系統；(五) 入監輔導與追蹤輔導一貫制；(六) 業務人員專業化等原則。而其重點內容則包括：(一) 增定更生保護之體制及定位，明定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統合相關資源，發揮相輔相成的效能。(二) 修正保護之對象：限縮於曾受矯正機關處遇釋放者及受保護管束者為主要對象。(三) 調整更生保護事項：重新規劃調整受保護人更生上必要及可行之保護措施，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直接列舉保護事項。(四) 增定更生保護經費之來源：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支應。(五) 增列收容人釋放前之準備：由更生保護會與矯正機構作好各項釋放前保護銜接準備事項。(六) 授權偵查、審判、執行機關通知保護。(七) 定明自請保護之申請期限以二年為原則。目前相關法制作業持續進行中¹⁵。

(五) 引進社會資源，強化服務效能

更生人曾經歷偵查、審判階段，對於公權力系統較不願親近，如由民間資源及志工人力，以更具靈活而柔性的手法共同協助輔導，可收到較政府公部門更為顯著的成效。因此近年來，法務部積極引介民間熱心公益機構(團體)提供人力、資源及專業，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同時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亦積極向外宣揚更生保護服務理念，或提出創新的更生保護專案爭取支援等，以上均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踴躍捐輸，應聘擔任

¹⁵ 96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第 1131 次部務會報號次 9 指示。

更生輔導員(志工)協助更生人訪視、輔導；合作辦理中途之家，提供場地及輔導人力；提供技能訓練之師資與經費；與更生保護會共同入監辦理保護宣導及重要節日關懷活動；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及管理方法、借重其專業人才，提供專業評估意見等，以活化更生保護會會產運用績效提高收益，拓增更生保護經費。

(六)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我國更生保護推動已有 62 年的歷史，經過長期不斷的努力耕耘，已有相當基礎¹⁶，尤其是近年來，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及相關從業人員的改革求新，銳意精進，不論在質與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然而更生保護的服務項目及方法仍需時刻秉持「顧客需求導向」的理念，突破固有的模式，以新思維、新作法，採取更主動積極的態度，拓展與創新服務層面；為期更生保護服務能更上層樓，提出下列數點服務理念及省思方向，作為規劃未來施政之參考：

1. 更生保護服務的效率與效能—應能提供及時、適切而且符合專業的服務。
2. 經營管理的理念與競爭力—服務應能時刻觀照「投入」與「產出」的成本觀念。
3. 服務規模的整合與輔導策略—各種服務項目之間可作組織化、系統化的聯結配合與效益分析。
4. 建立以個案需求為核心的專業服務模式—更生保護項目、實施方式、目標設定、成效評量等，應滿足個案的需求並達到更生自立的目的。

三、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犯罪使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往往使一個家庭陷於困境，甚至破碎，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幾乎都只看到保護被告的人權和訴訟利益，而死亡的被害人已經死亡不會再伸冤，死亡者的家屬，在沒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瞬間遭逢變故，正面臨生活困難，和精神打擊的雙重煎熬，受重傷者則面臨身體殘缺，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困頓的煩惱，因此大多數的被害人家屬及受重傷者，難以走出被害的陰霾，而只能躲在黑暗中哭泣，成為被忽視的一群，因此，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先進國家努力的目標。

(一) 犯罪被害保護發展與背景

現代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而死亡者遺屬權益之保護，已逐漸重視，先後立法明文規定補償其所受之損失。在台灣對於被害人之保護雖有相關作法，但未如被告受到重視。另一方面為順應世界潮流所趨，遂於 84 年 2 月由法務部研擬「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報經行政

¹⁶ 參閱筆者著，更生保護事業再出發，更生保護創刊號，86 年 1 月。

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3月間函送立法院審議。本法在立法院之審議歷經3年，其間就法案名稱是否要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有關請求補償之範圍與金額等問題，朝野互有不同意見，最後經朝野協商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定案後，於87年5月5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5月27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其後，行政院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於91年6月21日三讀通過。

(二) 關懷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與保護措施

有關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與保護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1. 犯罪被害之補償業務

(1) 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業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並依規定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另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2. 關懷犯罪被害之保護措施

(1) 成立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於88年1月29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在法務部的指揮監督下，辦理台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等地有關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害者本人之保護工作。為落實保護工作之執行，並依各地檢署轄區設置21個分會。

(2) 開創多元化保護措施

據統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以來截至96年9月份止，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等十四項服務，總計受理保護案件共2萬3,827件，服務共計17萬3,889人次，喚起社會大眾對犯罪被害人之關心與重視，更讓受保護人瞭解並感受到政府關懷弱勢族群之美意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犯罪被害人之宗旨。

(3) 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被害人心靈¹⁷

¹⁷「溫馨專案」，係本人擔任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時，經長期間觀察與實務經驗，發現對被害人應加強心理輔導，乃與當時保台北分會主任委員廖英藏醫師推動溫馨專案，再經法務部採擇，全面推動至全國。

為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面對悲傷事件及撫平心靈創傷，重建其生活，法務部特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社會地區醫療機構專業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具有輔導專長之保護志工組成心理創傷復健團隊推動「溫馨（心）專案」，對於有心靈創傷之被害人進行心理治療、復健或輔導。自 93 年 7 月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該會辦理室內創傷門診，共計受理保護個案 1,413 人，服務 4,074 人次，支出金額 411 萬 5,732 元。

(4) 注入「公義 關懷」理念，擴大關懷面

- A 拓展法律扶助服務：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各地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家屬確保權益。
- B 全面推動對犯罪被害人之往生關懷服務：對無資力之犯罪被害人家屬，處理被害人之後事，形成莫大的負擔，提供金錢為死亡者購買棺木及做法事，自 95 年起全面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常年業務，廣結社會資源，提供往生服務，使被害人入土為安，並免除其家人的負擔，藉以降低怨懟。
- C 加強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被害人實際上源自於犯罪的行為人，而這些犯罪行為人大多數仍然在監獄服刑，法務部乃推動「犯罪被害症候群宣導」。徵求口才流利，富於感情的專職人員或保護志工或被害人家屬擔任講師，講出痛苦的心路歷程，再由講師到各個監獄向受刑人宣講，用以啟發受刑人的道德良知，除向被害人的家屬道歉之外，更要以積極的行動補償被害人的家屬，促使雙方走向和解，促進社會和諧。
- D 開辦「0800-005-850」（我保護您）專線服務：為建立綿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辦 0800（我保護您）受保護人服務專線電話，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啟用，以更多元的管道、更直接迅速的方式，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必要的協助。
- E 積極推動「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計畫：為協助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及照顧其弱勢家庭子女改善教育品質，提升競爭力，廣結社會資源，共推出「安薪專案」、「縮減數位落差」與「縮減學業落差」等三項計畫合，除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及商家請其提供工作實習機會，計募集 56 組電腦，送給買不起電腦而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家庭；為有需要的受保護人子女補習英文、才藝（非洲鼓、美術）；辦理「開啟希望之窗送書活動」，捐贈家境貧困之被害人子女書籍，協助他們從小建立閱讀習慣。
- F 對重大被害案件，即時成立專業團隊，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遇有重大被害案件，由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

屬分會立即成立提供緊急協助之專業團隊，並設置服務台，幫助被害人及家屬解決法律、醫療、經濟、心理等層面之問題。

- G 因應社會需求，擴大保護對象：將性侵害、家暴、兒虐、人口販運、外籍配偶、外勞被害人列為服務對象。被剝削、被施暴者，都列入保護，以落實政府照顧和保護弱勢的施政理念。

（三）犯罪被害保護與社會資源結合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服務效益與品質，需要更多元的社會資源投注，全方位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是公益的慈善事業，若能透過公共參與，藉由社會大眾的力量來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使其感受到社會有「大溫暖」，人間有「真溫情」，定能激勵被害人走出心中傷痛的陰影，積極面對未來，重新構建新人生。故整合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網絡，協助受保護人重建生活是犯罪被害保護相當重要的工作。

（四）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趨勢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或因犯罪而死亡者遺屬權益保護之基本法律，然該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頒行迄今已近十年，隨著時空轉變，部分條文規定顯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正之必要。應考量條文在實務推動上之可行性與對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上之提昇與服務需求，重新全般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犯罪被害保護業務未來發展之需求，以下將從幾方面來加以考量：

1. 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作法

從法律經濟學觀點認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耗費人力，績效不彰，學者呼籲免予求償，改採定額給付方式補償被害人或其遺屬¹⁸。將犯罪被害補償金改為社會救助之性質，就受補償之金額予以降低，並就申請者之資格限制為中低收入戶，由國家編列預算或以聯合勸募方式支應，國家亦毋庸再行使求償權。

2. 增訂「地檢署於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前，應通知債務人到場並告知」規定

實務上被害人具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才與債務人和解，被害人及其遺屬一方面從加害人得到賠償，另一方面又從政府得到補償之情形。造成地檢署依犯罪被害人補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求償時，債務人（加害人）以「一隻牛剝二次皮」抗辯，浪費司法資源。

3. 增訂地檢署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行使求償權時免納裁判費及執行費用避免浪費司法及行政資源。

¹⁸李海龍，被害人保護法實務問題初探—以求償權為中心，收錄於 2006 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第 143 至 150 頁。

4. 增訂有關補償金返還義務逾期不履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規定
目前法務部於 91 年 2 月 6 日法保字第 0910002810 號函釋各地檢署辦理，實務上也有地檢署據此辦理，但並不普遍，宜提昇至法律位階，於本法明定之¹⁹。
5. 承認並提高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上之地位
加州 1982 年通過著名的「憲法第 8 增修建議案」(Proposition 8)，即俗稱所謂「被害人權利法案」(the Victims Bill to of Rights)明列承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地位之重要性。觀察先進國家之發展趨勢，犯罪被害人之基本人權，一般認為至少應涵括以下七項權利：(一)受公平處遇及被尊重人格與隱私之權；(2)受合理保護，免受他人侵害之權；(3)受通知法庭程序之權；(4)除因被害人在場親自聆聽他人證詞足以影響其證詞之真實性外，被害人於本案公開審判庭在場之權；(5)向承辦檢察官查詢之權；(6)損害回復請求權；(7)被通知判決結果之權。有學者則提倡仿德國建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訴訟參加制度」(Nebenklage)²⁰提高附帶民事訟之實用性，增訂「被害人之其他權利」專章，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²¹。
6. 改進司法程序之協助
適時提供被害人開庭之資訊，並協助或陪伴其出庭，可以安撫、舒解其不安情緒，祛除其畏怖之心理，使其勇於出庭作證、冷靜作證，不致於因心懷恐懼，不敢到庭，而使訴訟一再展期，拖延訴訟期間，增加訴訟費用。
7. 被害人保護措施，應擴大範圍
有關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尤應注重犯罪被害人精神上之感受，滿足被害人精神上之需求，提供被害人多樣性的協助與服務，包括：(1)告知被害人緊急就醫及社會救助之處所；(2)告知被害人法定救濟方法(relief)；(3)告知被害人公私立心理諮商、治療及提供其他服務之處所；(4)協助被害人聯繫負責提供服務或主管救濟之人員；(5)協助

¹⁹ 監察委員趙昌平、黃武次、黃勤鎮，協查人員張蔭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報告，第 95 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編印，監察院出版，九十一年十二月。

²⁰ 吳志光，德國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簡介—以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加度制為核心，第 34 至 40 頁，收錄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廢除死刑—談被害人的司法角色與權益座談會」會議手冊，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務部第 1124 次部務會報第 6 號次，96 年 9 月 19 日，第 1126 次部務會報第 3 號次，96 年 10 月 3 日。

²¹ 林輝煌，犯罪被害者與人權—一個被忽視的課題，第 7 至 8 頁，司法官訓練所 48 期講義，96 年 11 月。

安排被害人保護措施，免被犯罪人及其同夥威脅、恐嚇²²。

(五)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從人性關懷做為出發點，是國家福利政策之一，政府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決心不變，新的策略也一再出籠，會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迎合時代的要求，儘量要使所有的犯罪被害人能得到應有的關懷和鼓勵，並都能走出被害的痛苦。以下各點是針對現行作法，提出未來應繼續努力的目標：

1. 加強落實追蹤輔導制度：以受保護人需求為主軸，持續提供所需服務，不要只是形式上去發個慰問金，而是要給予受保護人持續性的關懷。對於受保護人的慰問及關懷應以持續性、長期性為原則，時常去追蹤、輔導、關懷個案。
2. 社會資源的結合應因地制宜：因各個分會社經狀況、人與地理的不同，在業務的推展上就需要因地制宜。規劃屬於各分會的業務特色，才能真正幫到犯罪被害人的忙。
3. 善用志願服務人力：由於每個分會只有一位專任幹事，面臨人力不足問題，需善用志工，包括更保、犯保、觀護志工等，並連結配合之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人力，構成有效率之輔助人力網絡，進而善用志工，並予以分類運用方向邁進。
4. 審慎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為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的固本經費，而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應首重結合社會資源，而緩起訴處分金則應謹慎運用，並能搭配相當比例與社會資源結合，以符合公益與關懷並重之原則。

四、全面推廣法治教育

為使法治教育能向下紮根推廣，本部積極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的編纂提供本部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並於95年辦理全國校園法律宣導，計辦理2,397場次，參與學生742,425名，亦督導各地檢署遴選檢察官、觀護人等前往機關團體、學校或於相關研習會等適當場合，講演內容有關兒童少年法律常識及其他相關文宣媒體之宣導等。

(一) 深耕法治教育之方向與目標

為普及法治教育，落實法治精神，以「加強國民法治教育」為方向，在既有基礎上，以國民的立場為優先，針對其需求，以多元、分工的方式，整合各相關機關、團體的力量，結合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各種宣導管道，普及全民法律常識，讓民眾了解法治真正的意義，以培養合乎法治社會的生活方式與態度，重建民眾對法治的信心，締造一個跨世紀法治大國。

²² 林輝煌，同前揭註20。

(二) 多樣化之法治教育

1. 以網式管理督導各地檢署結合地方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辦理法律導：
本部除持續結合警察廣播電台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等空中節目推廣生活法律外，並規劃督導各地檢署積極結合當地有線電視及地方電台辦理宣導法治教育、生活法律、重大民生犯罪、反毒及反詐騙等議題，使法治教育能於各地蓬勃發展，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2. 運用網路與結合報紙專欄擴大推廣法治教育：應用電子網站跨越時空、快速普及的特性，將法治教育、法律宣導短文刊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法律常識」及「法律解析及案例」專區。本人亦自 94 年 9 月起迄今於經濟日報開闢「施部長講法」專欄，以每週一講的方式，針對時事、配合法學，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法律常識，予以簡要說明，並引用生動活潑的案例，做廣泛而全盤的介紹，以為推廣法治教育盡點心力。
3. 擴大辦理校園法律宣導：為使法治教育能往下紮根，協調教育部同意由本部指派代表參與法治相關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適時對法治教育教材之編纂提供意見，藉以引導全國法治教育的走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成立「法治教育全國師資人才資料庫」及「藥物濫用防制各縣市宣教師資聯繫名」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及反毒宣導。
又為使全國高中(職)、國中、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有正確法治觀念，法務部自 88 年起，開始辦理法治校長、主任、教師研習會、法治教育種子教師師資營，並利用教改相關活動，全面性配合辦理教師法律知識宣導。
4. 結合地方資源：應用合作對象的在地資源與人力，針對當地居民的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辦理法律宣導與法治教育，擴大宣導據點及效能，結合對象包括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聯盟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等。
5. 加強原住民、外籍配偶及人口販運等特定對象法律宣導：持續由各地檢署於全省原住民鄉鎮進行反賄選、反毒、預防詐騙等各類法治教育宣導，並配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業務及人口販運事件，辦理外籍配偶及被販運人口法律服務、扶助及法律宣導。
6. 辦理各項選舉反賄選專案法律宣導：為使選舉臻於公正，反賄選之宣導至為重要，法務部歷來均配合年度各項選舉(如 94 年三合一選舉、95 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95 年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依選舉特性，分別訂定具體宣導計畫，協調中央各部會等相關機關切實推動辦理，同時動員所屬檢察機關及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舉辦各項反賄選活動，除採取多樣化平面文宣外，並運用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媒體密集宣導，鼓勵民眾運用免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勇於檢舉。

(三) 文宣種類與推廣

1. 宣導書籍：反毒文宣包括「拒毒空間—反毒小百科」宣導摺頁、拒毒海報、反毒磁鐵、反毒貼紙、拒毒五不宣導卡；法律宣導文宣則鼓勵檢察官同仁撰寫包括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生活法律（第一冊）、生活法律（第二冊）、職棒法治教育手冊等²³。
2. 宣導光碟：「快樂法案，『刪』毒通過」、「毒害一生」、「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及「出國旅遊，不作運毒傀儡，不被毒品拖累！」反毒宣導短片。
3. 電子網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資源」網頁建置「法律諮詢資源」、「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法治演講廳」；「法律常識」網頁建置「法律時事漫談」、「六法攻略」、「各行各業」、「生活法律」、「新聞時事解析」及「法律解析及案例」網頁。另電子圖書網頁並建置「職棒法治教育手冊」、「96年反毒報告書」、「生活法律第二集（漫畫版）」、「父母法律手冊文字版」及「百位名人談反賄選」等書。
4. 電視、電台宣導：運用各種方式與電子媒體合作，例如結合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台暨數位台灣交通電視台於「生活全都LAW」節目單元中，由5位檢察官輪流於節目中宣導生活法律；本部及各地檢署結合電台辦理法律宣導，共結合35家電台、48個節目，其中大多數為每週播出1至2次之常態性節目。
5. 反賄選專案宣導：製作電視短片、摺頁、海報、單張、反賄選手冊及大型看板、磁吸鐵、扇子、面紙、L夾等反賄選文宣品於活動時發送，以提升宣導效果。

（四）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宣導工作重點應隨社會環境變化，針對民眾需要，設定主題，靈活運用發聲管道普及全國。本部現行宣導主題為適切反應社會需求，設定為反毒、反賄選及反詐騙宣導，宣導管道亦著重於結合公、私部門之統籌聯繫，務求宣導活潑化與普及化。未來規劃重點在普及宣導對象，尤其是偏遠地區民眾之法律宣導；明確規劃宣導對象，以設定重點宣導主題，除民生相關之法律宣導外，並重視原住民、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法律知識之需求；有效整合宣導資源及宣導管道，提昇宣導效益。

五、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與犯罪預防

犯罪問題從古至今即存在於任何一個國家、社會與民族，不因時空背景不同

²³筆者先後為法務部、地方法院地檢署撰寫父母法律手冊、漫畫版父母手冊、名譽權的保護救濟、飆車防制手冊、犯罪被害防制手冊二本（救援篇、救濟與訴訟篇、犯罪被害事件類保護護照、釐清圖利與便民、公務員法律權限與責任、少年法律網站、原住民朋友的法律頻道、刑法知識、泰文版外勞法律手冊、對少年犯罪應有之認識等。

而消滅；然而犯罪問題的手法、類型及特性卻會隨著社會、經濟、文化與地區的差異而有所改變。由於犯罪問題對於群體造成的影響，小至侵害個人身家財產安全，大至動搖社稷民心，因此針對犯罪問題進行研究並加以研擬防制對策，以有效降低犯罪的發生，並進而達到控制犯罪之目的，則成為世界先進國家的共通課題。

犯罪問題研究之目的，即在尋求有效達成犯罪預防與犯罪控制，對於以犯罪預防之「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三級預防概念，其強調防範未然，因此如何精準地為犯罪問題把脈，診斷問題核心的關鍵點，提出良好的刑事政策及防制措施，對症下藥，則是推動犯罪問題研究的目的。而將犯罪問題研究成果，運用於現行司法保護工作之各項計畫與維護社會治安，必有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強化犯罪研究中心功能、整合學術資源

法務部是國家刑罰訴追與執行之最高機構，因此法務部特設立犯罪研究中心，其目的在於加強科技整合之犯罪研究、俾據以釐訂刑事政策、預防犯罪之發生²⁴。而近年來對於研究中心除提升其原有組織功能、強化研究業務外，為達到結合民間學術資源，擴展犯罪研究領域，延聘目前各學界領域權威專家學者擔任研究中心諮詢委員，且結合具有研究能力之法務人員擔任研究員，以使實務與學術接軌、行政與研究結合。

犯罪問題研究成果是國家未來釐訂相關刑事政策之重要依據，世界各先進國家均設有國家級之犯罪研究單位，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在現行雖非一獨立研究單位，但在去年重新啟動後，亦展現一番新氣象，除部外之專家學者為兼任研究委員，借重其不定時提供刑事政策諮詢與建議外，亦積極推動辦理各項重要犯罪議題之委託研究案、與各大學合辦各項犯罪研討會與座談會。

（二）規劃重點研究議題，持續出版刑事政策論文集

近年來因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新式科技日新月異，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不斷翻新，而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也產生質的變化，傳統的刑事司法觀念及因應方法已不敷使用，因此本部犯罪研究中心針對當前社會矚目之犯罪議題，例如毒品犯罪、公司、介業犯罪、犯罪青少年之家支持系統建構、死刑存廢、刑事再犯政策等議題，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研究，以為研擬相關刑事政策時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方向。

為深耕刑事政策之領域，並引起全國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研究生對國

²⁴目前國內針對犯罪問題研究設有三個研究中心，分別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轄下刑事警察局、國立中正大學及法務部。各個研究中心由於設立宗旨及研究目標不同，功能性也就互有差異。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除每年固定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外，歷年來亦出版如強姦犯罪、女性犯罪、縱火罪、收容少年犯罪、毒品犯罪、貪污犯罪、暴力犯罪、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等各種類型之犯罪研究出版品。

家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的關注，期能透過「法務部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推廣計畫」，讓其能多加參與相關議題之研究，亦可廣泛地蒐集相關議題之研究成果與資料，以在未來制定出更周延的刑事政策。

本部每年所編撰之「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目前已經出版至第9集，內容豐富多元。該論文集均邀請國內法律、社會、犯罪學及心理學及犯罪矯治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其最新研究成果發表在本論文集。由於犯罪研究強調科技整合，因此論文集內容涵括刑事司法制度、新興犯罪問題、犯罪矯治與處遇、犯罪被害研究、更生保護與犯罪預防等範疇。其次，希望引起全國博、碩士研究生對相關犯罪與刑事政策議題的關注，已積極推動參與研究計劃，將蒐集投稿之優異論文，編撰成「全國博、碩士生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論文集」，藉此二本論文集的出版，蒐集更多犯罪研究資料，提供本部及各界之運用與參考。

(三)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與犯罪狀況分析業務

1. 持續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業務

現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係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為落實該方案，本部除實際負責犯罪矯治、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及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協調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本部亦依據該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3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並於每年由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檢討執行績效。並特別在暑期推出「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以避免由於暑假期間父母仍需忙於工作，無法陪伴的情形下，少年兒童從事不正當之休閒活動、涉足不良場所，或由於不瞭解觸法行為的嚴重性而誤觸法網，使其被害機率大增。此外，本部對於相關社會關注之犯罪問題如詐騙案件，編印「反詐騙摺頁」、「防騙護身符」之光碟宣導短片，協助民眾應付花樣變化多端的詐騙集團的詐術，希望能抑制猖狂的詐騙集團繼續行騙得逞。

2. 犯罪狀況分析，掌握犯罪趨勢

犯罪研究的第一步在於廣泛蒐集犯罪相關案例及數據，真實了解犯罪狀況，及認識相關概念而透過歸納分析，尋找犯罪事件的共通點，確立各犯罪變項間之相關性，以為制定犯罪預防措施之依據。而法務部掌管刑事司法程序之偵查、起訴及執行、觀護及更生保護等階段，掌握犯罪事件第一手統計資料，也針對司法保護提供更正確之數據分析。目前針對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定期分析發布。另外每年度亦針對全國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整體各項犯罪類型及分布進行分析研究，編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與「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後者由於自民國62年開始

編印，且內容豐富而詳細，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版之「台閩刑事案件統計」並列為我國最主要犯罪研究官方資料來源。

(四) 社區生活營推廣現況與成效

基於犯罪預防向前延伸概念，於 92 年 11 月 14 日規劃「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93 年度起，於轄區內成立示範營隊，針對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以課業補習、夜間集中式生活輔導、才藝班、潛能開發班、假日戶外教學、暑期育樂營、青少年團體諮商等多元化型態進行輔導，由於政策用意良善，作法明確，成效良好，已普遍獲得外界肯定，除了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並發揮了拋磚引玉功能，鑑於教育領域之專業性，未來將加強與縣市教育局密切聯繫，陸續回歸教育專業，讓邊緣學生獲得更妥善的照顧。

(五) 現行作法之檢討與未來規劃方向

1. 犯罪研究中心將繼續扮演本部犯罪研究及與學界交流之橋樑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未來仍將扮演本部在犯罪問題研究、資料建立及與學界互相交流之重要角色。而未來國家經費許可之情形下，應可學習世界先進家，設有國家級之獨立之犯罪研究機構，才能真正統整國家犯罪問題之研究。
2. 持續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其趨勢化與加強其犯罪研究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體人數雖呈逐年下降趨勢，以 95 年為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為 9,073 人，是歷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最少的 1 年。但是犯罪人數的減少並未減緩專家學者對少年兒童犯罪的憂心，因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惡質化及多樣化的趨勢，而青少年為追求虛榮而被誘入色情場所，甚至染上毒癮的案例逐漸增多；且再犯比率方面，95 年總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再犯」的比率為 24.96%，再犯比例偏高。因此如何導正青少年的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避免今日的少年犯成為明日的成年犯，在未來相關犯罪研究議題仍將持續關注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與觀察分析其犯罪趨勢。
3. 繼續針對社會關注與新興之犯罪議題加以研究
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配合科技日新月益的發展，不斷翻新，而國內政治、經濟及文化結構也產生質的變化，故新興的犯罪問題如企業犯罪、詐欺犯罪及電腦犯罪均應運而生，如何瞭解各種犯罪問題之態樣、方法與手段，仍有賴於犯罪研究之瞭解，以便於制定相關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對策時，可以抓到正確之方向。本部犯罪研究中心將持續針對此部分議題深入研究。
4. 繼續推動學者專家與全國博、碩士生對國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的參與
針對本部與社會關注之議題，訂定相關研究主題後，函請國內相關大學

系所之老師或研究生參考做為相關論文研究之主題，鼓勵學界多加關注與參與相關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亦可做為本部與學界交流溝通之橋樑。

5.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區域型之重要犯罪問題研討會或座談會
結合各地大專院校之學術資源，舉辦區域型之重要犯罪問題研討會或座談會，讓地方民眾增加對社會犯罪問題與國家政事政策之瞭解。並讓學界瞭解國家所推動犯罪防制政策與法律規範的原因，並提供相關防制策略，更可進而加以支持與配合。
6. 持續關注矯正機構收容人之相關矯治議題
法務部負責犯罪人之執行與矯治，在犯罪研究中心重新啟重後，本人亦相當關注犯罪人再犯罪與犯罪矯治之相關議題，故請犯罪研究中心針對如刑事政策改變，在重刑化之假釋政策對出獄人之再犯嚇效果的研究，對再犯率最高的毒品犯罪其毒品戒治等問題，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多個不同面向之研究，也針對假釋或期滿出獄後之過渡階段之處遇連結進行刑事司法機構內與機構外之處遇加以研究。除此之外，亦針對矯正機構之行政管理問題舉辦犯罪矯正管理座談會，故以上規劃議題之研究結果，除提供犯罪預防政策外，亦可為改進矯正機構之參考。而犯罪研究中心將持續關注此一議題。

六、強化性侵害案件之強制診療與保護管束執行之監控與輔導

有關如何強化性侵害案件犯罪之強制戒治與監督，一直是法務部重要的政策，研訂具體方案亦是持續進行的業務，以下將從性侵害個案在監所執行期間之強制治療與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監控與輔導措施二方面，介紹本部之現行作法：

(一) 加強性侵害個案執行期間之強制治療

本部為辦理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強制治療業務，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指定台灣台北、台中、高雄、桃園女子、高雄女子監獄與明陽中學等六所矯正機關，分別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合約，由各機構指派相關專業醫療人員入監治療。性侵害加害者入獄後一個月內即由前述矯正機關接收小組會同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會議，評估及診斷施予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對有強制身心治療必要者，由前述矯正機關聘請合格治療人員依評估結果及建議施予團體或個別心理治療，每一療程約半年至一年，於療程結束後再次召開治療評估會議，評估是否通過治療，未通過治療者則安排再一次的療程。對於治療通過者及只需輔導教育者，除由監內教化輔導人員加強平日輔導教誨外，亦聘請專業人員施予完整輔導教育，且於處遇結束前召開輔導評估會議，逐一評估是否通過輔導教育，通過者方有函報假釋

之條件，未通過者則繼續施以輔導教育。

通過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於其期滿或假釋出監前，各監獄皆會將個案於監內之所有治療資料寄送至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各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復歸社區後之社區處遇及追蹤。另對於將屆期滿仍未通過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經評估小組鑑定認有繼續施予強制治療之必要者，則將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依法送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之宣告。

(二) 觀護主軸之性侵害犯罪人假釋付保護管束之監控與輔導措施

犯罪受刑人，緩刑與假釋受保護管束人，在回歸社會(社區)的同時，仍有危害社會的可能性，如何避免其再犯罪，減少社會大眾被害，強化對回歸社區之假釋受保護管束人之監控業務，成為運用社區處遇之必要配套措施。特別是性侵害犯罪對於被害人產生的心理創傷十分深刻，以更積極的整體預防犯罪作為，避免被害事件發生，更是勢所必然。

為此，婦權團體結合超黨派立委組成「防制暴力修法聯盟」，透過積極立法運動，對《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出修法建議，95年修法陸續完成，相關重點有：(一)廢除連續犯規定。(二)提高假釋要件。(三)建立全面強制治療輔導制度。(四)建立電子監控制度。(五)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等，有關落實性犯罪防治與處遇作為敘述如下：

1. 建立社區監督輔導方案

「建構本土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一直為各界關注之議題，法務部於93年度底將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列入社區監督輔導之重點對象，積極研議「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執行方案，並於94年5月2日正式訂頒實施計畫，要求觀護人結合各類資源，積極推動。

2. 推展社區監督輔導制度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定期舉辦社區性侵害保護管束人在輔導與監督業務執行成效，會議係由檢察官為刑事執行主體的角色，觀護人為監督輔導執行核心，邀請警政、衛生、社政等機關代表與會，在建構的討論與聯繫平台中，讓不同工作觀點與工作資訊能夠相互分享，藉此強化資訊流通減少監控漏洞，並提出監控處遇重點，最後由檢察官督導社區監控各單位發揮自主角色，以達到強化對性罪犯的約束力，預防再犯的功能。

「社區監督輔導會議」處遇包括：核心個案列管、檢警複數監督、預防性測謊、宵禁與指定住居並得於必要時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不定期尿液採驗等。為落實本項業務，法務部定期舉辦觀護人在職研習，並就「核心個案」強化管理，隨時對個案之執行檢討實效性，作必要之調整，期使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能落實，並能確切採行核心個案管控模式。

3. 執行社區監督與輔導方案方式

- (1) 社區監控模式中之「預防性測謊」²⁵之業務方面，其係強化監督之重要手段之一，95年9月除就辦理測謊儀採購案，採購三部測謊儀，並遴選四位性侵害專組觀護人委請法務部調查局代為訓練，並於95年12月6日完成全部訓練後，96年度截至6月底為止，已透過預防性測謊工作的逐步擴大實施，加強對於性侵害犯的監控，配合偵查案件辦理共計42件(人)，配合監控性侵害保護管束人21件(人)。
- (2) 對於「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方面，在建置期間透過影像電話作為過渡措施²⁶，95年11月27日底設科技監控備驗測完成後，隨即正式啟用，截至96年6月30日止，共計監控51件次，有44位性侵害保護管束人接受監控，總監控時間為121月，平均每人接受2.75月(最長6月，最短2月)的監控，並視必要性重複實施，以期達到全面監控的目的。

4. 未來執行社區監督輔導業務展望

前揭建構觀護系統為主軸社區監控模式，實務運作後使觀護、警政、醫療能在溝通協調更為加強，各地檢署執行成果逐漸顯現，後續仍將有效運作社區監控機制列為業務重點，未來並朝向建構專業篩選工具，使高再犯危險列管個案，能受到足夠監督(查訪)及治療。

- (1) 積極結合各相關機關落實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監督
目前觀護人員額仍感不足，僅能透過個案管理法則將資源投入核心個案。因此，後續將持續協調警察機關依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增加查訪次數，協調醫療機關增加經費，強化辦理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務。
- (2) 改善監控系統穩定性，提昇監督之正確性及效能
有關推動衛星監控系統部分，本部委請資策會就現有設備改進與加值進行研究，改進使用更優先更新進設備，使科技設備監控業務能夠符合現況所需。
- (3) 研訂具實證基礎之社區輔導處遇方案
由於社區監督與輔導工作的核心，在獲得個案真實的身心狀態、生活背景與家庭關係，而後藉由分析再犯動靜態因子，研訂並執行處遇方案，使監督與輔導能及早且即時，對於協助觀護人運用具有實

²⁵法務部目前已建置北、中、南測謊小組(東區尚在建置中)，專辦性罪犯預防性測謊事宜進行人員訓練與業務執行。

²⁶視訊監控自94年12月14日第一件案例開始執行，至95年11月22日科技設備監控正式建置完成，正式結束視訊監控過渡方案止，全國接受視訊監控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共計執行10件(10人)，分別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4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2件、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1件。

證基礎之再犯預測工具，目前已積極推動並辦理招標業務中。

(4)編列地檢署執行社區監督輔導經費

各地檢署在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人之社區監督與輔導工作上，仍有經費不足的困擾，法務部後就本項業務仍將持續發展，將持續爭取編列必要經費，以增加各地檢署業務彈性與因應力。

七、反毒新思維與預防毒品再犯新措施

反毒策略擬定涉及幾個基本思維(1)將擇教育刑或應報刑觀念，(2)定位為刑罰或保安處分，(3)是否處除罪化或除刑化，(4)吸毒犯是為犯罪人或病人性質，(5)如何運用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等，足見涉及層面甚廣，應思考之問題甚多。因之對吸毒犯是否除罪、除刑、如何戒治，其實施程度，實施期限，戒毒方式，再犯之處遇等，均需作深度評估。反毒策略執行以來，雖有相當成效，毒品問題曾稍獲控制；但如同世界各國在防制毒品時所面臨之困境，毒品因具有上癮容易戒除困難之特性，導致毒品危害不易斷絕，毒品問題依然嚴重。

多年來在政府嚴格執行反毒任務下，於82年5月向毒品宣戰後，即提出以「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作為政府之反毒策略，並將「緝毒」、「拒毒」及「戒毒」同列為反毒之工作項目，我國過去之毒品政策一向偏重緝毒面，82年之毒品政策雖將「拒毒」及「戒毒」納為反毒工作項目，但其實施之結果，仍以緝毒之執行成效較佳²⁷，但在「拒毒」及「戒毒」之功能則未能有效執行。毒品犯再犯率居高不下，戒毒成效不彰；又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藥物經由簡單藥物化學式轉化後，即可成為一新興毒品，合成容易且掌控不易，導致國內新興毒品之使用日趨氾濫²⁸，與傳統毒品相較，新興毒品因具有價格低廉、生產成本低、獲利率高、易於運輸販賣等特性，使新興毒品之濫用成為一不可忽略之問題²⁹。

此外，因毒癮而感染愛滋病的人數年年飆高，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愛滋病監測通報顯示，自87年通報第1例注射毒品病患感染愛滋病後，至90年止，每年通報增加之人數均僅為個位數，但從91年起通報增加之人數逐年大幅增加，91年通報增加人數為18人、至94年已達2,457人、95年為1,778人。總計迄95年止，以針頭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之人數已達5,034人³⁰，在反毒工作中，均需加以正視。有關政府反毒新策略，與在司法保護這部分之新措施說明如下：

²⁷楊士隆，「毒品問題與對策」，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5，頁19，頁68。

²⁸法務部等，「94年反毒報告書」，2005，頁1。

²⁹王華富，「台灣地區跨國毒品犯罪趨勢及因應」，收錄於2007年反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2007。

³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依危險因子統計表」，此表係於2007年8月15日搜尋自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file/39106-352638889.xls>

(一) 反毒新策略

我國於 82 年提出之毒品政策，尚未能有效杜絕毒品問題，政府除於 93 年底宣布 94 年至 97 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再向毒品宣戰外³¹，也已依據國際最新反毒趨勢及經濟學之供需原理，於 95 年提出反毒新策略，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決定將防制毒品之政策改弦更張，將 92 年所提出之「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政策轉向著重降低毒品需求面，以「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以「戒毒」減少原有毒品人口、以「緝毒」減少毒品供給，並將反毒策略警戒線向前推展至「防毒」，管控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工業原料或製品，避免被非法轉製成毒品。透過全面拒毒、落實戒毒、有效緝毒及機先防毒，全面壓制毒品之氾濫，有效緩和毒品造成之危害。基於現行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而當前毒品防制對策則有：

1. 全面拒毒：拒毒是各項反毒工作中最重要之項目。因毒癮之戒除極為困難，一旦染上毒癮，終身受毒品之苦。不能在第一關防止染上毒癮，就個人言，未來將耗費龐大金錢購買毒品，以致衍生其他犯罪問題³²；對政府而言，亦需投入龐大之國家資源協助其戒毒。因此，全面宣導拒毒是政府反毒新策略中極重要之工作要項，並已採取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法治教育，建置「戒毒資訊網」及「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等各項積極措施，務使國人遠離毒品之誘惑。
2. 落實戒毒：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998 年制定公布後，已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對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並未立即科以刑責，而係先予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戒毒處分³³。戒毒過程涉及司法或醫療層面，完整的戒毒程序，更需協助毒癮者重建生活模式及對外界生活環境的適應。為落實反毒新策略之戒毒理念，強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成效落實追縱輔導，預防再犯吸毒，推動「毒品減害計畫」替代性療法之毒癮治療方案，以降低毒癮者因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毒所造成之公

³¹ 行政院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強化社會治安第 24 次專案會議中，指示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針對當前毒品政策之困境進行檢討並提出創新對策。同年 12 月 20 日，由法務部整合各部會意見後提出「反毒新策略」，經行政院核定後，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此為我國第二次向毒品宣戰。參蔡碧玉，「我國當前反毒政策及緝毒資源整合機制之建立與運作」，收錄於 2007 年反毒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2007。

³² 參見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143 至 166。

³³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第一次施用毒品者（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品），由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觀察勒戒後，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法院裁定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如再次施用毒品，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科以刑責。

共衛生問題，並減少因毒品犯罪而衍生之其他犯罪，且於服用替代性藥物期間仍可正常生活、工作，不致與原有之社會網絡脫節，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

3. 有效緝毒：我國絕大多數毒品均來自國外走私，為斷絕國內毒品之供給，必須全力斷絕毒品之走私，拒毒於彼岸，故積極推動國際反毒合作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為推動國際反毒合作，我國除舉辦國際反毒會議³⁴，凝聚反毒共識，建立國際合作平台外，另亦積極與外國政府積極洽簽反毒協定或備忘錄³⁵，強化與外國政府間之反毒合作關係，防堵毒品進入國境；在防範毒品於國內流通，各緝毒機關對製造、販賣毒品之毒梟，採取強力之掃蕩作為，對所緝獲之毒品案件，應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建構其犯罪網絡，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之重大毒品犯罪組織，澈底杜絕毒品於國內流通。
4. 機先防毒：為防止合法之藥品及先驅化學原料被不法轉製成毒品，透過加強先驅化學品及管制藥品的管控措施，發揮防毒的預警功能，為落實防毒之理念，政府已採取落實藥物濫用資訊通報及分析機制，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之管理，杜絕非法轉製毒品，建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危害等多項措施，防止合法原料、藥物被不法製成毒品。

(二) 反毒新思維後之毒品防制新措施

由於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第一次毒品危害防制會議院長裁示，及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改善治安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院長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乃推出之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1. 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為全面性防制毒品及符合 95 年國家建設重點—「健康台灣」施政主軸概念，藉由各縣市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構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台，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並運用「社區總體營造」之原則，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及生命共同體觀念，一起為防制毒品努力，進而達成降低吸毒人口、維護社會治安、營造健康的社會環境及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目的。

2. 美沙冬減害計劃

³⁴法務部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2007 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澳大利亞、菲律賓、越南、法國、日本、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等 9 個國家之 33 名重要學者、反毒政策制定或執行策略之主政官員共同參加。

³⁵我國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菲律賓簽署「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第一件反毒備忘錄。

單靠毒品的減少供應及減少需求，來解決毒品造成之危害及愛滋病毒等之感染問題是緩不濟急，且成效難以凸顯而不彰。因此，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針對毒品病患愛滋防治提出之政策建議，即「減害計畫（Harm Reduction Program）」³⁶，鑒於海洛因成癮之戒毒成功率僅1成，對於長期毒品施打無法戒除者，國外於1964年初，已發展海洛因成癮者替代療法，對於長期無法戒毒者，由醫療人員評估是否提供本項服務，收案者在醫護人員監督下提供藥物（常是以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以口服方式取代注射方式，如此可以避免經由血液交換如愛滋等傳染性疾病的感染，使毒品病患可以正常生活、工作，進而改善治安。

目前以替代性療法採行「美沙冬替代療法」方案³⁷，醫生評估下，提供屬二級毒品、長效性的美沙酮給有施用鴉片類第一級毒品之毒癮者，讓有毒癮者得以留在醫療體系內戒治，逐漸降低毒癮者對毒品的依賴性。已於95年9月1日由台南地檢署開始試辦，結合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及縣市警察局試行，在施用第一級海洛因毒品二犯被告，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附命完成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³⁸，是一種較符合人道精神之戒毒模式，而對於整體毒品防制再犯仍有一定效果³⁹，法務部已通函各地檢署於2006年7月起全面實施⁴⁰。

3. 建立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醫療戒癮模式

本部於94年底為加強防衛社會安全，避免假釋或緩刑的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罪，特別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95年初起，廣泛結合醫療資源共同辦理諮商團體或治療團體，期待藉由專業

³⁶其核心的措施包含：清潔針具計畫、替代療法、愛滋治療及照護、諮商及教育等。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核定本）」，2005年，頁10。

³⁷為治療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毒癮，檢察官對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被告，以緩起訴處分並附以於緩起訴期間至醫療機構服用第二級毒品美沙冬，是否有適法性之疑慮？就此，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2條已規定：「醫療機構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不得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從事管制藥品成癮治療業務。」故醫療機構若經衛生署之核可，即可使用第一、二級管制藥品進行毒癮治療。是檢察官令施用海洛因成癮者（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亦為第一級管制藥品），至經核可之醫療機構服用美沙酮（美沙酮為第二級毒品，亦為第二級管制藥品），以治療其藥（毒）癮，其適法性應無疑義，因此，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下，即可推動。

³⁸刑事訴訟法第253-2條「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左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

³⁹自95年9月1日起，台南地檢署開始推行減害計畫之替代療法迄今，以此替代療法之戒癮治療人次僅有307人（統計至96年10月25日），上開施以替代療法之緩起訴處分施用毒品者，於服用美沙酮替代藥物期間，因再犯或有前案等因素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者即有65人，撤銷率近2成（19.2%），而醫生評估停藥中或履行期滿者僅各為10人；相較於各地檢署所受理之95年全年度施用第一級毒品67944件而言，其樣本數仍屬過低，其所顯現之統計上是否具有高度成效，尚待推動施行一段較長時日及件數後始能客觀正確評估。

⁴⁰見法務部，民國96年6月12日，法檢決字第0960802147號函。

化、系統化的小團體治療模式，在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帶領下，適時運用團體動力，增強受保護管束人自我認知及重新學習適應社會行為技巧，以助其穩定適應社會生活。截至 96 年 11 月止，統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醫療資源，共開辦了 60 個專業諮商及治療團體，其中針對再犯可能性高的毒品犯共辦理 32 個毒品犯專業諮商及治療團體，治療人數共 337 人，未來將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積極辦理毒品犯團體諮商治療。另在吸毒犯接受保護管束期間內，亦提供個別諮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愛滋病篩檢、毒品減害計畫宣導、轉介就業等輔導，以深化吸毒犯心理輔導效能，協助成功戒毒，並配合加強採驗尿液等外在監督措施，而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4. 成立全國第一家藥癮者治療性社區（茄萣山莊）

物質成癮是一個慢性復發性的腦部疾病，目前欠缺有效的治療方法，因此高居不下的高復發率（80%）已是存在的不爭事實。因此減害（Harm reduction）已廣為各政府所接受；就減害觀念來看治療方法，其實目前大部分的治療方法是有效的，根據 NIDA(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對全美國十一個城市將近 100 個治療方案所作研究，有四種最常見且有效的治療方法分別為美沙酮替代療法、門診戒毒、短期住院治療及長期居住性治療都有其治療效果；而這四種治療方法被研究最多的是美沙酮替代療法與長期居住性治療（long-term residential treatment），而長期居住性治療也被稱之為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在歐美已被廣泛使用於社區與監所中。

草屯療養院有完整的藥癮治療團隊，過去數年來對於藥癮病人之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及門診團體治療、監所毒癮愛滋病人團體心理治療、少年輔育院毒癮青少年團體治療都有充足的治療經驗，但因欠缺適當之空間無法對需長期復健病人提供服務，本部分與衛生署合作利用位於該院區旁法務部台中監獄草屯分監（目前閒置未用）提供藥癮病人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以配合國家規劃整體藥癮病人治療模式。

（三）成立專責戒治所整合醫療資源、發展本土戒毒模式

依反毒工作報告會議指示，法務部於 95 年間成立新店、台中、高雄、台東四所獨立專責戒治所，負責強制戒治工作。

又為強化受戒治人戒治醫療服務，提昇戒治成效，本部積極協調醫療資源的引進，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促成醫療體系與獨立專責戒治所之合作。其中新店戒治所與台北立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立桃園療養院及八里療養院組成戒治醫療團隊，台中、高雄與台東戒治所則分別與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花蓮玉里醫院合作，擬定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推動受戒治人所內及所外之戒治醫療服務方案，使受戒治人於所內即能接受完整藥癮之醫療照顧，提昇戒毒動機，並於出所後能順利銜接

所外社區醫療系統的藥癮治療及追蹤，俾利預防復發。

(四) 加強毒品犯再犯危險分類處遇，定期發掘戒毒輔導成功個案

為能使矯正資源發揮其最高的成本效益，將具有「高度再犯危險性且有自我改善動機」者，宜使之成為接受毒品犯矯治輔導的核心處遇對象，至於中低度再犯危險性之毒品犯，則以接受次級處遇課程為主（即以各類集體教誨及類別教誨為主）。其次對於「高再犯危險性但卻缺乏自我改善動機」者，考量此類毒品犯成癮程度已深，監所已成為其生命輾轉來回的處所，不宜違反其意願參與各類教化輔導課程，以免耗費資源徒增抗拒敵視心態，宜先鼓勵強化其戒毒意願，同時出獄前期間加強衛教宣導，結合醫療機構等社會資源，針對輔導其出獄後接受替代療法或社區藥癮治療，以利維持正常社會適應功能。此外，未來各矯正機關應積極結合更生保護會每年定期持續發掘戒毒輔導成功之具體個案，逐步由少而多累積戒毒輔導成功個案，並可徵得更生人同意回到監獄或以影片錄音帶方式進行現身說法，以其在原監服刑期間接受毒品輔導計畫之親身體驗，對於毒品犯而言不僅是正面鼓勵的力量，也是支持戒毒的力量泉源，同時對於矯正人員更可以建立工作成就感。

八、96 年減刑政策之相關分析

(一) 減刑政策之擬定與適用對象背景

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之規定⁴¹，行使赦免進行減刑，乃憲法賦予總統之專屬職權，由總統審酌國內外政經情勢為之。由於今年適逢解嚴 20 週年，且距離上一次全國性的減刑已有 16 年之久⁴²，總統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行使上開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於 96 年 4 月 18 日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全國性減刑的相關事宜。⁴³法務部於最短時間研議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

1. 減刑政策

⁴¹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赦免法第 1 條規定：「本法稱赦免者，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⁴²我國行憲之後，除今年辦理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外，之前政府共辦理 4 次全國性減刑，情形如下：(一)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60 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 60 年 9 月 7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二) 為追念總統 蔣公仁德愛民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於 64 年 6 月 5 日 總統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自同年 7 月 14 日施行。(三)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 77 年 1 月 13 日逝世，為追念 經國先生仁德愛民，矜恤囚黎之遺志，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制定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辦理全國性之減刑。(四) 為紀念中華民國開國 80 年對偶蹈法網之罪犯施以寬典，而制定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於 7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8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激勵全國一心致力國家建設。是距今最近一次減刑即為 80 年之減刑。

⁴³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研議。」

(1) 貫徹刑事政策與紀念歷史及國家重大里程碑事件

近年來刑事政策已由報復刑主義改採教育刑主義，當前更採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對於罪犯之處罰，特別重視犯罪之環境與動機，對於偶蹈法網者，除危害國家社會法益情節重大及怙惡不悛者外，應給予悔改向上之機會。今年適逢中華民國解嚴二十週年⁴⁴，政府為撫平歷史傷痛，體認寬容與人權對促進社會和諧及啟迪民心的積極意義，以有範圍的減刑來鼓勵罪犯的更生與教化，用示國家慎刑恤獄，視民如傷之至意。

(2) 實施有限度減刑以利囚情隱定及人權維護

目前國內各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截至 96 年 5 月底止，統計數據顯示，現收容人數為 65,108 人，核定容額為 53,311 人，超收 11797 人，平均超額收容率達 22.1%。⁴⁵超額收容最嚴重之監所，平均每位受刑人能使用面積不足 0.3 坪。倘施以有限度的減刑，有助於囚情之穩定，並維護基本人權。

(3) 完整配套執法及有限度對輕刑犯罪施以減刑，對於社會治安之衝擊減至最低

國內治安在行政院近年來拼治安之積極作為下，各部會全力動員，無論是在持續掃蕩黑道暴力犯罪、加強偵辦民生竊盜犯罪、黑心食品犯罪、人口販運犯罪、販運毒品等，均有顯著之績效，犯罪率相對於去年同期，也有明顯降低。因此，於今年進行減刑，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與衝擊，可減至最低。

再以減刑出獄、假釋出獄及期滿出獄人等三者之再犯罪情形比較，因全國性減刑而出獄人犯的再犯率⁴⁶，均遠低於一般受刑期滿出獄或者是假釋出獄之後的再犯率，且本次減刑僅針對輕刑犯罪者為之，評估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可以降低。

2. 減刑適用對象背景

(1) 以 96 年 4 月 24 日為減刑之基準日

此次實施罪犯減刑，以 96 年 4 月 24 日陳水扁總統和南非總主教屠圖見面而公開宣示全國減刑之日為減刑基準日。凡是犯罪在 96 年 4 月 24 日以前，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減刑而非被排除在外者，不管是在

⁴⁴法務部最初草擬案時，係從當前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考量，復於第 1 條規定：「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及解除戒嚴二十週年，予罪犯更新向善之機，特制定本條例。」其中「為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之文字，於立法院二讀時，經表決後刪除。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6 期第 357 頁。

⁴⁵參照法務部統計處編印，法務部 96 年 9 月統計月報，第 84 頁。

⁴⁶以 77 年及 80 年二次全國性減刑為例，減刑出獄人其出獄後十年內之再犯罪率分別為 19.7% 及 16.2%。而以 86 年至 95 年近十年之一般非因減刑出獄之假釋或期滿出獄人的再犯率則分別為 46.3% 及 47.3%，顯見因減刑之出獄人其再犯率遠低於一般之假釋或期滿出獄人。

監獄中執行的受刑人，或是尚未執行的被告，以及審判中的被告，均有適用。⁴⁷

(2) 不予減刑之犯罪

經衡酌犯罪性質，以及對國家、社會法益危害之程度，民眾治安感受等，作原則性、通案性的通盤考量，採負面表列方式排除不適用對象，並不考量特定個案。至於不予減刑之犯罪，有下列六大類型：⁴⁸

- a. 黑金案件：例如貪污、金錢暴力介入選舉、金融犯罪。
- b.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犯罪：例如性侵害、洗錢、毒品、走私、未經許可製造賣槍砲彈藥、人口販賣、組織犯罪。
- c. 暴力型犯罪：例如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罪。
- d. 影響社會觀感、民眾對於治安感受度之民生犯罪：詐騙、竊盜集團。
- e. 恐怖活動：例如劫持民用航空器。
- f. 軍法案件：影響國家安全、軍隊戰備戰力之犯罪。

(3) 以宣告刑 1 年 6 月為是否排除適用減刑之門檻

本次減刑乃以宣告刑為準，舉凡經法院宣告刑在 1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⁴⁹，因案件性質，多半屬於一時失慮，誤觸法網之輕刑犯、偶發犯，本草案對於此類罪犯，不論罪名一體適用減刑寬典⁵⁰。

(4) 未以單純宣告刑或法定刑作為減刑基準

本次減刑參考前之減刑為例，並將相同立法體例，主要是因為，如以宣告刑為基準，例如：經宣告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均予減刑。則在不問罪名之情況下，容易使得前揭六大犯罪類型，輕易獲致寬典。如以法定刑為基準，則不論以最重本刑與最輕本刑為基準，均會使一些經過審判者衡量案情輕重宣告輕刑，或依刑法總則、分則或刑事特別法「得」減或「應」減之罪犯，反而囿於所犯法條本身之法定刑過高而無從獲得寬典，形成失之過苛之情形。故本次減刑

⁴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即明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減刑：……。」

⁴⁸ 具體之條文內容，請參照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3 條。

⁴⁹ 原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罪，經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一年之刑者，不予減刑」，惟於立法院二讀時以「一年」及「一年六月」兩案併陳院會表決，經表決結果，多數贊成採取「一年六月」之修正案。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6 期第 358 頁。

⁵⁰ 其理由乃因該等宣告刑，在學術及司法實務上，均屬於短期自由刑範疇，由於刑期甚短，在監獄教化功能無法深植著力之情況下，令其入監服刑對於家庭之衝擊，相較於對於社會之影響，兩者應有輕重權衡⁵⁰，為彰顯寬嚴併進，關所當關、放所當放之刑事政策，一律予以減刑寬典。是以前述六大類型犯罪，如宣告刑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者，因屬重罪或因影響社會觀感、民眾治安感受度，均不予減刑寬典。惟若宣告刑未逾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則仍予以減刑。

仍循往例以罪名方式作為判別基礎，但為避免失之過苛，特以宣告1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問罪名，均予減刑之方式，以求兼顧。

- (5)於一定期限內自首者，有助發覺犯罪實現正義，應予減刑為鼓勵罪犯藉此次減刑機會自首，俾使昔日未偵破之案件得以澄清，參考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⁵¹，定明對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如於一定期限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亦予減刑寬典。⁵²

(二) 規劃完整之更生人輔導方案與具體措施

為因應本次罪犯減刑條例通過後所可能產生之後續影響，法務部於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通過前，即已事先擬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注意事項定明，觀護人應經常與減刑後假釋付保護管束人保持聯繫，隨時就受保護管束人之需要，結合更生保護會、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及工商各界等社會資源，提供就業、就養、就醫及就學等輔導與協助。同時，為兼顧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之維護，亦特別定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輔導，以期衡平。

(三) 矯正機構審慎辦理減刑作業

為使減刑寬典及早澤被囚黎，並考量減刑業務之時效性及繁複性，本部除統一實務作業流程外，各矯正機關亦即時成立「因應減刑專案小組」，審慎辦理減刑作業，簡述其過程如下：

1. 各矯正機關於96年5月中旬全面清查執行中受刑人合於減刑與否，依據減刑釋放期程之急緩清查減刑受刑人。
2. 結合職訓、社政、衛生、醫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機構人員進行入監聯合宣導計120場，提供全面性之保護資訊及輔導，有意願之受刑人，由更生輔導員予以認輔，接續出獄後的追蹤輔導。
3. 妥善規劃減刑出監作業，減縮作業流程，於減刑施行日即將釋放之受刑人，先行劃定減刑釋放專區，集中管理，以避免影響未獲減刑人犯之囚情，預防衍生戒護事故。

⁵¹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第7條規定：「對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甲類規定予以減刑。」

⁵²本部草案第6條原係規定：「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嗣於96年5月29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時，修改成「對於第三條所定不予減刑而未發覺之罪，於本條例施行前至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自首而受裁判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減刑。」嗣立法院二、三讀即照協商結論通過。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6期第344頁。

(四) 減刑出獄之觀護與更生配套措施

截至 96 年 11 月底止，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減刑釋放 21,028 人，其中毒品犯 9,468 人 (45%)、竊盜犯 3,713 人 (17.7%)、公共危險 1294 人 (6.2%)、侵占、詐欺罪 1,648 人 (7.8%)。故以毒品犯、竊盜犯占多數。為完成減刑作業，並因應可能造成的治安衝擊，法務部、衛生署、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國防部、退輔會等中央機關均研擬完善的更生保護配套措施。例如：

1. 警察機關定期查訪監督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由轄區警察分局加強出獄人查訪，確實掌握出獄人動態，預防再犯。並由監所提供警局出獄人資料，假釋犯由觀護人命向轄區派出所報到，以利銜接。

2. 毒品犯特別追蹤輔導措施

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入監輔導，建置毒品犯名冊，增加出監後追蹤成功率。出獄毒品犯通報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銜接社區追蹤，並由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主動追蹤出獄毒品犯，提供醫療轉介、保護扶助等服務。

3. 愛滋病犯就醫

各地衛生局入監宣導，建立愛滋病犯檔案，俾出監後立即提供治療及銜接替代療法，並做愛滋病犯追蹤、治療

4. 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或其遺屬各項保護措施，或特別個案心理復健治療，撫平犯罪被害人因減刑產生之負面情緒。加強宣導罪犯減刑條例規定，死刑等重大犯罪案件未受減刑，消除犯罪被害人疑慮。也強化犯罪被害保護各項措施，及加強特別個案心理復健治療。

(五) 減刑出獄人之相關統計分析

1. 減刑出獄人數、罪名之分析

自 96 年 7 月 16 日施行後，因減刑出獄人數計 18,973 人，其中男性 17,084 人占九成，女性 1,889 人占一成。就其所犯罪名分析，以毒品罪 8,532 人占 45.0%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3,360 人占 17.7%，詐欺罪 1,223 人占 6.4%、公共危險罪 1,137 人占 6.0%。

2. 減刑出獄人之刑期分類人數與比例之分析

再就這些減刑出獄者其原犯刑期分析，六月以下及拘役罰金者 5,235 人，占 27.6%，刑期逾六月一年以下者 8,414 人，占 44.3%，逾一年及一年半以下者 2,701 人，占 14.2%，超過一年半者 2,623 人者占 13.8%。

3. 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罪人數與比率之分析

繼續觀察這些減刑出獄後再犯情形，今年 7 月至 10 月減刑出獄者 18,973 人，其中至 10 月底止，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 (含

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者共 614 人，再犯率 3.2%。其中再犯率較高者，計有搶奪罪 7.3%，竊盜罪 5.2%及毒品罪 3.8%。由於出獄時間尚短，對於各類罪犯之再犯情形，宜繼續觀察一段時間，再作評比較為合理。另外受刑人減刑出獄後，因死亡被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驗者 73 人，占出獄人數的 0.4%，其中以毒品罪 42 人，竊盜罪 18 人最多。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及再犯人數與比例

項目別	96年7月至10月								單位:人,%
	總計	搶奪罪	竊盜罪	毒品管制危害條例	背重信利及罪	贓物罪	傷害罪	其他	出經相 獄地驗 後檢人 死亡署數
減刑出獄 人數	18,973	372	3,360	8,532	74	125	383	6,127	總計 73
減刑出獄 再犯人數	614	27	176	323	2	3	7	76	毒品罪 42
再犯率	3.2	7.3	5.2	3.8	2.7	2.4	1.8	1.2	竊盜罪 18

說明: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終結情形為起訴（含簡易判決處刑）、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

九、 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司法保護業務要能利推展，且欲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惟有各業務相關單位的互相配合。尤其在司法保護業務佔最大份量之矯正與保護二單位業務之銜接與配合更為重要。

(一) 矯正業務與保護管束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按保護管束(Probation)，謂對於一定之犯人，命其遵守一定事項，並由觀護人予以適當之指導，如有必要時予以援助，以期改善與更生之處分⁵³。一般而言，保護管束並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但必須遵守保護管束規定，顯具有替代刑罰之功能。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矯正及觀護業務當密切銜接，方能使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採取有效之輔導策略。

1. 各矯正機關落實假釋受刑人個案資料之查核及填寫

(1) 依據執行指揮書、身分證明或戶籍文件，確實登載名籍資料；其出監後居所非戶籍地者，應有戶長同意入住書為憑。

⁵³蔡鐵銘(民89)，刑法總論，頁435，三民，臺北。

- (2) 性侵犯及家暴罪受刑人於假釋前，矯正機關應填製個案評估報告、心理測驗量表、強制治療成效及個別教誨等完整紀錄。
 - (3) 毒品罪受刑人於假釋前，矯正機關應製作其直間接調查報告表、犯次認定表、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及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等資料。
2. 各矯正機關針對特定犯罪人確實通報相關機關，順暢轉銜與配套措施
- 各矯正機關對於下列收容人均依相關規定通知警政、社政與衛生等主管機關予以監督、輔導及治療。(1) 愛滋病受刑人、(2) 法定傳染病受刑人、(3) 精神疾病受刑人、(4) 性侵害犯罪及其結合犯受刑人、(5) 毒品罪受刑人、(6) 特殊或重大刑案受刑人。

(二) 矯正業務與更生保護業務之銜接與配合

為順利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社會適應，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相關業務，以落實矯正與保護之銜接：

1. 集體輔導：每月由矯正機關排定以場舍(約 100-300 人)為輔導單位輪流實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除遴聘專家學者入監就社會現況及動態提出演說外，並由更生業務承辦人員於會中宣導更生保護各項措施並發給宣導品予收容人週知。
 2. 團體輔導：聯繫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三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 30-40 人)進行個案基本資料建檔作業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期使收容人都能確實瞭解更生保護會各項資源。
 3. 個別輔導：協調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輔導專員，針對一月後即將出監之收容人(約 20-30 人)進行個案出監前之輔導聯繫及確認每位收容人之更生保護需求，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銜接各項輔導。
 4. 輔導就業、就學、安置就養及資助返家旅費等：各地更生保護分會與轄內監所合作，開辦符合當地就業市場需求之收容人技訓班，延聘具有實作經驗及技能之民間師傅或其他適當人員入監所指導實用技能；並邀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雇主共同來參與，以利未來就業銜接。出獄後由觀護人、更生保護會、觀護志工予以追蹤輔導並運用小額創業貸款，採取一貫輔導模式，以深化並提昇受刑人出獄後就業成效。
- 收容人於出監前主動提出其保護需求，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經查證條件狀況屬實後，即協助填表申請並通知更生保護各分會以明瞭是否有可供協助之社會資源，再配合該機關團體之申請程序代為協辦轉介，以使出獄人於出監時即能實施保護，不致因生活無依而導致再犯。
5. 出監人之就業調查：由矯正機關(調查分類科)彙整曾於服刑期間監所內曾參加各種技能訓練之收容人資料，於該收容人出獄後滿三個月即發函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或各地檢署觀護人室協助調查或由機關主動以電話聯繫查訪其就業狀況及是否有協助輔導就業之需求，相關資料以供未來成立技能訓練之參考並提昇其就業率。

6. 關懷活動：各矯正機關積極結合台灣更生保護會等熱心團體，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重大節日辦理相關懇親關懷活動，並藉此機會宣導有關更生保護之相關政策及觀念，俾使收容人能在享受天倫之樂及輕鬆愉快的活動氣氛中，了解更生資訊並掌握未來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7. 行銷監所教化與作業成品：近年來，各監所技訓及生產作業品，品質大幅提昇並且深具地方特色，為讓外界得知監所教化及技訓成果，增強受刑人的自信心，更生保護會除透過平日的宣導及會議予以推廣作業成品外，更利用辦理慶祝更生保護節系列活動、大型園遊會、社區關懷活動時，不斷以創意及活潑的行銷手法，以實際結合在地資源的跨區域推廣方式，向社會各界推廣監所受刑人產品，爭取認同。

(三) 司法保護與大學之結合

1. 結合大專院校籌辦「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秉持新思維、新作法的觀念，近年來法務部為使司法保護更貼近民眾的需求，結合運用在地資源實踐公益與關懷，促進社會共同參與，積極推動各地檢署結合大專校院成立「司法保護中心」，結合學校內的師資和設備，使這群原本是教育體制下的失敗者，大多數從未接受過高等教育的更生人前進大學，體驗從未有過的感受，激發更生人向上、向善的信念，貫徹我國多年來推動司法保護的理念，希望透過大學殿堂的薰陶和教育，改變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的心性，以確實降低再犯率。

台中地檢署與亞洲大學合作，首開新頁之後，澎湖地檢署與澎湖科技大學亦於96年5月成立司法保護暨關懷中心，並開始推動執行，另外新竹地檢署與玄奘大學；彰化地檢署與中州大學、大葉大學；屏東地檢署與美和技術學院均已在研商合作模式，預計將陸續成立。

2. 「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運作方式-以亞洲大學為例

民國95年5月25日，台中地檢署率先整合觀護、更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需求及相關資源與人力，結合亞洲大學辦理我國首創的「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硬體方面結合寬敞美麗的校園及教學設備，軟體則包含完整的師資內容及課程規劃；而在地檢署及亞洲大學師生的精心策劃下，「司法保護中心」第一期半年的計畫，以受保護管束人、一般民眾、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為對象，區分成四項子計畫，規劃具多元性、多樣性、多層次特色之司法保護措施，課程涵蓋諮商輔導、營造美麗人生、志工培訓、優雅家庭、夫妻成長、親子教育、心靈講座、探索生命價值、居家美化情境佈置、法治教育、社區關懷、外籍配偶法令宣導、更提供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及為在監收容人辦理入監關懷、成長系列講座、為犯罪被害人辦理知性感性理性身心靈體驗活動、溫馨專案鄉土文化休閒體驗活動，課程種類多達二十多項，辦理場次二百餘場，受惠人數約有三萬人，成果豐碩。

(四) 司法保護與他系統之銜接與配合

政府相關機關如與觀護志工、學術機構、民間社團與受轉向之社政福利機關等主要社會資源，均可協助保護業務之推動，應互相配合，如教育體系，包括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密切連繫推動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參與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會報、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巡迴宣講；與各地政風體系結合推動法律宣導，並於公共機關出版品刊登法律宣導短文或宣導標語；與衛生署、教育部合作共同反毒拒毒，結合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推動南部地區反毒、反賄選及社區民眾法治教育宣導。其次，結合民間資源方面，如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中正大學、東吳大學、台北大學）學生下鄉服務，深入社區從事法律宣導活動，贊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反毒、廢除死刑宣導、少年兒童法律宣導等活動，合作團體包括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青年救國團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財團法人向陽基金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仁友鄉土文化藝術營、嘉義姊妹連線協進會、內埔仔文化發展協會、大漢溪文教基金會、中華漫畫人文藝術發展協會等。

伍、結論

司法保護工作應以體現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為終極目標。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除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社會的演進持續推動各項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犯罪偵查、審判、執行、矯正及更生保護等相關司法保護業務外，並也應深刻體察到全民對政府在司法保護這一領域必須以提供民眾全方位的司法保護為新的努力方向，即所關注與服務的對象亦須擴及一般民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以符民眾的期待。

本部除積極規劃與推動從觀護工作、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法治教育、犯罪研究與預防、性侵害案件之監控與輔導、毒品政策、減刑相關配套措施之追蹤等所負責之相關業務外，並將持續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社會資源，讓政府公部門與民間資源之二股力量之橫向溝通聯結與縱向貫徹執行能徹底整合，達到司法保護工作運作之組織化與保護工作之多元化的目標。

司法保護推動至今，在各機關與相關團體的同心協力下，已奠定相當之基礎，展望未來，尚有廣大寬闊空間可以發揮，為提昇司法保護效能，當以公義取向、關懷弱勢，發揮柔性司法之特色，並應導入企業經營理念，重視成本效益，強化績效目標管理，運用有機成長管理與網式管理等觀念，在三度標準化管理要求下，本顧客導向，回應個案需求，大量引進社會資源與家庭支持系統，將司法保護面向拉大，業務層次加深，共創更亮麗績效⁵⁴。

⁵⁴筆者擔任法務部長以來，鑒於法務工作不易開展，乃對於檢察、矯正、保護、政風、調查等系統，一再強調首長應體會企業經營理念、重視變革管理與風險管理，減少防禦性管理，並以績效目標為中心，帶引同仁全力投入工作，落實為民理念。在司法保護方面，更強調顧客導向觀念，解決個案需求，重視系統間之合作與銜接，發揮多乘效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

—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曾淑瑜

摘 要

因近幾年凶惡、重大犯罪、性犯罪大增，究其犯罪動機或目的均異於以往，甚至是隨機犯罪或與被害人無任何瓜葛。又刑法法定刑數十年未隨時代變遷而修訂，法院量刑之結果往往超乎人民之國民感情，在此不安時代下，日本有感於刑罰論不再是消極的一般預防，而應改採積極的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而陸陸續續在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檢討修正刑法，除了提高凶惡、重大犯罪、性犯罪等罪名之法定刑外，甚至針對竊盜罪、妨害公務罪、業務過失致死罪增設或提高罰金刑，以實現修復式正義。本論文將詳細介紹修法之內容，並說明不安時代刑罰論之轉變；且對照並檢討我國相關規定，提出具體修正我國刑法特定罪名法定刑及特定罪名增設罰金刑之建議。

壹、前言

從刑法理論之觀點來看，法定刑之設計、修正不僅涉及罪刑法定主義、罪刑均衡原則，亦屬刑事政策之實踐。觀日本二〇〇四年修正刑法提高重大、凶惡犯罪之法定刑，或於特定罪名增訂罰金刑，其目的不外調和司法量刑之現狀，並兼顧修復式正義下國民之正義觀念（規範意識）之變化，特檢討重大、凶惡犯罪法定刑妥當性之問題，分析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刑罰論在不安時代下之轉變。本文鑑於我國刑法自制定公布後，雖經多次修正，除於九十四年修正（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延長有期徒刑之上限為三十年外，未見針對各罪名法定刑之修正提出建議。按數十年來我國社會、文化之變遷今昔差異甚大，犯罪之本質在評價上是否已經發生變化？實務量刑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文將詳細說明日本修正法定刑之背景、過程及理由，並檢討我國相關規定，提出修復式正義下修正我國刑法之建議。

貳、不安時代下刑罰論之轉變

現代社會可謂為不安的社會，除了國際上恐怖活動、軍事行動或異常氣候導致成千上萬的人死傷外，社會上亦隱藏著看不見之殺手—傳染病、有害化學物質等，即使在家中也無法躲過強盜、家暴之威脅；尤其是無動機、無目的犯罪在現代社會大增，原因不明，這些現象使得人們喪失彼此間社會共同體之感情、不安

尖銳化，因此，期待政府之權力可以排除此種不安之情狀，維持人們最基本之生活安定¹，乃成為世界各國人民目前最大之願望。

近日歐美對積極一般預防理論再展開研究，甚至紛紛對應報理論重為評估。按刑罰論可區分為絕對的及相對的二種。所謂絕對的刑罰論，認為刑罰為相應犯罪之反作用，即「應報」作用，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或效用。採絕對應報刑論者以古典學派之刑法學者康德、黑格爾為代表。例如學者康德之刑罰論，其主要特徵在於正義與效用完全分離，依其「道德形而上學」（一七九八年），刑罰如有益於犯罪預防，則違反正義，合乎正義之刑罰則無法發揮預防犯罪之效果。基此，為維持市民社會之秩序，應執行應報刑始合乎正義。學者黑格爾更進一步指出刑罰不僅只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不法行為「應報」，並含有維持防止以後犯罪之規範妥當性思考在內。他認為威嚇的、功利的「消極的一般預防」—「心理強制說」並無法達到刑罰之目的，因對已經成年之犯罪人，天真的將其當作小孩，企圖以教育之方式改善其惡性，如同將狗視為具有人格的人一般教育，自是荒謬²。相對地，近代學派則採目的刑論之立場，認為刑罰論係以改善、教育犯人，使之再社會化為目的（稱為目的刑論乃由來於其主張刑罰之本質以防止再犯為目的，又因其是以改善、教育受刑人為刑罰之內容，又稱為改善刑論或教育刑論）。本說認為刑罰正當化之根據在於受刑人再社會化乃屬社會防衛之要求，排除應報之觀點，而重視犯罪與刑罰之均衡；惟對於不可能再社會化之犯人，則依其犯罪之輕重處以不定期刑或終身刑。此外，刑罰之效果，可區分對受刑人之效果及對一般人之效果為觀察。前者強調防止再犯之效果，原則上包括(1)使受刑人感到痛苦，瞭解到其惡害將會受到刑罰之處罰，及(2)改善及教育受刑人二個觀點。此又稱為特別預防效果，即在受刑人人格形成之過程中，深深地自覺犯罪一定會受到刑罰，而引發其贖罪之意識；而對受刑人教育，則是要喚起受刑人之贖罪意識，贖罪之結果將自己從過去之犯罪中解放，而形成新的人格（此又稱為刑罰贖罪之效果）。贖罪之效果兼具刑罰之應報及教育二項功能。至於後者，則稱為一般預防效果，究其內涵，則包括了(1)刑罰預告之效果，即藉由制定法律預告對犯罪之刑罰，以防止一般人犯罪（又稱為刑罰預告效果），及(2)現實上如執行預告刑罰之犯罪行為則會受到報應，以防止一般人犯罪（又稱為刑罰執行效果）二項。前開二項效果其實是在宣示刑罰之本質在應報，且不僅如此，還透過刑罰之預告及執行，提高一般人之規範意識、增加其厭惡犯罪之感情，進而保持警戒不會犯罪。從前述之說明得知，絕對應報論之刑罰本質及正當化之根據為應報，但不是絕對地應報，而是實現刑罰效果之應報，在此意義上，此即稱為相對的應報刑論，以

¹宿谷晃弘，「修復的正義・修復的司法の構想と法定刑の理論的位置について」，法律時報 78 卷 3 號，第 58 頁，2006 年 3 月；高橋則夫，「企画の趣旨」，法律時報 78 卷 3 號，第 5 頁，2006 年 3 月。

²松宮孝明，「法定刑引き上げと刑罰論」，法律時報 78 卷 3 號，第 7 頁，2006 年 3 月；曾淑瑜，「評雅布各斯的『敵人刑法』」，華岡法粹 37 期，第 41 頁，2007 年 3 月。

強化受刑人之規範意識、防止再犯或使其再社會化為任務³。

積極一般預防理論是以強化法秩序之存在及維持貫徹法秩序之信賴作為「預防」之中心，強調規範之安定，依學者 Roxin 之「預防的統合說」，一般預防非刑罰正當化之理由，重點在於須綜合加上具有再社會化意義之特別預防，如二者有矛盾時，應將特別預防置於首位，不過仍應以一般預防為最低限度之基準。依其見解，「責任」雖不具刑罰正當化之機能，但起碼責任是刑罰之界限⁴。

參、法定刑之功能

日本刑法學者相當關心刑法之修正，於修法之過程中紛紛就自己之專長研提提高法定刑之立法政策報告，歸結其報告，均以法定刑之原理為重點，以下茲以二〇〇五年十月日本犯罪社會學會第三十二次大會以「法定刑之原理及動態」為題所發表之三個成果報告⁵，彙整說明以下⁶：

一、法定刑具有預告之功能

在民主法治國家，主權者將國民作為刑罰之對象，當然須於處罰前使國民知悉刑罰之內容，此即為法定刑刑罰之預告功能。通常法定刑之所以要修正有下列二種情形：(1)實務對某犯罪之量刑大都集中於法定刑之（上限或下限）一端，如不擴大法定刑之幅度，會影響量刑之裁量，此稱為立法追隨型，又稱為量刑障礙型。(2)某犯罪因時代變遷，其本質已異於以往，現行之法定刑已無法達到犯罪預防之效果，宜修正法定刑主導量刑之方向，此稱為立法主導型，又稱為評價變更型。

二、法定刑得控制量刑

不同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其法定刑有不同之上限、下限，法官按個案情節，依據量刑基準，於法定刑之上限、下限幅度內裁量刑罰，由此可見，法定刑可控制法官量刑之範圍。學者指出倘若在法定刑修法當時即能預測修法後之科刑情形、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之效果，事先使一般市民知悉，如此一來，立法過程會較為順利。

三、以法定刑規範個別犯罪類型

決定法定刑之基準，是將既存之法定刑與他犯罪類型之法定刑互相比較，為

³川崎一夫，「刑法總論」，青林書院，第 348-350 頁，2004 年。

⁴松宮孝明，同註 2 前揭文，第 9 頁；曾淑瑜，同註 2 前揭文，第 42-43 頁。

⁵三個報告分別由刑法學者松宮孝明、對犯罪及刑罰社會史研究頗具實績之學者松永寬明及量刑法學者小島透根據其專長撰寫完成。

⁶宮澤節生，「『法定刑の原理と動態』—企劃の趣旨・内容と残された課題」，法律時報 78 卷 4 號，第 79-81、82 頁，2006 年 4 月。

相對性之規定。例如比較強制性交罪與強盜罪之法定刑，雖二罪侵害之法益不同，但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使被害人意思自由受到壓制之程度相同，相較之下，法定刑是否妥當，自有討論之空間。惟應注意的是，法定刑無絕對值，只有妥當性之問題。此外，選擇增加法定刑種類應參考被告之類型，視特別預防效果決定之。

四、宣告刑與法定刑之關係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一條規定，得以「量刑不當」作為上訴第二審之理由，第四一一條第二款規定，上告（第三審）法院有「量刑甚為不當」之事由時，如認為不撤銷原判決顯然違反正義者，得以判決撤銷原判決。由於法定刑規定之不妥當會直接影響宣告刑，間接增加上訴審之負擔。我國雖無類似日本前述之規定，但觀察被告上訴之理由，大部分均對原判決宣告刑不滿；同樣地，被害人不滿宣告刑之情形也相當多。

五、假釋與法定刑之關係

假釋一向都是刑事政策之重頭戲，提高法定刑會間接提高假釋之門檻，自應慎重考量。

六、提高法定刑上限或下限之問題

修正法定刑究竟是要提高法定刑之上限，還是下限？均應有合理之根據。又某些犯罪之再犯率很高，或者是被告有再犯之可能性，則如果法定刑之上、下限幅度拉大時，法官自能依據被告再犯可能性之程度裁量量刑。

七、法定刑與刑罰論之關係

法定刑之基礎與刑罰論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尤其受到每個時代、每個社會「罪刑均衡」理論或「行為責任」之影響，如何採用必要且最小限度之刑罰，以達刑事政策之目的，改善犯罪行為人事後之態度，法定刑之設計是一門大學問⁷。但不容否認，法定刑之變更有其歷史上之背景，通常都會以修法當時既存之法定刑為基準，直觀判斷進行增減，通常無法在修法後，或者是數年後檢討其妥當性與否。又法定刑之修正無疑地還會受到國民正義觀念（規範意識）變化之影響，而此國民正義觀念在立法資料內根本看不見。

⁷日本學者松宮孝明所提報告中指出，目前太過於重視「法定刑」刑罰預告機能之觀點，不如提倡將「量刑基準」明文化。申言之，應將各犯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細分化，制定量刑基準。另一方面，其又指出基於罪刑均衡原則，對一定之犯罪類型或犯罪行為人類型之法定刑種類是否輕重，無絕對妥當性，只不過是符合當時（時代）、當地（社會）「罪刑均衡」或「行為責任」罷了。

肆、日本修正刑法提高「凶惡犯罪」、「重大犯罪」、「性犯罪」 法定刑之情形

一、重刑化之背景

日本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修正刑法（二〇〇五年一月施行）提高部分罪名之法定刑，修法理由有五⁸：

- （一）有感於國內治安水準惡化，對人之生命或身體等有重大危害之凶惡犯罪及重大犯罪有繼續增加之傾向。又國民亦有治安惡化之危懼感，有必要配合國民正義觀念、規範意識變化，提高法定刑。
- （二）日本於二〇〇三年召開犯罪政策內閣會議，做成「打擊犯罪行動計畫」，計畫共計五項重點，其中之一即揭示「回復治安之基準」，政策之一為檢討「有關凶惡犯罪等之罰則」，提高凶惡犯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社會之要求。
- （三）由於日本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刑期相對地便有縮短之現象。按日本現行刑法乃明治四十年制定，至今已有百年，國民平均壽命已延長三十歲⁹，所以，以百年前其國民平均壽命為基準之二十年有期徒刑，已因物換星移而不符實際。又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後，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間的差距更形拉長，是故，自有配合平均壽命延長比例提高之必要。
- （四）為了積極彈性運用假釋之方法，有期徒刑長期化可延長假釋期間，降低再犯率。
- （五）提高殺人罪或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罪法定刑之下限，得適當反映被侵害法益或犯罪之嚴重性。

至於在刑罰論之轉變上，本次修法重罰化之背景大致上亦有下列四項¹⁰：

- （一）藉由有期徒刑之長期化可調整法定刑量刑之幅度，強化威懾力。申言之，以重罰化來抑止犯罪，以除去人民不安感為目的。
- （二）將罪刑均衡作為應報刑之指標。
- （三）有關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之理由即屬「特別預防」之角度，可透過保護觀察期間之長期化改善受刑人，使其再社會化。
- （四）法定刑本來就是人民規範意識之反映，在此意義下，即是「積極一般預防」之觀點。

⁸松宮孝明，同註2前揭文，第6頁；瀧川裕英，「量刑權力の説明責任」，法律時報78卷3號，第18頁，2006年3月。

⁹日本明治四十年時，男性的平均壽命為44.25歲，女性為44.73歲；相對地，平成十四年，男性的平均壽命為78.32歲，女性為85.23歲。

¹⁰松宮孝明，同註2前揭文，第6頁。

二、修正有期徒刑法定刑之上限

首先，日本將刑法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另有有期徒刑遇有加重之情形者，其上限原規定為二十年，修正提高為三十年，擴大有期徒刑量刑裁量之範圍，期待犯罪惡性重大之被告有改善更生之可能性，達社會復歸之目的，且拉近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間之距離¹¹。

三、提高性犯罪之法定刑

鑑於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之被害人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為女性，特別是年紀愈年輕者愈顯著，有關兒童虐待之情形，性的虐待更是與日俱增。由於未成年女性被害人遭逢突然的侵害，畏縮、隱忍、自責或羞慚的心理導致起訴之困難；又近年來夾帶暴力之性侵害事件使得被害人身心俱毀，與現行國民之正義觀念不一致。二〇〇三年有關「防止對女性暴力犯罪政策」報告書中具體指出性犯罪是「對女性的暴力犯罪中最踐踏女性人權之行為，被害人的身體不僅受到了傷害，其亦深深傷害了被害人的心，國家應盡全力防止其發生，有嚴厲懲罰加害人之必要。」¹²因此，除了增設部分罪名外，又修正刑法中涉及性犯罪之法定刑，詳如下表：

罪名	修正前	修正後
(準)強制性交罪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集團(準)強制性交罪	無規定	新增。四年以上有期徒刑
(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	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集團(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	無規定	新增。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準)強制猥褻罪	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準)強制猥褻致死傷罪	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修正

在本次修法中有關提高性犯罪法定刑之理由、與其他同屬暴力犯罪罪刑之比較等之討論頗值得我國借鏡，爰詳細說明如后。

(一) 強暴、脅迫概念之限定解釋

本次修法並未變更強制性交罪係以侵害性的人格權為核心法益之評價，之所以要提高本罪之法定刑主要是因為可罰之違法程度—手段行為—強暴、脅迫，在

¹¹ 今井猛嘉，「刑法總則の罰則整備」，ジュリスト 1276 期，第 53 頁，2004 年 10 月。

¹² 木村光江，「刑法各則の罰則整備」，ジュリスト 1276 期，第 63 頁，2004 年 10 月。

法律之評價上已有所改變。從可罰違法性觀點言，性侵害犯罪不僅僅是非難其性侵害之行為，在犯罪實行之過程中自然地也要將「強制行為」，即強暴、脅迫行為之強度納入刑度之考量。

(二) 暴力性犯罪在刑法體系上之位置¹³

1. 與其他強暴、脅迫行為之比較

依日本現在之通說，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乃是侵害性的自由、性之自己決定權的犯罪，即在刑法體系上居於對自由犯罪之位置。所謂性之自己決定，非僅指行動自由，在大多數之情形下為意思決定之自由。例如將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與同樣屬於保護意思決定自由之強制罪¹⁴相比較，前二者應屬後者之特別加重類型，強制猥褻罪之法定刑為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強制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之下，自可顯現前二者之違法性程度較高。另一方面，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在刑法體系上亦居於暴力犯罪之地位，據統計也被認為屬凶惡犯罪之一種。且日本通說及判例均謂強制性交罪強暴、脅迫之行為須達到使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即被害人要反抗加害人之行為顯有困難者，始得成立犯罪。由此可見，本罪所稱「強暴」或「脅迫」之行為均比刑法上其他強暴、脅迫之行為程度為高，與強盜罪之強暴、脅迫行為相當。如此解釋下，如將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解釋為暴力犯罪自不為過。

2. 與傷害行為之比較

如將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與典型之暴力犯罪—暴行罪¹⁵及傷害罪相比較，暴行罪之法定刑上限為二年，並可選擇處以罰金刑，刑度顯然為輕；而傷害罪之法定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法前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倘若有有期徒刑之上限未提高至二十年，則傷害罪與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顯然不分軒輊。按強制性交罪在凶惡犯罪中係屬「魂之殺人」，性暴力使被害人身心受到無法抹滅的記憶，甚至伴隨而來的精神上痛苦，不但奪走被害人之自尊，被害人無法進食、入眠，無法正常地過日常生活，隨時有被害之感覺，此與剝奪人類基本生活上之權利並無二致。在臨床精神科醫學上，被害人經常出現 PTSD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 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之情形，自責、對自己感到羞恥、且多見自暴自棄、自傷或自殺之行為。據上說明，在刑度上應重於傷害罪才是，但現行法只將強

¹³ 齊藤豐治，「ジェンダーと刑罰論」，法律時報 78 卷 3 號，第 52-53 頁，2006 年 3 月。

¹⁴ 日本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規定，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要旨告知被害人，以強暴、脅迫使其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¹⁵ 日本刑法第 208 條規定，對人施以強暴而未成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日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制性交罪視為傷害罪單純之加重類型，而未檢討傷害之意義。申言之，學理上有關「傷害」之意義，本有「侵害身體完全性說」及「侵害生理機能說」二說，而強制性交之行為不能僅論以身體完全性之侵害，而忽略了該行為也侵害了被害人之生理機能，例如強制性交行為可能使被害人生理機能變調、甚至有不育之生理機能障礙情事，無疑地強制性交罪不論是採前揭何種學說，行為本質上當然包括身體及生理之傷害行為在內。

3. 性侵害犯罪是侵害複數法益之犯罪

從強盜罪之本質來看，強盜罪在構造上涵蓋了財產及（生命、身體＋自由）複數法益之侵害；相對地，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在構造上包括性及（生命、身體＋自由）複數法益之侵害，二者均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犯罪手段經常伴隨著對被害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及自由之威脅，在法律評價上前揭數法益均屬刑法保護之對象，因此，即使現行刑法雖將性侵害置於自由法益犯罪之位置，鑑於強制性交之行為強烈地踐踏人性尊嚴，使被害人遭受到無與倫比之屈辱及憤怒；伴隨著強暴、脅迫而來之侵害，導致恐怖、畏懼、心理受傷；又雖然其與其他暴力犯罪一樣，會造成身體上之傷害，但此與單純之肉體上的傷害顯然有所差異，在斟酌量定法定刑時自應將前開因素一一予以考量。

（三）保護法益－「性的人格權」

目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通說為「性的自由」，此自由係指「積極性的性自己決定權」，基此，日本刑法認為未滿十三歲者，因尚未性成熟，未享有性的自由或積極性的性自己決定權，故不論其是否出於自己自由意願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該他人有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之適用。本文以為將前開性侵害犯罪之保護法益解釋為性的自由，雖可滿足人類自由處理自己身體決定權之本旨，但在說服上稍嫌不足，毋寧定位為「性的人格權」，蓋享受性之歡娛、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是否心甘情願為性行為等為人類最根本「欲」的需求，此性的人格權應屬人類幸福追求權之一，應受到憲法之保障。且性的人格權包括(1)積極地自由決定與何人、何時、何地及為何種性行為；(2)免受性侵害之自由（消極的自由）；(3)年輕人也能發展健全之性成長；(4)性之羞恥心；(5)對於有關自己性資訊之管理權；(6)保護自己之性生活不受他人窺視、刺探之隱私權等等¹⁶。簡言之，積極地性自由不再受限於性的自己決定權，鑑於現行性犯罪態樣變化多端，以性的人格權作性侵害犯罪之保護法益，可以更進一步地宣示自己對性的主動掌控。

（四）強暴、脅迫之程度

1. 所謂「抵抗要件」

¹⁶齊藤豐治，同註13前揭文，第53-54頁。

強制性交罪之強暴行為，依日本通說及實務見解¹⁷謂須達被害人抵抗顯有困難之程度¹⁸，始構成本罪。雖然前開規定被批評不當限縮強制性交罪之成立範圍，但學者多數認為強制性交行為本來即須使用強暴、脅迫等違反被害人性自由意願的行為，被害人雖毋庸積極地抵抗到死，但強暴、脅迫在程度上應彰顯被害人之不同意。一般而言，被害人之體力通常較犯罪行為人為弱，即使拼死抵抗，在性暴力之壓迫下仍不得不屈服；而且突然遭逢攻擊，被害人陷於恐懼及驚愕，根本來不及抵抗，甚至手腳慌亂，拼命抵抗之結果有時還會引發加害人的怒氣，更加暴力相向，被害人因此失去了生命。由此可見，在論罪科刑時所謂抵抗之要件僅是認定本罪之要件之一，而犯罪行為人使用之強暴、脅迫手段之程度其實才是影響量刑之重要因素¹⁹。

2. 強暴、脅迫及其認定

原則上性侵害之行為會強調有形力之行使，尤其是強暴，即代表將一定物理力加諸於被害人身上，但既然強制性交罪之保護法益為性的自由（性的人格權），刑罰處罰之對象是不同意的性交行為，則犯罪行為人是否使用有形力自非論斷本罪之重點。換言之，判斷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達被害人抗拒顯有困難之程度不能只強調有形力之行使，尚須斟酌下列各項因素為綜合判斷²⁰：

(1) 「場所」之重要性

據統計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傳統上大多發生於人煙稀少、陰暗的場所，對被害人為突如其來的攻擊，因此，被害人來不及看見犯罪行為人的長相。至於在家或建築物內部之性侵害也很多，尤其是與被害人有親密關係者往往就是「狼人」，無防備心下猛遭性暴力，根本無抗拒之機會，此應特別注意。

(2) 行為人及被害人在社會上之關係

例如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上司及部屬、老師與學生、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在社會上有尊卑關係者，事實上很難反抗。在此場合，應肯

¹⁷例如最高裁判所昭和 24.5.10 判決，刑集 3 卷 6 號，第 711 頁。

¹⁸我國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普通強制性交罪在八十八年修正時，將原條文中「至使不能抗拒」之文字刪除，認為既然妨害性自主罪章係為保護性自主決定權而設，理論上若違反被害人之性自主意識，使被害人達到難以抗拒之程度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本罪之內涵，故本條如仍規定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將限縮「性自主決定權」之內涵。其目的在避免實務界在審理相關案件時過度執著被害人是否曾經抗拒，或者是否全力抗拒。蓋依犯罪當時之情形，被害人如相信抗拒於事無補，或者是抗拒會導致身體受到更大之傷害或死亡都應加以考量。因此，刪除「至使不能抗拒」之文字看起來像是放寬強制性交罪強制手段之標準，其實不然，而是在認定違反性自主決定權之行為時，仍須以強暴、脅迫、恐嚇等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依當時客觀情況判斷之。

¹⁹齊藤豐治，同註 13 前揭文，第 54 頁。

²⁰齊藤豐治，同註 13 前揭文，第 55-56 頁。

定已達被害人抗拒顯有困難之程度；特別是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如存有一定之信賴關係，某日行為人突然以權力或信賴關係相逼，被害人在困惑及恐怖下，有不少人一開始就不知道如何是好，更遑論抵抗。

(3)二者在身體上、物理上之關係

被害人如與行為人之體格很明顯有差異時，被害人可能認為抵抗無效，一開始就放棄抵抗。甚至行為人使用凶器，行為人有數人，被害人只有一人，在物理力之關係上被害人明顯地居於弱勢，在事實認定上宜傾向於該強暴、脅迫之行為已達被害人抗拒顯有困難之程度。

(4)二者之年齡及年齡之差距

被害人如為青少年或兒童，或不知性的意義，或不懂、不能反抗，且被害人與行為人年齡差距甚大時，亦有如上所述體格明顯差異之情形，自不能否認無強暴或脅迫之行為。有問題的是青少年在發育階段對性較為好奇，輕挑之男女接觸往往會引發性行為，在此情形究竟能否構成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則相對地必須有程度較強之強暴或脅迫之行為，始足當之。

(5)二者在犯罪發生當時性的關係

即使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在犯罪發生前即存有性關係，所謂不同意性交是指在性交或猥褻行為當時未經被害人同意，是以，輕微程度之強暴、脅迫尚不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性的自己決定權，評價當事人之間是否有性侵害行為，自宜比照夫妻間成立強制性交罪之案例處理。換言之，至少行為人應使用程度較強之強暴或脅迫之行為，或者是可證明被害人強烈拒絕行為人之性要求。

(6)被害人拒絕之意思

關於被害人是否須明白表示拒絕之意思，不得以被害人在犯罪過程中停止拒絕之表示而認被害人已轉為同意，蓋在大多數之場合均是被害人因絕望而放棄抵抗，或者是如果繼續抵抗，恐有被殺或更加深性暴力之情事，不如苟且偷生。

(7)被害人態度之變化

通常被害人在突如其來的攻擊後會產生 PTSD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現象，對於被害當時之情形選擇迴避或麻痺，其實內心抗拒性侵害之行為，但表現出來的卻是冷靜、毫不在乎之態度，故在認定是否違反被害人性的自由時，應審慎斟酌被害人心理及精神上之諸多情狀，為合理之說明。

(8)被害人為性工作者之情形

今日性交易之方式多樣化，常見先以手機或網路約定交易時間及地點，甚至交易之方式或價碼，在此情形下，性工作者對於雙方合議

範圍外之性服務自得予以拒絕，惟通常性交易發生在密室內，被害人除了抵抗困難外，亦難以證明行為人施以強度之強暴、脅迫行為。又屢見行為人辯稱被害人同意為性虐待（SM sadism masochism）行為，但因價碼談不攏誣指性侵害。換言之，以強暴、脅迫要求為性服務為當初性交易契約之內容，基此，被害人「同意」自阻卻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或阻卻違法。應注意的是，性交易市場中援助交易者大都為未成年少女，不但對社會涉事未深，身體發育亦尚未成熟，因此，宜依具體個案情節綜合判斷，而不得僅以強暴、脅迫行為強度高低論斷之。

3. 被害人之同意及舉證責任

檢察官在起訴時本應就被告強暴、脅迫之強度及被害人抵抗顯有困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以，已推定被害人「不同意」之事實，倘若被告主張被害人同意為性行為，則被告應就被害人「真正之同意」負舉證責任²¹。

（五）調整強盜罪之法定刑

按比較修法前強盜罪與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相同，但前者有期徒刑之下限為五年，後者為二年，就二罪名之罪質分析，既然同屬對被害人身體之強暴、脅迫行為，則法定刑之幅度似乎表示前者財產權之重要性優於後者性的自由，被譏為不當輕視女性之人權，故衡量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法定刑之提高，修法時附帶決意強盜致死傷罪之法定刑由原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於強盜罪原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並未修正。本次之修正並非降低強盜罪在量刑上之評價，亦非強盜罪之性質變更，純粹是縮小強盜致死傷罪與強制性交致死傷罪、強制猥褻致死傷罪間之法定刑幅度。

四、修正殺人罪之法定刑

殺人罪是凶惡、重大犯罪之典型罪名，就人之生命的重要性言，在現代國民正義觀念中應屬最高層次之法益，故日本將刑法第一九九條第一項之法定刑下限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組織殺人罪法定刑之下限從四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以配合日本殺人罪之量刑重罰化之現象。蓋因照護疲累殺嬰或安樂死之事件日增，倘若認為前開情形顯可憫恕，而予減輕其刑，宣告緩刑，則似有將人命高低差評價之疑慮；且剝奪他人生命之「結果」與其他犯罪「結果」比較，自屬重大，前揭情形似認可「宥恕殺人」之情狀，如此一來，則亦可能發生「宥恕強制性交」之不合理推論，遂有提高殺人罪法定刑之主張²²。

²¹齊藤豐治，同註13前揭文，第56頁。

²²高崎秀雄，「凶惡、重大犯罪に對處するための刑事法の整備に關する要綱（骨子）」，ジュリスト1276期，第49頁，2004年10月；木村光江，同註12前揭文，第68、69頁。

五、修正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

近年來，一方面由於無法認定殺人之故意，另一方面，對人之身體施以嚴重之暴行，惟因為醫療技術迅速進步，被害人可以撿回一條命，即使其變成植物人或發生重傷害結果，仍不得論以殺人未遂罪，僅能以傷害罪論處。有鑑於此，日本將刑法第二〇四條傷害罪之法定刑原規定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日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〇四條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從原規定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上限已從有期徒刑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有期徒刑）。蓋傷害致死罪是故意犯罪中致人於死加重結果犯之典型犯罪，鑑於人之生命在刑法上列為最高保護之對象，故意之犯罪行為致人死亡之刑罰非難性自然為高，在量刑上須符合現在國民之正義觀念。更何況遺棄致死傷罪（日本刑法第二一九條）或逮捕監禁致死傷罪（日本刑法第二二一條）均規定與傷害罪比較後加重處斷，相較之下，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自有提高之必要²³。

伍、日本修正刑法增設罰金刑之情形

一、增設「罰金刑」之介紹

日本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修正刑法，同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除對竊盜罪（日本刑法第二三五條）、妨害公務執行罪及職務強制罪²⁴（同法第九五條）增設「或科」日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刑外，並將業務過失致死傷罪（同法第二一一條）之罰金刑上限從日幣五十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一條規定，簡易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得在審判前以簡易命令為易服勞役處分。按早期日本認為竊盜罪為財產法益犯罪之典型罪名，竊盜罪之客體大都為消費性財物，是以，竊盜罪設計罰金刑無意義；但為了防止竊盜罪相關案例行為人之再犯，或抑止模仿犯之出現，且一般竊盜罪又與有組織犯罪關係者或職業竊賊顯然不同，似無執行自由刑之必要，是故，增設罰金刑為科刑之選擇，可緩和以往比較輕微之竊盜罪亦一律適用自由刑之僵化，此其一；妨害公務執行罪及職務強制罪之保護法益非為警察等公務員個人身體之利益，而是確保公務本身能順利執行，據此，行為人如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致生傷害結果者，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公務員間成立和解，理論上事後亦無法減少行為人之責任，由於妨害公務之情形千差萬別，有些妨害程度較低或行為人惡質性不高者，均以不起訴處分收場，亦有以其他罪名起訴者（如強制罪），原則上妨害公務執行之行為本身即具備強暴行為之內涵（或脅迫他人為一定意思決定之自由），但因保障之對象不同，如僅以強制罪相繩，不但不自然，亦非適當，故妨害公務罪等之法定刑自有增設罰金刑以供

²³高崎秀雄，同註 22 前揭文，第 50、51 頁。

²⁴類似我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選擇之必要²⁵，此其二。業務過失致死傷罪罰金刑自一九九〇年提高為日幣五十萬元後，交通事故並未顯著減少，反而有更加惡質化之情形，且統計實務上科以罰金五十萬元之判決約占百分之四十，由此可見，本罪之罰金刑上限顯已不足，自有提高之必要，此其三²⁶。

二、增設「罰金刑」之根據

一般而言，變更法定刑正當化之根據有二²⁷：

- (一) 基於理論上之理由，對該特定犯罪之評價已發生變更，如不修正法定刑，無法與從前之罪質相區別。
- (二) 基於實務之請求，依實務上量刑判斷之運作，法定刑種類本身已產生特別之需要，或原來法定刑之上限、下限有修正之必要。

日本二〇〇五年修正刑法，針對特定罪名增設罰金刑即是以前揭第二種理由為根據。按法定刑為罰金刑（包括單科、得科或併科罰金）者，原則上比法定刑為自由刑者性質上為輕，但本次修法並不具此意義，蓋在國民之規範意識中，並不認為該特定犯罪具備惡質性，是以，即使增設罰金刑，並不會使人誤以為其犯罪性質較從前為輕；另一方面，增設罰金刑亦非謂其犯罪性質比從前重，因竊盜罪、妨害公務罪之犯罪情狀，不論是結果或行為，相對地有輕重之別，如一律均處以自由刑顯不適當，透過罰金刑適足以彈性地量刑。此外，亦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降低監所過剩收容之現象。

三、罰金刑實際運用上之問題點

(一) 適用罪名之檢討

財產犯罪中為什麼只有竊盜罪增設罰金刑？對被害人之身體、自由同屬不構成威脅之侵占罪、詐欺罪為什麼未增設罰金刑？按竊盜、侵占及詐欺之行為均屬主觀上以不法所有之意思，客觀上侵害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之非難行為，如謂罰金刑是作為抑止行為人取得犯罪利益之有效手段之一，則修法增設罰金刑時有必要檢討財產法益諸犯罪之性質。然而，侵占罪除了侵害財物之所有權外，亦侵害了委任信賴關係；詐欺罪是以詐欺之手段使被害人陷於錯誤為要件，不僅僅侵害個別保護之財產權，其對象另包括財產上之利益，與竊盜罪相較之

²⁵ 立法過程中對於罰金刑究竟應設計為日幣五十萬元或三十萬元經過相當討論，因日本刑法中妨害公務執行罪與妨害業務罪（日本刑法第二三三條）之自由刑上限均為三年，但後者之罰金刑為日幣五十萬元以下，為避免國民在解讀時誤以為妨害公務罪比妨害業務罪輕，且鑑於前者乃在保障公務之適當執行，後者是在保護個人經濟活動之自由，相較之下，前者犯罪情狀自較為重大，自由刑部分既然相同，罰金刑部分自不能較為低下。因此，決議以日幣五十萬元為罰金刑之上限。

²⁶ 今井猛嘉，「罰金刑の改正を巡る理論的課題」，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6號，第2-4頁，2007年1月。

²⁷ 今井猛嘉，同註26前揭文，第5頁。

下，罪質略為不同，是否有增設罰金刑之必要，可能還要觀察實務量刑之現狀。應注意的是，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日本刑法第二五四條）之違法性及責任內容、程度雖然不同，但侵占罪類型中侵占遺失物罪為最輕微類型，在修正法定刑時以相同之理由增設罰金刑亦屬合理。

（二）決定罰金刑上限、下限之基準

與自由刑立（修）法時相同，理論上很難以一致性之基準確定罰金刑之上限、下限，僅能就各個犯罪之罪質及處罰上之期待，斟酌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為政策上之判斷。為了發揮特別預防之效果，本文認為倘若形成宣告刑之過程能透明化，例如採用美國之量刑指南正當地宣告刑度，不論是加重或減輕罰金額度均能採取被告周知之方法，此應該比確定法定刑基準還要重要。

（三）未繳納罰金之對策

依刑法之規定，無法繳納罰金者，一般均以代刑處分—易服勞役取代之，這樣子一來，不但無法達到罰金刑迴避短期自由刑之目的，亦喪失設立罰金刑制度之功能。科罰金刑之犯罪如果增加，或者罰金額度提高，可能會發生增加徵收不能之情形，當然，亦會連帶引發監所人數激增²⁸。由於未繳納罰金改為易服勞役乃是例外之措施，例外之情形卻喧賓奪主，豈不怪哉？又貧富不平等之下，有錢的人用錢就可以換取自由，而貧窮的人卻只能犧牲自由，在此場合，前開措施是否有矯正效果，不無疑義。

據此，爾後更應繼續檢討如何維持罰金刑制度，及思索未繳納罰金之對策。尤其是近年來法人較自然人科罰金之情形數量多且額度高，法人未繳納罰金無法執行易服勞役，應正視這個問題之嚴重性。有鑑於此，日本以(1)導入社區服務命令及(2)再檢討日額罰金刑制度二項方法解決前揭問題。所謂日額罰金制度，係指根據被認定有罪被告行為之違法性及責任，換算相當於幾日拘役(確定日數)之方法；惟眾所周知，因大概以多少之罰金可評價相當於一日之拘役(日額之計算)，難以設定基準，在運用上是否公平，不無問題²⁹。然而，前開制度起碼已能針對犯罪之輕重提供客觀上可衡量之日數、日額基準，使受刑人可事先預見，仍有量刑之實質公平性，得維護刑罰之功能，制度本身仍不失為一種正當可行之對策。例如對法人而言，不論是資產或支付能力均比自然人為佳，為公平地執行罰金刑，導入日額罰金刑制度在相當程度上有實現之可能；另一方面，如採兩罰制度者，則可分別對自然人為社區服務之命令，對法人為日額罰金之處置³⁰。

²⁸實際上，在1989年易服勞役之人數為1454人，但到了2005年卻激增為7705人。

²⁹英國在1991年為解決過剩收容之目的，導入類似日額罰金制度之單位罰金制度(Unit Fine System)，因在運用上被批評對受刑人恐有不平等之虞，在施行一年後就予以廢止，目前英國雖然彈性適用社區服務命令，但對於未繳納罰金之情形仍然是難以解決之問題。

³⁰今井猛嘉，同註26前揭文，第8頁。

四、對量刑之影響

按變更法定刑正當化之根據中以該特定犯罪之評價已發生變更為修法理由者，屬「評價變更型」，即由立法者主導量刑，形成新的量刑裁量幅度；而以實務量刑判斷之運作為修法之理由者，稱為「量刑障礙型」，即立法者配合實務之需要，確保量刑裁量幅度之適當，排除量刑之障礙。如前所述，日本增設罰金刑之根據是採前揭「量刑障礙型」，因此，未變更從前量刑之裁量幅度。惟應注意的是，此次增設罰金刑仍多少對實際量刑有些影響：(1) 量刑時究竟是宣告緩刑？還是宣告罰金刑？(2) 處有期徒刑下限時應考量是否與判決罰金相當？(3) 因未變更該修法罪名在法律上之評價，宜仍維持以往量刑裁量幅度。至於是處自由刑較為適當？還是處罰金？抑併科罰金？自應視案情之輕重、被告之前科、償還能力等重要因素決定之³¹。例如被告無固定職業，或者是有經濟困難者，自不宜選擇罰金刑。不過這樣一來，可預見爾後遇犯罪情節輕微之類型時，可能會使檢察官猶豫是否起訴，或者是起訴後法官游移於判決罰金刑或緩刑之間。

五、避免易服勞役之對策

既然增設罰金刑之目的在解決過剩監禁之問題及防止再犯、促進社會復歸，則不宜再走回頭路，是以，如何避免無法繳納罰金易服勞役之問題，各國有不同之做法。瑞典是最早採用日額罰金刑制度之國家，直至今日已無未繳納罰金而易服勞役之情事。其日額罰金刑制度計有下列三項特徵：(1) 非由司法機關徵收罰金，而是委由稅捐徵收機關為之；(2) 明定徵收期間之上限為五年，且只有對故意不完納罰金者，始得為代刑處分；(3) 易服勞役之期間非以罰金之額度計算，而是以行為逸脫法律之程度決定。除此之外，瑞典亦將罰金之繳納列為優先項目，且將徵收方法之改善列為重要課題。為促進徵收罰金之效率，其做法足供我國參考。德國對於無法完納罰金者，除因酗酒或失業外，德國成功地採用社區服務命令代替之。原則上，德國認為此方法較能節省國家經費。至於英國在一九九五年未完納罰金而易服勞役者大約占百分之三十，為了改善罰金刑之執行，一九九七年英國訂定犯罪量刑法，明定對無法完納罰金者，以社區服務命令、電子監視命令或禁止駕駛命令為代刑處分。最近受到犯罪被害人請求之影響，英國引進代刑之損害賠償命令。所謂損害賠償命令，即法院應優先於罰金，命令被告賠償因其犯罪所生之傷害或損害，倘若法院不為此命令，應說明其理由。損害賠償命令之目的在促進受刑人善盡其民事賠償義務，迅速回復被害人之損害，蓋受刑人努力賠償得緩和被害人之感情。從修復式司法（修復式正義）之觀點言，損害賠償命令有其意義，日本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所制定之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中（二〇〇五年四月施行）亦導入前開制度，從「迅速救濟犯罪被害」之角度，的確可以

³¹原田國男，「選擇刑としての罰金刑の新設と量刑への影響」，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6號，第17、21、22頁，2007年1月。

有效解決「回復損害」、「經濟補助」之問題³²。

陸、修復式正義下之省思及檢討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為「修復式司法」，促成現代修復式正義誕生之主要原因包括對於刑罰制度之不滿、非正式司法 (Informal Justice) 之主張、以及被害者學之發展、被害人運動。企圖提供另一種面對犯罪之觀點與方法，俾重新思考犯罪之特質，並構思如何才能最妥善地處理犯罪所帶來之影響。簡言之，所謂修復式正義是指處理犯罪之方法並不是由國家來處罰加害人，而是透過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之參與，將犯罪之實際影響明確化，並在社區之協助下要求加害人予以修復。在修復式正義下重視犯罪對於具體被害人及社區之實際影響，並給予加害人一個機會讓他可以彌補自己造成之過錯³³。總而言之，修復式正義基本之主張有二：(1)應避免抽象的、形式的思考，應從具體的人類出發；(2)應為全體論 (holistic) 的考量³⁴。以下茲從「被害人保護」及「法益」角度檢討在修復式正義下嚴罰化之必要性。

一、被害人保護及刑罰嚴罰化之傾向

近年來各國之刑事立法均以處罰之早期化及「嚴罰化」為其特徵，不容置疑地，因保護被害人為國家之重要任務，「嚴罰化」應以「被害人保護」為基礎，始能貫徹刑法上之諸原則。

(一) 何謂「被害人」

在古代社會，所謂犯罪，指的是對個人或某家族集團事實上之侵害，刑罰只不過是復仇之手段罷了。到了中央集權國家，刑罰權仍具有獨占性，犯罪指的是對國家權威之侵害，刑罰在此觀念下即屬對行為人侵害國家規範之報應，至此尚無針對個人侵害發動刑罰之情形，更遑論在刑罰適用上賦與被害人獨立之地位³⁵。然而，經過民主法治之啟蒙、洗禮，大家理解到國家不是以自己的目的存在，而是各個人民利益之組合，懲罰犯罪之目的是為了保護人們生活之利益不受侵犯；刑法不但須對侵害法益之行為處以刑罰，相同地，亦應防止法益受到侵害。據此，所謂犯罪之被害，係指侵害各犯罪類型預定保護之法益，所謂被害人就是法益之主體。「被害人」之同意可以阻卻違法，此乃因為法益主體放棄保護法益之緣故³⁶。依法益侵害說，所謂法益，是指與其所屬特定主體相連結，將生命、

³²川本哲郎，「罰金刑の運用をめぐる課題」，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6號，第13-14頁，2007年1月。

³³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18期，第42、43頁，2005年3月。

³⁴宿谷晃弘，同註1前揭文，第61頁。

³⁵由於刑罰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維護抽象之法秩序，而不是滿足具體個案之被害人，即使刑罰之執行滿足了個案被害人對於懲罰之要求，也僅是實踐國家刑罰權所帶來之一個附帶的結果。

³⁶關於違法性之本質，有規範違反說及法益侵害說相對立，如本文所述，國家規範尚非刑法保護之主體，本文採後說。

身體、自由、財產等形態之價值（評價）予以客觀化或普遍化。前揭普遍化之設計應以罪刑法定主義、侵害原理、責任原理及法治國家之保障為前提，同時亦應擔保刑罰之感受力及其公共之性格。當討論「被害人保護及刑罰嚴罰化」時，超越法益侵害及法益主體之意義，援用「被害」或「被害人」之情形相當多，由此可見，除了侵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各犯罪類型之保護法益外，更強調其所伴隨之精神上之痛苦或二次被害。又除了被害人為法益主體外，因為對被害人之家屬或遺族亦會帶來精神上之痛苦，此即為重罰化的理由之一。應注意的是，擴大「被害」或「被害人」之概念，不但不會危及法治國家之保障，亦不會使刑法私權化或使刑罰與死人復仇之界線曖昧不明。例如殺人罪之處罰根據，從保護法益之觀點來看，雖是以侵害生命為主，同時亦傷及被害人遺族之感情，此亦屬刑罰正當化之理由³⁷。

（二）何謂被害人之「保護」

1. 現實被害人之保護

一般而言，加害人之利益適與被害人之利益背道而馳，被害人與加害人既然分站司法天平之兩端，則所謂「應報」就是要將被害人之損害原封不動地回報至加害人之痛苦上，因此，嚴罰化自屬保護被害人之手段。然而，關於被害人之「保護」，除了觀念上之應報、報復感情之滿足外，金錢之補償、防止二次、三次再度被害等非刑罰之措施，亦屬「保護」被害人之方法，由此可見，在刑事政策上除了檢討法定刑外，非刑罰之對策亦有討論之必要³⁸。

2. 潛在被害人之保護

刑法之目的除了透過預防犯罪保護法益外，對於將來潛在性被害人之法益亦有保護之必要，在立法時不得予以忽略。按有潛在之被害人，相對地，也有潛在之加害人，大多數之國民都可能是潛在被害人的一員，潛在之加害人也可能存在於哪一些成員中，刑法原本就在使善良之市民免受威脅，為了安定社會的秩序，自應持續地預防犯罪³⁹。

二、刑事立法與法益之關係

有關法益之學說雖然眾說紛紜，但毫無疑問的，刑法之目的既然在保護法益，刑罰論之變動自應強調法益之評價。以我國近年來犯罪類型歸納，雖然保護法益之本質不變，但在某些特定犯罪上卻突顯出該法益評價不僅在國民規範意識中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甚至在司法實務判決中刑罰之妥當性始足以遏阻犯罪之增加。以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之保護為例，目前刑法是否已充分保護兒童之生命、身體、性的自由、心理？此其一；有關女性身體、自由之保護部分，家暴

³⁷松原芳博，「被害者保護と『嚴罰化』」，法律時報 75 卷 2 號，第 21 頁，2003 年 2 月。

³⁸松原芳博，同註 37 前揭文，第 22、23 頁。

³⁹松原芳博，同註 37 前揭文，第 23 頁。

事件頻傳，隨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大增，難道刑事立法無法保護「國民生活之平穩」？此其二。又以涉及生命、身體公共安全之保護為例，依每天媒體所報導之新聞統計，酒醉駕駛撞死（傷）人、肇事逃逸行為，一天至少有二、三件，既然刑法已針對相關犯罪情節立法，那究竟是量刑的問題？還是現行刑罰論已不符實際？此其三。此外，例如為了保護公共之安全或平穩、健全之社會生活、先端醫療技術所衍生之人性尊嚴的保護，或關係人類存活之環境污染、氣候暖化之問題，凡此新興法益如何受到刑事立法之保障，在討論時均脫離不了法益評價之議題。本文以為修正刑法調整法定刑時，首先，應分析評斷該特定犯罪所保護法益之內涵，蓋刑法上的一個罪名不僅只有侵害一個法益，具有重疊性、複合性法益者不在少數，為了權衡各罪名之輕重，突顯某些罪名之嚴重性，自應以法益之性質、個數調整法定刑之幅度（上限、下限）。

柒、建議（代結論）

前揭日本所面臨之問題，近年來在我國亦紛紛顯現，市民社會中為了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低下之階層，在刑罰之效果不彰後即喪失了「法（權利）感情、遵法感情」。而行政之社會政策本來就應以除去社會動搖之原因為任務，透過犯罪預防以保障個人之生計及福祉⁴⁰。總而言之，法定刑之提高在應報或消極的一般預防（威嚇）上並非無效果，「被害人之應報感情＝應報或威嚇之強化」，故本文除主張刑法修正時宜採積極性預防主義外，並建議檢討並調整我國刑法之法定刑以符國民被害感情。至於調整之基準及應列入檢討之罪名，建議如下：

一、針對侵害法益之程度、客體調整法定刑之幅度

（一）比較各相類似罪名、刑度

1. 以犯罪行為施用強暴、脅迫手段之罪名為例，茲以表 1 說明如后。

表 1

罪 名	法 定 刑	強暴、脅迫之程度（強弱）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第 125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強
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第 135 條第 1、2 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中
聚眾妨害公務罪（第 136 條第 1 項）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

⁴⁰松生建，「法定刑の引き上げとヘーゲルの刑罰論」，法律時報 78 卷 3 號，第 42 頁，2006 年 3 月。

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 150 條第 2 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
妨害合法集會罪（第 152 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
（聚眾）強暴脅迫自行脫逃罪（第 161 條第 2、3 項）	（2 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項）中 （3 項）強
（聚眾）強暴脅迫縱放脫逃罪（第 162 條第 2、3 項）	（2 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項）中 （3 項）強
劫持航空器、工眾運輸工具罪（第 185 條之 1 第 1、3 項）	（1 項）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
危害飛航安全罪（第 185 條之 2 第 1 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強
強制性交罪（第 221 條）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
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
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強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1 條）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輕
強暴脅迫買賣質押人口罪（第 296 條之 1 第 2、3 項）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強
強制罪（第 304 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輕
加重侮辱罪（第 309 條第 2 項）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輕
強盜罪（第 328 條第 1、2 項）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強
準強盜罪（第 329 條）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強

表 1 中各罪名除侵害法益之評價有所差異、行為主體是否為複數外，其手段行為均為強暴、脅迫之行為，法條中雖使用相同之用語，但觀察該強暴、脅迫行為之程度（強弱）實有差異。按強暴行為乃對人之身體施以物理力，除壓制被害

人之行動自由外，尚包括意思行使之自由，暴力型之強暴行為甚至會侵襲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心理，故在法定刑之設計上宜針對此種特徵，斟酌法定刑上限、下限之幅度。

2. 以加重結果犯，即基本犯罪行為導致加重致死或致重傷結果之罪名為例，以表 2 說明如后。

表 2

罪 名	法 定 刑
1.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第 125 條第 2 項) 2. 凌虐人犯罪 (第 126 條第 2 項) 3. 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第 135 條第 3 項) 4.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第 177 條第 2 項) 5.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第 185 條第 2 項) 6. 使用危險物品罪 (第 186 條之 1 第 2 項) 7. 損害保護生命設備罪 (第 189 條第 2 項) 8. 妨害公眾飲水罪 (第 190 條第 2 項) 9. 投放毒物罪 (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 10. 公開陳列販賣物品下毒罪 (第 191 條之 1 第 3 項) 11. 傷害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2 項) 12. 重傷致人於死罪(第 278 條第 2 項) 13. 未囑託承諾墮胎罪 (第 291 條第 2 項) 14. 有義務者遺棄罪(第 294 條第 2 項) 15. 妨害自由罪 (第 302 條第 2 項) 16. 搶奪罪 (第 325 條第 2 項) 17. 毀壞建築物船艦罪 (第 353 條第 2 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死)
劫持航空器罪 (第 185 條之 1 第 2 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劫持公眾運輸工具罪 (第 185 條之 1 第 4 項) 2. 放逸核能放射線罪 (第 187 條之 2 第 2 項) 3. 使用放射線罪 (第 187 條之 3 第 2 項) 4.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6 條第 1 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飛航安全罪 (第 185 條之 2 第 3 項) 2. 強盜罪 (第 328 條第 3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盜罪 (第 333 條第 3 項) 2. 擄人勒贖罪 (第 347 條第 2 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死)
阻塞逃生通道罪 (第 189 條之 2 第 2 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死)
過失致人於死罪 (第 276 條第 1 項)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致死)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 (第 276 條第 2 項)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致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憤傷害致死罪 (第 279 條但) 2. 普通遺棄罪 (第 293 條第 2 項)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死)
加工墮胎罪 (第 289 條第 2 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死)
圖利加工墮胎罪 (第 290 條第 2 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死)
聚眾鬥毆致死致重傷 (第 283 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死、致重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 (第 125 條第 2 項) 2. 凌虐人犯罪 (第 126 條第 2 項) 3. 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第 135 條第 3 項) 4.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第 177 條第 2 項) 5.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第 185 條第 2 項)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

<p>6. 使用危險物品罪（第 186 條之 1 第 2 項）</p> <p>7. 損害保護生命設備罪（第 189 條第 2 項）</p> <p>8. 妨害公眾飲水罪（第 190 條第 2 項）</p> <p>9. 投放毒物罪（第 190 條之 1 第 2 項）</p> <p>10. 公開陳列販賣物品下毒罪（第 191 條之 1 第 3 項）</p> <p>11. 傷害致重傷罪（第 277 條第 2 項）</p> <p>12. 未囑託承諾墮胎罪（第 291 條第 2 項）</p> <p>13. 有義務者遺棄罪（第 294 條第 2 項）</p> <p>14. 妨害自由罪（第 302 條第 2 項）</p> <p>15. 搶奪罪（第 325 條第 2 項）</p> <p>16. 毀壞建築物船艦罪（第 353 條第 2 項）</p>	
<p>1. 劫持航空器罪（第 185 條之 1 第 2 項）</p> <p>2. 海盜罪（第 333 條第 3 項）</p> <p>3. 擄人勒贖罪（第 347 條第 2 項）</p>	<p>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p>
<p>劫持公眾運輸工具罪（第 185 條之 1 第 4 項）</p>	<p>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p>
<p>危害飛航安全罪（第 185 條之 2 第 3 項）</p>	<p>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p>
<p>1. 放逸核能放射線罪（第 187 條之 2 第 2 項）</p> <p>2. 使用放射線罪（第 187 條之 3 第 2 項）</p>	<p>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p>
<p>阻塞逃生通道罪（第 189 條之 2 第 2 項）</p>	<p>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p>
<p>妨害性自主罪（第 226 條第 1 項）</p>	<p>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p>
<p>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第 284 條第 1 項）</p>	<p>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p>
<p>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第 284 條第 2 項）</p>	<p>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p>
<p>加工墮胎罪（第 289 條第 2 項）</p>	<p>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p>
<p>圖利加工墮胎罪（第 290 條第 2 項）</p>	<p>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p>

普通遺棄罪（第 293 條第 2 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
強盜罪（第 328 條第 3 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表 2 中之犯罪行為均以產生被害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為要件，就法益之侵害而言應屬相同，那為何各罪名間之法定刑幅度不同？除衡量犯罪行為所使用之方法、行為人之責任外，是否亦應考量人之生命無價、重傷之情形回復不能或顯有困難、被害人家屬之國民感情？

（二）以一定時間內犯罪之數量、量刑之情形為刑事政策之考量

建議以三至五年之時間統計各法院各個相同或類似犯罪情節實際量刑之情形，又何罪名犯罪率上升，再犯率高，法院有無加重處罰之傾向。相對地，哪種犯罪之情節目前大都輕微，鑑於微罪不舉、刑法謙抑性，檢察官不（緩）起訴之情形普遍化，即使起訴，法院亦僅科予罰金，甚至宣告緩刑。

（三）針對重大犯罪以國民之正義觀念（規範意識）及被害人之保護的宗旨檢討法定刑之提高

例如強制性交罪再犯率、再犯可能性高、虐兒、酒駕致人死傷事件層出不窮，在量刑統計上倘若呈現逐步提高之徵候時，現行罪名之法定刑幅度是否妥當？上、下限之幅度是否足供法官彈性裁量刑度？自有檢討之必要。

二、法定刑上限、下限之幅度可拉大，避免犯罪情節程度輕者在量刑上之不適當

例如刑法第三二九條準強盜罪之法定刑適用同法第三二八條之規定，以五年為法定刑下限，然而，二者雖均有施用強暴、脅迫之情事，但究其施用之動機顯有差異，準強盜罪之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係在避免自己被逮捕、維護犯罪所得；而強盜罪係以被害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為攻擊對象，期壓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使其無法反抗，不得不將財物交付或任由行為人強取，論其性質、手段性、可非難性，均屬不同，將二者法定刑一概而論，似忽略準強盜罪之量刑裁量空間。實務常見行為人只是竊取農作物，遇被害人追捕，隨手推倒被害人，如認其行為已該當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至少即有五年有期徒刑之刑責，縱使以情可憫恕予以酌減，亦與國民感情不符。由此可見，刑法第三二九條準強盜罪之法定刑不宜與強盜罪同，因個案情節輕重大小不同，宜降低法定刑之下限，俾法官彈性量刑。

三、量刑基準之明確化、量刑過程之透明化

宣告刑是法官依具體個案事實在法定刑之範圍內裁量量刑，法定刑之酌定固然重要，但量刑基準之明確化、量刑過程之透明化才是罪刑均衡之前提。

四、增設選擇罰金刑之基準

增設罰金刑可使犯罪情節輕微者避免短期自由刑，惟法官在選擇科刑時應視被告是否有繳納罰金之能力，否則即喪失罰金刑之本意。至於哪些罪名可增設罰金刑，其基準有四：

(一) 代替賠償命令

例如妨害公務之行為會增加公務執行之繁累、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者，倘若損害輕微，科予罰金刑即等於以罰金代替賠償命令。

(二) 犯罪利益之剝奪

自由刑併科罰金刑一方面可使行為人意識到其行為除了以剝奪自由之方式促其反省、改善外，另一方面，透過刑罰預告之功能，亦提醒行為人其根本無法享有犯罪所得，強化威嚇之作用。至於罰金刑之上、下限宜視社會經濟發展、物價指數、人民所得調整之。

(三) 犯罪情狀輕微，增進量刑彈性

例如將刑法第二六八條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原法定刑「得併科」罰金刑部分，修正為「得科或併科」罰金刑，則犯罪情狀輕微時，因可罰之違法性低，法官得單純選擇科以罰金刑，量刑較有彈性。

(四) 法人亦得為行為主體之罪名應增設罰金刑

例如刑法第一九〇條之一投放毒物罪，因法人亦得為該罪之行為主體，由於對法人無法執行自由刑，故有增設罰金刑之必要；又此亦常見於行政刑法（附屬刑法）之罪名。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蘭嫻

摘要

公共政策當中的刑事政策在發展證據基礎上起步較晚。傳統上，刑事政策側重意識型態的辯論、法學的探討，並不認為行為科學可以有貢獻。自 1970 年以來刑事政策充滿了悲觀的無用論思想，對於發展證據基礎、改進政策與實務極為不利。然而，無用論的典範在 1990 年代開始被攻擊，伴隨著新政府運動、財政緊縮、政府課責以及績效制度的興起等等，使得「證據」又漸漸浮上檯面成為政府公共服務追求的目標之一。直至今日，透過國際交流與國際組織、專家社群、以及部分有心的實務人員的投入，已漸漸建立了刑事政策領域當中的證據基礎。本文藉著英美經驗的介紹、討論，對照我國現況，引介刑事政策的新潮流－以知識為基礎、以證據為前提的矯治方案。本文也比較了英國、美國發展的歷史軌跡、取徑差異、價值與面臨的挑戰。最後，對於科學證據或研究如何協助刑事司法政策的發展提出建議。

關鍵字：知識為基礎、證據導向、刑事政策、英國、美國

壹、前言－國際上刑事司法系統發展背景

國際上，尤其是英美，刑事司法系統處遇的發展趨勢朝向整合以及強調知識與證據基礎。即使在重刑政策以及新刑罰學的風險管理觀之下，整合與強調知識基礎仍然持續發展中。在此同時，新的修復式正義思潮與實務漸漸發展並對刑事司法系統產生相當的衝擊。首先，將國際上刑事司法處遇發展與現況背景歸納如下：

一、矯治無用論之後刑事司法朝向系統整合與有效管理

英美在 1970 年代所面臨犯罪控制的失敗，而使警察，法院，監獄成為眾矢之的，改革之議興起。公眾要求刑事司法機構重新訂定目標和優先順序。雖然在 1970 年後期開始「矯治無用論」遭受許多質疑，然無可諱言的，無用論引發了一連串對政府合法性以及問題超載的質疑¹，回應的方式之一為系統整合和系統性的監控。政府開始執行一連串的資訊統整，越來越強調有效管理並要求刑事司法也必須滿足經濟、效率、效能等價值。

*本論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於國立台北大學舉辦之第三屆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感謝評論人周文勇教授給予之寶貴意見。

¹政府的資源與能力無法跟上所面臨的問題增加的速度。

二、公共政策強調證據基礎(evidence-based)推波助瀾

系統性整合的趨勢同時被「證據為基礎的政策」以及「證據為基礎的方案」等公共行政的思潮強化。英國將此理性主義的復甦落實在政府改造，淋漓盡致。新公共管理引進成本效益政策觀點，故余契爾夫人在位首相時大力推動改革政府以及大幅裁減公務人員，各機關無不被要求證明預算達成的效益。經過這些年的發展，英國政府儼然成為一個績效評估的國度，也強力要求政策必須是證據導向或證據為基礎。新工黨執政的口號之一即為「凡奏效的才算數」(What counts is what works!)，持續朝向強調證據基礎的潮流前進。

三、研究、政策與實務產生前所未有的緊密連結且為有效矯治帶來一線曙光

1970年代的刑事司法研究評論同時也帶動了1980年代越來越多的後設分析，直至今日，評估研究與基礎研究間的連結可謂前所未有地密切。黃蘭嫻、鄭國泰(2006:103-105)曾指出英美政策規劃均十分強調理性，而其差異在於美國偏好知識為基礎的途徑，強調以知識為基礎的決策過程，而英國偏好使用後設分析建立證據基礎以進行政策方案的複製與改進。

此外，當影響政府決策的團體越來越多，性質上也越來越多元時，各利益團體無不積極使用證據作為政策論爭的工具，一個講求證據的時代也隨之興起。

貳、名詞解釋

以下介紹在本文中證據、證據為基礎的政策與實務的意涵以及證據為基礎和知識為基礎有何不同？

一、何謂證據？證據在刑事司法政策中的本質為何？

根據 Davies, Nutley and Smith 考究，「證據」一辭有許多定義，有時候證據指的是遵循科學規則所得到的證明為真（證明一未知或是有爭議的事實）；在其他情況下，「證據」指的是對事件的觀察（目睹或集體目睹）。但其中較為一致的是，不論「證據」如何建構而成，均可以透過獨立觀察與證實對其內容（而非詮釋）達成某種程度的共識。

在我們的討論中，證據指的是廣義的「研究」(research)。在此，證據指的是系統性的探究逐漸累積的知識整體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towards increasing the sum of knowledge)。在不同的領域中，何者可被接受為證據的規則會依該研究社群的文化而不同(H. Davies, S. Nutley, & P. Smith, 2000: 3)。

什麼不是證據？根據 Davies 等人的定義：專家判斷、道聽塗說、未被實證支持的理論等均不算是證據。以上雖然不能算是證據，但仍然發揮影響力，如：藥劑師遵循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知識、督學的現場報告影響教師上課方式、社工

的實務受到社會學與人類學的影響等。因此，在開始真正的討論前，我們必須要再次強調本文中所指稱的證據指的是正式與系統性的研究探究，與權威、街頭智慧、以及官方政策綱領不同。簡言之，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所稱的證據即是研究(research)。但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在刑事司法政策中的研究通常反映了政府或是專家社群特定的議程 (agenda) 或框架 (framework)。

二、何謂證據為基礎的公共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

簡言之，即是公共政策的形成必須要有證據支持。我們假設有兩群人是最主要的證據使用者：決策者和實務工作者。因此，又發展了一個名詞為「證據為基礎的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意指實務工作人員應確保實務措施值得採用，以取得最佳可得的工具。

然而，由於從證據到政策之間往往由於方法論的分歧或是詮釋空間的不同而存在著知識落差，故有學者認為證據為基礎的公共政策並不可行也不切實際。Davies 等人在證據為基礎的公共政策特別期刊當中就有提到「在提升研究證據在政策和實務上的用處時，我們面臨一個難以解決的困境就是，多生產證據並不保護我們就能把這些我們認為有效的轉化成為實務」(Davies, Nutley, & Smith, 1999)。學者倡言證據為前提的公共政策 (evidence-informed policy) 才是一合理可追求的目標。這個名詞考量到公共政策的過程仍然會也必須存在政治的空間。

三、知識為基礎的決策過程(knowledge-based policy making)

知識為基礎的決策視「政策分析」的研究報告為決策的影響因素之一。和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強調「有效性」或「可行性」不同，知識為基礎的決策強調「正當性」。故在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有明確的目標，而各階段所產出政策分析報告等資料也均應該有明確的評估標準，以及在整個決策程序上的定位。知識為基礎的決策強調在科學的設計中也應該考量人性，故重視「資訊公開」以及「溝通」、「民主」、「參與」。知識為基礎的決策協助我們決定一要不要做？並且形成共識以及政策聯盟，使得下一步決策「如何做」時已在有共識的基礎上討論(Weiss & Bucuvalas, 1980)。因此，黃蘭嫻等認為知識為基礎的決策應先於證據基礎 (黃蘭嫻、鄭國泰，2006)，換言之，要不要做的價值判斷應先於如何做的討論。

事實上，在公共政策上相當強調知識與證據的英美有其實證主義與理性主義的傳統。由功利主義發展而來的實證主義強調實用性，而理性主義認為可以用科學的方法對人的行為有更一步的認識，兩者的結合再加上電腦科技的發展，新的社會科學家越來越相信可建立一套理性且可複製的方法，以測試社會科學的假設、增進社會政策與實務(Kettle, 2003)。以下即分別介紹英、美在刑事政策與矯治上推動證據基礎的演進、現況與挑戰。

參、英國經驗

過去幾十年來，英國已發展成一個最重視績效評估的國家之一，而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也有其歷史背景，與新政府運動後公共政策的走向有關。以下即從歷史背景開始介紹中央如何推動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及其目前成效；其次，討論英國政府在推動過程遇到的挑戰與未來走向；最後，歸納英國經驗中重要的影響因素。

一、歷史背景

1997年新工黨（New Labour）當選時的口號是 What matters is what works! 即見證了一個試圖抽離政治意識型態而進入現代化政府的時代，並確認了對英國政府而言，「證據」是 21 世紀決策的首要角色。隨之在 1999 年召開了兩個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為主題的國家會議，分別由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協會（ARCISS）以及倫敦大學的公共政策學院和牛津的 Cochrane 中心等主辦。ESRC²成立了一個新的國家級的證據為基礎的政策資源中心以提升研究證據的品質，以便支持不同領域的決策和實務工作者³。同時，公共財政與管理期刊（Public Money and Management）也出版了一系列有關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個案研究。

Amann(2000: v)認為證據為基礎的公共政策在英國盛行的原因有幾：資訊科技的發展幫助社會科學知識累積的量與速度越來越驚人、研究社群質量上的成長擴張、政府強調生產力與國際競爭力、民眾對公共課責的要求提升且對政府信任感降低、政府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需要提升前瞻性與嚴謹分析預測的能力等。反映在政府組織部門的改革即為更彈性的跨部會決策機制、多元監督機制、以及專事發展決策模式與最新知識管理技術的管理與政策研究辦公室⁴的興起。

新工黨在 1997 年 5 月執政後開始全面性地檢視公共支出（Comprehensive spending review），故刑事司法體系也被要求必須進行跨部門的評估，以瞭解目前在減少犯罪上支出的有效性。這篇報告包括三個主題、七個子題(Nuttall, Goldblatt, & Lewis, 1998)⁵。這篇內政部的報告有劃時代的意義，駁斥了長久以來的「無用論」，而提出在諸多減少犯罪的方法中有些確實比其他的更有效。這篇報告歸納出

²ESRC 全名為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ESRC 是全英最重要的資助經濟與社會研究以及訓練的機構之一。ESRC 的組織目標在出版高品質的主題式研究，提供給私人企業、公眾部門或政府參考，性質類似我國的國科會，網址為 <http://www.esrc.ac.uk>。

³請參考 Evidence Network 網址 www.evidencenetwork.org。

⁴Centre for Management and Policy Studies（簡稱 CMPS）的成立提供了英國的政府機關可以接觸到其他國家資源的平台，有助於更有效率地形成、發展與評估政策。這個平台可以提供創新的改善決策與執行案例，亦可打破組織與地理障礙以促進政府內外聯盟的合作關係，亦可發展研究與評估的標準。

⁵三個主題及七個子題分別為：（一）預防犯罪性以塑造一個更少犯罪的社會：預防犯罪性（criminality）、情境犯罪預防地方措施的效果、改變犯罪預防的系絡；（二）預防社區中的犯罪：社區犯罪預防、有效減少犯罪的警政策略；（三）刑事司法干預：審判政策的影響、有效處遇犯罪人。

一些重要的發現且對於後來英國的刑事政策走向有關鍵性的影響：

- 〈一〉沒有一種單一方式可以有效地控制犯罪，有效的策略必須整合若干最佳的實務並配合持續執行；
- 〈二〉多種干預通常要比單一焦點的方案有效，例如，青少年的方案必須同時回應會青少年生活中的多種風險因子；
- 〈三〉必須重視早期的干預措施對個人犯罪行為與犯罪率的影響；
- 〈四〉有些方案會透過增加教育、就業、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家庭凝聚力間接減少犯罪，我們不能忽略這些方案的長期效果；
- 〈五〉執行過程必須考量適當的訓練與評估，評估的結果應用來做為績效監控的方式；
- 〈六〉目前對有效性與成本效益的評估似乎還無法推展到方案的外部效度，故應該進行過程與衝擊評估（process and impact evaluation）以瞭解方案的成本與效益。

其中，由 Vennard 和 Hedderman(1998)對於當時的矯治犯罪人方案進行回顧後指出：因為缺乏有效性的評估阻礙了我們對方案成效的瞭解。而當時的監獄與觀護部門首當其衝，必須要向外界證明他們對犯罪進行的處遇方案是對症下藥的。

二、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英國的刑事司法政策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革。以下即舉觀護工作與監獄當中的矯治方案闡釋之。根據 Gaes 的定義，更生（Rehabilitation）是指任何有計畫性的干預（intervention）且能減少犯罪人未來犯罪的活動，但須排除因犯罪人成熟或威嚇效果所造成的減少(Gaes, 1998)。以觀護服務為例，在 1998 年英國內政部對觀護服務說了重話，稱「觀護人在不同工作上的工作績效與使用的資源間看不出來有所聯結」，甚至建議其修改名稱為「司法執行和公共服務部門」⁶。今天英國的觀護工作已進入一個國家標準的時代（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這個標準最早在 1992 年出版，在 1995 年修訂時可以看出短短的三年之間英國內政部對觀護工作有了相當不同的看法，且「何者有效」的價值逐漸取代了傳統觀護工作中社會工作的價值。

如前所述，英國新工黨政府現代化的計畫目標之一是確保到 2003 年的 4 月所有對犯罪人所為的干預方案均必須符合「何者有效（或有效性）」的工作原則，且依照證據基礎的標準接受監督。因此，國家觀護監察單位 HMIP(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⁷在 1995 年委託進行了「有效的犯罪人監督策略」

⁶在過去三十年來，英國的觀護人面臨的是越趨嚴格的刑罰氣氛、測驗與風險評估成為工作重心、增加 30%的工作量、減少人力以及新的業務（如：服務被害人、修復式正義等）。

⁷<http://inspectors.homeoffice.gov.uk/hmiprobation/>。

(Strategies for Effective Offender Supervision) 的研究案，報告的結論認為：觀護工作確實能夠減少犯罪行為。故報告中所提出的架構也得到來自內政部 (Home Office)、國家觀護監察單位 (HMIP)、觀護首長協會 (ACOP) 的支持。英國政府在 1998 年 6 月開始進行一項有效實務方案 (Effective Practice Initiative, EP)，要求地方的觀護服務提出執行計畫，逐步落實將所有的實務都能符合「有效性」的工作原則 (Furniss & Nutley, 2000; McGuire, 2001)。

根據 Furniss and Nutley (2000) 的歸納，較有效的降低再犯率的方案有幾個特徵：重視就業、多元模式 (multi-model)、培養問題解決或職業訓練或基礎的識字和數學能力技術為主、以認知行為為基礎、以形成贊同社會的行為而設計的、有結構的、以及具有高度方案整合性 (Integrity)。除了以上條件，Gaes (1998) 另提出了：對應犯罪傾向需求 (聚焦於動態因子)、風險分類、以及研究者介入設計與評估等。以上的要素包括了設計與執行，在各步驟都必須要有理論支持並嚴格遵守原先的設計。英國的觀護界可以經歷如此重大的實務上的改變除了要歸功於「有效性」(What works) 的概念已深植人心外，還需要一套非常複雜的調查分類和風險評估工具⁸。建立新的調查分類與風險預測的工具有助於協助監獄管理與觀護人員以更有系統性的方式分析狀況、預測風險，同時又能將新的資料整合入系統中，以提供監督與評量之用，故可結合評量與風險評估兩種架構而累積資料、發展處遇計畫、建立評估標準、證明不同處遇法的有效性。

英國的內政部亦在努力建置一套矯治方案的認證和傳播系統，這個新的系統關鍵執行者為監獄和觀護認證小組 (Joint Prison and Probation Accreditation Panel)，由學者專家以及內政部和有關的機構代表所組成對機構以及社區方案進行事前的評核與事後評鑑，包括「方案認證」與「地點認證」。方案認證指認證小組對各地提出的減少再犯方案計畫進行審查，審查計畫書當中是否存在著：(1) 明確的理論、(2) 證據基礎、(3) 方案手冊、(4) 員工訓練手冊、(5) 評量以及評估的方法以及最好有一些成功的案例。地點認證指提出申請的監獄或是觀護服務必須要通過地點認證以及年度檢查，確保在這個地點可以有效維持方案和處遇的整體性 (避免方案間衝突或矛盾) 而這些資料也要經由中央矯治單位人員及獨立的認證單位共同進行年度檢查 (Furniss & Nutley, 2000)。

以矯治方案為例，McGuire (2001) 曾蒐集了過去 18 篇、對 2000 個研究進行回顧，試圖提出科學上的證據說明在一定的條件成立之下，干預方案對減少再犯

⁸截至 2000 年約有 60% 的單位使用兩套風險與需求評量工具：由美國發展的 LSIR (the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Revised) 以及在牛津觀護研究中心發展出來 ACE (Assessment, Case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英國內政部亦著手發展一套新的評量工具—OASys。這套工具是由 11 個地方觀護中心以及 18 個監獄先試用，目標是推展到全國，它的特色是用精算的方式推估以及預測再定罪可能性，以針對犯罪人造成其犯罪的因素 (造成犯罪或是支持犯罪的外在問題或內在特徵) 來進行干預。精算的方法都是依據第一次定罪的靜態資料，例如：過去前科以及過去服刑的紀錄等等，故對不同的犯罪型態會有不同的預測。主要的動態因素包括了個人的就業、居住、藥物濫用和喝酒的歷史、教育、個人問題解決和認知能力技巧等等。各個項目均給分，以總分來做風險和需求的評量。

有明顯的效果(McGuire, 2001)。在他名為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Evidence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一文中，他提倡「行為系統觀點」(behavioral systems perspective)－即欲在個人層次瞭解何者有效或何者有知識基礎，必須要整理其他層次的過程模式，如此個人層次的干預方能被有效應用。他所指出的四個在評估時必須考量而彼此互動的觀點為：顧客、方案、組織與社會，其在不同的時空會產生不同的互動結果。他的研究指出：大多數的干預方案是有效益的，其淨效益大致與心理治療的成效差不多，其中最有效的減少再犯率的方案多是使用認知技術訓練法或合併使用兩種以上的干預。然而，密集的刑事判決或嚇阻性的判決，往往效果不彰，甚至呈現負面效果。

McGuire(2001)也指出：由於過去的一些成功經驗，英國監獄在 1996 年開始執行減少再犯率的方案及活動、設立績效指標評估方案是否達到其核心目標，並指派了兩個獨立的專家小組監督一般罪犯與性罪犯相關方案。英國監獄目前仍持續執行一連串的全國一致的以及監獄內部的對員工訓練、建立績效管理系統、以及行政和資訊管理的機制。

三、挑戰

英國政府逐漸瞭解到建立證據基礎以外，尚要說服實務工作人員改變日常決策的模式，故也需要瞭解決策的背景是否限制了實務人員發揮、改變的可能性。以 EP 方案⁹為例，研究發現方案除了受到外在環境刑事司法實務與政治環境改變外，尚面臨以下問題：工作專業知能不足、中央與地方的合夥關係未建立、在符合目前標準的情況下要求創新、以及如何在與時俱進的研究證據與實務間減少落差等。EP 方案的啟示為，若要在一個機構執行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案，前提有二：機構內沒有重大的衝突問題、員工必須有時間適應與執行新的工作型態(Furniss & Nutley, 2000)。

此外，「治安」問題是每次選舉均會被提出的重要議題，此不僅是在英國，在其他國家也十分類似。在嚴刑峻罰的氣氛下，增加資源在建立矯治方案的標準面臨嚴苛的挑戰，故另一個重大的目標即為要求政治環境的支持(Furniss & Nutley, 2000)。舉例而言，即使英國的監禁率遠低於美國，也較我國為低，然在推動證據基礎的矯治方案時仍時與機構式處遇間出現矛盾。理論告訴我們，認知行為療法要有長期的效應必須在犯罪人自身的生活環境當中進行(家庭關係、住宅、工作、經濟、酒精和藥物等等)。要達到較好的結果必須運用實際的、主動的、參與式的方法。在 2000 年 5 月，實驗認知行為療法的其中一個監獄 Blantyre House 因為被懷疑有毒品以及犯罪行為而被搜索，雖然沒有搜到任何東西，但是典獄長被撤換。下議院的內政委員會對於突襲檢查做了十分嚴厲地批評，其中提到兩個重點：第一，Brantyre House 在減少釋放後的再犯率有明顯成效(雖然這是不是與其特殊的人犯結構有關還不得而知)。第二，監獄的副主管告訴眾議院，

⁹Effective Practice Initiative 簡稱 EP initiative。

這個事件讓監獄內的資深員工認為他們的工作主要還是被外界以是不是有脫逃評價，而非以再犯率高低來評價(Morgan, 2002)。

Danny Clark 是英國的干預中心心理學專家，他在一篇 *Do all offenders benefit from programmes?* 的文章當中試圖解釋為何現行的行為改變方案對某些犯罪人無效(Clark, 2003)。研究指出，不同的犯罪人對方案的回應性(responsivity)不同，可能會因為團體因素或團體中個人性質而有差異。由於犯罪動機各有不同、發生的情境不同、每位犯罪人發展出來支持他們行為的態度和信仰也不同，故在英國有一套排除方案適用的標準(exclusion criteria)。這些標準事實上與回應性密切相關，例如：有些犯罪人是有嚴重學習障礙的、或是低智商的，方案的材料必須要為他們做調整。英國監獄在 2003 年開始著手為這些人編撰不同版本的強化思考技術(enhanced thinking skills)以及性罪犯處遇方案(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mes)(Clark, 2003)。

Clark 發現除了心智特殊的犯罪人以外，對於少數心理病態性格(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disorder)的人而言，方案對他們幾乎是無效的。使用 Hare 的量表去研究英國監獄當中的受刑人發現：在隨機抽取之下有大約 15% 的人會符合他所定義的心理病態的標準，這個研究指出這些人大多數是犯下嚴重罪行的人(處於高度戒護監獄)，但也有相當多的人是在中度或低度戒護或是開放型監獄當中，而這些人在犯罪生涯當中也都有犯下輕罪的紀錄，所以有很多是在保護管束當中。過去的研究有很多關於處遇這些有精神病態特質的研究，例如 Losel 就指出無論是非直接的心理治療、結構式的團體工作、以及治療型的社區等都沒有很大的成效。而 Hobson、Shine and Roberts 的研究指出犯罪人在英國惟一一間提供心理疾患收容人方案的監獄 Grendon 發現了特別多人符合 Hare 心理量表，而這些人在處遇成效上尤其低。Hare 的研究在英國、北美和其它歐洲地區評估了對心理病態性格者進行結構式方案的成效發現：有心理病症的這些人參加短期結構式的方案以及減少犯罪行為的課程的預後較差。大部分的犯罪人在經過憤怒管理、社會技巧的訓練後有較好的預後以及較低的再犯率，但高度心理疾患的這些人則否。高度心理病症的個人也比較容易中斷方案而有較高的再犯率(cited by Clark, 2003)。

對有心理疾患的團體不只是心理處遇效用不佳，訓練他們基本的技能和技術效果也很低。甚至有些研究指出某些處遇對有心理病症的人造成反效果，最有名的是在加拿大的居家治療社區發現處遇對再犯率沒有影響，但後來發現如果把這些有心理病態人格者分開的話，計畫對其他人是有效的。由於這些心理人格疾患者(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syndrome)無法從經驗中學習、魯莽而不計後果、喜歡欺騙與操縱別人並以此為樂，這些都嚴重阻礙成功處遇模式。一般的犯罪人可能也有以上特徵，但這群人的特徵除了相當明顯，且表現在其生活上的每一個面向。目前對這些心理病態人格者應如何處遇仍有兩派的看法，一派主張用限制自由的方式在監獄中進行處遇以避免他們危害他人，另一派認為目前的行為改變技術對他們無效，必須另闢蹊徑(Clark, 2003)。

除了媒合適合的對象與適合的方案外，證據為基礎的矯治也受到方案可轉移性(transferrability)的影響，即在 A 地證明有效的方案，在 B 地不一定有效。有可能是在 A 地的條件太過特殊，包括：有技巧以及全心投入的領導者、在理想的環境當中施行、小心選擇的目標、這些人在方案施行後釋放前後均有追蹤與支持的系統。若是這些知識未隨著方案而移轉，成功的可能性很低。

另一個挑戰是再犯率的計算問題。雖然許多學者均認為以再犯率評估處遇方案並非最好的方式，但再犯率仍是最常被使用的指標之一。再犯率有許多不同的定義、未能考量到未被逮捕或判刑的犯罪事件、且在輕微與嚴重的犯罪間差異頗大，再犯率也會隨著後續追蹤時間增加而提高。英國的 HMIP (Her Majesty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因此加入了方案完成率、達到更生目標以及完成公共責任等做為評估監督犯罪人有效性的標準(Nutley & Davies, 2000)。

有部分的學者開始注意到有用 (value for money) 以外，是否符合經濟效益 (best value) 的問題。以往大多數的再犯研究均未曾考量到成本的問題，但計算成本是個相當複雜的問題，不僅執行的成本很難估量，且成本利益時間幅度的切割亦很難拿捏。但成本的問題勢必會浮上檯面，例如：當審判者可以選擇監禁或是社區處遇時，若兩者成效相差不多，社區處遇是否更為經濟可能成為決定的依據。英國政府發現很難比較監獄與社區矯治方案的成本效益，而這迄今仍是難解的習題。

四、小結

在刑事司法的領域中，目前要問的是問題已不再只是「什麼有效？」而是「什麼樣的方法，對何種犯罪人，在何種情境下有效？」我們想要打開因果連結的黑箱子，只有如此才會瞭解方案為何會改變行為，不能一體適用。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僅需要理論，也需要更嚴謹的評估方法。而理論在其中的角色則是說明設計背後的假設。

英國證據為基礎的公共政策並非一夕發生的，它是理性主義的傳統以及其它許多因素在適當時機交互作用形成的，目前在英國越來越重視政策當中的證據基礎，故刑事司法政策也不例外。證據為基礎的刑事政策之所以能在英國如此蓬勃發展，除了得力於研究社群的努力生產、政府的機制設計、與兩社群間的緊密連繫外，不能忽略英國實證主義 (pragmatism) 重視實用性以及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強調人類理性的傳統。理性主義強調人類理性認知的形成過程，因而強調認知行為療法；實證主義除了試圖縮小人為偏見外，也強調研究是為了實用的目的，為了獲得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Kettle, 2003)。

然而實證主義、理性主義以及個人主義背後也面臨了許多的限制與挑戰。仍有部分學者 (如：David Walker) 批評證據為基礎的宣稱只是表面上的，而到最後必須還是要面臨政治上的考量，故背後最重要的還是什麼有效以及不斷成長的績效指標王國。此外，相關議題尚有政策學習 (policy learning)、政策網絡 (policy network)、證據可信度 (the credibility of evidence) 等。換言之，

多生產證據不一定能保證這些發現一定可有效轉化為政策或是實務(H. T. O. Davies, S. M. Nutley, & P. C. Smith, 2000)。此外，修復式正義即是對於極端個人主義的一種反省和挑戰。個人只在真實社會生活當中存在，而監獄怎麼也無法複製這個環境。Rob Morgan(2002)即指出英國未來監獄的挑戰有可能出現證據為基礎的矯治策略與機構處遇的矛盾。故修復式正義運用和家人、同儕與犯罪人間的對話，重現當時犯罪的情境，而使被判刑者能夠繼續為本身的認同和行動的整合努力。

其次，在「何者有效」的壓力之下最常見的就是行為改變方案，這種方案的缺點就是缺乏較為整體的(holistic)、社會的(social)和整合性(integrative)的觀點。再其次，越來越強調干預的標準化、縮小方案的範圍、可以被測量的才是真的都來自於社會要求其公共服務必須展現價值的要求。限制是在英國的矯治服務當中發展的方案越來越重視系絡或背景因素，包括對公眾需求的回應性、多元性而不是只要建立一致的處遇的一致性(treatment integrity)，其它重要的價值還有教育的、激勵的、醫療的、創造性的、支持的等等，目的是要填補機構到社區間的鴻溝，使犯罪改變其犯罪生涯而減少其再犯風險等。Morgan(2002)認為未來英國的矯治會從結果評量到後果評量，研究證據必須支持方案除了減少再犯以外還能同時維護國家政權安定同時增加犯罪人的社會適應力，朝向多元指標的時代。英國的政府逐漸體認到刑事司法政策的正當性基礎除了證據以外，尚需要透過溝通、協調與民主的過程，此可參考美國的經驗。

肆、美國經驗

雖然今天的美國和英國同樣支持證據為基礎，但其發展的脈絡卻很不同。以下主要參考 Cullen and Gendreau 對美國矯治典範的觀察，先介紹矯治名詞出現的背景、無效論的意識型態如何影響政策與實務而促成了懲罰國家下的刑罰傷害，再以 Latessa(2004)的演講討論新的知識建構時代對矯治實務的衝擊與州政府如何落實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最後，比較美國面臨的挑戰與英國案例的異同。

一、矯治名詞出現的背景

美國的情形與英國十分類似。在 1970~80 年代瀰漫的矯治無用論在許多層次均影響了刑事司法體系的作為。得助於後設分析的技巧才逐漸打破這個迷思。後設分析發現確實有一些方式可減少再犯。到了 1990 年代，何者有效已漸漸取代了無效論。Cullen and Gendreau 即以此為名為文：從無用論到何者有效(From nothing work to what works)。在美國眾議院也提出一份獨立的報告評論州和地方犯罪預防方案的有效性。故有了馬里蘭大學 Sherman 等人在 1997 年著名的

報告¹⁰。

然而，證據影響政策在美國的發展歷史更加悠久。直到 1960 年代犯罪學家仍然深信可以用科學的方法找到犯罪的原因，並配合個化化的處遇以減少再犯。今天的觀護、假釋、中間制裁、少年法庭等都是科學處遇的意識型態的產物。當時的學者們相信(Cullen & Gendreau, 2001:315)：

- (一) 系統化的科學探索才能找出犯罪原因，故理性的政策應有證據基礎；
- (二) 懲罰或施加痛苦給犯罪人無法改造他們，反而有反效果；
- (三) 矯治應對症下藥；
- (四) 用矯治系統改變犯罪人雖然挑戰性極高，卻是惟一有效的犯罪控制方法，換言之，威嚇的效用很低；
- (五) 每個人犯罪的原因不同，故干預必須對症下藥。

根據 Cullen and Gendreau 的分析，在 1960 年代以前社會學家、心理學家、懷疑矯治處遇者以及支持者等團體各有不同的矯治意識型態，惟基本共通點認為干預無效的話，表示理論錯誤，而應該再更進一步對犯罪的原因進行科學的探索。矯治有效的意識型態在背後有著一致的人道考量，由犯罪學家主導一波社會運動，而其主流思想是對犯罪或偏差者的處遇、更生與再整合。這種崇尚科學的理性主義以及揮別酷刑的人道關懷在許多犯罪學的文獻處處可見。例如，在格魯克夫婦的名著「少年非行」(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中的第 288 頁提到(cited by Cullen & Gendreau, 2001:319)：「有效的處遇的要件是根據早期完整的診斷，對於治療模式進行專業化的訓練和科學的實驗」。雖然支持處遇的態度是一致的，學者對應採用何種處遇以及當時處遇的成效有不同的見解。例如：蘇哲蘭認為監禁無法找出要改變的地方，又孤立了那些有犯罪性的人只會使他們偏離守法的文化越來越遠¹¹。克雷西曾批評當時的矯治方案評估的結論似是而非，並沒有告訴我們什麼有效或沒效，也沒有跟解釋犯罪行為的理論結合(Cressey, 1958, cited by Cullen & Gendreau, 2001:319)。在這個時期，「矯治」(correction)這個名詞相當盛行，可反映在 1954 年美國監獄協會(American Prison Association)改名為美國矯治協會(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而所有的監獄都改名為矯治機構(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樂觀主義達到其巔峰的代表為總統執法與司法行政委員會中的矯治任務小組在 1967 年所做的聲明。聲明中指出嚴酷的懲罰只會助長更多的敵意，而無法促進社區的安全，惟有矯治犯罪人以避免他們再犯才是降低犯罪的惟一治本之道(Cullen & Gendreau, 2001:321)。

¹⁰報告名稱為 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由 Lawrence W. Sherman 等人呈給國會，全文可在 www.ncjrs.gov/works/ 下載。

¹¹Edwin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1939。

二、矯治無效的意識型態

科學處遇的看法在 70 年代受到質疑，有一部分的學者指出犯罪是結構性的問題，故只能透過實現社會正義來減少犯罪，而變成矯治專業盛行的意識型態 (Cullen & Gendreau, 2001)。Robert Martinson 在 1974 年的著作蒐集了 231 個方案，而歸結出當時所有的證據並無法告訴我們什麼有效。即便 Martinson 的原意被簡化與省略，這股懷疑主義仍然漸漸演變成矯治界盛行的意識型態。Cullen and Gendreau 認為若在今日再度詮釋與檢視 Martinson 的文章就會發現他所指出的問題其實反應了不夠周嚴的犯罪學理論、不夠科學的干預技巧以及執行品質不佳等等。

Cullen and Gendreau 提出獨特的見解，即這股矯治無效的意識型態是對於國家信任危機的展現，與 1960~70 年代的民權運動、都市暴動、越戰、水門案等社會運動和政府醜聞息息相關。換言之，過去被視為福利的社會措施，包括犯罪人矯治，都可能成為政府濫用權力或是管制社會弱勢的工具，故值得攻擊。精神病患醫療模式的除機構化正是這股對政府不信任、保障人民權力的示現。故在這時期的專業意識型態是知識的解構：

- (一) 處遇犯罪人的措施無效；
- (二) 無論國家刑事司法系統做些什麼都無法減少犯罪；
- (三) 監獄對犯罪率是沒有影響的，故監禁只應用在極少數的嚴重暴力犯罪人身上；
- (四) 犯罪學家不應該研究刑罰科學 (penal science) 以免成為政府的工具；
- (五) 犯罪的真正原因是結構因素，如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

三、從治療的國家到懲罰的國家到刑罰傷害

Cullen and Gendreau 認為 1970 年代的犯罪學者致力於解構治療的國家 (Therapeutic state)，而朝向懲罰的國家 (Punitive state) 進行實驗，在進行了 20 多年的實驗後終於承認失敗，故這個過程被諷為刑罰傷害運動 (penal harm movement)。自雷根政權以來，監獄人口大幅提升，許多犯罪學家無法再置身事外，不得不提出警告 (Lynch & Sabol, 2000; Mauer, 2001)。但是，在 Cullen and Gendreau 的眼中，這些犯罪學家仍然在做「知識解構」的工作，只告訴我們什麼「沒有用」，並沒有告訴我們「何者有用」。

Wright and Johnson (2004) 為長期刑受刑人 Hassin 所寫的監獄觀察寫跋時，指出 Hassin 成為刑罰傷害運動中被剝奪的被害人。所謂的刑罰傷害運動是在批評保守派政客推動的減少對受刑的剝奪的同時卻造成監禁的痛苦不減反增，也增加了刑罰所帶來的悲慘¹²。例如三振法案、向毒品宣戰、對假釋趨嚴或是禁止等，

¹²相似的論述請參見陳麗紅、李臻譯，Karen Farrington 原著《刑罰的歷史》(2005)。台北市：究竟出版社。

都使得法定審判增加刑罰造成的傷害。這些法案或實務在過去的二十年把大批貧窮、黑人、上癮者以及城市的犯罪人送入監獄。而使管理人員更加吃力的是在超額收容、預算縮減的情況下還要面對有傳染疾病的、嗑藥的以及文盲的犯罪人。

四、新的知識建構時代對矯治實務的衝擊

雖然有一些犯罪學者也提出犯罪人有改善的可能性，如：Sampson and Laub 所著的 *Crime in the Making*。但 Cullen and Gendreau 認為由於美國本土對無效論的意識型態已根深柢固，真正有力攻擊「矯治無用論」的並非美國的犯罪學者，而多來自於其他國家的心理學者，尤其是加拿大的心理學者在矯治方案實驗的投入不遺餘力。累積了許多的研究成果後，好不容易在 1990 年代的後期得到一些注意。

美國又重拾建立矯治方案證據基礎有兩個指標：第一是國家司法部(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成立後開始補助減少犯罪相關的研究；其次，對若干研究所進行的後設分析似乎證明了加拿大的心理學者是對的。這時候，大家漸漸同意有某些矯治方案(可反映有效的矯治原則)有效，但有一些是無效的(特別是懲罰式的)。這段時間意識型態與 1960 年代左右的專業看法有若干符合：

- (一) 科學的犯罪學是有效矯治干預的基礎；
- (二) 科學的犯罪學可用來解構一些沒有證據基礎的知識(沒有用的)；
- (三) 主要的命題是科學的犯罪學應該用來建構何者有用的知識；
- (四) 雖然純科學研究是高尚的行為，犯罪學家致力於找尋減少犯罪的方法也應同樣受到尊敬；
- (五) 何者有用的科學的犯罪學並不限於單一的分析層次或理論觀點；
- (六) 與其忽略那些真正有效的工作，科學的犯罪學會為世界帶來更多真善美。

以下分別舉例說明目前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在美國的進展：首先介紹運用證據基礎改進矯治方案－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其次是立法強制推動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奧利崗(Oregon)以及運用研究影響政策以及監督方案過程－俄亥俄州(Ohio)。

和英國由中央形成政策並要求地方必須符合證據為基礎的做法相當不同，在美國 1997 年由國家矯治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主辦了幾場工作坊介紹證據為基礎的矯治實務。之後，Oklahoma 的矯治局主動要求技術上的協助，故一組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的研究人馬(包括 Edward J. Latessa 教授¹³) 就這樣進駐了 Oklahoma 協助評估現有的矯治方案。Latessa 教授等人運

¹³Edward J. Latessa 教授因為在司法以及處遇與預防犯罪偏差行為上的貢獻，在 2004 年的美國犯罪學年會(ASC) 中獲得 Vollmer Award 的特殊研究貢獻獎，本文所引用的內容即為 Latessa 教授的演說內容。

用了 CPAI (Correctional Program Assessment Inventory)¹⁴ 評估了 29 個方案，其中大約只有一成是被列為滿意的，其他 9 成均被列為須改進或不滿意。Oklahoma 當局做了一個重大的決定，即將改善提供給犯罪人的方案制度化，到了 2004 年左右已將滿意的方案提升到 8 成(Latessa, 2004:554-5)。

在美國的例子中，Oregon 是第一個在立法中規定方案必須符合證據基礎的州政府¹⁵。在 2005 年，Oregon 的矯治、青少年、刑事司法、兒童家庭等部門必須要有 1/4 的預算分配在證據為基礎的方案，到 2009 年以前比例要提高到 75%(Latessa, 2004:554-5)。

另一股強調矯治實務的證據基礎來自於政府預算的緊縮，例如：Ohio 州在近年來投入大筆矯治預算在推動中途之家與社區矯治，使立法部門強力要求必須證明方案的有效性。經由 Lowenkamp and Latessa 的評估了超過 13000 名在 38 個中途之家以及 15 個社區機構的犯罪人後，發現處遇的效果在越高風險的犯罪人身上越顯著，而低風險的犯罪人再犯率卻是小幅上升。根據這個評估的結果影響了 Ohio 州的處遇政策(Latessa, 2004:556)：

- (一) 所有的方案必須進行事前風險評估、擬定個案進行策略以及發掘特殊需求（如：心智障礙或是性犯罪）；
- (二) 所有方案均要根據個別化的風險以及需求評量的結果發展服務傳遞的模式，高風險的犯罪人需要更密集的服務；
- (三) 在課程中必須有認知行為的要素或是以認知行為方案的技巧執行之；
- (四) 必須明示方案要處理的導致犯罪的因子；
- (五) 監督的標準要包括過程與後果評估，且要符合績效模式；
- (六) 方案評估以三年為一期；
- (七) 方案要利用 CPAI 或類似的工具每三年進行一次評量以確保方案的精確不失真。

根據 Lowenkamp 等人的研究，方案品質確實影響矯治方案的有效性，他們對 3237 位接受釋放後安置或控制方案以及 3237 位釋放後未接受任何處遇的犯罪人進行分析後發現方案的整合性(integrity)確實與再犯率有關聯(Lowenkamp, Latessa, & Smith, 2006)。最有關聯性的矯治方案評量清單 (CPAI, Correctional Program Assessment Inventory) 中的項目包括與方案的執行對接受處遇的犯罪人的事前評量與事後評估。其他與有效性有正向關係的因素包括：犯罪人類型與方案間的適合度、監控犯罪人及其與同儕的互動等。以上的因素均符合更生理論 (rehabilitation theory) 中的核心原則，即：風險、需求、回應性。換言之，選擇風險較高的犯罪人、事前評量其需求、以及考慮不同類型犯罪人對方案的回應性等均有利於提高方案有效性，即可減少再犯率。Lowenkamp 最重要的訊息是：

¹⁴CPAI 是由 Paul Gendreau and Don Andrews 所發展用來評量矯治方案整合性的一套工具。

¹⁵在 SB267 中規定凡是針對成人或少年減少未來的犯罪行為或減少緊急的心理衛生服務相關的預防、處遇、或干預的方案，都必須要以證據為基礎 (evidence-based)。

方案整合性十分重要 (program integrity matters)。

五、挑戰

美國主要面臨的兩個挑戰間息息相關：一是說服決策者和實務人員願意改變，一是能及時生產更多的證據。Edward J. Latessa 在 2004 年的演講中指出在美國推動以證據基礎的方案矯治犯罪人已逾二十年，到今天為止仍遭遇許多障礙，如：立法者不願冒險改變、決策者害怕牴觸民意需求、實務人員抗拒改變等等 (Latessa, 2004)。但這些障礙並非完全無法解決，Latessa 認為針對不同的團體必須採取不同的說服技巧，例如：對立法者可以用民調的方式強調民眾希望監獄中的受刑人受到矯治的比例比想像中的高、對法務部長或典獄長可強調好的矯治方案可發揮保護公眾的角色、對監獄中的管理人員則要說服他們矯治方案可以減少監獄中的滋擾與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在立法者、決策者或實務工作者願意嘗試改變時，研究人員不能只提供數字或資料，而要端出一整套適合該組織的菜色 (行動計畫) 供其選擇！

另一個挑戰是美國非常重視用後設評估討論方案的有效性，然而可以符合其「科學驗證」的評估研究累積的速度很慢。正如 Campbell Collaboration¹⁶ 在 2006 年對於過去的就業方案與再犯率所進行的系統性回顧¹⁷發現：出人意料的是在 1970 年以來對於 16 歲以上曾被逮捕、判刑或監禁後進入就業服務方案 (含訓練與媒合) 的前科犯所進行的隨機分配以及有對照組的研究只有 8 個 (Visher, Winterfield, & Coggeshall, 2006)。類似的系統性回顧也都面臨著符合標準的評估研究難以取得的問題。根據 Visher 等人的回顧發現這些就業為主的方案並未能減少再犯，但他們認為是隨機分配的研究數量過少、過時、不夠嚴謹等問題所致，並不能說是方案無效。

六、小結

即使在美國，推動證據為基礎的矯治仍然在緩步前進當中，障礙與挫折所在

¹⁶Campbell Collaboration Justice Group (CCJG) 設立於 2000 年 5 月，由 10 個國家中 14 個代表會員組成，主要組織目標是協調、增進、協助和鼓勵研究者生產高品質的系統回顧，而且不斷地更新。目前這個組織受到英國內政部、美國司法部及民間基金會、以及加拿大司法部門的贊助 (www.aic.gov.au/campbellcj)

¹⁷Campbell Collaboration 對於系統性的回顧有一些標準：

第一，必須要有明確的目標 (為什麼要針對這個主題)；第二，必須要明確的選擇標準 (資料庫的篩選標準)；第三，必須儘量去找現有的文獻避免因遺漏某些文獻造成偏見 (擴大初步樣本範圍)；第四，當找到所有可得文獻後，要依原來訂定的標準嚴格篩選，對於不列入考慮的研究必須說明理由 (樣本的篩選)；第五，蒐集研究報告越完整越好 (已經蒐集到最充分的資訊後即可開始分析)；第六，在分析結果時使用量化的技術 (用表格表示)；第七，當分析時可能的話將其他影響研究的因素列入考量 (research context)；第八，在最後提出詳盡而有組織的報告。

多有。但積極與光明的一面是，越來越多州政府向聯邦爭取預算推動證據為基礎的矯治方案。美國社會整體的政策環境也與矯治的政策與實務發展息息相關。根據劉澤民(1991)的探討，美國對於科學研究主導政策的樂觀主義最高點在1965年，而受社會問題的暴增、研究需求的擴大與電腦科技進步的影響。歷經了1970年代的懷疑論後，1980年代已漸漸走向將研究限縮為提供資料以及引導決策者找到較佳解決方案的基調，或稱為知識為基礎的決策(knowledge-based decision ma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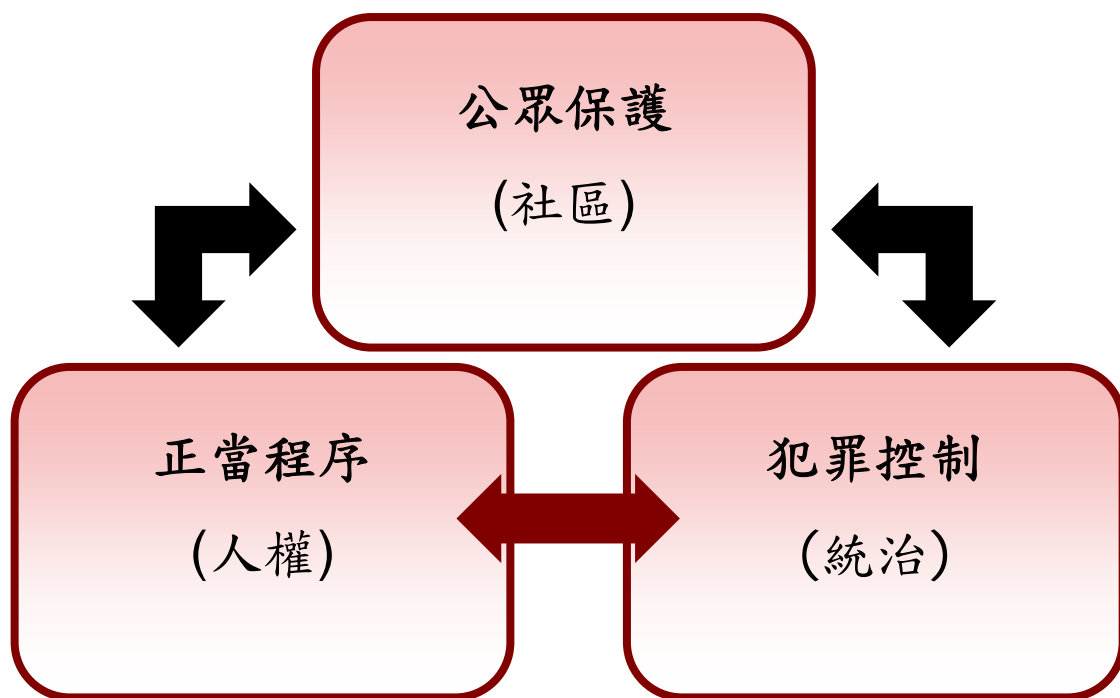
英美兩國都面臨了證據累積速度緩慢以及方法論上無法達成共識、對研究的評估標準不一等問題。和英國較不同的是，美國為聯邦制，故各州的監獄主管機關在推動證據基礎上有較大的差異。英國可直接從上而下地以競爭預算與績效監督的方式要求監獄與觀護服務必須符合推動有效方案的設計標準以及組織條件(EF)，而美國的推動則有賴各州對於證據基礎重視程度。相較於英國的方案評估強調過程評估以瞭解不同方案的機制與系絡，美國則較強調以一標準化的評估工具CPAI 試圖增進方案的整合性，並以量化的後設分析方法找出較可能有成效、低成本的方案。英國政府逐漸強調以多元指標評估矯治方案，而美國政府則認為最困難的部分是在改變之前的溝通以及說明矯治官方推動矯治方案亦是民意所趨。

伍、我國刑事司法系統發展與現況

過去的研究已對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處遇的發展背景受到立法、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做了回顧，並指出刑事司法系統一屬於國家統治的一環一時常面臨犯罪控制與正當程序的拉鋸。近來公眾保護思想興起，亦引發許多有關風險管理與人權的討論與研究。然而，過去較少討論到的為制度以及實務層面的問題，亦或是將我國制度與實務層面與外國經驗的比較對照。綜合言之，目前我國矯正處遇研究與評估量能不足、缺乏整合的架構以解釋現象並發掘問題，缺乏理性的討論基礎將阻礙了提出創新而具實用性的政策建議。茲將我國刑事司法系統處遇的發展與現況背景因素敘述如次：

(一) 犯罪控制、正當程序的拉鋸以及公眾保護思想的興起

許春金(2004)曾對我國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做了回顧，其認為政府的政策較傾向於「犯罪控制模式」—即政府盡其所能壓制和掃蕩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自1990年代開始，由於發生一連串的人權及政治改革運動，大法官會議解釋條文對刑事司法運作朝向「正當法律程序」發生了影響力。犯罪控制與人權維護或正當程序一直在互相制衡，近年來又加入了公眾保護(public protection)的思潮(如圖一)。這些思潮間是否有互相衝突或可融合之處？又如何影響了我國當前的立法與實務？至今仍缺乏討論。



圖一 刑事政策不同意識型態間拉鋸

(二) 我國刑事政策常為國外經驗選擇性的適用，缺乏整合架構

我國的刑事司法以及犯罪學的發展均受到國外—尤為美國、日本與德國—的影響。而此種學習，可能會經由一定的轉化過程，而傾向選擇性的適用(selective appropriations)，例如：許華孚(2004)認為在美國已勢微的德州模式(Texas Model)仍在台南監獄上演中。然而對外國制度的轉化與制度運作逐漸調整的影響下，固然較能適應國情，然有時會因單純模仿而未界定成功的要素，或是片面的採用而缺乏配套措施，使法律訂定與實際執行間落差持續存在。刑事司法機構可能分別汲取不同的國外經驗，是否可能導致未整合或系統的支離破碎(fragmentation)? 如何融合? 亦相當值得探討。

(三) 我國刑事司法缺乏有系統性的跨國比較研究，對經驗汲取形成不利因素

各國所面臨犯罪問題的分歧性遠不及於不同政府在回應犯罪問題以及處遇犯罪人上的差異。David Garland(2000)認為國家間的差異以及一國刑事政策的主要衝突來自於多元的、模糊的、互相衝突的犯罪學，即—criminology of the self、criminology of the other—的雙重性，而不是對於不同犯罪理性上所做差別的回應。聯合國曾對於各國懲罰犯罪人的做法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各國對犯罪人處遇的分歧不僅來自於對於犯罪的定義不同，也受到系絡(context)與文化的影響

(Shinkai & Zvekcic, 1999)。政策評估的理論中強調系絡的重要性，故欲探究何種措施對減少再犯有效，不能忽略比較的事前評估。換言之，機制固然重要，然系絡亦決定了政策移轉是否可能會奏效¹⁸(Pawson & Tilley, 1997:66,69)。

(四) 新典範與新舊制度間融合問題

面臨刑事司法「修復式正義」的新思潮，國內學者許春金曾倡言建構「具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2006:407)。國內的實證研究已對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以及緩起訴的執行中修復式的精神加以討論(黃翠紋, 2002; 陳祖輝, 2003; 郭元宏, 2005; 許春金等, 2006)，並發現在調解以及緩起訴的若干實務確實有修復式的要素，然在執行層面受到文化、制度、執行方式以及資源等影響而成效不一。修復式正義的新典範套用在新舊制度中，如何相互融合並在看似互相衝突的目標中尋找一個平衡點，值得更深入的探索。

舉凡以上問題，在我國目前的刑事政策均缺乏充分的討論。本文認為以上問題均需要各自累積相當的實證基礎後，方能進行理性的辯論。Roberson(2002)曾提及一個政府在使用刑罰策略選項時，會受到社會風俗、經濟狀況、宗教信仰以及政治理念的影響。觀察各國刑罰策略選項逐漸朝向由消極回應到積極預測、由過去取向到未來取向，我國自不能自外於此潮流(如圖二)。在往前邁進時，我們必須先界定：我們在哪裏？要到何處去？如何才能到達？可能的困境或助力是什麼？

陸、英美經驗的啟示

2001 年的第十屆聯合國會議在維也納召開，各會員國在會中提出「犯罪及司法宣言」，宣言中重新強調犯罪預防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朝向減少犯罪(性)、增加執法及司法行政的效率與效能、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提升公平人性以及專業行為的標準等，這些標準應被會員國應用在各該國的法律及執法，其中包括監獄的改革。雖然聯合國的標準僅是一組基本原則性的建議，但也象徵了目前主要國家刑事司法朝向證據基礎的主流思想會透過國際組織影響其他國家。英美經驗我國的啟示可分為三個部分探討：刑事司法政策的特殊性、發展證據為基礎的刑事政策可能遭遇到的困境、以及比較犯罪學或政策學習與證據為基礎的政策之間的關係。

¹⁸係政策評估的用語，方案的機制必須反映其所運作的社會現實中階層化的本質、必須有一套形成方案鉅觀與微觀過程的假設、以及必須有一套可茲證明方案的形成係反映了利害關係人的選擇(論理過程)及其能力(資源)而付諸實務運作的過程。機制的重要性在於可以幫助我們去界定一個方案會不會有效，以及影響其有效性因素為何。換言之，機制是一套可以將人類資源的潛能與論理過程或因果關係明示的理論。系絡則指決定此因果關係是否會成立的外在條件，即在實施干預性方案地點的社會、文化、物理以及立法的環境(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93)。

一、刑事司法政策的特殊性

在教育、醫療或社工領域可以採用建立證據基礎的方式逐步規劃政策，但刑事司法政策體系可以嗎（見張英陣，2006）？不可諱言的是，許多人對此仍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刑事司法體系有其特殊性，首先，犯罪是複雜的且有著多元的原因，故要減少犯罪絕非易事。

其次，刑事司法系統中多元的利益與機關必須合作扛起這個任務，如警察、法院、監獄、以及觀護服務。但在不同的系統中，各機關的決策與實務工作者可能均能接觸到許許多多的證據，有些是互相衝突矛盾的(Nutley & Davies, 2000)。

刑事司法政策當中的證據包括兩種：一種是跟犯罪行為原因有關的、一種是跟處遇有效性評估有關的。我們在犯罪原因上的探討已累積了許多知識並形成理論，可以做為刑事政策的規劃依據，例如：發現慢性犯罪人後逐漸重視累犯處遇與監控。但是，除了犯罪原因論以外我們還需要瞭解哪一種措施對哪一種犯罪人有效？如何確保在實務上用對了方法？

Nutley and Davies(1999) 曾分析刑事司法系統中欲發展證據為基礎的政策強項為：犯罪學多元研究途徑的傳統、犯罪學家想瞭解理論是否被支持的好奇心、相信干預可以造成改變、實務人員想瞭解自身工作的成效、以及系統性回顧和後設分析的興起。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在刑事司法領域的研究者對何謂合適的方法途徑仍有不同觀點、在研究的定義與測度上缺乏信效度、評估方法在方法論上不夠嚴謹、研究數量少且侷限於少數地區個案、決策者未遵循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方式、以及評估尚未考量成本因素等均對發展刑事司法上的證據基礎十分不利。

刑事司法政策領域與其他公共政策領域相似，常常必須從跨國經驗尋找創新的靈感、方法與技術。本文認為跨國經驗確有值得學習之處，然而，此類學習必須脫離表相的政策、法規制度、以及技術的介紹。政策學習必須在政策研究方法論上同時精進的基礎上方有可能。首先，我們必須瞭解我們要學習的經驗是什麼，才能從事有目標地蒐集資料與分析，如此累積的研究成果才能稱得上是證據。其次，研究者與決策者均必須同時提升對研究方法論的瞭解，方能促進兩者在規劃執行評估等政策階段更緊密的結合。

二、發展證據為基礎的刑事政策可能遭遇到的困境

根據黃蘭嫻、鄭國泰(2006)對我國政策規劃機制的研究發現，與英美相較，我國政策規劃的外在環境缺乏民間團體有系統地提出議題、缺乏持續關注一政策議題的學術團體、研究或系統性回顧產能與產量不足等困境。內在環境部分缺乏機關願景與相對應的施政目標與績效評量指標、評量指標與機關業務統計並不一致、研究資源稀少且不均、專家與方案管理者的量能不足、形成與管理研究機制尚未建立、缺乏監控評估的工具技巧、以及機關內部知識管理匱乏。此外，該研究也發現政策議題的特性影響決策模式以及決策中使用證據的程度。根據黃蘭嫻

等訪談了我國 17 個不同性質的政府機關中 46 位決策與實務工作者後，發現不同機關對實證研究重視程度差異極大、研究量能亦極不平均，而可能的影響因素包括機關傳統、議題的複雜或衝突本質、議題所需要的證據類型不同、以及涉及跨部會的研究證據往往有不同的詮釋等。根據英美經驗和我國行政機關政策規劃的現況，整理出刑事政策運用證據基礎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如次：

(一)方法論上的難題

成功的經驗汲取必須在方法論上同時精進，而非僅尋找好的政策和實務。有時方法論上的課題要比實質的知識來的重要，然而當我們共同討論兩者的時候，更能突顯出其重要性。

我國目前各機關研究與政策連結的形式相當多元亦有差距。行政機關認為研究確實可以發揮效能者多在問題導向或技術導向類型。在發展型或管制型的方案當中，規劃部門對於「單一」研究在擬定政策議程的助益持較保守態度。以上的態度多少受到機關決策文化、行政人員組成的同質性、行政人員的學科背景以及議題特性等影響。在政策是否有證據基礎的看法上，也因政策部門角度不同而異，此牽涉到對研究證據的可得性及其詮釋¹⁹。我國刑事司法政策領域，長期以來側重法律及其背後的哲學基礎，未來宜加強實證的研究途徑以及知識建立以為政策與實務的後盾。此時，面臨的第一個難題將是：是否可建立一互相同意的研究信效度標準？如何從事政策評估？如何評量不同研究證據？Harper and Evans(2004)歸納過去英國內政部的重要研究而提出推展證據為基礎的刑事政策可能的難題，而這些也相當值得我國的決策者參考：

- (一) 目前主要研究樣本限於北美，偏於研究樣本的特性，可能無法類推適用到他國。
- (二) 研究的可信度取決於研究設計，而無論國內外的評估研究在設計上達到可接受的嚴謹程度的較少。
- (三) 小樣本的困境。
- (四) 再犯率是否為評估成效的最佳方式仍值得商榷。
- (五) 計算成本效益的困難度。

(二)有關再犯因子的討論

1. 主要研究樣本為男性，但男性再犯的危險因子可能與女性不同。
2. 因再犯因子是多元的，方案亦採多元模式較佳，但多元模式就會牽涉到不同方案間的互動效果，使評估更為複雜且幾乎無法用準實驗的設計。

(三)有關方案複製或外部效度的問題

「證據」在目前的刑事司法界可以說是十分流行。證據為基礎的政府政策走

¹⁹例如二代健保的規劃以及毒品減害政策的規劃即為明顯的證據競爭的例子。

向也影響到政府在犯罪控制上的政策。證據在社會政策制定過程的重要性，來自於理性主義。其最初的意義是我們對犯罪的瞭解（知識），先瞭解犯罪才能設法來對抗或回應犯罪。然而到今天，證據的意義漸漸變成不僅是對犯罪的瞭解，還有方案成效的瞭解，證據在今天的刑事司法中指的多半是「什麼是有效的方案」？證據為基礎的政策的一個主要的議題就是 Eck(2002)所提出的內部以及外部效度的問題。英國的主流思想認為方案必須先追求「內部效度」，建立了干預與效果間正向的連結後，再追求此方案是否能在其他地方複製（外部效度）。Eck 的區分亦提醒了我們將刑事司法的討論擴大到個人層次以外的過程模式，即 McGuire(2001)所指陳的：評估時必須考量顧客、方案、組織與社會四個互動的觀點，及其在不同「時空」互動的結果。此行為系統觀點提醒了我們應將對犯罪的瞭解擴張到個人以外的社會層次－包括與社會制度和刑事司法的互動。此行為系統模式的方案評估主要面臨的問題為：

1. 有效方案仰賴有效的方案管理與個案管理，但個管的精髓難以複製。
2. 對於一種方案是否有效的評估結果不一，因在過程中實難以掌握諸多變數，雖可運用後設分析，但符合標準的評估研究太少。

（四）研究者在評估方法上的歧見

以 Campbell Criminal Justice Group 為首的學者認為僅有隨機分配且設有控制組的評估研究是有效度的。然而，隨機控制實驗法要求為受試者進行隨機化的分派可能涉及道德問題，且介入或干預的方式不能做任何改變與調整也不符實際。英國的資深 Home Office 研究員與教授 Gloria Laycock 認為當前較重要的是瞭解「機制」，先讓方案有效，再來討論為何有效，故提倡研究者積極參與的方案途徑的評估法。大部分研究刑事司法制度與實務的改變都無法做到完全的實驗研究或準實驗研究，有控制與對照組加上前測與後測。因此，越來越多的評估研究運用多元方法與資料整合的方式，可以對複雜的社會現象與改變進行更清楚地瞭解與解釋(Laycock, 2002)。

方案理論評估的研究方法來自實驗心理學，開始應用於犯罪預防研究則是為了評估一種總合社區犯罪預防方案(comprehensive community initiatives, CCI)，CCI 是龐大複雜的計畫，企圖同時解決許多相關的問題，在實施過程中可以視情況而做調整，在這樣的研究中並沒有對照組。而所謂的方案理論，指的就是一個方案的實施帶來某種效果時，其中的機制(mechanism)。方案的評估者必須從方案中找出理論及其假設，這些會形成一套方案理論，而評估研究的目的就是對這套理論進行驗證，檢視何項假設為真。關於這理論能否類化到其他情境之中，由於已經建構出一套理論模型，我們便可從中判斷可以被類化的部分，此外，建構良好的理論基礎才能促成正確而有效的重複實驗(Laycock, 2002)。

三、比較犯罪學、政策學習以及證據為基礎的政策

在刑事政策的領域是否可以進行跨國學習？這雖然不是一個新主題，但是在

今天受到的重視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由於比較犯罪學發現各國在犯罪現象的差異性遠不及各國在刑事司法對犯罪回應的差異性。因此，學者開始問一個問題「犯罪政策如何傳播到不同國家而落地生根？」(Sparks & Newburn, 2002)。Karstedt(2002)曾提出兩個模型途徑(modeling approach)來描述目前犯罪政策的交換以及傳播的現象。她認為犯罪的實務、策略和技術傳播的時候需要一個制度的連結(institutional link)才能落地生根。她說：

犯罪政策包含的不只是科技、實務或是策略。這些需要有一整合的概念被構念化而融合到一個特殊的制度情境之下、進而融合入犯罪預防與控制的立法和公共文化當中。

一個社會是否能做較激進的改變端視這個社會對某件事信仰的演化以及這些信仰能接受改變的程度。因此，有些制度特徵會限制學習過程當中的理性，例如：目前的評估較少做到成本效益的比較、評估對於強調內部效度或外部效度的抉擇不明確(Eck, 2002)、評估與理論間的關聯性不夠強烈以外，最後則是要強調觀念改變只是根深蒂固的世界觀以及方法論改變後冰山的一角。因此，若在信仰價值或是一種方法論取代另一種的時候，觀念的改變較有可能發生。

一般民眾的信仰價值可能會影響跨國政策學習，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世界觀亦很重要，尤其是決策者以及實務人員。在公務機關常存有一種團體盲思(groupthink)，係指行政機關因為高度的凝聚力，而在論述一些公共議題時，壓抑了個人獨立思考及判斷的能力，迫使個人放棄批判及提出不同意見的機會和管道，最後，發生錯誤或不當的決策，而極可能使政策方案遭到無法順利合法化或執行失敗的結果（吳定，2005：50）。

「改變」除了會受到社會建構的社會問題的影響外，也有其文化的面向，即對不同文化而言，改變的意義不同。對於改革，西方人一向比我們樂觀。有的時候，我們甚至覺得他們有些天真的理想主義心態，認為制度一旦建立人們的行為會自然改變。O'Keefe and O'Keefe (1997:193) 描繪了東西方人的不同：

西方人喜歡改革創新，尤其是喜歡預做準備來避免未來的問題以及複雜度。他們是前瞻性的、獨立的，而且較懂得洞燭機先。然而，東方人認為改革創新會改變目前的狀態而危害到團體的協調，是不必要的。

如此說來，理性人企圖透過對於世界的觀察而建立一套準則，根據這套準則做出較好的決定，進而改善世界似乎仍是相當吊詭的。然而，許多的政策是在較開放的心態，在試誤當中來找出「較好的」控制策略。我們必須先對於什麼似乎是可以控制以及不能的控制的有一定的瞭解，而這也可能隨著時代的進步而變

化。

柒、朝向知識為基礎的決策與證據為前提的政策

這股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走向逐漸瀰漫在國際間，不僅是對政府的挑戰，也是對研究者的挑戰。例如，瑞士在 2006 年企圖對於過去限制自由與非限制自由的制裁相關的評估研究進行系統性回顧，結果發現在 27 個研究中只有 5 個是採用隨機分配的控制實驗，致使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後設分析(Villetta, Killias, & Zoder, 2006)。

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雖有理性主義的傳統，然在發展的過程已融合了理性主義的證據途徑以及後現代的論述(argumentation)途徑，故提出的「知識為基礎的決策」與「以證據為前提的政策」前後呼應。Goddard (1997:412)曾說：

在刑事司法領域的政策分析若是忽略了犯罪原因的政策辯論，常常可能會有缺陷或不適當²⁰。

在這股證據導向的潮流下，刑事司法亦不能自外於要求更前瞻性、問題導向以及有延續性的政策規劃。我國目前刑事司法政策研究發展與政策規劃間甚少結合，現有機制不利溝通或缺乏一個能有效促進結合的機制，造成目前在政策規劃中進行有系統的研究或是將研究直接反饋到政策規劃過程為特例而非一般現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鑑於此，委託台北大學從事「行政機關政策規劃研究機制」研究案，經過研究者深入訪談實際執行政策規劃的實務工作人員²¹，歸納三個主要的原因解釋我國政策規劃與研究缺乏連結的現象：研究的限制、決策過程資源與人力的限制、決策過程溝通與文化的限制，進而突顯現有機制不利政策研究與規劃結合或是仍缺乏有效機制的現況。而此現象所造成的結果為政策正當性低、持續性亦低，使得行政機關前瞻規劃的能力減弱，而成為傾向反應式或危機處理的組織。換言之，因為研究成為政策規劃以及後續執行的後盾能力無法彰顯，減緩了策略規劃以及政策領域的知識累積，隨著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所受到的挑戰亦增加，然其預測未來的能力卻未能依據過去的經驗累積而提升，而處於疲於奔命的狀態（黃蘭嫻、鄭國泰，2006）。

若是政策的正當性及持續性持續低落，長期將會造成公共資源浪費、人民信心危機、行政機關消極行動多於積極規劃、幕僚士氣低落、無法依據評估檢討改進政策、行政機關間不協調與行動不易整合，最終勢必降低國家整體競爭力。故本文認為未來的刑事政策應朝向二元目標－科學與人性的政策規劃。何謂科學與人性的政策規劃？在決策過程中應強調知識為基礎(knowledge-based decision making)，以鞏固正當性。知識為基礎的決策協助我們決定－要不要做？並且形

²⁰Policy analysis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justice which does not pay significant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policy debate about crime causation is likely, with some exceptions, to be flawed and inadequate.

²¹請參閱「行政機關政策規劃研究機制」報告第三～四章（黃蘭嫻，鄭國泰，2006）。

成共識以及政策聯盟，使得下一步決策「如何做」時已在有共識的基礎上討論。

其次，科學與人性的刑事政策規劃應強調以證據為前提（Evidence-informed policy）並強調可行性。以證據為前提的政策目的是建立知識累積的機制並加速知識增進，此知識庫的建立將可做為政策風險評估、事前評價與事後評估的基本資料，減少資源浪費。

捌、結語－在如何減少犯罪的議題上每個人都是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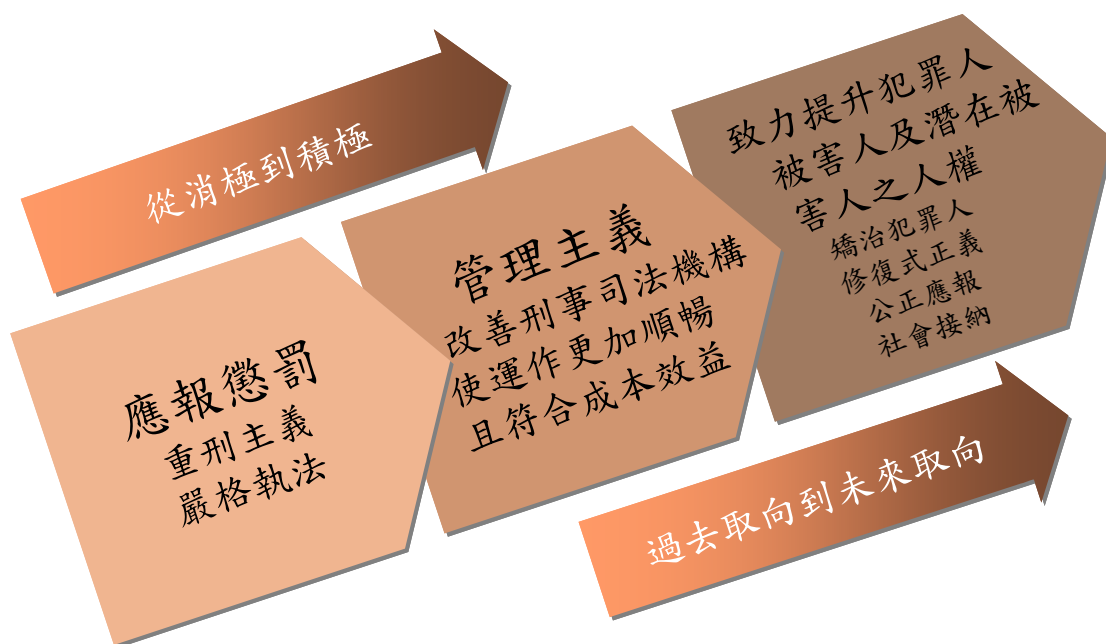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導向的刑事政策必須兼顧理念的轉換、制度的建構、資源的逐步建制，目的是擺脫單一問題反應式的作法，朝向前瞻與洞燭機先的政府行動。故本研究的結論呼應 Goddard 所提出的：

(在跨國的政策比較上)只強調特殊的結構、立法以及社會差異是不夠的。適合的比較途徑必須要認知不同的文化面向以及信仰系統的角色，而這些觀點與信仰系統在犯罪原因的討論上佔有一席之地²²(Goddard, 1997:413)

我國未來欲建構一個更有系統性與整合的刑事政策，應可向其他政策領域學習，對於：何謂政策？我國刑事政策的歷史與根源為何？等問題應多加探索。伴隨著研究社群自發性的方法論精進，以及研究者與決策者的互相瞭解與共識的建立，可期透過討論逐步累積客觀的證據以及將技術成功應用在本國的情境中，以減少刑事政策的風險、增加效率與效能、達成政策目標。

歷史經驗告訴我們並沒有絕對無效或絕對有效的矯治策略，而必須依照社會文化、政治經濟、民眾感受、證據基礎、不同類型的犯罪人以及執行的方式與情境而異。刑罰在不同時代、對不同社會以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目的，然而越來越多的政府面臨必須要對其所採取的政策與措施提出合理化說辭的挑戰。我們不會也不想回到過去酷刑以及毫無矯治觀的處遇模式，然而，在今日的矯治模式下仍有相當多的形態可供不同社會價值觀以及不同資源下的選擇。無論是知識為基礎的決策或是證據為前提的政策規劃，其目的均在增加政策的正當性與可行性，使政策與國家方針結合，有持續性以及能適時檢討反饋。

²²It is not enough to focus on specific structural, legal and social differences. Adequat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demand proper recognition of the role of different cultural perspectives and belief systems, where these perspectives and belief systems address the subject of the causes of crime.



圖二 政府刑罰策略層次

曾有一位犯罪學家如此描述犯罪學的困境—每個人都是專家。他在一次的長程飛行中被鄰座的旅客攀談。他一說出他的身分—犯罪學家—就後悔了，因為在接下來的2個小時鄰座的乘客滔滔不絕地在發表如何減少犯罪的高見。之後他學乖了，他告訴別人他研究光電高分子材料，旁邊的人就還他清靜。

這樣的笑話也讓我們思考，矯治犯罪人的政策究竟應該仰賴「證據」或是道聽塗說？在犯罪學的研究、尤其在矯治犯罪人的領域，怎樣才算是專家？如何才能讓一般大眾對這個領域的專業性有所尊重？或許是我們當代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也是重要契機！

參考書目

吳定

2005 《公共政策辭典》。台北市：五南。

張英陣

2006 〈Mind the Gap: 研究與實務的整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87-116。

許春金

2004 《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發表於〈2004年海峽兩岸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北京：北京工業大學逸夫圖書館報告廳，2004年11月。

2006 《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陳玉書、柯雨瑞、游伊君、呂宜芬

2006 《修復式正義實踐途徑之研究－提昇緩起訴功能之實證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許華孚

2004 〈英美刑罰發展與台灣經驗之探究：一個批判性的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1-41。

郭元宏

2005 《從修復式正義探討調解委員會刑案調解之效能－以台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祖輝

2003 〈本土性的復歸式正義「和解」經驗建構：探索性的文本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2)：251-298。

黃翠紋

2002 〈婚姻暴力受虐婦女接受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6(1)：67-102。

黃蘭嫻、鄭國泰

2006 《行政機關政策規劃研究機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RDEC-RES-094-008。

劉澤民

1991 《政策研究之應用－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案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Reference

- Amann, R. (2000). Foreword. In H. T. O. Davies, S. M. Nutley & P. C. Smith (Eds.), *What Works?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pp. v-vii).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Brantingham, P., & Brantingham, P. (1993).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theory of crime. In R. V. Clarke & M. Felson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pp. 259-294).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Clark, D. (2003). Do all offenders benefit from programmes? *Criminal Justice Matters*, 52, 34-35.
- Cullen, F. T., & Gendreau, P. (2001). From nothing works to what works: changing professional ide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Prison Journal*, 81(3), 313-338.
- Davies, H., Nutley, S., & Smith, P. (2000). Introducing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In H. T. O. Davies, S. M. Nutley & P. C. Smith (Eds.), *What Works?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pp. 1-11).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Davies, H. T. O., Nutley, S., & Smith, P. C. (1999). Editorial: what works? the role of evidence in public sector policy and practice. *Public Money & Management*, January-March.
- Davies, H. T. O., Nutley, S. M., & Smith, P. C. (Eds.). (2000). *What Works?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Dick, G., & Metcalfe, B. (2001). Managerial factors and organisational commit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e officers and civilian staff.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14(2), 111-128.
- Eck, J. (2002).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 in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and situational prevention: the positive functions of weak evaluations and the negative functions of strong ones.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4, 93-117.
- Furniss, J., & Nutley, S. (2000). Implementing what works with offenders: The effective practice initiative. *Public Money & Management*, October-December, 23-28.
- Gaes, G. G. (1998). Correctional treatment. In *The Handbook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pp. 712-73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rland, D. (2000). The culture of high crime societies: some preconditions of recent 'law and order' polici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0, 347-375.
- Goddard, J. (1997).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researching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belief systems and the 'causes of crim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5, 411-430.
- Harper, G., & Evans, W. (2004).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What Works'*

- Briefing 2/04: Review of 'what works' evidence base and the juvenile and adult reconviction results.* London: RDS NOMS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 Karstedt, S. (2002). Durkheim, Tarde and beyond: the global travel of crime policies. *Criminal Justice*, 2(2), 111-123.
- Kettle, M. (2003). Thinking about reducing reoffending. *Criminal Justice Matters*, 52(Summer), 16-17.
- Latessa, E. J. (2004).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Correctional programs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3(4), 547-560.
- Laycock, G. (2002).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working with policy advisers and practitioners.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3, 205-237.
- Lowenkamp, C. T., Latessa, E. J., & Smith, P. (2006). Does correctional program quality really matter? The impact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5(3), 575-594.
- Lynch, J. P., & Sabol, W. J. (2000). Prison use and social control. *Criminal Justice*, 3, 7-44.
- Mauer, M. (2001).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prison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Punishment and Society*, 3(1), 9-20.
- McGuire, J. (2001).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Evidence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In G. A. Bernfeld, D. P. Farrington & A. W. Leschied (Eds.),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in Practi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organ, R. (2002). Imprisonment: A brief history, the contemporary scene, and likely prospects. In R. M. M.,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3rd ed., pp. 1113-116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Nutley, S., & Davies, H. (1999). The fall and rise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justice. *Public Money & Management, January-March*, 47-54.
- Nutley, S., & Davies, H. (2000). Criminal justice: using evidence to reduce crime. In H. T. O. Davies, S. M. Nutley & P. C. Smith (Eds.), *What Works? Evidenc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ublic Services* (pp. 93-116).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Nuttall, C., Goldblatt, P., & Lewis, C. (Eds.). (1998). *Reducing Offending: An Assessment of Research Evidence on Ways of Dealing with Offending Behaviour*. London: Home Office.
- O'Keefe, H., & O'Keefe, W. M. (1997). Chinese and Western behavioural differences: understanding the ga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24(1/2/3), 190-196.
- Pawson, R., & Tilley, N. (1997). *Realistic Evaluation*. London: Sage.
- Roberson, C. (2002). Corrections. In 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Vol. 1, pp. 330-336). Thousand Oaks: Sage.

- Shinkai, H., & Zvekic, U. (1999). Punishment. In G. Newburn (Ed.), *Global Report on Crime and Justice* (pp. 25-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parks, R. F., & Newburn, T. (2002). Introduction: how does crime policy travel? *Criminal Justice*, 2(2), 107-109.
- Vennard, J., & Hedderman, C. (1998).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with offenders. In C. Nuttall, P. Goldblatt & C. Lewis (Eds.), *Reducing Offending: An Assessment of Research Evidence on Ways of Dealing with Offending Behaviour* (pp. 101-118). London: Home Office.
- Villettaz, P., Killias, M., & Zoder, I. (2006). *The Effects of Custodial vs. Non-Custodial Sentences on Re-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tate of Knowledge*. Lausanne, Switzerland: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Law, University of Lausanne.
- Visher, C. A., Winterfield, L., & Coggeshall, M. B. (2006). Systematic review of non-custodial employment programs: Impact on recidivism rates of ex-offenders. In *Campbell Collaboration Reviews of Intervention and Policy Evaluations (C2-RIPE)*. Philadelphia, PA: Campbell Collaboration.
- Weiss, C., & Bucuvalas, M. (1980).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nd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Wright, R. A., & Johnson, R. (2004). Afterword. In R. Johnson & T. J. Bernard (Eds.), *Life Without Parole: Living in Prison Today* (3rd ed., pp. 245-255). California: LA: Roxbury Publishing.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 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摘 要

家事調解制度係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為妥善處理家事紛爭，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在台灣地區，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四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國內已有愈來愈多的地方法院嘗試推行家事調解制度，但至今卻未形塑固定的調解模式，而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調解模式之相關研究更是付諸闕如。因此，有許多議題頗值得吾人關注，諸如：在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制度應該如何設計，才能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並確保其權益？目前地方法院所推動的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制度，其推動現況與成效如何？面臨哪些困境？如何克服這些問題？面對家事事件逐年上升，而現階段我國政府又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法院的組織員額恐無法因家事事件增加，而增加所需人員，因此愈顯調解制度之重要性。故而本研究將針對十個試辦法事調解制度法院實際參與調解工作的法官進行深度訪談工作，藉以瞭解目前地方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機制之現況與成效、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應該如何進行調解方能確保弱勢一方的權益，以及目前實務上在進行家事事件調解時所面臨之問題。

關鍵詞：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家事調解、調解制度

*本文實證資料為國科會專題計畫「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現況及其模式建構之實證研究」之部份研究內容，作者感謝三位研究助理盧庠尹、李靜雯及李例娟三位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過程中，協助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與深度訪談工作。

壹、前言

調解制度是依照當事人合意，以合諧方式解決私權糾紛的制度。而家事調解制度則是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紛爭解決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在調解過程中，必須借助一位（甚至二位）曾經接受調解專業訓練，而嫻熟協調衝突技巧的調解人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分居或離異雙方尋求彼此都滿意的衝突解決方案，做出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種問題的安排。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離婚率的增加，離異的雙方因子女監護與教養，以及財務分配等爭議也隨之增加，有人訴諸司法程序解決，有人則是爭戰不休。因此，在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乃針對協議或判決離婚都搭配有「家事調解」的制度，以期降低離婚過程中，夫妻雙方以及子女所可能遭受的傷害。

由於家事事件往往涉及家庭內的隱私，同時因家事事件具有非理性與流動性的特質，當事人意志往往會隨情緒轉變而反覆不定，不像財產關係可以明白確定當事人的意思。因此，如果想要藉由一般訴訟程序作劃一性的處理，只會增加當事人間的對立，有時恐難達到具體妥當的效果。為妥善處理家事糾紛，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由於以裁判方式解決紛爭，不僅曠日廢時、勞民傷財，而且法律上的處理有其侷限，有時甚至可能讓雙方立場更形激化。加以法庭中的人員大多數未接受過被害輔導的訓練，既不能聆聽雙方當事人的願望和煩惱，更不瞭解案主猶豫不決的心情，運用法律程序也往往不能解決雙方當事人情感上的困擾，及其紛爭的真正問題所在。因此，在家事事件的處理上，心理輔導人員常認為，訴諸於法律程序的過程愈晚愈好（彭懷真，2003）。

但另一方面，在家庭紛爭中往往有一些人是權力的弱勢者，妻子與兒女常成為丈夫或父母濫用權力的受虐對象。因此，調解或和解程序中，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¹。

在台灣地區，過去有關家庭糾紛的訴訟事件大多與一般案件相同，係由法院民事庭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由於民事審判採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當事人也

¹在本研究中，所謂「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係指：在雙方當事人的家事紛爭中，聲請人指控相對人曾對其施加暴力行為的家事訴訟事件；至於暴力的形態可能為肢體衝突，或是精神上的傷害。故而在本研究中，「聲請人」常以被害人稱之，而「相對人」則常以加害人稱之。

可不必出面而僅需委任代理人出庭即可，甚且大部份的案情需由當事人提出證據後才進行調查。如此雖能達到裁判目的，但由於家庭紛爭的性質特殊，故而往往難收協調、勸導、和解的效果，在消弭紛爭的功能上，顯然不符實際之需。面對家事事件逐年增加的趨勢，已有愈來愈多人體認建構完善家事調解制度的重要性²。而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四月一日起生效。同時，評估各地方法院現有人力、資源及地域性後，司法院乃擇定臺灣台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司法院，2005）。試辦半年後，司法院鑑於我國家事調解制度並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並增加試辦之地方法院，目前全國已有十所地方法院試行家事調解制度（司法院，2006）。

家事調解制度應如何運作，方能有效處理家事事件？尤其在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制度應該如何設計，才能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並確保其權益？在家事事件的處理上，調解程序應如何運作較能夠滿足雙方當事人之需求？透過調解程序是否比訴諸於訴訟程序更能解決家事紛爭？法官在訴訟制度與調解制度之間，應該如何彈性運用，方能有效解決訴訟當事人之間的糾紛？由於這些議題相當複雜，並不容易回答，加以過去在家事事件處理中，對於調解制度的研究相當有限，更少有研究透過實證研究方法來探討當事人紛爭中涉及暴力行為指控的家事調解事件。面對家事事件逐年上升，而現階段我國政府又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法院的組織員額恐無法因家事事件增加，而增加所需人員。如何在不增加社會資源，且能對當事人最有利的前提下，確有進一步探討與研究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制度的必要。因應國人對家事調解制度期盼之殷切，配合司法院現在所推動的家事事件調解試辦階段，對其推行狀況加以分析與評估，進而研擬一套適合於我國的家事調解制度便益顯其急迫與必要性。因此，本研究乃透過深度訪談之方法，藉由對實際參與調解業務的十個地方法院法官之訪談，瞭解目前地方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機制之現況與成效、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應該如何進行調解方能確保弱勢一方的權益，以及目前實務上在進行家事事件調解時所面臨之問題。

²例如，司法院行政廳長陳宗鎮在二〇〇五年年九月六日與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院新廈行程時表示：為了有效減少家事案件，解決社會問題，法院應該扮演調解角色，讓遭受家庭糾紛的民眾有機會先協談，若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才走向其他法律途徑，希望能藉此減少家事案件（聯合報，2005）。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一九九八年參訪澳洲，接觸到澳洲的家事調解制度後，深感此服務對於家事事件處理的重要性，乃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成立家庭服務組，以家事商談（調解）為遠程發展目標（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

貳、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為使紛爭得以圓滿解決，基於當事人自發性合意以解決紛爭，即顯得有其必要性。至於家事調解則係針對家庭內的紛爭，並非單純欲以法律解決為目的，而是調整成為紛爭原因的當事人與其他關係人間的人際關係，協助當事人基於條理性的對話，進而導出自主性的問題解決方式。因此，家事調解制度應能符合以下條件（池田光弘，1989）：一、基於身份關係的非合理性，必須藉由調解特殊的紛爭解決系統，才能探究紛爭背後所隱藏的原因，作根本性的解決；二、基於身份關係之連續性，例如：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將隨義務人之收入與權利人之成長而變化，必須仰賴身份關係的紛爭解決系統，才能作彈性靈活之運用；三、由於家事調解具有使當事人混亂情緒回歸平靜的特色，可以緩和當事人之間緊張情緒，協助其認識現實，係同時具有司法機能與人際關係調整機能；四、採行家事調解制度，可避免當事人對簿公堂互揭隱私，與允許旁聽對外公開的弊端；五、家事調解係由專門處理家事紛爭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執掌，採行職權探知主義，以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事務，藉以確保公平正義保護弱者。但值得注意的是，具備上述情形並非意謂調解條件已經具備，尚需視實際運作之成效而定。故而以下將分就必須特別注意的家事調解事件—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以及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調解實務應該注意的問題等部份加以探討。

一、必須特別注意的家事調解事件—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相較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具有其特殊性，諸如（蔡孟珊，2000；大畑好司，1989；有地亨，1984）：1.當事人結構的特殊性：有許多家事紛爭的當事人雙方常從其自身的觀點出發，多認為自己是該紛爭的被害人，而對造則是生活中的妨礙者或加害人。往往會因為細微的言行而逐漸加強對方的加害形象與自己的被害傾向。甚且在程序上，雖可能只有原告、被告或聲請人、相對人兩造，但其背後卻可能潛藏許多利害關係人；2.當事人就相關事實保持隱密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常涉及當事人極為私密的情事，故而一般人就家庭內的問題大都不希望不相干的外人得知；3.法律狀態的流動性：在此類事件中，法律適用的對象並非如財產事件係為可確定的過去事實，而是以夫婦、親子的具體人際關係為對象，常令當事人陷入紛爭的混亂中，無法就自身所處狀態冷靜思考；4.迅速、慎重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往往涉及人際關係的調整問題，尋求妥適安排以防日後重複發生糾紛便甚為重要。故而處理程序上，如何妥適調整慎重性與迅速性兩者間的衝突，就遠比一般財產紛爭來得迫切；5.家事事件的公益性：雖然公權力介入需秉持私生活不介入原則，然個人或家庭生活絕不可能與他人或社會之間毫無牽連。尤其現代社會中，更無法否認個人及家庭會受到社會環境與國家制度所影響，使得家事事件實具有某種程度之公益性；6.應尊重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需求：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之需求，於家事事件處理上，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

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的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的機會。因此，為了讓紛爭當事人重建日常生活及預測未來生活，有必要由國家援助其克服心理障礙及混亂，並尋求紛爭自主性的解決方式來處理。基於上述這些特性，目前在許多先進國家已有逐漸仰賴調解模式來處理家事事件的趨勢。

但另一方面，隨著調解模式適用與需求的逐漸增加，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一些頗需注意的議題，諸如：調解制度應該如何設計，其運作才能夠更為有效？以及，調解比較適合哪些案件？比較容易成功的調解當事人具有哪些特質？在最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性質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歸納諸多學者的研究後指出，調解若是能夠在下列情形下進行，是最為有效的條件：

1. 雙方過去曾經合作一起解決問題；
2. 雙方沒有長期積怨，亦不曾進行訴訟；
3. 雙方能就某些問題達成共識；
4. 對於對方的怨恨和憤怒程度，只屬中等或偏低；
5. 雙方之間依然保持交往；
6. 雙方都有解決糾紛的意願；
7. 雙方有接受調解員介入和提供協助的意願；
8. 有外來壓力，促使雙方和解（如：有解決糾紛的時間壓力、勝負難料、利益日減等）；
9. 有足夠的資源來促成妥協；及
10. 雙方均有向對方施壓的餘地（獎勵或傷害的能力）。

同樣地，在國內過去相關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例如，筆者曾針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與秘書進行訪談工作，經整理訪談結果發現，在容易調解成功當事人特質部份：若是當事人願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無第三者介入、加害人無不良嗜好、暴力情形不嚴重、個性溫和、容易溝通者，較易接受調解。而若是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有第三者介入、加害人有不良嗜好、暴力情形嚴重、個性暴躁不易溝通者，則將很難達成協議而調解成功。至於當事人社經地位是否會影響調解之成效，則受訪者的意見並不一致（黃翠紋，2001）。

其次，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家事事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家庭成員間（尤其是夫妻）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

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家事事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Myers, 1994；Dorne, 1997）。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庭暴力事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分為三類：1.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2.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3.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Astor, 1994；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家事事件包括：1.家庭暴力；2.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3.缺乏溝通和信任；4.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5.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6.精神病患紀錄；7.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8.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有糾紛的是甚麼，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將會比其他的家事事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

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亦並未特別排除具有暴力情形的家事事事件。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事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台灣家事調解制度之建構尚在起步的階段，故而儘速研擬一適合於此類案件的調解模式便有其急迫性。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訟爭雙方存有家庭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事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家事事事件，處理當事人存有暴力互動關係的家事事事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家事調解模式更為完善與謹慎。

二、家事調解實務注意事項

雖然以調解方式處理家事事事件存在著諸多優點，但是在運用此種方式解決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事件時，仍然存在著許多策略上的議題必須加以審慎思考的。其中最為重要者，當推必須對於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加以篩選（尤其是加害人）。故而在啟動方案的運作之前，負責調解的人員必須先行篩選適合接受調解方案的對象。事實上，若是對於適用的加害人之篩選標準沒有確立，將會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當方案沒有篩選加害人，或是任由調解員自由選取，那麼方案啟動的決定將會隨著調解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假使加害人並不適合參與調解方案，不但會對於問題的解決沒有任何助益，甚且會為被害人帶來負面效應，使其遭受更大傷害。因此，調解模式需要一個獨特的篩選方式，而且此種方式應該可用以評估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情緒上傷害之可能性，亦即所謂的被害危險性（victim-risk）。至於家事調解實務上其他應注意的事項，則分述如下：

（一）合適調解員的角色與責任

調解員在家事事件會談中，所扮演的是多元且具重要性的角色。其職責為降低當事人彼此溝通的障礙、協助雙方資料的提供，以及負責促成會談程序，並引導會議實際進行。藉由進入司法判決前的調解過程，降低雙方的歧異，使雙方在理性溝通下達成協議，以確保協議的落實。調解員的角色有別於律師與心理輔導師，當事人也許亟需法律方面的諮詢與急切問題之解決，但如何能讓雙方當事人情緒平穩地面對問題及參與會談，則是首要工作。家事調解所涉及的議題往往包括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監護權、親職安排、居住及夫妻間財務分配等問題。因此，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角色可能包含了以下幾個方面：公平中立第三者、調解過程之協助者、資料蒐集者、協談促進者、子女權利倡議者、治療角色、訊息提供者及權力平衡者等（Irving & Benjamin, 1987；Davies & Clarke, 1991；Leviton, 1997；黃翠紋，2001；盧夢鳴，2001；陳麗如，2004；陳麗圓，2006）。為達成這些角色任務，需要熟悉溝通與協調的技巧，並了解婚姻與家庭的動力，且須具有足夠資歷及具一定年齡以上方有能力擔任調解員，若無足夠社會閱歷之人，將無法引導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家事調解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了解雙方所面臨的問題，建立一個彼此信任合作的環境，針對問題並給予建議。而調解員也會鼓勵當事人發展問題解決方法，釐清財產、扶養費、監護權、探視權等議題，及檢視方法的可行性以建立雙方共識（陳麗圓，2006）。是以，合適的家事調解員可從其專業素養、專業訓練、工作經驗等面向進行篩選。

近年來，我國關於家事事件調解之地方法院，聘任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或是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並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家事爭訟之雙方當事人，協商家事紛爭。調解人員須視事件性質為強制調解或任意調解事件，辦理調解事務，若為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則須評估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或交由法官審理，其他性質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調解之望者，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審理（陳玉完，2006）。

法官與調解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司法院公佈家事事件處理辦法之要求，規定應遴選對家事事件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且後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家事事件（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家事事件之法官難以充分借重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的協助，實際上多僅能依據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裁判（邱璿如，2002），故家事事件進行調解需是私下不公開且具保密性的，此關鍵在於法官不會介入調解過程，也不會接觸到有關調解過程中任何可能引起偏見的相關資料，而調解員亦無向法院報告調解過程中之內容的必要，此舉無非希望將來法官將來在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能夠以中立客觀第三者之姿態進行審判，對於當事人亦較為公平合理且無偏頗。日本裁判官與調解委員間，屬於缺一不可之關係，前者以法律專家之立場給予法律方面的幫助；調解委員則以豐富地社會經驗，不時對當事人做合適的建議，引導當事人解決紛爭與面臨的問題，很多事件是依靠調解委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找出解決方案（黃翠紋，2001；司法周刊，2006）。香港家事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關於當事人的事情及談話，須予於保

密，必要時得簽訂保密協議書，以防當事人將來在法庭上對雙方不利之指控。

(二) 合適調解策略及其流程

「調解」係指為排除雙方之爭執或糾紛，使其重歸和好（辭海，1997）；調解策略指根據形勢發展而制定的行動方針和鬥爭方式，來勸說對方消除糾紛；調解模式係指依某種事物的標準形式或使人可以照著做的標準樣式，來勸說對方消除糾紛（現代漢語詞典，2002）。因從事調解的工作者多為法律、心理或社工方面的專業人員，所謂的調解技術或策略其實是源自其他各專業領域的訓練，Beck 及 Sales 就指出家事調解難脫離附屬於其他專業的困境，不只理論不完整，也難定義（Beck & Sales, 2001；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2005），故以 Kruk (1998) 研究結果為主，調解策略又包含策略與技術兩部份，前者依階段的不同來使用不同的策略：1.預備階段—評估、建立基本規則、確定與釐清爭議議題、建立信任關係。2.調解前期階段—確定與釐清爭議議題、建立基本規則、確立需求。3.調解中期階段—確立需求、促進溝通、縮小爭議。4.調解結束階段—契約化協議、評估協議的可行性。5.追蹤—轉介、確認協議的執行成效、檢核調解過程。後者則是調解技術的相關文獻，此多為實務工作者的經驗歸納與整理而成，關於建立關係的技術；掌握調解程序的技術；讓當事人做適當選擇的技術和介入處理的技術。綜合可得，調解員針對不同調解階段會使用不同的策略，不同階段若有重複的策略，通常後一階段會較前一階段而言是更為深入且複雜，無論是策略或技術方面皆強調工作導向性質的運作方式（Kruk, 1998；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2005）。

家事調解模式有「結構式調解模式」、「Haynes's 家事調解模式」、「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促進式調解模式」及「強制性調解模式」等五種（謝龍騰，2005；陳麗圓，2006）：

- 1.結構式調解模式：為一有時間限制的調解，專注解決調解過程面臨的相關議題，讓當事人去選擇一清楚且詳細的結構，使當事人負起其個人責任來解決有關子女扶養、探視安排及財產等議題。
- 2.Haynes's 家事調解模式：重視雙方在離婚過程中的心理需要及情緒，並著重調解過程中雙方之權力平衡。
- 3.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關注並處理當事人之情緒和關係互動、整體的家庭運作，以及家庭如何受到家庭以外系統之影響，著重雙方之權力是否均衡，並會以特別的安全措施保障受虐的一方或擁有較少權力的一方，使權力平衡。
- 4.促進式調解模式：主要目標是協助當事人雙方，使其以立場和法律權益導向的談判，轉化成以利益為本、解決問題的談判。
- 5.強制性調解模式：強調一個有效能的強制性調解，此模式有五要素要特別注意，分別為（1）有效運用權力去使當事人增權；（2）關注在子女議題焦點上；（3）運用諮商處遇策略；（4）解決離婚及衝突解決之家庭教育；（5）調解地點在法院。

調解可以讓當事人避免對立，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勞費及身心負擔，即使最終無法成立調解，藉由調解程序平撫當事人情緒，協助當事人了解問題所在，仍有助於訴訟之進行。目前我國各法院所採取的家事調解模式不一，針對不同家事調解案件會因強調的面向不同，較傾向結構式、情緒處理、治療、利益導向或過程中權力平衡之一方（陳麗圓，2006），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宜進入調解，仍有爭議。而在國外，香港和澳洲法院則以家事暴力之有無為指標而決定是否進行調解。

至於在家事事件管理的流程方面，適合進行調解的程序得依照當事人本身之意願，同意是否願意進行調解，如果當事人雙方皆願意接受調解，則需提出申請書於法院，由法院通知調解員進行調解以利下一個程序之進行，相反的，任何一方拒絕進行調解則將使情況呈現僵局。此外，若遇不合適的調解或協議時，可向當事人介紹網絡資源（包含婚姻諮商單位、法律服務及社政單位），使當事人更能充分處理眼前所面臨的問題；調解員與雙方建立良好關係後，開始收集雙方資料及訊息，並解說調解之過程。了解及確認雙方問題即開始促使雙方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中途若遭遇雙方意見不合或任何一方堅持己見，調解員即需要適時協調及安撫當事人情緒，以促進協議順利達成。達成協議並得以書面方式寫下計畫，然後檢視協議內容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並確認之；在執行協議內容一段時日後，請雙方當事人再檢視是否需要修改或更正內容（Taylor, 1988；兒童福利聯盟，2005；陳麗圓，2006）。在澳洲，家事法院則採行兩階段分案模式，即由登記官負責審視案件是否具備進入正式庭議的各項要件，若當事人未依法院指示具備訴訟要件之資料時，則將此案件置於待審案件目錄中；一旦當事人具備了各項訴訟資料，登記官才會將此案件排入庭審期日，由法官審理，此一觀念有助於提升案件審理的效率（黃翠紋，2001；林吉輝，2006）。由於調解流程會影響調解之成效，而在台灣地區，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流程為何？是對於調解現況進行探討時不得不注意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將透過訪談，對此議題加以了解。

參、研究設計

本文旨在了解法院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現況、調解制度的設計及調解制度推動成效等問題，屬於探索性的研究，因此乃採質性研究之方式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由於目前全台灣共有十個地方法院試辦家事調解，且都有專門的法官在承辦本項試辦業務，本研究乃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2 月這段期間，針對這些法院家事庭庭長或法官進行一至二次之深度訪談工作。

在訪談工作之進行上，係由研究者與三位研究助理共同擔任訪談人員。在進行訪談前，研究助理除研習過家庭暴力及家事調解之相關文獻外，並皆有受過研究方法之訓練。在正式訪談前，訪談人員皆先行與受訪者溝通研究目的與訪談內容，在獲得其同意後，約定時間備妥研究工具（包括：錄音機、筆記本、事先擬好之訪談問題等），到受訪者辦公室與其寒暄後，選定一安靜之場所進行二至三

小時的訪談工作。

至於訪談議題上，則包括以下三個議題：

-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主要包括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之調解流程，以及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應特別注意事項二個部份；
-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主要包括目前法院家事事件調解人員之來源、訓練與資格；對於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退場機制與激勵措施；以及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之佈置情形等三個部份；
- 三、調解制度推動成效：主要包括家事調解的成效，以及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與救濟管道等二個部份

最後，在訪談資料之整理上，研究者要求三位研究助理將訪談內容逐字謄寫入電腦。之後，在分析過程中，本文的分析階段可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資料蒐集的脈絡中對資料進行瞭解。因此，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希望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資料處理與分析包括：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等三個部份。因此，在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對於每份逐字稿皆閱讀三次以上，並記錄重要概念後，予以分類與概念化。

肆、研究結果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

家事調解是透過一位接受過調解專門訓練，並熟悉協調衝突技巧的調解員，以中立、公平、無利害關係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分居或離異的雙方當事人尋求解決紛爭的方法，讓有爭訟的雙方持非對立的態度，心平氣和坐下來談，進而達成共識，俾能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因此，是一種發展或找到令雙方滿意的衝突解決方案，以做出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的生活安排、監護權、探視、居住及財產分配等各種安排（Fisher 等，1995；陳霍玉蓮，2003；陳麗圓，2006）。然而若是加入婚姻暴力的因子，家事調解是否需要使用不一樣的調解方式？是否更該注意對於當事人身體及心靈上的安全顧慮？本部份將藉由探討台灣地區目前實施家事調解的十個地院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的現況，深入瞭解各個地院於調解時所持有的調解方式及面臨的問題、有關家事調解的流程與特色；再者，亦將針對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是否有特別的調解流程？如何進行調解才適當？涉及暴力的家事案件被害人參與調解時，是否有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會議？等問題進行探討。最後，則將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及對於此類事件是否有進行篩選的狀況進行了解。

（一）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之調解流程

當家事紛爭係涉及家庭暴力情節時，是否得以調解方法處理紛爭？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觀之，係持傾向肯定但必須謹慎行之的立場。再者過去亦有諸多研究，肯認調解機制可以解決許多家事紛爭，也比訴訟容易維持雙方當事人間的關係，係一可能停止暴力行為的可行機制。綜觀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目前絕大多數地院處理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和一般家事事件並無不同，但是對於此類案件於分案時，會比一般家事事件進行更為嚴格的篩選工作。

基本上和一般案件的調解流程並無不同，…如果我認為雙方權利是可以抗衡的，那我覺得是可以進入調解程序，……（A5-6-1）。

……會，我們會調解，……流程跟一般家事事件的調解是一樣的（A10-4）。

至於篩選的標準與作法，各法院的狀況差異頗大，以 A2 所服務的法院為例，其特色是會特別著重調解前的評估工作。

對於家暴案件我們較希望著重調解前準備工作的評估，例如請他們能安排出一些個別會談的時間，如事先閱覽卷面的資料，若需要調卷的如有保護令前案，像跟當事人第一次見面時得評估是否要做個別會談，先做資訊的蒐集，評估兩造第一次是否合適一起來法院，這部分希望第一個階段可以先工作，事前接觸當事人的工作可能是由委員或社工來接觸，因為他們是不同的職掌，有必要時也要一起溝通（A2-8）。

而 A3 所服務的地院則設計一案件篩選表，由法官助理先作初步審核工作，以了解案件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我們有一個案件篩選表，這個表是xx法院自己做的，任何案件一進來都會用這個表，現在是由法助來做初步審核，再由我來蓋，就可以出去了（A3-6）。

也有法院只要庭長評估，認為屬嚴重家暴案件或是兩造權力不對等時，就不會進入調解程序。

涉及暴力的案件百分之七十都是權利不平等的，若相差太懸殊，我就會撤回案子不會讓它進入調解程序，那怎麼判斷呢？…我會問他有沒有暴力情形，…如果字跡寫得亂七八糟的我會特別留意，…我會看他打那裡，如果是已經打到頭，通常都不會進入調解程序了，是高危險群的話就會直接進入審理程序了，如果只是打四肢還沒打到頭，我會排給一般的調解委員，一般的調解委員通常不會勸合，較傾向是否能放人走…（A5-6-2）。

把當事人放在家事調解時，你應該要有一個對等機制，可是他們本身是一個不平等

關係時候，會不會把它放進來的問題，…原則上是有家庭暴力事件，且目前正在審理當中，或是已經有保護令的案件，這個我不會調，因為在這個家庭裡面已經有家庭暴力的存在，你如何去期待當事人有對等性的對談（A8-14）？

而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若發現兩造權力關係差異極大或有嚴重家暴，則會認定不適宜繼續進行調解，則直接分案由法官進行審理（A9-7）。

為顧及被害人的安全，以及避免在非志願的情形下作出不利的協議，有些法院會針對當事人在調解時的需要，給當事人的通知函內容中會事先聲明，藉以保護被害人的安全。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雖然沒有保護令的申請但有暴力的發生，我們一定會在通知函裡，一、委員派任（有無經過家暴案件時務工作經驗及訓練）特別注意；二、另外在給委員的通知函中特別交代，如果調解過程中有發現暴力情形，請立刻停止調解；三、調解室裡有安全的配置，設有緊急的按鈕；這些都是對當事人的一些協助…（A8-18）。

另外，有的法院並沒有再進行篩選，直接視案件情形做是否調解的評估。

…因為沒有多餘人力，所以案件都是現場直接篩選，從今年(96年)1月1日以後都是由助理來篩選，他現在還在磨鍊當中（A5-8）。

現在是申請一張保護令來申請離婚，有一個撤回轉介單（轉介給家暴駐點服務處），2500多件約有700多件沒有了，大部分是作轉介，追蹤亦是由家暴駐點服務處，量表也是由他們提出，我們在XX地院做了一個量化的質性分析，…整個訴訟離婚中婚姻暴力佔了50.6%…（6-11）。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從案件的有無，到事件的性質（雖無案件），到實際調解的過程中調解委員現場親臨的經驗，一層一層下來才不會產生疏漏（A8-18）。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亦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調解或和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而我們從訪談實例中，則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類會進行調解的情況：第一，在無保護令下，不是很嚴重的暴力事件，且未達安全上的危害，會進行調解；第二，有核發保護令之下，但若是當事人雙方皆要求時，會進行調解；第三，由當事人申請時的案件本身是家暴事件，不會進行調解；但若申請離婚案件的事由係其中有家暴情形或不堪同居虐待，有可能會進行調解；第四，若調解委員受過處理家暴事件的專業訓練，且當事人選擇輔助人

參與調解的話，會進行調解。

這個問題牽涉到人力上的問題，在法庭上若發生危害的行為，法官可以立即處理，但委員可能沒有處理的能力。…有核發家暴保護令的，法官會視情形決定是否進入調解，如果他們雙方都要求調解的話，我們也會因應雙方的要求，…除了當事人雙方要求調解外，大部分都會認為不宜調解，…審判時若法官認為他們可以調解，再調解，這個也是安全上的顧慮。如果家庭暴力不是很嚴重，像沒有保護令，未達有安全上的危害，我們也會接受調解（A3-4）。

但是如果是另外一種情形，他譬如說來申請離婚阿，或是普通家事事件，但是家事事件裡面，他有說為什麼要離婚，是因為受了家暴，被不堪同居虐待，那他本身性質上就是家暴案件，如果是這種案子的話，我們就有可能進入調解，因為法律規定離婚案子是強制調解的…（A4-7）。

例外的情況（可以調）…第一個，倘若這個委員是受過專業的家庭暴力方面的相關訓練。第二個，就是說當事人可以選定一個輔助人來參與調解，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39條的情形有的情況下，我才會這樣子做。…但如果中間存在家事案件暴力的性質太過嚴重的情況下，我覺得對委員及當事人都是危險的事，這我也不會調（A8-15）。但是有一種情形就是，雖然這個家庭裡有暴力的事件（案件），但是他有訟代員這時候，我就會挑選有受過家暴訓練的委員，那我又會通知當事人，准與他選定這個訴訟服務主代理人為輔助人來參與調解…（A8-16）。

部份地院於調解前的評估工作若發現該案有涉及暴力情節時，則會由專業人員擔任調解委員工作。如A6及A7所服務之地院在經過危險評估後，會分由醫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做專業的調解。

案件進來後，若是高衝突高危險的DM量表的家暴案件，因為我們每個案件進來會有一個前案紀錄，若前案有保護令且保護令裡面有13條2項10款處遇計畫就看其符合後，就由醫師組調解（A6-8）。

…法助在決定調解委員的時候，他就會特別注意，如果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我們就會分給專業的。我們有一組是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所組成的專業組…（A7-7）。

至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當事人（尤其是弱勢的一方），法院是否贊成由親友或專業人員陪同參與調解會議？一般而言，大多數法院並不會特別鼓勵當事人以外之他人參與調解過程，主要係考量司法系統的設計是講求二造地位的平等以及加害人人權的保障，除非當事人有此需要，否則最好是一對一進行調解較符合中立原則；但考量家暴案件之特殊性，亦不會反對有他人陪同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同時部份地院亦授權給調解委員，視案情需要而決定是否需有人陪同，陪同的第三人則可能包括：當事人的親友、律師、社工人員等等。也有少數法院會由家暴服務處（中心）進行專業判斷，當事人是否有需陪同之情形。

我們這邊的女調解委員，背景都是生命線或基隆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所以她們都有處理家暴事件的能力，…因為我沒有全程參與調解過程，因此調解人員如果認為女方的情緒需要家屬在場，才會讓家屬陪同，不然一般都不需要調解委員以外的陪同。至於社工員，我們這邊沒有安排，因為我們的調解委員本身就有社工的背景了（A1-5）。

…我有向執行長推薦，邀請「現代」一起進來處理家暴案件，因為現代這個運動團體，他們推動家暴法，也是家暴服務處的社工，…只要個案有當事人申請或我們懷疑有家暴事件，我們就會轉介給家暴社工，調解股的書記官就會通知家暴社工說，庭長希望他們來陪同，事先會給他們申請狀，讓他們事先可以跟當事人聯繫，…也不一定要現場陪同，但希望他們能在調解前先以電話或到法院聯繫當事人，儘可能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資訊或幫助，但是XX市政府也無法應付這方面的人力…已多出兩個團體來承辦家暴相關業務，如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也幫我們訓練調解委員…（A2-9）。

像家暴，我們XX縣政府有家暴服務中心，就被害人的部份…甚至於核發保護令時，也會請他陪同，這樣當事人會比較心安，因為社會提醒當事人衣著、談吐、講話內容、注意細節等等。…如果開庭有情緒失控，會派家暴服務處人員陪同，…男生講狠話，就會請家暴服務處人員請他離開，有必要會請法警協助（A3-5）。

因為當事人自己進來，所以都是由他自己，如果他要找社工就去找社工，我們並不幫忙找社工…因為他是不是加害人、被害人我們根本不曉得…（A4-10）。……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大概都不會跟當事人建議，…因為法院通常都是有兩造，你如果跟某一造說，你可以有怎麼樣，另一照就會覺得我們法院不是站在公正的立場。雖然有時會很同情，但基本上我個人不做主動的推薦。…涉及家暴的案件，他們通常都會帶社工一起陪同開庭，…我們法院平常介紹的服務，他們應該都知道。甚至可能不是從我們家暴服務中心，可能是從別的地方找來…（A4-12）。

法官原則上不希望有陪同，因為當雙方權力不平等時，就算有社工陪同，當事人權利仍是不平等的，在司法系統的設計上是講求平等的，…所以原則上如果不是權利相差太懸殊的話，我們不會希望他們陪同，但我們也有主動轉介家暴中心請求陪同情形，譬如這個人從未尋求協助，甚至連來開庭都不敢的狀況，我們會請社工陪同他來（A5-7）。

調解時社工師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其他陪同人員，但是家暴案件的轉介，一般而言，駐點服務處的人員會陪同；婚姻案件有時會帶當事人來，是由社工師自己判斷要不要有人陪同，因法官不在場所以不能決定是否分別談或個別談（A6-9）。

應該說沒有特別的鼓勵，而是由調解委員看情形，如果需要的話，或是應當事人要求，他可能覺得這樣比較有安全感，我想調解委員也不會拒絕（A7-8）。

唯調解時會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而調解時會尊重當事人意願是否須陪同人員，因調解本身只有當事人得以進行，故法院本身並不會鼓勵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完全依照當事人之意願（A9-6）。

可以，都可以加入。他的親友也可以加入，我們不會說讓親友在外面。他的親友、律師、社工願意進來，我們都歡迎。除非是單獨調的時候，會請甲方留下來，乙方先離開。或者是說，他的家屬比當事人還要激動，…我們都是採取公開的方式（A10-5）。

綜合本部份之分析，我們可以將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的情況整理如表 4-1 所示，表 4-2 則是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判斷是否調解前進行篩選的情形，至於當事人參與調解會議陪同人員選擇之判斷基準則如表 4-3 所示。

表 4-1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的情況

類別	訪談實例
不是很嚴重的暴力事件，且未達安全上的危害	*如果家庭暴力不是很嚴重，像沒有保護令，未達有安全上的危害，我們也會接受調解，...審判時若法官認為他們可以調解，再調解，這個也是安全上的顧慮(A3-4)。
當事人雙方皆要求進行調解時	*除了當事人雙方要求調解外，大部分都會認為不宜調解...(A3-4)。
申請離婚案件的事由是有家暴情形或不堪同居虐待	*...他譬如說來申請離婚阿，或是普通家事事件，但是家事事件裡面，...是因為受了家暴，被不堪同居虐待，那他本身性質上就是家暴案件，...我們就有可能進入調解...(A4-7)。
由專業人員進行調解	...倘若這個委員是受過專業的家庭暴力方面的相關訓練。第二個，就是說當事人可以選定一個輔助人來參與調解，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 39 條的情形有的情況下(會調)...(A8-15)。 案件進來後，若是高衝突高危險的DM量表的家暴案件，...若前案有保護令且保護令裡面有 13 條 2 項 10 款處遇計畫就看其符合後，就由醫師組調解(A6-8)。 如果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我們就會分給專業的。我們有一組是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所組成的專業組...(A7-7)。

表 4-2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判斷是否調解前進行篩選的情形

類別	訪談實例
現場直接選案	*.....因為沒有多餘人力，所以案件都是現場直接篩選...(A5-8)。
事先選案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我們一定會在通知函裡...這些都是對當事人的一些協助...(A8-18)。 *...法院在篩選時會從起訴狀中審核是否家暴情況嚴重或近期中有家暴事件發生者，若有此現象，則認為不適宜進行調解，直接分案由法官進行審理(A9-9)。
使用專屬	*...我們有一個案件篩選表，這個表是板橋法院自己做的，任何

表格	案件一進來都會用這個表，現在是由法助來做初步審核，再由我來蓋，就可以出去了(A3-6)。
與當事人單獨會談再決定	*...單獨會談就很重要了。我有問過調解委員，像說會對受暴婦女單獨會談，這樣比較能夠了解她的想法。...針對涉及暴力，我們會更強調單獨會談(A10-7)。

表 4-3 陪同人員選擇之判斷基準

類別	訪談實例
由調解人員判斷	<p>*我們這邊的女調解委員，背景都是生命線或基隆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所以她們都有處理家暴事件的能力，...因為我沒有全程參與調解過程，因此調解人員如果認為女生的情緒需要家屬在場，才會讓家屬陪同，不然一般都不需要...我們的調解委員本身就有社工的背景了(A1-5)。</p> <p>*調解時社工師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其他陪同人員，但是家暴案件的轉介，一般而言，駐點服務處的人員會陪同；婚姻案件有時會帶當事人來，...因法官不在場所以不能決定是否分別談或個別談(A6-9)。</p> <p>*應該說沒有特別的鼓勵，而是由調解委員看情形，...或是應當事人要求，他可能覺得這樣比較有安全感，我想調解委員也不會拒絕(A7-8)。</p>
當事人自行選擇	<p>*...他的親友、律師、社工願意進來，我們都歡迎。...所以我們都是採取公開的方式(A10-5)。</p> <p>*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大概都不會跟當事人建議。...涉及家暴的案件，他們通常都會帶社工一起陪同開庭...。甚至...可能是從別的地方找來，譬如社會局一些資源...(A4-12)。</p> <p>*法官原則上不希望有陪同，...但我們也有主動轉介家暴中心請求陪同情形.....(A5-7)。</p> <p>*調解時會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會尊重當事人意願是否須陪同人員，...法院本身並不會鼓勵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完全依照當事人之意願(A9-6)。</p>
由家暴服務處判斷	<p>*...初期第一年時我們會請家暴服務處婦女人員或社工進來陪同，陪同主張的一造...。...已多出兩個團體來承辦家暴相關業務，如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A2-9)。</p> <p>*我們××縣政府有家暴服務中心，就被害人的部份...甚至於核發保護令時...。調解之前也有志工會帶他們到調解室，.....它是××縣家暴聯合服務中心，如果開庭有情緒失控，會派家暴服務處人員陪同...有必要會請法警協助(A3-5)。</p>

〈綜合分析〉

目前絕大多數地院處理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和一般家事事件並無不同，但是對於此類案件於分案時，會比一般家事事件進行更為嚴格的篩選工作，力求使當事人在良善的環境中做出最佳的協商結果。但各個地院在進行篩選、分類案件的標準上則不盡相同，亦無標準化之篩選指標。大體而言，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的家暴事件，則歸類為不適宜進入調解的案件；其他特殊或輕微涉及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應該調解，再交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至於是否需有第三者陪同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的部份？如當事人需要有第三人陪同時，只要不干擾調解程序的進行，為使當事人可以在最佳情況下進行調解，並有利於調解合意的達成，法院則抱持著不鼓勵亦不會加以干涉的立場。

（二）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家事調解為促使當事人尋求「法」之外，另一解決家事糾紛的最佳選擇之一，也使當事人有權力選用有異於裁判方式之紛爭解決途徑。在家暴案件調解應特別注意事項部份，首先應該重視的就是當事人安全上的考量問題，舉凡調解前的等待，至調解時面對面短距離的協商，甚或調解後當事人安然離開的情形，皆有可能會有再一次衝突或暴力事件產生。因此，許多法院都設有緊急按鈕，或者會請法警在門外等待支援，或是法院會直接派任男性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以應付緊急情況的發生。更甚者，像 A10 所服務之地院在進行調解時一律敞開大門，都是因為考慮到調解委員及當事人的安全問題。

我覺得對於家暴案件，在安全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但如何安全的讓孩子被爸爸接走，安全顧慮、地點選擇，都要處理的很小心，我覺得家暴最難的地方是讓雙方彼此了解到調解的可能性是什麼，因為受到家暴經驗的影響，雙方會彼此不信賴。…每個案件都有其特殊之處，家暴案件只是眾多類型的其中一種類型（A2-10）。

在調解方面，安全上很難面面俱到，會增加人力負擔，…因為調解都是面對面坐著，距離很近，不像在法庭，而且調解只有一個委員在，所以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A3-6）。

…那碰到家暴案子的時候，我通常都會註明給男的委員，因為平均看來男生施暴比較多，女生大多是受暴者。萬一施暴者在調解當中，又發狂或是怎麼樣，可能男性委員比較合適（A4-13）。……另外就是要有受過家暴訓練的，其實我應該是要找有受過家暴防治訓練的，這種最合適。問題是，我們現在根本沒有受過家暴防治訓練的人，沒有阿…也因為時既沒有這種人存在，所以我大概都找男委員（A4-14）。

就是怕當事人之間會有發生衝突，所以我們會請法助特別注意這樣的情形，或者是說當事人反應，很怕有人身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請法警特別注意，有時候法警會到調解室去巡一下（A7-9）。如果說當事人，要離開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請婦幼隊派警員護送當事人，所以這算是比較特別的安排（A7-10）。

像我們在調解時，門是不關的。我們認為這樣能讓當事人知道我們沒有私下交易，

比較有公平性。那對調解委員也是一種保護，比較不會被誤會… (A10-6)。

第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還要注意當事人是否是在自由意志下所做成的協議。換言之，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也是在調解時應該注意的重要事項。由於涉及暴力的家暴案件，受暴的一方容易遭受施暴的另一方影響，淪為在不對等之關係下所做成的協議，自然就失去調解及解決問題的意義。因此，要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抗拒（甚或遭受威脅）的情形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

家暴案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還要注意是否是在非自由意識下做成的協議，一方面是客觀看得到的，另一方面是怕他心裡方面受到壓迫，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去排除的。這時候可能要暫時將雙方隔離詢問，詢問雙方當事人的顧忌和真正想法，用一些技巧性的方式來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 (A1-6)。

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時，須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 (A9-8)。

表 4-4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調解需特別注意的地方

類別	訪談實例
安全的考量	<p>* 家暴案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A1-6)。</p> <p>* 對於家暴案件，在安全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家暴最難的地方是讓雙方彼此了解到調解的可能性是什麼，因為受到家暴經驗的影響，雙方會彼此不信任...(A2-10)。</p> <p>* ...因為調解都是面對面坐著，距離很近，不像在法庭，而且調解只有一個委員在，所以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A3-6)。</p> <p>* 碰到家暴案子的時候，我通常都會註明給男的委員，因為平均看來男生施暴比較多，女生大多是受暴者。萬一施暴者在調解當中，又發狂或是怎麼樣，可能男性委員比較合適(A4-13)。</p> <p>* 就是怕當事人之間會有發生衝突，...會請法助特別注意這樣的情形，...當事人反應，很怕有人身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請法警特別注意，有時候法警會到調解室去巡一下(A7-9)。當事人如果要離開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請婦幼隊派警員護送當事人，所以這算是比較特別的安排(A7-10)。</p>
當事人權 力關係的 對等	<p>* 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時，須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A9-8)。</p>
非自由意	<p>* ...還要注意是否是在非自由意識下做成的協議，...可能要暫時</p>

識下的決定	將雙方隔離詢問，詢問雙方當事人的顧忌和真正想法，...來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A1-6)。
-------	--

<綜合分析>

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需要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故要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抗拒的情形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並且要重視調解安全上的問題，因此許多法院都設有緊急按鈕，或者會請法警在門外等待支援，以應付緊急情況的發生。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

家事調解緣起於對傳統訴訟的反制，認為傳統法院的訴訟方式，常浪費個人及國家資源，且幫助十分有限。故而，法院提供的諮商等服務，目的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家庭紛爭，若當事人有進一步調解的意願，則可透過調解委員的協助，促其協議達成而不需進入訴訟程序。家事調解委請調解委員之運作程序，得依該紛爭事件的特性、需求，分別遴選具特殊專業知識之人成為調解委員，此制有益於促使「法」之探尋、發現或形成過程之多元化，以反映社會實質的需要。本部份將透過訪談過程，試圖了解試行法院對於調解員的進用來源、資格和訓練，以及各試辦地院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進退場機制、激勵措施。另一方面，在調解的場域中，所需營造的調解空間之佈置，亦為家事調解制度中重要的因子，期望透過法院提供較完好的資源，促使當事人成功達成調解協議。

(一) 目前法院家事事件調解人員之來源、訓練與資格

目前司法院對於調解人員是否有接受過相關家事調解訓練或能力、個人經驗中對於家事調解理念及價值觀的接受度、個人生活經驗是否有受限等，均未有多元面向的考量，故而未來選擇合適調解人員時，學歷背景及專業認證可作為基本的篩選指標，但有關調解委員之個人價值觀、個人經驗等是很難具體去認定及篩選的，所以法院對於調解委員有必要實施職前說明、家事基本知識及技巧訓練，並定期督導訓練的機制（陳麗圓，2006）。家事調解委員的人數和來源每個試辦法院皆不一致，調解委員人數從不滿十位到五十多位不等，遇上人數不足的情況時，有些地院會採取讓調解委員互相支援配合的合作方式。

目前有 8、9 位調解委員只要有排就會來。我們有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 (A1-9)。

有的委員從別的縣市來，...我們發的聘書有五十幾個，但他們並不是每個禮拜每天都來 (A4-17)。(調解委員共用情形) 沒錯，像全省有好多地方都有兒福聯盟的調解委員，類似像這樣的 (A4-21)。

在調解委員的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有些調解員最初從事民事

庭或簡易庭調解工作，後來對於家事調解具有熱誠，於是改加入家事調解的行列。

…我們有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那些委員一開始都是做民事的調解，我覺得他做得不錯，然後請他過來做家事調解。(A1-9-1)。

…家事基本上都是離婚案件，你要先讓那個人的情緒平復了，他才有辦法談，所以我們的調解委員從民庭那邊過來的。……也許他在那邊有豐富的經驗，過來家事可能也有沒辦法的，我們在本院調解成功的第一位，來這邊兩年調成兩件，他就是沒有辦法…(A5-10)。

我們有三位是具有諮商背景的，其他的都是傳統的調解委員。他們最初的來源，本來是從民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過來兼任，但是調的不錯，後來就把簡易庭部份辭掉，專門做家事調解。…也不會和其他庭共用調解委員 (A10-10)。

有一部份是以前從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現在又增聘幾位… (A3-7)。

那麼我們也有個人委員，這些個人委員從哪裡來呢？…因為我曾經在xx(法院)當過法官，…就有一些調解委員，所以他們調解辦得很久，後來家事也在推，所以有些調解委員…我就問他們願不願意來我們這裡調解，所以有些個人委員是從xx(法院)挖角來的 (A4-20)。

第二，因應司法院少家廳調解委員的資格限制，選用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也因此大部分調解委員是經由團體加入家事調解領域，例如：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有了這些團體的支援輔助，法院在管理或是運作上較能得心應手。

…還是要再找本地的資源，我就發函社會局和生命線請他們推薦，…推薦的人基本上都是具有社工背景的人，他們也非常熱心，尤其是社會局對於家暴的案子都有案例在他們那裡，所以他們對這些家庭也蠻了解的，對於調解過程的進行會更順利 (A1-9-2)。

少家廳他有規定，社工師、心理師，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我們的來源就是這樣子 (A4-18)。……最初我們根本不知道從哪裡找，當時求助xx市政府社會局，…法院並沒有調解委員的經費…兒童局說如果是團體調解的話，他們可以撥經費，…提了譬如中國人權學會、兒福聯盟…那我當時再打電話詢問他們有沒有興趣參加，…所以我當時一開始是這樣子的 (A4-19)。

…包含本院轄區律師公會、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師工會、心理師公會、大學社工、心理專係分別推薦，在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適任人選中，造冊由庭長，法官先挑選出優秀人選，再報經院長核可後聘任… (A8-21)。

主要來源為發函請社政機關或團體推薦，…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兒福聯盟、家扶中心…等。推薦符合司法院頒布要點，如心理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律師、醫師…等經驗背景相關人員參與家事調解委員，再由本院院長招集民意庭庭長、家事庭庭長、簡易庭庭長、文書科長、簡易庭科長、紀錄科科長…等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聘任 (A9-11)。

第三，運用退休人員。像 A6 所服務地院則分為專業調委及一般調委，前者為兒童福利聯盟及社工師，後者為退休校長團隊，之後又加入了醫師及退休法官組。其他地院的調解團隊也有律師、退休校長、退休觀護人、退休法官、醫院醫師、心理師等等。

xx地院目前調解委員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三組：第一組為退休校長團隊，成員已退休校長為主；另二個團隊分別由兒童福利聯盟及台中市社會工作師組成…就背景而言，以社工背景為主共 14 位（佔七成）；次為教育背景，共五位（佔二成五）；又基於案件性質及當事人特質，而於 94 年四月開始引進具精神醫療背景之「澄清醫院」團隊和退休法官組，澄清醫院是由三個醫師（1 個精神科跟 2 個家醫科）跟一位社工師搭配…（A6-13）。

我們聘進來的委員，有律師，有學校的，像是退休的校長，退休的觀護員，…曾經也有建築師跟我們表示說他希望來，但是，做家事調解，需要一些人格特質在，如果你是非常急躁，像我這麼急的，我認為就不適合做家事調解…當我有類似案件的時候，我還是習慣把案件給固定的委員，因為他們經驗很足夠，會較放心讓他們去調（A5-11）。

我們目前有十七位調解委員，分成四組。一組是兒福聯盟，他們有五位…（A7-11）。還有一個退休校長和退休庭長一組，…還有天主教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他們有四位…（A7-12）。還有家扶中心的社工…有時候調解室會空著，這是目前雲林面臨到的問題（A7-13）。

關於調解委員的訓練方面，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團體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藉由互相討論如何解決在調解過程中所遇見的困難，如調解心得分享、調解案例分析、請教法官專業問題等等，來增進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經驗累積，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問題。

司法院有辦 1 個禮拜的調解委員的訓練，我們基隆和台北、士林在去年（95 年）10 月的時候也有辦講習，…經費是由我們三個法院自己出資的，那時候有找香港的調解專家和幾位教授來上這方面的課程（A1-11）。

我們也辦過好幾次訓練，…司法院有辦講習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參加（A3-7）。

我們當時有辦講習會、座談會，都會要求他們參加，像我們今年三月就要辦一個…（A4-22）。

我們會給調委教育手冊，…上過課後調委交份報告…一個月會挑一個案件做個案研討，必要的話會請律師參與；…記錄每位調委參加過的研討活（A6-14）。

依經費來源的不同給予訓練，現分為兩組，一般調委經費來自法院；專業調委來自兒童局…（A6-15）。

我們有定期安排培訓和檢討的會議，那如果司法院告訴我們哪裡有訓練的話，我們

也會告訴各個委員，請他們踴躍參加… (A7-16)。

聘任之委員亦會參與家事調解委員之講習會，講習會內主要加強介紹調解方面之技巧、家事相關法律知識… (A9-12)。

…我們每一季會辦一次個案研討會…大家共同討論… (A10-15)。…見習委員在實習的時候，跟著資深委員，一邊看一邊學，這也算是進來調解前所做的實務上的訓練 (A10-16)。我們在年終，也會辦一個法律研習會…在法律部分加強調解委員的知識 (A10-17)。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家事事件調解人員來源整理如表 4-5 所示，而家事事件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則可以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5 家事事件調解人員的來源

類別	訪談實例
從民事庭過來	<p>*目前有 8、9 位調解委員…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一開始都是做民事的調解，我覺得他做得不錯，然後請他過來做家事調解… (A1-9)。我覺得調解委員的人格特質很重要，他必須有引導當事人將心裡的話講出來的能力，…我找的調解委員年齡大概都是 50 歲上下… (A1-10)。</p> <p>*…我們的調解委員從民庭那邊過來的，也許他在那邊有豐富的經驗，過來家事可能也有沒辦法的… (A5-10)。</p> <p>*名義上有十位調解委員… (A10-9)。…有三位是具有諮商背景的，其他的都是傳統的調解委員。…本來是從民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過來兼任，…後來…專門做家事調解…不會和其他庭共用調解委員 (A10-10)。</p>
從簡易庭過來	<p>*有一部份是以前從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現在又增聘幾位… (A3-7)。</p> <p>*…我們也有個人委員，…我曾經在士林當過法官…簡易案子就有在推調解，所以就有一些調解委員，…後來家事也在推，…這裡有些個人委員是從士林挖角來的 (A4-20)。</p>
與團體合作	<p>*…這些支援人力還是太少，…發函社會局和生命線請他們推薦，…基本上都是有社工背景的人，他們也非常熱心…對於調解過程的進行會更順利 (A1-9)。</p> <p>*…我們發的聘書有五十幾個… (A4-17)。少家廳他有規定，社工師、心理師，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我們的來源就是這樣子 (A4-18)。最初…求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當時提了譬如中國人權學會、兒福聯盟，他都給我們團體的，…詢問他們有沒有興趣參加，但是費用要自己向兒童局要… (A4-19)。</p>

	<p>* 社工共有 8 位，一般調解委員有 5 位。就社工來說，…兒盟當初聘請他們時已做過篩選，原則上我們相信他們的徵選能力，…新進人員，他們是要跟案的，在跟案的過程中我會觀察… (A5-8)。…社工的管考篩選我們有在做…這個就是要時間跟溝通… (A5-9)。</p> <p>* 目前有十七位調解委員，分成四組。一組是兒福聯盟，他們有五位，…一個禮拜輪流來一次 (A7-11)。…退休校長和退休庭長一組，…固定一個禮拜一個半天。天主教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他們有四位，但也是輪流來 (A7-12)。還有家扶中心的社工，…每次只能輪半天… (A7-13)。</p> <p>* …包含本院轄區律師公會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師工會、心理師公會大學社工、心理專係分別推薦，在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適任人選中，造冊由庭長法官先挑選出優秀人選，再報經院長核可後聘任，目前台南地院共計有 28 名業調解委員 (A8-21)。</p> <p>* 目前xx地院約有 40 位家事調解委員 (A9-10)。主要來源為發函請社政機關或團體推薦，而社政機關為平常與家事法庭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xx市政府社會局、xx縣政府社會局、兒福聯盟、家扶中心…等。推薦符合司法院頒布要點，…再由本院院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決定聘任 (A9-11)。</p>
<p>運用退休人員</p>	<p>* …發文給台北縣各中、小學校退休人員，如果有輔導的經驗、或做過張老師、家服的經驗，希望可以招募到適合的調解委員。…我們的構想是：在本院曾擔任法官退下去當律師的，希望他們能回來服務、回饋 (A3-7)。</p> <p>* 我們聘進來的委員，有律師，有學校的，像是退休的校長，退休的觀護員，…做家事調解，需要一些人格特質在，如果你是非常急躁，像我這麼急的，我認為就不適合做家事調解… (A5-11)。</p> <p>* 台中地院目前調解委員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三組：第一組為退休校長團隊，…另二個團隊分別由兒童福利聯盟及台中市社會工作師組成。…超過 95%受過大學以上教育，其中四成五具有碩士學歷。…以社工背景為主共 14 位 (佔七成)；次為教育背景，共五位 (佔二成五)；…94 年四月開始引進具精神醫療背景之「澄清醫院」團隊和退休法官組，…遴選方面我們是分為團隊，團隊中先找一個人，其他人則由這個人來挑… (A6-13)。</p>

表 4-6 家事事事件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

類別	訪談實例
法院	<p>*...聘任之委員亦會參與家事調解委員之講習會，講習會內主要加強介紹調解方面之技巧、家事相關法律知識... (A9-12)。</p> <p>*...我們每一季會辦一次個案研討會...大家共同討論... (A10-15)。...見習委員在實習的時候，跟著資深委員，一邊看一邊學，這也算是進來調解前所做的實務上的訓練 (A10-16)。我們在年終，也會辦一個法律研習會...在法律部分加強調解委員的知識 (A10-17)。</p>
司法院+法院講習訓練	<p>*司法院有辦 1 個禮拜的調解委員的訓練，我們基隆和台北、士林在去年 (95 年) 10 月的時候也有辦講習，...經費是由我們三個法院自己出資的，那時候有找香港的調解專家和幾位教授來上這方面的課程 (A1-11)。</p> <p>*我們也辦過好幾次訓練，...司法院有辦講習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參加 (A3-7)。</p> <p>*我們當時有辦講習會、座談會，都會要求他們參加，像我們今年三月就要辦一個... (A4-22)。...我們會認為說增進你專業知能方面你都沒有興趣的話，再續聘的時候我們就會考慮 (A4-23)。</p> <p>*法律訓練是一定要的，還有家暴的範疇，原則是這兩種，然後司法院辦的家事商談好像有 2、3 位去上過課，我們本院民庭也會辦民事總論、刑事總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等；如果進來家事委員會要上兩部分，家事跟家庭暴力，我們也會給他們書... (A5-12)。</p> <p>*我們有定期安排培訓和檢討的會議，那如果司法院告訴我們哪裡有訓練的話，我們也會告訴各個委員，請他們踴躍參加... (A7-16)。</p>
法院+團體訓練 (調解說明會、座談會、在職訓練、看書討論)	<p>*...一開始，兒盟和法院的調解委員加上一些非法院調解委員透過幾次座談，然後篩選，我們就透過幾次的調解說明會和座談會，...我們也會辦在職訓練... (A2-4)。...最重要的就是「要願意學習」，所以我們會購買各類書籍供他們閱讀參考，...就每個事件的個案也會和他們一起討論，互相學習，...委員人數目前並不超過 20 人 (A2-7)。...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也幫我們訓練調解委員，還有「現代」... (A2-9)。</p> <p>*我們會給調委教育手冊，...上過課後調委交份報告...一個月會挑一個案件做個案研討，必要的話會請律師參與；...記錄每位調委參加過的研討活 (A6-14)。依經費來源的不同給予訓練，現分為兩組，一般調委經費來自法院；專業調委來自兒童局...</p>

	(A6-15)。 *而訓練方面每半年會有一次，...不同的專家本身即帶有專業經驗，他們的專業訓練皆已具備，這為聘任委員的前提...(A8-22)。
--	--

<綜合分析>

家事事件調解中，調解人員如何扮演好自身的角色，是一門大學問，調解員可以是掌控調解過程之中立第三者，也可以是子女權益倡導者。在與當事人的互動過程中，調解員的角色功能其實是多重的，有政令宣導、維護兒童人權及提升親職的教育者角色，與促使雙方正向溝通及協議達成的促進者、催化者角色(陳麗如，2004)，基本上，能夠提供給當事人正向的幫助，就是一個好的調解人員。由資料顯示可知，目前各試辦地院在調解委員的資格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從民事庭或簡易庭招募有意願的調解委員。第二，由團體(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推薦適合的調解人選。第三，運用退休人員，可能的來源包括：退休校長團隊、醫師及退休法官、律師、退休觀護人、心理師等等方面的專業人員。至於在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方面，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社工團體舉辦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素質，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

(二) 對於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退場機制與激勵措施

各法院針對調解委員的激勵措施，除了按照司法院規定給予車馬補助費，案件調解成功亦會給三百至一千元之報酬；除此之外，法院目前沒有固定的獎勵方式，各試辦地院作法也不一，如選擇在年終舉辦聚餐活動、送個小禮物、口頭道謝或讚美、於公開場合經驗分享談，或者公開表揚的方式加以鼓勵調解員，其目的都是希望能讓調解委員受到重視及榮譽感。

...做得很好的我們會繼續排案子給他，這也是我們對他們的最大肯定。...另外如果調解成功，每案我們會再給500元，...也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而且每年院長也會找時間宴請他們，感謝他們的辛勞(A1-13)。

...大家都表現很好。說到這個就好慚愧，因為我們法院沒有經費，每次看到他們我只能非常感謝，謝謝啦等等...(A4-27)。

...除了調解成立會多給調解委員五百塊以外，好像也沒有其他什麼的，不過我們會在公開場合給予表揚，或是口頭上的肯定...(A7-19)。

我們倒是沒有什麼激勵措施，...像節日，我們法官會買禮物送他們，年終會尾牙聚餐阿，像我們還有個案研討會...(A10-13)。

也有法官認為教育訓練即是最大的獎勵與福利，因此無需再強調其他獎勵措施。如A6所服務地院就認為無須激勵措施，他們將獎勵放在訓練上，在教育與

訓練的過程裡，對於調解委員可是毫無保留的傾囊相授，覺得這就是一種最好的獎勵。

一般調委有表揚辦法，但我不做這事(無表揚措施)，在法院裡面的調解經驗是你在別的工作場域裡買不到的，所以在這裡專業是你的福利，就是糖果(研討、實務分析)！法律知識是無法取代的，…若有法律上的問題直接問我也會告訴你，所以說訓練是傳達理念最好的管道，法院要透過訓練來傳達理念，故就獎勵而言我是放在訓練上(A6-16)。

在人力資源的運用上，除了要有明確的獎勵制度外，良好的評鑑制度尤其是退場機制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此部份而言，或許是由於法院調解制度尚在起步階段，也可能是因為調解人員來源與招募尚在努力階段，因此大多數法院並無明顯的退場機制，大部分法院的作法係採取不再續聘或是不再發案的方式，讓調解委員能知難而退。

…如果我們真的覺得他不適合，會請書記官或法助告訴他最近沒有案子，…用婉轉的方式來解聘他…(A1-12)。

不分或減分給他，…到最後不分給他，他就會明白了，…(A3-8)。

…我曾經有碰到貫性遲到的委員…就是不排案子給他…(A4-25)。

我們曾經淘汰過2位，…觀察之後，我們就沒再聘她了。另外一個…那個我們也沒有再請她來…(A5-14)。

…退場機制則是一年一聘，若不續聘表示退場(A6-17)。

我們沒有固定的評鑑措施。…如果真的覺得他不適任，就會慢慢稀釋掉他的案件，不再用他(A7-18)。

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只要在調解委員的來源方面加以把關，讓所有的調解委員都是適格的人選，就不需要有退場機制。

…至於淘汰機制，我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新進的調解委員，考核很嚴格…(A10-11)…我們一開始就先嚴格把關，所以目前沒有遇到退場的問題(A10-12)。

目前只有A8所服務地院訂有評鑑指標，設計回饋表請當事人填寫，屬於較有制度的退場機制。

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在於其評鑑指標：一、…我們會設計當事人回饋表…會請法院助理在整個事件結束後請當事人填寫，這是最能看出委員在調解過程中的整個情形。二、對當事人一種服務的達成率，調解不成立不代表服務達成率評績效不彰…(A8-23)。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以將法院對調解委員的評鑑與激勵措施整理如表 4-7 所示，法院對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則如表 4-8 所示。

表 4-7 法院對調解委員的評鑑與激勵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報酬 + 繼續排案子 + 宴請	*...要觀察一個調解委員，不只是調解成效還要看他平常的溝通技巧、處理案件的態度，...做得很好的我們會繼續排案子給他，這也是我們對他們的最大肯定。...另外如果調解成功，每案我們會再給 500 元，...也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而且每年院長也會找時間宴請他們，感謝他們的辛勞 (A1-13)。
報酬	*...如果表現好，他的調解成立，就會有報酬，法院沒有另外再公開表揚。...由調解成立的比率，...會把各委員每個月的件數及比例做出來，...這有點像競賽，...會把表分給他們，讓他們知道，也希望藉此可以激勵他們。目前調解成立的報酬，除了車馬費外，...現在已提高到 300 元~1000 元，一般核定給 500 元，難一點的話給 800 元~1000 元，最高可以給到 1500 元... (A3-8)。
報酬 + 禮物	*去年(95 年)我們有針對各個委員的調解成功率和調解案件量做個表，...我們有排名次，也有送他們禮物，獎品都是 3、4 百元的香皂禮盒，委員們也很高興，...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鼓舞 (A5-13)。兒盟跟現代婦女基金會...他們是跟兒童局申請(經費)，一般調解委員...日費是 250，調解成功的話是 500，後來有再調高，像比較複雜的案子，調解成功的案件可以 1000 元，太複雜的法官會在他們的請款上面特別加記，可以申請到 1100~1500 元... (A5-15)。
報酬 + 公開表揚	*...除了調解成立會得多給調解委員五百塊以外，好像也沒有其他什麼的，不過我們會在公開場合給予表揚，或是口頭上的肯定... (A7-19)。
表揚	*而對於表現良好之調解委員，則提報司法院進行表揚 (A9-14)。
口頭道謝	*...大家都表現很好。說到這個就好慚愧，因為我們法院沒有經費，每次看到他們我只能非常感謝，謝謝啦等等... (A4-27)。
分享經驗談	*...尚未到達論功行賞的階段...會請表現較好的委員分享他們的經驗。目前司法院並無激勵措施，較傾向於榮譽職... (A8-24)。
禮物 + 聚餐	*我們倒是沒有什麼激勵措施，...像節日，我們法官會買禮物送他們，年終會尾牙聚餐阿，... (A10-13)。
無激勵措施	*一般調委有表揚辦法，但我不做這事(無表揚措施)，在法院裡面的調解經驗是你在別的工作場域裡買不到的，專業是你的福

	利，…就是糖果（研討、實務分析），法律知識是無法取代的…就獎勵而言我是放在訓練上（A6-16）。
--	--

表 4-8 法院對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

類別	訪談實例
不再續聘	<p>*我們現在還沒做到這個程度，…如果我們真的覺得他不適合，會請書記官或法助告訴他最近沒有案子，有的話會再通知他，用婉轉的方式來解聘他。以前曾用調解成效來做評比然後排出名次，但我不是非常贊成這種績效方式…（A1-12）。</p> <p>*不分或減分給他，…到最後不分給他，他就會明白了，我們不會當面，是用一種比較人性化的方式…（A3-8）。</p> <p>*目前為止，沒有形諸明文，…我曾經有碰到慣性遲到的委員…就是不排案子給他…（A4-25）。</p> <p>*我們曾經淘汰過 2 位，…觀察之後，我們就沒再聘她了。另外一個是兩年來只調兩個，那個我們也沒有再請她來，…（A5-14）。</p> <p>*目前為止我們先作進場機制，退場機制則是一年一聘，若不續聘表示退場（由社工組的理事長決定）（A6-17）。</p> <p>*我們沒有固定的評鑑措施。…如果真的覺得他不適任，就會慢慢稀釋掉他的案件，不再用他（A7-18）。</p> <p>*針對不適任的調解人員由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委員的績效、出席狀況…等討論決定是否續聘…（A9-13）。</p>
有評鑑指標	<p>*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在於其評鑑指標：一、…我們會設計當事人回饋表…會請法院助理在整個事件結束後請當事人填寫，這是最能看出委員在調解過程中的整個情形。二、對當事人一種服務的達成率，調解不成立不代表服務達成率評績效不彰…（A8-23）。</p>

<綜合分析>

近年來，台灣社會由於不斷增加的離婚與監護權案件，讓法官在法庭上能運用的資訊與時間非常有限，常無法作出審慎判決。加上離婚爭訟過程對家庭與成員的傷害，往往無法隨著訟爭的終結可以弭平的，因此法院推動家事調解不僅能夠減緩法院的訴訟量，也可以為當事人帶來較佳解決紛爭的方式。試行時間短促，許多法院雖然已相當用心，但許多重要措施仍僅具雛形，而在本部份對於調解委員的專業度或適合度之評鑑即屬草創時期。雖然調解委員的素質關乎調解成效甚鉅，然而迄今僅有一法院稍有正式的評鑑措施。因此，此部份仍有待持續努力，以型塑完善的評鑑制度。

（三）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之佈置情形

各地院家事調解場所佈置皆是以溫馨為主，備有茶水、面紙，牆壁上掛設書畫，希望在較為舒適柔和的環境中，達到調解的功效，有的地院調解室設計為沙發型，些許為會議型，有些則是兩種形式調解室並存。但不管如何設計調解室，都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至於家暴案件調解場所的設計，以目前實務上做法，與一般家事事件場所並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法院本身空間受限，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事調解在法院中是一個較新的業務，所以在考量上比較無法面面俱到。然而有些地院為因應家暴案件中再度發生暴力事件，因此會在調解場所中佈置了緊急鈴，藉此保障調解人員與當事人的安全。

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在裡面會設緊急鈴，如果有緊急狀況，書記官會馬上按鈴通知，我們在裡面也有放一些資料（A1-14）。

就xx（法院）目前而言，調解室有兩間，較小的做為個人會客室之用，調解室原則上一天會排兩件，家暴事件的調解室並無不同（A2-5）。

場所都是一樣的，…，我們有3間調解室和家暴服務中心，…，而且每間調解室都有電腦可以使用，還有茶水設備、和我們準備給他們的簡介…等等，都是經過特別佈置的（A3-9）。

我們調解室有一種是會議桌形的，有一種像我們現在沙發式的，…，另外我們還會提供飲水和面紙，走廊和室內有擺一些畫，大概是這個樣子（A4-28）。……（家暴案件調解）對，一樣，我們沒有特別設計。只要是家事事件的調解就是在一樣的調解室（A4-29）。

有，我們這間是特別佈置出來的，…，所以放了很多玩具讓小朋友可以玩。家暴案件場所與一般家事事件場所都是一樣的（A5-16）。

xx地院目前設有一間大的調解室（備用）旁有電腦製作調解筆錄，和兩間調解室且旁邊有托嬰室，…，xx地院今年或明年會擴大地方，會多幾間出來，佈置上也會不同，只要乾淨、溫馨且舒適即可，讓調委自己去決定用怎樣的場所較好，不需刻意（A6-18）。

有阿，就上個月吧，我們才重新佈置好、就是佈置的比較溫馨、燈光比較柔和，擺設也比較不一樣（A7-20）。……都是一樣的，就是在那兩間調解室進行（A7-22）。

…，家事調解的環境不能是在法庭嚴肅的氛圍中，所以會在較諮商的、放鬆的、能交談的溫馨環境中（A8-25）。……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場所並無不同（A8-26）。…故還是要有安全的需求，所以設置了緊急按鈕，遇有緊急狀況可直接通到法警室，請求支援（A8-27）。

xx地院的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佈置以溫馨為主，現xx地院調解室有2間專屬家事調解使用，因空間有限，……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空間與一般家事調解並無不同（A9-16）。

有阿，我們是把它佈置成比較舒適，像我們調解室的桌椅有沙發型、會議型，也有餐桌型的（A10-18）。（家暴案件調解）……沒錯，只要是家事調解就是在那四間調解室裡面做調解（A10-20）。

表 4-9 調解場所的佈置情形

類別	特色	訪談實例
一般調解場所的佈置（緊急鈴、簡介、電腦、茶水、面紙、書畫、托嬰室、會議桌、餐桌、沙發椅、玩具）	安全考量、舒適的環境（溫馨感、柔和的燈光、放鬆）	<p>*我們在裡面會設緊急鈴，如果有緊急狀況，書記官會馬上按鈴通知（A1-14-1）。</p> <p>*...，而且每間調解室都有電腦可以使用，還有茶水設備、和我們準備給他們的簡介...等等，都是經過特別佈置的(A3-9)。</p> <p>*我們調解室有一種是會議桌形的，有一種像我們現在沙發式的，...，另外我們還會提供飲水和面紙，走廊和室內有擺一些畫，大概是這個樣子(A4-28)。</p> <p>*有，我們這間是特別佈置出來的，...，所以放了很多玩具讓小朋友可以玩。...（A5-16）。</p> <p>*目前設有一間大的調解室（備用）旁有電腦製作調解筆錄，和兩間調解室且旁邊有托嬰室，...，××地院今年或明年會擴大地方，會多幾間出來，佈置上也會不同(A6-18)。</p> <p>*佈置的比較溫馨、燈光比較柔和，擺設也比較不一樣(A7-20)。...，家事調解的環境不能是在法庭嚴肅的氛圍中，所以會在較諮商的、放鬆的、能交談的溫馨環境中(A8-25)。</p> <p>*家事事務調解場所佈置以溫馨為主，...(A9-16)。</p> <p>*我們是把它佈置成比較舒適，像我們調解室的桌椅有沙發型、會議型，也有餐桌型的(A10-18)。</p>
家暴案件調解場所的佈置（同上）	安全考量、溫馨感、柔和的燈光、放鬆、舒適的環境	<p>*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在裡面有緊急鈴，.....（A1-14-2）。</p> <p>*家暴事件的調解室並無不同(A2-5)。</p> <p>*場所都是一樣的，...，(A3-9)。</p> <p>*只要是家事事務的調解就是在一樣的調解室(A4-29)。</p> <p>*家暴案件場所與一般家事事務場所都是一樣的（A5-16）。</p> <p>*都是一樣的，就是在那兩間調解室進行(A7-22)。</p> <p>*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務進行調解時，場所並無不同(A8-26)。...故還是要有安全的需求，所以設置了緊急按鈕，遇有緊急狀況可*直接通到法警室，請求支援(A8-27)。</p>

〈綜合分析〉

一般法庭的氣氛往往予人嚴肅的感覺，但為使調解協議能夠順利達成，調解場所的佈置便相當重要必須和法庭的設計有所區隔，才能讓當事人在無壓力的情境下侃侃而談。綜合前述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各地院家事調解場所的佈置除了設置緊急鈴以保障當事人和調解委員的安全外，另一特色則是以溫馨為主，更備有茶水、面紙、電腦、玩具等設備，並掛設書畫以美化調解室的環境，目的是希望在較為舒適柔和的環境中，達到調解的功效。而家暴案件的調解場所佈置，以目前實務上的做法，與一般家事事務調解場所並無不同，一方面因為法院本身空間受限，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事調解在法院中是一個較新的業務，所以在考量上比較無法面面俱到。

三、調解制度推動成效

就法院而言，誠如上開所言，家事調解是一個新興的試辦業務，所以在成效的評估上並沒有一個制式化的計算標準，甚且亦也少有地院對家事案件調解成效做科學化的統計。加上各地院對於哪些案件可以算入調解成功的案件，哪些案件不能算入調解成功案計，也存在著不同看法。例如，是否達成調解合意才算調解成功？然而經過一年多的試辦以來，各個地院對於家事調解大都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認為在家事案件的處理上，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更能夠幫助當事人真正解決問題。當調解達成合意後，當事人彼此間的再發生紛爭的比率也大大降低，但也因為家事調解目前只是一個試辦的業務，因此在人力與經費上明顯不足，調解委員的專業性也存在著些許問題，這些問題也都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著調解成效。因此，以下將就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成效及面臨的困境、已達成調解合意案件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與救濟管道等部份加以探討。

（一）家事調解的成效

以地院目前試辦狀況來說，大都認為調解要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當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時，法官只有針對案件爭點去做判決，並不會關照到整個案件本身，但是案件經過調解，當事人可以把所有的事情拿出來談，相形之下，也能夠把問題做徹底的解決。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所以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也正因為調解特性是如此，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內容皆出於當事人意願，可想而知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是非常低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調解類型如為離婚又涉及子女問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相對比較高。雖然家事調解經過試行之後，多數法院都認為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問題，但是因為現行體制不健全，也影響了家事調解的效力。例如，在家事調解這一塊，裡面大部分曖昧不明，離婚的調解根本不具強制力，不過就算調解和判決效力相同，民眾也可能會質疑調解的效力，所以要讓家事調解上軌道，除了修法以外還要加上時間讓民眾了解接受。

從訪談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一致肯定家事調解制度在解決家事紛爭的價值。尤其是相較於採行訴訟途徑，有較佳的紛爭解決效果。綜觀調解途徑的價值包括：可以減輕較多的社會成本；當事人於調解過程不需採取攻擊防禦的措施，故較能夠針對其實際問題加以解決；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所作成的決定，而判決卻是被迫所做的決定；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比較能夠心平氣和處理往後的問題；較能夠符合雙方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能夠更快且更理性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我覺得家事案件應該是「調解」要優於「訴訟」程序來進行，… (A1-19-1)。

…我覺得調解最無可取代的地方是「接近真實」，…… (A2-15-1)。而且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 (A2-15-2)。

我的想法是調解可以減輕很多社會成本，……(A3-14-1)。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事實上調解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不過前提是法律必須規定調解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我覺得事情就會更好解決了…(A3-14-2)。

…，法官就只有判法院爭點而已，但調解時當事人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拿來談，…，所以至少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的，但判決卻是被迫的 (A5-21-2)。

家事調解比訴訟更能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6-24)。

成效蠻值得肯定的。…，有時候當然沒辦法從數字上看出來，可是可以看出來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可以比較心平氣和(A7-23)。

家事調解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故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A8-32-2)。

……，且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9-22-2)。

透過調解，調解委員，可以單獨跟被害人好好談，甚至跟家族談。因為調解不像法庭，一就是一，二就是二，而是可以彈性運用 (A10-27-1)。……，所以能夠更快更理性的解決問題(A10-27)。

在已達成調解合意，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機會方面，歸納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其比率並不高，尤其是相較於採行訴訟程序的當事人再發生糾紛的比率，仍然是比較低的。

每一件案子就算他們談好了，我也會請當事人在我面前確認有無爭議、是否出於己願簽定，所以這種狀況要成立調解無效的機率不高 (A1-18)。

目前我們的調解再回來率並不高，…… (A2-14-1)。……以調解再回來率和上訴率來比較的話，調解再回來率明顯較低 (A2-14-3)。

只要有談成的部分我們一律解決掉，就不會再回來，…… (A3-13-1)。……撤回的話回來的機會就不高，這個機率在xx (法院) 不到一成，通常只要調解成功的幾乎都會去辦(A3-13-3)。

這部份是有，可是比率我們沒有算，我知道有，因為我們案子進來，我們的分案人

員會在旁邊寫，這些當事人曾經過來相關的，也許是假扣押的案子，也許是曾經調解過的案子，等等。他旁邊都會寫，所以我會看得到。所以這是有的(A4-38)。…，但是也還好啦，調解合意之後再發生紛爭不是很高(A4-39)。

我們沒有做過計算，但是再回來的有一定的比例，不是很多，但有一定的比例在，我覺得這一定會存在的(A5-21-1)。

xx地院於94年四月至95年四月的調解率為54.36%，94年八月至95年七月有效的調解率為56.25%，在短時間之內再發生紛爭的機率極低(A6-23)。

因為調解就是兩造都是蠻甘願去履行的，所以再發生紛爭的可能性比較少，而且他們比較願意去執行，因為是他們自己衡量自己的能力，覺得做的到，然後才去達成這個協議。所以再發生紛爭的機率比較低(A7-26)。

目前而言，已達成調解合意的家事事件，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低，…(A8-32-1)。

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調解內容皆出於當事人之意願，故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非常低，……(A9-22-1)。

比率不高，我們這邊調解合意後，再回攏的不多。回攏的非常非常少(A10-25)。

至於調解達成合意後，再發生糾紛的情形則包括：其一為雖達成調解合意，但未履行調解協議，尤其以涉及子女親權行使問題者較容易產生紛爭。其二則是離婚案件經協議離婚但未辦理登記，故再回來調解。

一般會有兩種類型的案型會回來，一個是沒有辦理離婚登記，再回來辦理，但比例不高，不超過5件，……(A2-14-2)。第二個是達成協議後，對於子女監護不履行，會回來再申請履行協議，這部分比例也不高，……(A2-14-3)。

像我剛才講的不去辦離婚，大部份會回來的都是因為那樣，……(A3-13-2)。

而目前只有一種(事後再發生紛爭)類型，即離婚又涉及子女的問題，涉及子女的問題須先辦理離婚登記…(A8-31)。

雖然受訪者一致肯定在家事紛爭的解決上，調解程序優於訴訟程序，但仍有受訪者強調：調解並非解決家事紛爭的萬靈丹。因此，若當事人始終無法達成調解合意，最後仍應訴諸於訴訟途徑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調解並非解決事情的萬靈丹。…，如果調解一件案子，半年以上還調不成，我認為要儘快讓它進入訴訟程序，因為對於兩造當事人都是一種折磨…(A1-19-2)。

表 4-10 家事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問題的原因

類別	訪談實例
當事人不被強迫作決定	*...所以至少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的，但判決卻是被迫的。... (A5-21-2)。

	*但是透過調解，調解委員，可以單獨跟被害人好好談，甚至跟家族談。因為調解不像法庭，一就是一二就是二，... (A10-27-1)。
當事人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	*用調解所達成的協議，履行義務的意願會比判決高，... (A1-19)。 *因為訴訟上面，你最後裁判，有一方一定心中不符，但是調解不管怎麼樣，是他自己願意的，...(A4-40)。 *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調解內容皆出於當事人之意願，故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非常低且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9-22)。
接近真實	*...我覺得調解最無可取代的地方是「接近真實」，而且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 (A2-15-1)。
減輕社會成本	*我的想法是調解可以減輕很多社會成本，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A3-14)。
同理心	*法官用的是破冰的方式，會直接跟當事人說若不履行的話，可能面臨到的法律問題及後果是什麼？...調委是用同理心融冰的方式，效果自然就不同(A6-24)。
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	*家事調解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故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8-32)。
理性解決紛爭	*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 (A2-15-2)。 *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 (A3-14-2)。 *可以看出來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可以比較心平氣和(A7-23)。
快速解決紛爭	能夠更快更理性的解決問題(A10-27-2)。

表 4-11 調解達成合意後再發生糾紛的情形

類別	訪談實例
未履行調解協議	*...對於子女監護不履行，會回來再申請履行協議，這部分比例也不高，.....(A2-14-3)。 *離婚又涉及子女的問題，涉及子女的問題須先辦理離婚登記...(A8-31)。
未辦理離婚登記	*是沒有辦理離婚登記，再回來辦理，..... (A2-14-2)。 *不去辦離婚，大部份會回來的都是因為那樣，.....(A3-13-2)。

<綜合分析>

由上述資料分析可得知，目前各地院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是非常低的，較值得注意的是調解類型，如為離婚又涉及子女問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相對較

高。也因為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內容是出於當事人意願而達成，所以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當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時，法官只有針對案件爭點去做判決，並不會關照到整個案件本身，但是案件經過調解，當事人可以把所有的事情拿出來談，相形之下，比較能夠把問題徹底的解決。各地院也普遍認為，當事人在調解後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調解過程較接近真實、調解較訴訟可以減輕社會成本，更由於調解委員的同理心與無壓力的輕鬆對談，比起傳統訴訟程序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二) 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與救濟管道

調解成效之決定要素，除雙方能夠達成合意外，尚需視當事人事後是否能確實履行調解合意而定。因此，若要確保調解之成效，就必須著眼於調解合意之提升。而本研究從訪談資料中發現，若要提升調解合意的履行率必須從幾個方面著手，首先是在調解的過程中必須讓當事人感受到接受調解比訴諸訴訟程序有效，而且合意內容也是他可以接受且有能力接受的，如此將可減少日後合意無法履行的情形發生。

他當時很可能譬如說為了要離婚，他會很多事情都好，就只是為了離婚，但是以後再來爭，我們常常碰到爭小孩監護權，很多都是到之後再爭(A4-42)。……還有另外一個是，當初調解時我以為我作得到，譬如離婚時我答應給一百萬，但是後來做不到，這都會影響到(A4-43)。

調解出來的條件是雙方真心同意的，而不是被強迫同意的，這個可能會影響(A5-22-1)。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包括兒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主，…(A8-33)。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最大要素為調解當時調解內容為出自當事人自己的意願，而非被迫或在不正確的資訊下所做之決定(A9-24-1)。

其次，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鄧學仁、黃翠紋，2002；黃翠紋，2001)，調解委員的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攸關調解成效甚鉅。而從訪談資料亦可以發現，調解委員的素養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調解委員若能具備相當的法學素養，將可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調解程序的過程與結果，以協助當事人做出最好的選擇，並將可進而提升調解合意的履行率。

公民素養及委員的法學素養方面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這些程序的過程與結果，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讓當事人了解越深入，對調解的合意是相當有助益的。…(A2-22)。

……，且調解委員專業的素養亦相當重要，…(A9-24-2)。

最後，由於調解合意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因此若能明確告知其效力，亦有助於當事人履行合意的情況。

…，調解的效力跟確定判決的效力一樣，假如你錢的部分沒有辦法執行，那就強制執行囉 (A5-22-2)。

我們也常跟當事人講說，因為調解的部份跟確定判決有同一個效力，如果像撫養費沒有給付的話，當事人可以拿著調解筆錄去申請強制執行(A7-27)。

因調解與訴訟上的判決有相同效力，若調解合意後卻無法履行時，當事人即可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A8-34)。

若調解合意成立調解筆錄時，即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A9-25)。

可以申請強制執行。也可以再回來調解，不過這種情況真的很少(A10-34)。

表 4-12 影響調解合意要素與救濟管道

主題	類別	訪談實例
影響調解合意要素	出於自願並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	*調解出來的條件是雙方真心同意的，而不是被強迫同意的，這個可能會影響。(A5-22)。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包括兒童、子女的最佳利益)主，...(A8-33)。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最大要素為調解當時調解內容為出自當事人自己的意願，而非被迫或在不正確的資訊下所做之決定...(A9-24)。
	委員具備法學素養	*公民素養及委員的法學素養方面都是很重要的因素(A2-22)。 *且調解委員專業的素養亦相當重要，...(A9-24)。
救濟管道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的效力跟確定判決的效力一樣，假如你錢的部分沒有辦法執行，那就強制執行囉 (A5-22)。 *...，如果像撫養費沒有給付的話，當事人可以拿著調解筆錄去申請強制執行(A7-27)。 *若調解合意後卻無法履行時，當事人即可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A8-34)。 *若調解合意成立調解筆錄時，即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A9-25)。

〈綜合分析〉

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讓當事人經由調解過程從中感受到獲得最佳利益，並且認為合意內容是可行，也就減低日後再發生無法履行的問題。因此，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是一個影響履行調解合意的重要因素。其次，調解委員的法學素養，也可能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委員可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理解調解相對於訴訟可以為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好處與限制，因此委員也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學素養，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這些程序的過程與結果，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當事人了解的越深入，對於調解的合意是相當有助益的。最後，調解成立做成調解筆錄，和判決一樣具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時，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也就是說調解成立效力跟法院確定判決效力一樣，如果沒法執行即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伍、結論與建議

經過前述之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獲致以下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

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方式，取代傳統上以裁判為中心解決紛爭之方式，觀察目前各試辦家事調解地院之調解流程，其差異性並不大，多以司法院公告之家事調解流程為例，在試辦過程中再漸漸發展出各自的特色。其中較為特殊者為 A6 所服務之地院，此地院把調解流程細分為二次篩選案件的機制，以避免因失誤或疏失，錯過可以調解的可能性，可以說是完全站在當事人立場上做考量，此想法頗值參考價值，亦可以作為其他試辦法院或未來加入試辦法院行列者之參考依據。其他各地院有按照司法院少家廳規定的流程進行調解，亦有發展出自己地院的調解特色者。整理各試辦法院特色約如下幾點：一、調解過程庭長全程把關。二、提供在監被告視訊調解。三、特別注意調解委員性別之組合。四、由庭長做最後的整合。五、與當事人面對面的調解說明會。六、專門人力（替代役）服務調解委員。七、專人（法助）聯絡說明服務。八、設置庭長信箱之服務。無論如何，各個地院皆希望提供給當事人最大的幫助與資源運用，讓當事人可以全心全意進行調解，解決實際面臨的問題。

再者，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事件究竟該不該進入調解？是否一律進行調解或分案調解？又該如何篩選、分案？有沒有標準程序可作為篩選依據？在調解過程中有無人員陪同？目前實務作法為何？由分析訪談資料可得知，各地院在進行篩選、分類案件的標準上雖不盡相同，但大體而言，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之家暴案件，則不適宜進入調解；其他特殊或輕微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認定是否進入調解。又涉及暴力家事事事件之陪同情形，多數法院抱持不鼓勵的立場，但認為如果當事人需要有第三人陪同時，只要不干擾調解程序的進行，為使當事人可以在最佳情況下進行調解，並有利於調解合意的達成，法院皆不會加以干

涉。至於調解前的案件篩選措施，目前各法院的作法相當不一致，有一些法院並無明確標準，甚至不進行篩選工作，但也有法院自行設計篩選表，對進入調解程序的案件進行篩選工作。針對這些有對案件進行篩選的法院其篩選的型態包括：現場直接選案、事先選案、有專屬表格、與當事人單獨會談再決定等方式。最後，在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除需要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外，更要重視調解安全上的問題。綜言之，法院在受理家事事件時，無論是涉及暴力之家事案件或是普通的家事事件，應朝向符合當事人的需求，從預防的角度，達到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及止訟的目的，盡量以最合適當事人解決紛爭的方式為目標，期於審理過程中，能使當事人人格尊嚴受到維護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受到保障。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

各個地院調解委員的背景與來源除了少家廳規定的社工師、心理師與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為基本的篩選背景外，因應各地院的實際情況，每個地院都有自己一套篩選標準，各有各的特色。目前各試辦地院在調解委員的資格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從民事庭或簡易庭招募有意願的調解委員。第二，由社工團體（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推薦適合的調解人選。第三，從其他管道——尤其是退休人員，包括退休校長團隊、醫師及退休法官、律師、退休觀護人、心理師等等。或發文給學校，希望能招募到曾有輔導經歷或服務過張老師、家扶經歷的人員。在調解人員的訓練方面，目前各試辦法院大多非常重視對於調解委員的訓練，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社工團體舉辦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素質，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問題。但如果真正要全面推行，就必須有一套更為嚴謹與周慮的制度，家事調解才能發揮出應有的成效。

此外，就調解委員的激勵措施與退場機制而言，目前各地院在實際的激勵措施上除了規定的日旅費及調解成立的報酬外，有些地院會準備小禮物、公開表揚、口頭道謝或宴請調解委員，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實際上的激勵措施。至於退場機制如同激勵措施，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標準，大都是由法官自己觀察，如果覺得調解委員不再適合擔任調解工作，除了消極的不排案件之外，等到調解委員簽約時間到就不再與調解委員續簽。不過試行時間短促，許多措施僅具雛形而未臻完備，對於調解委員的專業度或適合度之評鑑仍屬草創時期，不論是法院本身的鼓勵措施，或是報由司法院及社工團體的獎懲方法，仍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由於調解人員素質對調解成效之影響甚鉅，建議未來各地院應朝建立正式的篩選與退場機制努力。最後，在調解室的佈置方面，主要的特色是考量安全以及佈置得較為溫馨，但由訪談資料可知，大多數地院都面臨法院本身空間不足之困境，因此在調解室的數量上十分有限，也因為如此，一般家事案件與涉及暴力的家事案件在調解室上並沒有再做區別。但為了顧及涉及暴力家事事件調解之安全性的考

量，許多法院在調解室中都有加裝緊急按鈕，藉此保障調解人員與當事人的安全。

三、家事調解推動成效

由於家事調解是一個新興的試辦業務，因此在成效的評估上並沒有一個制式化的計算標準，各個地院也少有對家事案件調解成效做科學化的統計。然而經過一年多的試辦以來，各個地院對於家事調解成效大都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認為在家事案件的處理上，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更能夠幫助當事人真正解決問題。對於試辦地院訪談之後，本研究也發現法院大都對於此業務抱持著值得一試，也必須一試的態度。因為調解制度確實在家事案件上比訴訟更容易有效的解決當事人問題，由訪談資料分析可以得知，當調解達成合意後，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內容之比率甚高，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甚低；而各地院也普遍認為，當事人在調解後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調解過程較接近真實、調解較訴訟可以減輕社會成本。更由於調解委員的同理心與無壓力的輕鬆對談，比起傳統訴訟程序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也證明家事調解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性。此外，公民素養與調解委員的法學素養，也可能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委員可以協助當事人，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當事人了解的越深入，對於調解的合意則越有助益。但是現階段家事調解最主要面臨到調解團隊人力不足與經費上的困境，調解委員素質也是一個問題，而如何提高對於家事調解的了解，增加調解的意願，這也是要推行家事調解所必須面臨到的問題。透過簡介的事前發送，增加人力對於家事調解業務的宣導，將調解費用全數退還給當事人，這都是提高民眾調解意願之具體的激勵措施。綜言之，調解人員是否充足，專業能力是否足夠，這都影響著家事調解能否順利推行的關鍵因素，因此本研究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當法院經過試辦之後，了解不足之處，並能夠把不足之處補上，增加人力與經費上的資源、調解委員專業智能的培養，再搭配政府的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於家事調解的認識，這都可以讓法院在推動家事調解事務能夠達到更加的效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司法院 (2005)。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司法院編印。
- 邱璿如 (2002)。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新建構—以日本有關人事訴訟併由家事法院審判之議論藉鏡，民國九十一年公務出國報告。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03)。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http://www.hkreform.gov.hk/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 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 (2005)。家事調解的實踐與反思，收錄於「2005 家事商談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長榮大學主辦。
- 陳麗如 (2004)。兒童福利聯盟「家事商談」服務，收錄於「家事商談」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主辦。
- 陳麗圓 (2006)。專業家事調解之理念與實務—以台中地方法院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 彭南元 (2003)。家事事件治療性審理方式初探—以離婚並涉及監護子女事件為例，律師雜誌第 287 期，2003 年 8 月。
- 彭懷真 (2003)。婚姻與家庭 (修訂三版)，台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 (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趙錫如 (1997)，辭海，將門出版社。
- 蔡孟珊 (2000)。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件特殊性所為之分析，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 16-42。
- 鄧學仁、黃翠紋 (2003)。我國離婚事件之現況檢討及以調解制度解決離婚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盧夢鳴 (2001)。調解員的角色與守則，收錄於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 (頁 121-134)，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謝龍騰 (2005)。家事調解模式簡介，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FamilyMediationof HongKong，香港：香港婚姻輔導會。

二、英文部份

-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pp. 1-13.
-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Davies, G. & Roberts, M. (1988). *Access to agreement- A consumer study of mediation in family disputes*.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Society Journal*, 391, pp.389-411.
- Ellis, D.(1993). Family courts, marital conflict mediation, and wife assault. In N.Z. Hilton (Ed.), *Legal Responses to Wife Assault: Current Trends and Evaluation* (165-187). CA: Sage Pub.
- Haynes, J. M., & Charlesworth, S.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p. 208.
- Ingleby, R. (1996). "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a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Iving, H. H. & Benjamin, M. (2002).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CA: Sage Pub.
- Irving & Benjamin, 1987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Violence and law* (pp. 63-88) . CA: Sage Pub.

三、日文部份

- 池田光弘 (1989) , 調停前置主義 , 收錄於講座・實務家事審判法 (一) , 日本評論社 , 頁 301 ; 唄孝一 , 家事調停—總括 , 比較法研究 39 號 , 頁 57 。
- 大田好司 (1989) , 家庭事件紛爭 構造 理解—謠曲「黑塚」 手掛 , 家庭裁判月報 41 卷 1 期 。
- 有地亨 (1984) , 「家事紛爭 法的處理」, 收錄於新堂幸司編 , 講座民事訴(一) --民事紛爭 訴訟 , 頁 226-237 。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周愷嫻

澳洲國家大學法規制度研究中心博士生 張耀中

摘 要

順應網路科技的發展，台灣已從 e-Taiwan、m-Taiwan，慢慢的朝向 u-Taiwan (ubiquitous Taiwan)，意即無所不在的優化台灣發展，讓台灣地區人民得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可以連上網路，享受網路帶來的便利。然網路應用的興起，除了使傳統的犯罪行為轉由透過網路進行外，相對的也衍生新興的犯罪問題，例如阻斷式攻擊、惡意程式等等。此外，無線網路的使用，讓有心透過網路進行犯罪之電腦犯罪者得以透過更簡便的方式進行犯罪，同時亦可躲避檢警調之追查。

有鑑於網路犯罪的跨國性，各國國際組織紛紛針對此一議題提出討論，希望建立一個全球一致打擊網路犯罪之規範標準，並透過各國於其內國法規之落實，以有效嚇阻與規範網路犯罪之進行。爰此，本文擬介紹聯合國及歐洲理事會因應網路犯罪所制訂的相關規範，以及亞太經合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針對網路犯罪防制所提供的建議，然後分析台灣對抗網路犯罪之相關法規及管理政策，最後本文提出未來面對網路犯罪可參考之修法與管理建議。

壹、前言

網路的起源，最早可追溯到 1968 年，當美國國防部下屬的「先進研究計畫局」(th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 Agency) 開始研發其內部網路系統 (the Advanced Research Agency Network, 簡稱 ARPANET) 時。ARPANET 的建立，主要是為了建立大學、國防組織以及軍事指揮中心間之溝通與支援，並得以在核戰爆發時，仍可維持美國國內重要軍事、國防組織或政府重要單位彼此間之溝通聯繫。此種以軍事國防目的為基礎的「網路」，雖在 1970 年代開始於美國政府部門與大學間，以及其他國家內部開始發展，但早期並未開放給一般民眾及企業使用。

網路在民間的興盛，則必需到 1991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允許民間企業得以為了商業目的利用網路開始。民間企業在發現了此一新媒體之經濟潛力，以及帶來企業經營上的便利，無不積極發展與利用，使得網路得以迅速擴張。而電腦系統的革新，例如滑鼠的發明、圖像網頁的研發、以及使用電腦之成本的大幅降低，亦都促使網路得以在世界各地，政府、企業或家庭中迅速發展。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 2006 年針對企業網路使用狀況的調查顯示，目前我國有百分之八十三的企業都以其內部建構網路設備；此外，根據美

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的報告，在 2006 年時，台灣地區連網人數約有一千三百多萬人，亦即約有百分之六十的台灣人民均會使用網路。

網路的興起，便利了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透過網路的應用，民眾可以透過較為迅速的方式取得資訊，學習新知，甚或是新的技能。它改變了人類的生活，使民眾可以透過便宜（甚或是免費）的方式與遠方的朋友或親人進行「面對面」¹的溝通；它同時也跨越了國境的限制，使民眾得以在家裡就可以結交到居住在世界各國的朋友，瞭解各國的民情風俗。也因此，網路也被稱做事被稱為是人類歷史中重要的發明。

網路通訊技術發展迅速，已使資訊基礎建設與國民對資訊應用的接收度成為衡量各國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歐美等先進國家無不透過增加對資訊科技投資的方式，希望刺激企業生產力、提升總體經濟的表現，並希望藉此改善民眾在教育、健康、娛樂、通訊等方面的便利性。

順應網路科技的發展，台灣已從 e-Taiwan、m-Taiwan，慢慢的朝向 u-Taiwan（ubiquitous Taiwan），意即無所不在的優化台灣發展，讓台灣地區人民得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均可以連上網路，享受網路帶來的便利。然新興科技的產生，雖帶來了便利，使也衍生出新的犯罪問題。網路應用的興起，除了使傳統的犯罪行為轉由透過網路進行外，相對的也衍生新興的犯罪問題，例如阻斷式攻擊、惡意程式等等無線網路的使用，更讓有心透過網路進行犯罪之電腦犯罪者得以透過更簡便的方式進行犯罪，同時亦可躲避檢警調之追查。

舉例來說，以無線網路作為工具進行犯罪，躲避犯罪偵查案例的出現，讓國內的治安環境亮起紅燈。例如 2005 年 1 月台中市查獲利用無線網路溢波上網，進行網路銀行盜領及盜刷信用卡一案²，就是利用他人的無線網路盜用帳號，並進而持以破解網路銀行安全系統進行竊取的犯罪手法。事實上，無論是有線網路還是無線網路環境，兩者都有可能遭受到網路犯罪的威脅（如病毒、駭客攻擊、網路釣魚等）或是被利用作為犯案的工具，但不同於有線網路環境下，犯罪者的犯案軌跡通常仍有跡可循之情況，無線網路具移動性而不易追查。可預見的是，未來執法機關在調查利用無線網路進行的犯罪，將會有相當之困難度。

鑑於網路的無遠弗屆，許多網路犯罪的發生，往往是屬於跨國犯罪，若各國對於網路犯罪之認知與規範有太大落差，將使得犯罪者有機可趁。為避免此漏洞之發生，許多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洲理事會等）紛紛制訂對抗網路犯罪之公約或協定，希望透過各會員國將公約或協定之內容轉化成其本國法制，以求各國立法之一致性。

本文將先介紹聯合國及歐洲理事會因應網路犯罪所制訂的相關規範，然後介紹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針對網路犯罪防制所提供的建議，最後對照分析台灣對抗網路犯罪之相關法規及管理政策。

¹例如，透過視迅會議的方式，通話之雙方不只可以聽到彼此的聲音，同時也可以看到對方的影像。

²資料來源：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665，最後查詢日期：2005/5/20。

貳、網路犯罪之興起

如前所述，網路科技的發展，雖帶給民眾生活上之方便，同時也提供犯罪者新的犯罪工具與犯罪標的。但由於網路一開始的建造目的，乃是為了建立一個新的溝通的管道，並非基於商業目的，故網路安全的問題並未在一開始便受到重視³。

在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間，由於網路犯罪的進行，必須要具備有相當之技術，所以網路犯罪並不普遍。換句話說，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透過網路進行犯罪，僅有少數熟稔網路原理與技巧者得以透過網路進行犯罪。當時，大部分的「駭客」(hacker)，亦即透過網路入侵他人電腦系統者，通常是基於對技術的好奇與為了展現自己的能力之目的而進行犯罪行為或是偏差行為。這些駭客大多會遵循著「駭客倫理」(hacker ethics)，亦即基於發現系統的問題、修改系統之漏洞、以及巧妙的運用技術等⁴，進行入侵系統之行為。他們的出現，並未對社會帶來太多的麻煩；相反地，這些駭客對於網路技術的發展與漏洞的發現，有相當大的助益。

直到 1990 年代，由於基於商業目的利用網路之開放，使得企業團體開始透過網路進行商業交易。而部分的駭客也慢慢從原本為了有趣而入侵他人系統，轉變成為了獲取金錢目的、報復或是政治目的而入侵他人系統⁵。過去的駭客在發現系統漏洞時，基於駭客倫理，他們會主動告知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以進行系統漏洞的修復；然 1990 年代以後的大部分駭客，確有完全不一樣的作法。這些駭客在發現系統漏洞時，並不會告知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反之，他們會透過此漏洞竊取機密資料或是獲取金錢利益，甚或是將該系統之電腦建構成爲「殭屍電腦」，以利其進行其他網路攻擊時，用以規避法律追查或是進行阻斷式攻擊時之工具。

此外，駭客技術的商業化，亦使得網路犯罪問題變的嚴重。駭客軟體的出現與大量散布，使得一般民眾均能在不需要經過長時間訓練的情況下，簡單的透過自動化執行的軟體，成爲駭客以入侵他人電腦系統。亦即，在現在，只要是會使用電腦的民眾，大多可以透過這些軟體而成爲駭客。同時，部分有技巧之駭客議題工商業服務，受僱於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團體，憑藉其擁有之技術，已竊取業主所需要之資料。這些轉變，使得網路犯罪的問題開始普遍，且受到社會大眾之重視。

³ Lessig, Lawrence. *Code and other Cyberspace*. U.S.: Basic Books, 1999.

⁴ Taylor, Paul A., "From Hackers to Hactivists: Speed Bumps on the Global Superhighway." *New Media Society* 7, no. 5 (2005): 625-46.

⁵ Choo, Kim-Kwang Raymond., Russel, G. Smith, and Rob McCusker. "Future Directions in Technology-Enable Crime: 2007-2009." Edited b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07.

參、國際組織對抗網路犯罪之作法

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嚴重性，世界各國都不敢輕忽。由於網路犯罪多屬於跨境犯罪，須要國際間的合作與互助，才得以有效防範。所以不論聯合國、歐盟，甚或 APEC 等組織，均發起防範電腦犯罪之公約與協定，希望約束各會員國，加強內部對抗網路犯罪之能量與跨境間之互助。本文以下就聯合國 2000 年第 55 屆會員大會第 63 號決議（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5th Congress 55/63）、歐洲理事會 2001 年發表之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f Cybercrime）與 APEC 關於網路犯罪法制等資料，分別說明國際間的法制發展趨勢。

一、聯合國第 55 屆大會第 63 號決議——打擊非法濫用資訊技術

聯合國很早即注意到新興科技可能帶來的治安隱憂，於 1990 年 12 月舉行之第 45 屆大會中，核可第 8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the 8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的建議，呼籲各會員國應加強努力，以更有效地打擊網路相關犯罪，確保人人均可享受新技術，特別是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好處⁶。

在 2000 年第 55 屆會員大會中，聯合國大會更通過第 63 號關於打擊非法濫用資訊技術的決議（Combating the criminal mis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該決議中指出，聯合國大會意識到資訊的自由流通可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教育，以及民主施政；且注意到各國在發展及應用資訊技術與電信手段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但技術的進步，為犯罪活動創造新的機會，尤其是非法濫用資訊技術的部份。雖說各國對於資訊技術的依賴程度有所不同，但此種依賴增加了全球合作與協調的機會，也導致非法濫用資訊技術之狀況發生時，不單是一個國家受影響，其他國家亦可能遭受波及。所以跨國間的合作，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因此，大會在決議中提醒各會員國應注意防止資訊技術非法被濫用的必要性，且要意識到國家與國家，國家與私人企業，必須聯手合作，以合作方式共同打擊非法濫用資訊犯罪。此共同合作與協調之機制，可透過聯合國或是各區域組織的力量發揮作用。聯合國代表大會並於本次決議的最後，表達了對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專家委員會從 1996 年以來致力於擬定國際協定之草案（即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f Cybercrime），以推動各國制訂相關防制網路犯罪、建立預防機制、訓練執法人員、保存並調閱電子資料的規範，及促進國際合作的肯定。

二、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oE）鑑於電腦犯罪日漸嚴重，且通常為跨境之犯罪，故在 1996 年組成電腦專家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on Crime Problem），著手進行「網路犯罪公約」（Convention of Cybercrime）之草擬工作。網路犯罪公約於 2001 年 11 月 23 日由歐洲理事會 26 個會員國及 4 個非會員國（美

⁶ 聯合國第 45 屆大會第 121 號決議參照。

國、加拿大、日本與南非) 外交部長，於布達佩斯正式簽署通過，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⁷。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有 43 個國家簽署本公約(其中包含 5 個非會員國)，並有 21 個國家已經國內立法追認生效。其中，美國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經國會追認，並於 2007 年 1 月生效時，讓本公約再次掀起一陣討論，更強化網路犯罪公約的重要地位。

網路犯罪公約可說是全球第一份針對網路犯罪而制訂之國際性公約。有鑑於網路犯罪的跨國性，以及各國法規的不一致，歐洲理事會希望藉由網路犯罪公約，建立一套國際一致的標準，共同對抗網路犯罪。網路犯罪公約之立法目的包含⁸：(1) 針對網路犯罪議題在實質法律要件與相關刑罰之修正議題；(2) 針對各種利用電腦系統、或其他電子形式的犯罪行為，提供執法機構調查的程序依據；(3) 建立快速有效的國際合作關係等；而此公約內涵大致可從下三個方面進行討論：

(一) 電腦犯罪之類型

此公約根據電腦犯罪行為之特性，列舉了 4 大項、9 種與電腦應用相關的犯罪行為，建議締約國應將之納入其國內法制當中，且保留相當的彈性，由締約國依其國情特色作進一步的判斷。此 4 大項的犯罪型態包括：(1) 侵犯電腦資料與系統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與可利用性 (availability) 之犯罪；(2) 與電腦應用相關之犯罪 (Computer-related offences)；(3) 與內容相關之犯罪 (Context-related offences)；(4) 侵犯著作權與著作權鄰接權之犯罪 (Offences related to infringemen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等。其中，「與內容相關之犯罪」及「侵犯著作權與著作權鄰接權」2 種犯罪類型，電腦所扮演的角色為一個單純媒介，所討論的重點與本文擬探討之入侵型電腦犯罪較無直接相關，在此不加描述。以下僅就侵犯電腦資料與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利用性之犯罪，以及與電腦應用相關之犯罪進行討論：

1. 侵犯電腦資料與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利用性之犯罪⁹

網路犯罪公約對於此一部份的犯罪問題，共列舉了 5 項，包含非法入侵 (Illegal Access)、非法截取 (Illegal Interception)、資料干擾 (Data Interference)、系統干擾 (System Interference)、設備濫用 (Misuse of Device)，分述如下：

⁷ 依據網路犯罪公約規定，簽署國家中必須有 5 個上的國家 (其中必須有 3 個以上是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 於國內立法追認生效後，公約才會正式生效。目前已有 18 個國家立法通過並實施。請參照歐洲理事會網站，網址：<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ChercheSig.asp?NT=185&CM=&DF=&CL=ENG>，最後查詢日期：2007/1/25。

⁸ 參見吳兆琰，新興網路犯罪法制議題分析及因應—以歐洲理事會「網路犯罪公約」為中心，科技法律透析，2003 年 10 月，頁 31。

⁹ Article 2-6, Covention of Cybercrime.

(1) 非法入侵¹⁰

非法入侵，指行為人故意在無權限的情況下，入侵他人全部或一部的電腦系統。所謂電腦系統，依本公約中第 1 條 a 項之定義，指任何單獨或彼此相連的裝置中，有一個以上的裝置係依程式運作而自動處理數據者¹¹。

(2) 非法截取¹²

非法截取，指行為人故意在無權限的情況下，以科技手段對非公開電腦資料的進、出電腦系統，包括從電腦系統發出，其中帶有電腦資料的電磁輻射等進行截取之行為。締約國可自行認定，是否以犯罪係出於不法故意，或不以行為既遂為構成要件，或只要行為人連線上該電腦主機相連的其他電腦之時即足以論罪。

(3) 資料干擾¹³

資料干擾，指行為人故意在無權限的情況下，對電腦資料進行毀損、刪除、變更性質、竄改、或隱匿之行為。針對此一部份，各締約國可保留適用本條之權利，並可自行判斷，是否以行為人之行為需造成嚴重損害為犯罪的成立要件。

(4) 系統干擾¹⁴

指行為人故意在無權限的情況下，以輸入、交換傳輸、直接損害、刪除、變更性質、竄改、隱匿等方式嚴重干擾電腦系統正常功能運作。

(5) 設備濫用¹⁵

指行為人故意在無權限的情況下，以製造、販賣、媒介、進口、散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來「入侵」(access)全部或部份電腦系統的設備，包括電腦程式、電腦密碼、使用程式碼或相關資料等。而為達犯罪目的，設計、修改相關設備，或意圖犯罪而故意持有上述物品者亦同。

2. 與電腦相關之犯罪¹⁶

「與電腦相關的犯罪」規定在本公約之第 7~8 條，內容包括「與電腦相關之偽造」(Computer-related Forgery)以及「與電腦相關之詐欺」(Computer-related Fraud)兩種。大部分的國家都已將這兩種類型之犯罪納入其法律規範當中，但為了避免法條文字與法益的界定不足以涵蓋新興的犯罪模式，網路犯罪公約仍就此兩種犯罪行為加以說明，以督促各國檢視其國內法，以求一致。

¹⁰ Article 2,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根據我國刑法第 358 條之立法說明，「access」在我國翻譯為「入侵」。

¹¹ Article 1(a),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² Article 3,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³ Article 4,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⁴ Article 5,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⁵ Article 6,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⁶ Article 7-8,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網路犯罪公約中關於「與電腦相關之偽造」規定，只要「行為人惡意或在無權限的情況下，增、修、刪改、隱匿，使不實的電磁紀錄視為真實，或使人誤以為真實」的情況，即為犯罪。

若「行為人惡意在無權限之情況下，以詐欺或不實的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以（1）輸入、更改、刪除、隱匿電磁紀錄的行為，或（2）任何足以對電腦系統原本設計功能加以干擾之行為，造成他人財產損失之行為」者，則屬於「與電腦相關之詐欺」範疇。

（二）執法機關蒐證權限

網路犯罪公約除了規範實體的網路犯罪類型以外，亦對於程序上的蒐證權限部份進行討論。由於這一部份可能涉及侵犯個人人權及自由權等等憲法保障個人之權利，故在此公約中，除要求各締約國應遵照如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等對人權保障之規定外，其他如比例原則、不自證犯罪原則¹⁷等，都是此公約程序規定在引用時所必須注意的部份。

網路犯罪公約針對執法機關蒐證所為之規定，包括：

1. 已儲存紀錄的緊急保存與揭露

鑑於電子資訊有容易滅失或遭到竄改的風險，故為了保全電子化證據的完整性及真實性，網路犯罪公約建議各國應採取特殊程序，保存全部或部份的電腦資料。根據本公約第 16 條之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立法措施，使其執法機關得以命令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取得特定的、經電腦系統儲存的電磁紀錄，包括通訊紀錄，及有理由被認為具有脆弱性，屬於容易被損毀、滅失、修改的電腦紀錄。同時考慮到保存的時間越長，對系統服務業者所造成的負擔越大，故建議紀錄的保存期間上限為 90 日，但可以連續更新命令延長¹⁸。

需注意的是，此處容許緊急保存者，為已在系統服務業者持有控制下，且為了系統管理或其他帳單處理為目的而已經儲存之電磁紀錄為主，執法機關不得課與業者額外的義務，要求保存不特定對象的紀錄，或是強制業者更新其系統設備，以配合協助執法機構之犯罪查緝。

又由於網路通訊資料，往往分散於不同系統服務者系統中，要對特定資料保留進行判斷，必須要求所有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其所擁有之通訊資料，始可為之。網路犯罪公約在第 17 條針對迅速保存及揭露部份通訊資料作規定之用意，即在解決此一問題。希望不論該訊息是存於一個或是多個服務提供者，締約國均能確保該保存之資料能夠立即取得及利用¹⁹。

¹⁷ 同註 20，頁 39。

¹⁸ Article 16,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¹⁹ Article 17,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依據網路犯罪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電腦資料提供者的定義，包含各締約國在其領域範圍內的自然人以及網路服務提供者。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使其境內之人有配合揭露特定電腦資料的義務，以協助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原則上，本條之適用範圍僅限於提供犯罪嫌疑人的相關資料，主管機關並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提供命令。

2. 對已儲存資料之搜索與扣押

基於保全證據的必要，網路犯罪公約第 19 條亦建議各締約國，透過立法及採取必要措施，使其執法機關得對電腦系統之全部或一部及電腦中所儲存之電腦資料，或該國領域內之電腦資料儲存媒介之電腦資料，進行搜索扣押，或為類似存取之行為²⁰。本條中所規定的必要措施（亦即搜索扣押之方式），應包含以下權限：（1）對電腦系統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的全部或一部進行扣押或類似的保全措施；（2）對該電磁紀錄製作備份；（3）對已保存之電磁紀錄保持其正當性及完整性；（4）使標的物的電腦無法被接取，或是從該電腦系統中移除相關電磁紀錄等²¹。

網路犯罪公約第 19 條希望各締約國進行搜索扣押時，須符合公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對於此一規定，歐洲理事會在公約制訂前，曾就執法機關在實施搜索扣押前，是否應先通知關係人有一番爭論，有一派主張為避免資料流失阻礙犯罪偵查，應採取保密措施；另一派則主張維護人權，所有搜索扣押皆有通知義務²²。但鑑於各國法制之差異，網路犯罪公約就此一部份並未有定論，而尊重各國法律體制。

3. 對於電磁紀錄的即時取得

為了保障人權，通訊中之電磁紀錄並非可以任意取得，而是必須與該締約國領域內之資料有關；司法或其他許可蒐集之命令，也必須具體指明與該訊息相關通訊中之電磁紀錄。此處所指通訊中之電磁紀錄，不限於以 Internet 串連之電腦網路，還包括電信通訊網路²³。本公約第 20 條及第 21 條明確將「通訊中之電磁紀錄」區分為「通訊紀錄（traffic data）之截取」與「內容資料（content data）之截取」兩部份。

在通訊紀錄截取部份，公約建議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或手段，加強執法機關在其領域內，經由技術設備蒐集或記錄之權限；另一方面則可要求服務提供者在其技術範圍內，經由科技方式，收集或記錄在其國內之通訊。賦予配合義務之各業者，必須對執法機關依本條規定要求其配合執行之事項與相關資訊，負保密義務²⁴。公約特別提醒各國，通訊監察的對象必須特定，不容許一般

²⁰ Article 19,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²¹ 同註 4，頁 41。

²² 參見馮震宇，網路犯罪與網路犯罪公約（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5 期，第 119 頁。

²³ 同註 4，頁 42。

²⁴ Article 20,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性、無區別性的探查行為，且不得增加業者額外的負擔，要求業者特別為此添購設備或重新設計其系統功能。

在內容資料的截取部份，規定大致與第 20 條關於通訊資料截取相同，但由於內容資料之截取，對民眾隱私權侵害性更高，所以必須以「依其本國法律規定與重大犯罪有關之案件」，且是「特定對象」為前提²⁵，必須遵守公約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

（三）跨國合作

網路犯罪公約的制訂，除了提供各締約國一致的法制規範建議，使各國對網路犯罪能有共通之認知，還說明對抗無國界網路犯罪的跨國合作機制之原則，以作為各締約國間相互合作之基礎。

公約第 23 條即針對國際合作的一般原則加以說明，希望締約國間應就電腦系統及資料之犯罪調查或訴訟，或對電子證據之蒐集，盡最大的合作可能。第 25 條則針對相互協助的一般原則作說明，希望各締約國在與電腦系統及資料相關犯罪問題之調查或訴訟，應提供最大可能之相互協助。第 27 條至第 35 條則針對國際互助作具體之說明，包括無國際協定時相互請求之相關程序、機密及使用的限制、及時收集通訊資料的相互協助、迅速保存已儲存的電腦資料與通訊資料，公約中更希望各締約國應指定一個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日皆可利用之聯繫點（contact of point），以利電腦犯罪之調查與訴訟等。

三、APEC 關於網路犯罪防制與安全管理之討論

為了宣示對抗電腦犯罪之決心，APEC 組織於 2002 年 10 月召開「反恐及促進發展會議」，希冀透過國際合作與規範的力量達到下列目的²⁶：（1）促進各會員國對抗網路犯罪及發展制衡網路犯罪之法制架構；（2）協助各會員國發展對抗網路犯罪之機構，並促使此一機構的跨國合作；（3）提高政府與產業間的相互瞭解與合作，以共同對抗網路犯罪。會後同時發表「反恐及促進發展宣言」（Statement on Fighting Terrorism and Promoting Growth），明確要求各會員國應（1）致力於對抗網路犯罪法制之建立與促進網路之安全；（2）發展可提供跨國互助的執法單位。

（一）加強共同執法

為了維護網路所帶來的經濟發展效益、保護重大基礎建設（如電子金融）、減少網路犯罪的影響，制訂或修訂法律以對抗網路犯罪已成為各國法制發展必要的趨勢。而網路安全的維護，更須依靠各國以明確的程序規範，確保執法人員於執行調查或是起訴網路犯罪（者）之權限與跨國合作才可能達成。APEC 因此於

²⁵ Explanatory Report of Convention of Cybercrime, No.230.

²⁶ 參閱 *Cybercrime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2th Conference of Experts and Training Seminar, 25-27 Aug 2004。

其網路犯罪防制政策中，明確建議其會員國，應儘速依據歐洲理事會所訂定的網路犯罪公約，修改其國內的實體法與程序法²⁷，並且要求各會員國定期於大會開會時，報告其立法的進度與情形，以進行交流。

根據 APEC 的調查，部份會員國已完成實體法的立法工作，並開始實行，如新加坡；而部份國家則已在立法階段，如大陸、越南、日本等。透過立法方式減少各國在網路犯罪定義上的落差，將有助於跨國犯罪的司法互助合作。

此外，APEC 希望各會員國建立一個電腦危機處理小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能對電腦犯罪作最及時且快速的處理；APEC 也承諾提供相關的訓練與指導方針（如 PKI 的運用、電子密碼的運用以及電子認證等等），以協助各國對抗網路犯罪。

（二）確立電磁紀錄之證據能力

所謂證據能力，是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此證據必須要與待證之事實相關聯，並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具備之。除了需符合非受法律禁止與排除的消極要件外，同時還必須踐行法律規定的調查證據程序，才取得證據能力。

各國法制目前對是否接受電子紀錄作為證據，亦即電磁紀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有不同之見解與作法。中國大陸與印尼均表示，目前法制上並不允許數位證據，需將該電磁紀錄先轉成書面文件，始可提出做為證據，但這樣的證據在法庭上是否被允許，仍依個案認定。美國就這一部份，則是透過對電磁紀錄的認證，加上承認電磁紀錄乃人為輸入、具有證據能力之方式，來處理電磁紀錄證據能力認定之議題²⁸。

對於以電磁紀錄做為證據之規範，比較明確的應屬加拿大於 1998 年公布之「統一電磁證據法則」（Uniform Electronic Evidence Act），其中針對以電磁紀錄作為證據時，對於以列印輸出的方式所表現出來的電磁紀錄，只要是透過明確且連續的方式列印出來，且能夠證明紀錄或儲存該數據之電子系統的完整性，即屬於最佳證據原則所規範之證據（the best evidence rule）；此外，若能證明產生該電磁記錄的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運作正常，或即使在不正常的情況下亦不影響電磁紀錄的完整性時，除非有證據證明該電磁紀錄為不完整的情況，否則應認為該電磁紀錄具有完整性²⁹。

參、台灣現行法制因應

不論聯合國或是 APEC 等國際組織，均推崇歐洲理事會所訂定之「網路犯罪公約」對網路犯罪所做之規範，並建議其各會員國應儘速按照網路犯罪公約內

²⁷ 資料來源：<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12298.pdf>，最後查詢日期：2007/10/3。

²⁸ 同前註。

²⁹ 資料來源：<http://www.ulcc.ca/en/us/index.cfm?sec=1&sub=1u2>。最後查詢日期：2007/10/5。

容，修改其國內法律。綜合上列討論，目前國際組織因應網路犯罪的方式，大致是從上述 3 個角度來著眼：第 1 個部份為針對網路犯罪類型的規範，亦即從刑法等相關實體法律層面出發；第 2 個部份為關於執法機關的蒐證權限部份，從訴訟法角度建議各國應如何進行電磁紀錄之保存，與如何進行搜索扣押等；第 3 部份是跨國合作的部份，從國際合作的方式，使無國界的網路犯罪不因跨國因素而影響調查或訴追。

以下即依據網路犯罪公約之討論，檢視我國在網路犯罪防制實體法和執法機關蒐證權限之規範。

一、網路犯罪類型之規定

我國於 2003 年 6 月通過了刑法第 36 章（第 358 條至第 363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規定，作為處罰電腦犯罪的明確規範。本章規範之電腦犯罪類型，指狹義的電腦犯罪，亦即犯罪之發生係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之對象者。其他關於透過電腦或網路作為媒介進行犯罪的部份，則屬廣義的電腦犯罪部份，規範於刑法其他章節中。

（一）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

刑法第 36 章之修定，乃為因應電腦及高科技犯罪對傳統刑法帶來之衝擊，且解決傳統刑法無法適用於高科技犯罪之窘境而制訂。全章共包含 6 條條文（刑法第 358 條至第 363 條），針對狹義的電腦犯罪類型進行規範。

第 358 條³⁰之規定，與網路犯罪公約第 2 條「非法入侵」的立意相當，針對無故入侵他人電腦進行規範。不同的是，網路犯罪公約廣泛的規定無權限入侵他人電腦即符合犯罪之要件，而我國則嚴格限縮於以無故輸入他人密碼、破解他人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與利用他人電腦之漏洞等三種行為態樣，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始為犯罪。非此三種態樣以外的手法入侵他人電腦，則不在此規範之中。

如同網路犯罪公約第 4 條對資料干擾之規定，我國刑法第 359 條³¹亦針對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之電磁紀錄之行為作處罰，但我國明確規範上述行為，需符合肇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

第 360 條³²對干擾他人電腦致生損害之規定，則類似網路犯罪公約第 5 條對系統干擾之規定。本條取代了原本刑法第 352 條第 2 項對於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部份，並加以明確規範，認為行為人無故以電腦程式或是其他電磁方式，干

³⁰ 刑法第 358 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³¹ 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³² 刑法第 360 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擾他人電腦或是相關設備，屬犯罪行為。但如同第 359 條之規定，須造成公眾或個人的實質損害，始為構成要件該當。

第 362 條³³則針對製作程式供犯罪之用的行為加以規範，相同的規範建議訂定於網路犯罪公約第 6 條。不同的是，我國採取比較嚴格的規定，以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情況，始成立本罪。此外，鑑於若受害者為公務機關的電腦，可能造成更大的危害，甚至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故第 361 條加重對公務機關之電腦或相關設備為目標之電腦犯罪的罪刑至二分之一。

（二）與網路相關之偽造與詐欺

廣義的電腦犯罪部份，網路犯罪公約要求各締約國需在「與網路相關的偽造」、「與網路相關的詐欺」部份進行規範，以下討論我國目前刑法在「與網路相關之偽造」與「與網路相關之詐欺」之相關規定。

1. 與網路相關之偽造

我國在 2003 年 6 月刑法修正時，除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並將電磁紀錄從準動產的概念刪除外，另外在 2005 年 2 月更修正刑法第 220 條準文書規定，將電磁紀錄的定義移列到總則篇第 10 條加以規範，以利電磁紀錄概念於其他罪章及法令之適用。依我國現行法規定，若偽造之電磁紀錄，得藉機器或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屬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準文書之範疇，將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各罪。

2. 與網路相關之詐欺

對於與電腦犯罪相關的詐欺部份，我國於 1997 年便針對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是違法製作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的部份進行處罰。但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刑度（如英國已將透過網路詐欺的刑度調高到 10 年³⁴），我國的刑度似乎較輕。另外，對於刑法第 339-2 條，針對透過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的刑度，又較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的刑度為輕，刑度顯然失衡。針對此一問題，2003 年刑法修正時曾提出討論，建議加重刑度，但大部分立法委員認為現行刑度尚屬允當，仍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二、執法機關蒐證權限之規定

依據網路犯罪公約對電磁紀錄的保存規定可知，係以時間點將電磁紀錄的取得分為即時取得，與非即時取得（已儲存）兩部份分別規範。

³³ 刑法第 362 條：「製作專攻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³⁴ 資料來源：英國內政部，網址：http://www.homeoffice.gov.uk/n_story.asp?item_id=1306，最後查詢日期：2005/6/15。

(一) 已儲存資料之取得

1. 業者的配合義務

對已儲存的部份，依據網路犯罪公約的規定，建議各締約國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使其執法機關得以命令或相類似的方式取得已儲存的電子資料。我國的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電信總局，就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部份加以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則授權交通部訂定關於處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

交通部所發佈的「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則規定，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其資料。業者對於上述電信通信紀錄，屬於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訊紀錄或是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者，應保存 6 個月。在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部份，對於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上下網時間紀錄與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以及當時之系統時間，保存期間均為 6 個月；ADSL 用戶與纜線數據機用戶之識別帳號、通信日期與上下網時間，以及張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均應保存 3 個月；電子郵件通信紀錄則為 1 個月。另外，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則應保存 6 個月。第二類電信業者若違反本條之規定者，則可以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善者，則廢止其許可³⁵。

³⁵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

「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

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通信電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一、語音單存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三、撥接網路接取服務：

(一) 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二) 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 (ADSL) 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三) 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四) 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區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五) 免費電子郵件信箱與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六) 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經營者應核對及等路其用戶之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二日內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亦同。

2. 已儲存資料之搜索扣押

已儲存資料的取得，依據網路犯罪公約的規定，尚可以透過搜索扣押的方式進行。我國刑事訴訟法在 2001 年時修訂時，於第 122 條關於搜索客體的部份，加入了電磁紀錄，使得電磁紀錄在我國成為可進行搜索扣押的客體，且於 2003 年新增第 165-1 條的規定，即當電磁紀錄與文書有相同之效用時，得準用第 165 條關於書證之調查規定，且得以適當之儀器顯示之。

以電磁紀錄作為證據，還需通過「嚴格證明」之程序，其調查方式可能包含了書證、勘驗、鑑定等方式，但究應依不同性質而為不同之調查方式，或是應制訂一套合適的調查方式，在我國並未有明確之規範。至於為因應科學技術的進步，證據保全部份，對於電磁證據，只要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19-1 條到第 219-8 條的情況，當事人、辯護人或檢察官得申請證據保全。

(二) 即時通訊之取得

關於即時通訊取得電磁紀錄，我國則是透過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加以規範。依據通保法之規定，通訊監察的實施，須為確保國家安全或是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時，始可為之³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需在通訊內容與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有關，且以第 5 條所定之案件範圍內為限。核發的權限，目前於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審判中則由法官依職權核發³⁷；若有同法第 6 條之情形，則可由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並於 24 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此外，若為收集情報通訊監察為目的者，則需依同法第 7 條之規定，由總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核發。

對於通訊監察的期間部份，依據通保法第 5 條所為之通訊監察，不得逾 30 日；而依通保法第 7 條而為之通訊監察，則以 1 年為限，但有繼續之必要者，則可於期滿前重新聲請³⁸。

即時取得通訊之執行，經常需要電信機關的配合，所以在通保法第 14 條明確規範了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的協助義務。業者於配合執行通訊監察後，得向執行機關請求支付必要之費用³⁹。若上述機關不配合進行通訊監察，主管機關、法務部得依據通保法第 31 條之規定，得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仍不遵行，得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力應包括所指配號碼。」

³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不得為之。」

³⁷ 關於此部份，已有議員提出修正草案，建議應比照刑法第 128 條關於搜索票需由法官核發之規定，將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限，改由專屬法院法官專屬。該草案已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並於公布後五個月開始實行。

³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2 條參照。

³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參照。

三、電磁紀錄的證據能力

目前我國對於以電磁紀錄做為證據，並無如加拿大一般的明確之規範，面對此種新型的證據的出現，由於我國訴訟法並未有相對應的規範，故往往由法官依據過去的經驗與傳統的證據方式，以檢驗電磁紀錄證據能力之有無。歸納我國近幾年來之實務判決，我國審判上法官對於以電磁紀錄之真實性的認定與目前實務上遭遇之困難，約略可以歸納如下：

(一) 透過被告自白，而將電磁紀錄視為真實

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式，而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爰此，若被告對於審理過程中所提出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且與其他證據相符時，法官會以被告自白作為判斷被告犯行的主要依據。

相同地，我國實務針對涉及以電磁紀錄做為證據之判決，若該案件經被告自白，且自白內容與其他佐證之電磁紀錄內容一致時，法官通常會將此類電磁紀錄直接視為真實，而鮮見針對電磁紀錄的證據能力之著墨。換言之，對於電磁紀錄之真實性，除非當事人針對該電磁紀錄提出異議或請求法官進行證據調查，否則法官不會主動透過嚴格證明（如勘驗、鑑定等）的法定證據調查方式進行證據調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35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5 年 9 月做成之 95 年度上訴字第 2482 號判決即屬此例。

惟當雙方當事人對於對造提出之電磁紀錄有質疑時，從實務判決分析，似乎必須要有積極之證據推翻電磁紀錄之真實性，否則法院傾向認定該證據具有真實性與證據能力，台北板橋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 1028 號判決即採此種見解。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411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空言指摘該電子郵件可能經竄改而無證據能力云云，殊嫌無據」之見解，似乎認為若對電磁紀錄提出質疑的一方無法另外提出強有力的證據推翻該證據之真實性，或是無法對該證據提出有效的調查方法，並申請法院依職權進行調查以推翻該電磁紀錄之真實性時，則法院將認為該電磁紀錄具有真實性。

(二) 透過其他證人之證言，將電磁紀錄視為真實

除了上述透過被告自白之方式外，實務上尚可見若電磁紀錄所欲證明之事實，與證人透過具結而得知證言內容相符時，即視該電磁紀錄為真實，而未再對該數位證據之真實性進行探究之案例。如同前述透過被告自白而視電磁紀錄為真實的作法，當相關證人針對犯罪事實提出證言，並依循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以降證人之具結規定進行具結時，當其證言與電磁紀錄所欲呈現之事實相同者，承審法官則會認定該數位證據為真實。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2674 號判決即透過證人之結證，以證明被告入侵他人電子郵件伺服器之事實。而如同前述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訴

字第 2482 號判決，法官亦透過證人具結的方式，作為認定被告犯行之基礎，而對於數位證據的部分，如遊戲公司所開出之「帳號證明書」、「遊戲裝備寶物電磁紀錄流向歷程表」等之證據能力問題，並未加以探究。

（三）透過鑑定證明數位證據之真實性

所謂鑑定，係指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在訴訟程序上，本其專門之知識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對於鑑定人之角色，乃幫助法院認定某一證據問題之輔助者；其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法院能必須自主地審查其是否可採，不能毫無條件的全盤接受鑑定結果而作為裁判之基礎。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之規定，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與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實務者中，選任一人或數人擔任鑑定人。依據同法第 202 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而依據第 206 條規定，鑑定人應針對鑑定之經過與其結果，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若鑑定人有數人，得使其共同報告之。若有不同意見，應使其個別報告。

由於鑑定人本質上與證人同為「人的證據方法」，因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降規定，鑑定人經合法傳喚後，有到場之義務；到場之後，有在場之義務，並接受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交叉詰問；同時未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然由於鑑定人具有可替代性，加上鑑定人多以其學術、技藝或特種經驗從事鑑定，以補助檢查與司法之確實，故我國刑事訴訟法特於第 199 條規定鑑定人不得拘提。此外，若鑑定人有迴避之事由時，得向法官聲請迴避，拒當鑑定人。對於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察中由法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裁定之。

然從實務判決知悉，對於電磁紀錄的鑑定，可能會因為技術與設備之不足，而無法進行鑑定的情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自字第 3 號判決中即提及，對於自訴人申請針對個人電腦實施鑑定，以證明被告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一案，法院雖函請刑事局、調查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鑑定，但得到的回覆分別為「尚無相關產品及技術，無法進行鑑定」、「欲偵測個人電腦紀錄有無經他人下載存取或刪除，首先該單位必須裝設有網路監控系統及防火牆，且亦須由熟悉該單位系統之 MIS 人員進行，方有可能從網路使用紀錄中去搜尋是否有異常的情況，本院歉難提供鑑定服務」等結果，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對於無法調查的結果，應認為不必要之證據，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此外，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判決表示，經過鑑定人鑑定並具結的證據，並非一定具有證據能力，仍須符合程式上的形式要件，始得具有證據能力。然即便賦予該鑑定報告證據能力，仍只是協助法官心證之形成，對於法院之審判並無拘束力，故待證事項雖經鑑定，法院仍得依職權加以調

查，以期發現事實之真相，如對鑑定報告存有疑義，於究明之前，仍不得遽採為判決之基礎。

該判決中以測謊鑑定為例，認為目前刑事訴訟法對於測謊鑑定的證據能力並未規定，實務上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對鑑定之要求外，形式上仍必須符合測謊的基本程式，如受測人同意配合、測謊員必須經良好之訓練、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者身心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等要件，該測謊鑑定始具有證據能力。

依據最高法院之見解，在電磁紀錄真實性的鑑定上，未來勢必也要具備相類似的鑑定程式，例如標準的鑑定流程、獨立的鑑定環境、精密且正常運作的儀器、訓練有素的鑑定人員、完善的證據保護機制，甚或是相關法律人才的加入，該鑑定報告才可能具有證據能力，始得成為法庭上之證據。

雖在目前電磁紀錄真實性之鑑定程式尚未確立，且尚未見當事人利用此一理由作為質疑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的案例發生，然為避免未來數位證據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遭受質疑，並強化數位證據之鑑定報告在法官形成心證時所扮演之重要性，我國似有必要建立一套標準的鑑定流程，並成立專業的數位鑑識單位，以強化我國對抗網路犯罪及處理電磁證據做為證據時可能遭質疑的真實性問題之能量。

陸、結論及建議

網路的興起與普及，使得本應在傳統世界進行的活動，開始轉由透過網路世界進行。大眾對於網路之使用與依賴，從日常生活之購物、朋友之間的互動、資料與訊息的找尋，到公司與公司之互連，甚至重要的國際會議，都紛紛透過網路進行可見一般。然如何維護大眾使用網路之安全，已成為各國所重視之議題。目前聯合國、歐洲理事會與 APEC 等紛紛針對網路犯罪之議題提出相關至法制修正建議與政策，希望各會員國均能修正其內國法制，並制訂相關之防制政策，以期達到各國共同對抗網路犯罪之決心。

身為 APEC 之一員的台灣，為對抗國內可能產生之網路犯罪問題，並聯合世界各國共同遏止跨國之網路犯罪，亦順應國際組織之修正建議，修改相關之法規，並制訂相關之安全政策。從上述討論可知，台灣刑法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對於網路犯罪之規範，即參考聯合國與歐洲理事會所提出之網路犯罪公約的規範進行修正，而各行政主管機關亦研擬相關的配套與政策，以規範網路之使用與維護網路之安全。有此可見，目前台灣對抗網路犯罪之實體法制規範，尚可稱是完備。

然面對網路犯罪的發生，執法人員如何有效的追查網路犯罪，對於數位證據或網路犯罪之證據如何取得以保存，甚或在法庭上數位證據的認定與真實性之證明等問題，則為台灣地區目前尚待有效的解決之問題。以目前科技發展之程度而言，電磁紀錄仍屬於一種尚難以完全信賴之證據型態，因此對於電磁紀錄之證據

資格就必須仔細檢視，也賦予提出者更多之舉證責任。未來我國修法方向，也應建立一套標準，讓法院審理案件時有所依循，而不會再有「一語帶過」的判決結果出現。

最後，本文對照國際趨勢，提出幾點未來修法或管理之建議：

(一) 刑法第 36 章增加「非法截取」之規定

綜合上述，就國際公約所要求的電腦犯罪規範，在我國均有相呼應的法規。從國際趨勢檢視我國在規範電腦犯罪之法制，我國的規範應屬足夠。我國新增之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之規定，包含大部分國際公約對於侵犯電腦資料與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利用性部分的規定。但我國在認定犯罪者是否構成第 36 章之犯罪時，普遍較國際公約來的嚴格，大部分均需有實質造成損害的情況，始符合構成要件。

雖然本章立法過程中，不乏有立法委員傾向應嚴格規範電腦犯罪的行為，並且要求應對電腦犯罪者處以重刑。但為避免立法過於嚴苛的狀況，最後的決議只對情節重大或對公眾或個人造成損害的情況之行為作處罰；並將本法第 363 條規定，第 358 條至 360 條之罪設計為告訴乃論之罪。此種規範，除了一方面考量到網路犯罪造成的損害，輕重有別，應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還必須考量到網路犯罪之偵查，若被害人無意願配合，實難達成偵查之成效⁴⁰。

比較特別的是，關於網路犯罪公約第 3 條對於非法截取的部份，並未於規定於妨害電腦犯罪罪章之中。主要的理由，是因本條的立法用意主要在保護資料傳輸的隱私性與機密性，如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⁴¹，此與我國通訊保障與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的立法目的相同⁴²，故當時在立法時，法務部依據實務界之見解，認為可透過通保法進行規範即可，不需額外立法⁴³。

雖說立法目的相似，但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作為非法截取之法規範，學界與實務界有相當大之爭議。探究通保法之設計，如通訊監察書之核發，學者認為通保法僅規範政府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之範疇，不應擴張解釋。

另外，以通保法規範「非法截取」，刑度考量上是否與其他電腦犯罪之罪刑一致，易產生衡平上的疑慮。就我國刑法第 358 條之規定，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入侵他人電腦，對個人隱私權的侵害不亞於非法攔截他人傳輸中資料所造成的損害，但違反刑法第 358 條規定之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需造成他人損害之情況下，始有刑罰之適用。相較之下，若

⁴⁰ 請參照刑法部份提文修正案（電腦網路犯罪部份）第 363 條修訂說明。

⁴¹ 同註 27，頁 134。

⁴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維護社會秩序，特制訂本法。」

⁴³ 根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9) 法字第 000805 號函(2000/6/16)，法務部研究意見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意指係針對一般民眾，故我國對非法截取之行為，只需透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加以規範即可，不需另訂法律。

以通保法第 24 條第 1 項違法監聽他人通訊，視為非法截取的懲罰依據，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似乎較前述對於非法入侵及非法取得的刑度為重，值得修法時加以斟酌考量，是否應將非法截取的規範回歸刑法第 36 章較宜。

（二）縮短業者保存資料期間，並加強查察

我國通保法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視之，我國對於電信業者保存紀錄的時間，似乎比較國際組織所要求之 90 日為長。依據網路犯罪公約，業者的儲存義務不應超過 90 日，以免增加業者太多負擔，但為避免突發事故，若 90 日的儲存期限不夠，則可於期限屆至前申請延長。本文認為，考量對業者造成的負擔與執法機關是否有能負起查察的責任，確保各電信業者均依規定辦理，應是思考保存期間長短之重點。故本文建議修正相關規定，縮短業者保存電信資料的期間，以符合國際趨勢；同時，相關主管機關亦應負起督導之責任，以確保已保存之通信資料的可用性。

如同網路犯罪公約所言，保存的時間越長，對業者造成的負擔也越大，雖說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6 條與第 7 條明訂查詢機關應付查詢費用的規定，但是否能減輕業者的負擔，則需要實地瞭解。另外，目前業者針對電磁資料之保存，是否依據上述規定之要求辦理，也不無疑問。建議相關機關應確實探查電信單位之需求，以訂定合理之價格。

（三）建立合適之電磁紀錄法則

自我國法院之判決結果觀之，若當事人爭點涉及電磁紀錄時，判決內容對於電磁紀錄之真實性等相關訊息多半無深入的探討與分析，而多透過被告自白、證人證言或鑑定人鑑定之結果，證明該電磁紀錄具有證據能力。然電磁紀錄與一般證據的性質不同，容易受到竄改或偽造。對於此類遭竄改或偽造之電磁紀錄，訴訟之一方提出對其證據能力與真實性的質疑時，卻可能因為提不出有利的資料加以反駁，或是無法取得作為證明之資料等舉證上之困難，導致其提出之質疑不被法院所接受。

為避免上述情事之發生，且避免法院未依職權蒐集證據或曉諭當事人提出證據，以致法院未能建立每一構成要件要素間之連結，或是產生跳躍性的證據認定與心證形成，本研究建議相關單位應參酌美國的作法，仔細審視電磁紀錄作為法庭證據的特性，並瞭解實務運用上產生的問題。針對現有不足之處，修正現有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或是訂定新電磁紀錄的證據法則，以作為各級法院判案之依據。

（四）建置標準化鑑識流程（SOP）

在我國目前之法制規範中，證據為法官認定事實之基礎，而關於法庭中證據之資格限制在我國有甚多之規定。然就整體刑事訴訟之過程觀之，欲使法庭中之證據有證據能力，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及其輔助機關蒐集證據、保全證據之步驟就

必須符合法令之規定。但我國目前對於執法人員如何針對電磁紀錄進行搜索、扣押與保存應注意之事項以及應踐行之步驟並無一致性的明確規範。

為使檢調單位在證據蒐證上有相關的步驟可以遵循、確保檢警調所蒐證之電磁紀錄的真實性、電磁紀錄鑑定之有效性，並強化法官之自由心證，我國除應建立專業的鑑定實驗室之建立外，還有必要建立一套電磁紀錄蒐證與鑑識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檢警調於蒐證與鑑識人員進行鑑識時之參考。

對於標準作業流程之要求部分，如同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判決以測謊鑑定為例，提出鑑定之程序除了要符合法律規定外，尚須符合如獨立的測謊環境、良好的儀器、訓練有素的測謊人員等形式上的要求，欲使用電磁紀錄當作訴訟上之證據時，該電磁紀錄亦必須以法定之證據方法為之，並經過合法調查證據程序。爰此，本研究建議仿照我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79 號判決對測謊鑑識之見解，要求相關鑑識機關進行數位鑑識時，除了要符合法律規定外，尚須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例如獨立的鑑識環境、良好的儀器、專業的鑑識人員、完善的鑑識程序等要求，以確保鑑識報告之可信性。

企業與犯罪被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孟維德

摘 要

研究顯示，在整體犯罪中，有相當大比例的犯罪是以企業為侵害對象。事實上，企業被害案件數量龐大、損失嚴重。美國研究估計，企業每年因犯罪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大約是國民總生產額（GNP）的 1%，其結果導致消費物品價格上漲約 10~15%。英國販售業協會（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調查發現，販售業因犯罪所蒙受的損失相當於獲利額的 21%。企業的犯罪被害問題，無疑已是安全管理領域的焦點。

公部門過去所執行的犯罪預防方案，其重要性往往被認為超過私部門所執行者，但這可能與事實不符。企業因犯罪侵害導致獲利受損，可能導致裁員甚至停業，進而侵害員工權益，甚至損及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社區，企業被害的後果難以避免延伸至企業之外。此外，企業如果對其所在社區的安全未予關切或未善盡責任，那麼極可能製造或惡化社區的治安問題，這些治安問題未來又很可能對企業經營造成威脅或侵害。換言之，企業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能產生「製造問題」或「解決問題」的效應。

企業擁有相當豐富的治安維護資源，這些資源應可與外界分享，而且有助於社會公益的增進。但如何增進外界與企業之間的溝通，以瞭解企業資源的實用性，卻是關鍵所在。傳統上，執法部門是學界傳輸治安政策知識的主要對象，企業人士較少討論或向外表達他們有關犯罪的知識，理由也許是商務纏身，也可能是因為缺乏誘因。儘管企業偶有參與治安知識的研討，但似乎並未喚起政府或學界的注意。企業、政府與學界三者之間的溝通與互動平台，基於改善社會治安的目的，有其建構的必要。

本文係從企業安全管理為始點，分析企業被害的現象及其對社會的衝擊，進而探討企業實施安全管理方案的影響因子，最後論述執法部門、企業與學界三者整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揭示未來有助於三者整合的研究議題。

關鍵詞：安全管理，警政管理，企業，犯罪控制。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公布的資料，我國犯罪率在過去十年中有上升趨勢，如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企業被害影響因素及犯罪預防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NSC 93-2414-H-015-011）及「企業重覆被害影響因素與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NSC 94-2414-H-015-011）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民國八十六年的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中發生 1971.08 件，到了民國九十五年則攀升至 2,246.76 件，民國九十五年的犯罪發生數總計為 512,788 件(內政部警政署，2006)。事實上，犯罪除了數量上增加外，在犯罪模式上也產生了值得注意的變化。其中有許多犯罪事件是針對企業進行的，造成所謂犯罪被害企業。官方及媒體資料顯示，近年來企業被害案件逐年增多，且案件類型多樣化，兼具暴力及財產性犯罪，例如擄人勒索、竊盜、恐嚇取財、侵占、侵犯著作權、詐欺、毀損等。由於被害企業往往擔憂犯罪事件有損企業形象，以致報案率不高，企業犯罪被害的實際數量及規模極可能超過官方資料所紀錄者。而日益嚴重的企業被害事件，儼然成為企業安全管理的焦點，被害事件無形中提高企業的被害恐懼感，也影響企業投資意願與整體經濟發展。

這種針對企業所進行的犯罪，其所造成的後果往往比一般犯罪來的嚴重，且讓我們看看底下的案例。發生在台中地區的毒蠻牛千面人案即是一例，涉案的王姓犯罪人明知氰化物是劇毒，竟為貪圖私利(計畫向保力達公司勒索 33 萬美元)，在多處商家放置毒飲料，導致保力達公司被迫將市場上的相關商品立即下架與銷毀，造成該公司商譽及財務重大損失。此外，該事件還讓多名無辜民眾因飲用有毒飲料後導致死傷，引起社會極大的恐慌。

刑事警察局日前偵破的胡姓歹徒網路盜領集團，該集團利用網路銀行及電話與音系統的破綻，侵入多家網路銀行，破解取得其中企業客戶密碼及帳號，再轉設置自己的人頭帳戶及家中電話，使企業將款項匯進人頭帳戶後再進行盜領，已查出總計有上百家國內前五百大企業及十四家銀行受害，詐騙金額高達數百萬元。警察機關發現，此類盜領方式係利用網路結合電話語音系統，騙取金額均比傳統自動提款機盜領快速且金額龐大，不但被害者渾然不知，即使發現時也已逾數週，且無留下明顯線索，造成追查困難。

國內知名糕餅店玉珍齋及彰化地區多家販售業過去曾陸續接到恐嚇信件與電話，歹徒聲稱對企業經營人相當熟悉，若不花錢消災並於指定日期前將一百萬元匯到指定帳戶，否則就會前往企業經營處丟汽油彈、燒房子或不利其家人，信中還附了三顆子彈。多家受恐嚇企業為避風頭，已暫時歇業或增設保全設施。

由於台灣地區的國際貿易活動頻繁，企業的犯罪被害事件也經常跨越國界或數地區。譬如，美商英特爾公司(Intel Corporation)日前將五萬餘個、總價超過一千萬美元的筆記型電腦中央處理器外銷到英國，當該貨物抵達倫敦機場時，英特爾公司人員前往接貨，發現整批零件早已不翼而飛，疑遭到國際竊盜集團竊取。國際刑警組織在接獲報案後，也通知我國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局日前發現，英特爾公司失竊的五萬餘顆零件由一名巴基斯坦人透過捐客將部分零件兜售給台灣某企業人士，之後轉售給日本廠商，獲取數百萬元差價利潤。另一案例是國內檢調機關查獲一起海峽兩岸「高科技間諜」案，檢察機關發現大陸上海「凱登科技」公司涉嫌以重金勾結台灣上市公司「揚智科技」研發主任孫某，侵入公司資料庫將揚智的 USB 2.0 版的設計圖資料燒錄光碟，在轉交大陸買主。該事件導致揚智損失研發成本約美金一千餘萬元，合法授權費用約美金兩百元萬元，損失

相當龐大（以上案例節錄自聯合報及中時電子報）。

國外研究發現，這種針對企業所進行的犯罪，由於盛行率及重覆被害率甚高，其所造成的後果往往比一般犯罪來的嚴重。例如，美國就有學者估計，企業因犯罪所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大約是國民總生產額（GNP）的1%，其結果導致消費物品價格上漲約10~15%（Friederchs, 2004）。英國的「商業被害調查」（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亦顯示，如果計算平均每件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企業被害的損失要高於民眾家宅被害的損失。犯罪給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的製造業造成每年約2.75億英鎊的損失，給販售業造成約7.8億英鎊的損失。另外，英國販售業協會（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曾針對販售業的犯罪被害進行調查，並讓販售業者估計因顧客及員工竊盜所造成的損失，儘管業者可能並無直接目擊或發現這些案件，調查結果發現販售業因犯罪所蒙受的損失高達21.49億英鎊，相當於英國販售業獲利額的21%（Speed et al., 1995）。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被害的龐大經濟損失與重覆被害關係密切。例如，英國最近一次在二〇〇二年所進行的商業被害調查發現，58%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37%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35%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20%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vandalism），17%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製造業的重覆被害率雖較低，但依然明顯，25%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11%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18%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14%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vandalism），1%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此外，該調查尚發現企業遭受重覆被害的犯罪類型經常是多重的，53%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23%的販售業甚至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製造業也有遭受多種犯罪侵害的情形，27%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8%的製造業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重覆被害極可能影響企業的商譽及財務狀況，企業甚至因此裁員、遷移、減少生產或倒閉（Taylor, 2004）。

從上述觀之，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危害，並非單純的企業安全管理問題，更是社會治安問題，甚至損及經濟與金融秩序。惟國內有關治安與刑事司法的研究，以企業為標的的研究並不多，若論及企業，經常將焦點集中在企業所從事的犯罪活動上，也就是以企業作為犯罪主體來進行研究（孟維德，2001，2004）。企業與犯罪有關的其他面向，例如企業遭犯罪侵害的性質、範圍、類型及原因等議題，過去的本土研究則較少著墨。長久以來，政府可供企業運用的犯罪預防知識甚為有限，針對企業實施之犯罪預防方案的效能，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科學驗證。顯然，針對企業之犯罪被害現況、影響及防治對策的研究，實具重要性和急迫性。

貳、企業被害對社會的衝擊

企業與犯罪被害，一般人大多不會將其視為一項公共議題，頂多認為是企業

自己的問題。這樣的觀點，至少可能有底下兩個謬誤，第一，忽略了企業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失未來可能會擴及或影響至社會。第二，忽略了企業涉及民眾生活的範圍與程度，也就是說，被害企業極可能不是唯一的被害標的，尚包括其他與被害企業有關的民眾、團體或組織。

針對上述第一個謬誤，針對企業所做的犯罪被害研究發現，企業因犯罪的損失經常會延伸至企業以外的範圍（孟維德，2006；Felson & Clarke, 1997;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被害企業極可能將其損失轉嫁到消費者、股東或是員工的薪資福利上。犯罪對企業經營所造成的附加成本，必然給企業的財務帶來負面影響，無形中也就影響企業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商品及服務品質，這些成本極可能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雖然，企業被害的問題或許有利於保全業發展，但吾人還是很難相信保全業的獲利及提供的就業機會，可以沖銷企業被害所造成的整體社會損失。就生產層面而言，一個具高工資率（wage rate）的國家，若與其他無需為犯罪支付沉重保全負擔的國家相比，其競爭力無形中增添了許多牽絆。

第二個謬誤，就是忽略了企業是民生日常活動鏈中的重要環節，民眾的日常活動極可能因企業被害而脫序。當企業遭受犯罪侵害後，除犯罪所造成的直接損害（如財物失竊）外，企業的活動行程、設施、員工型態、貨物運送、顧客型態等，都可能因犯罪侵害而受影響。有些被害企業發現，在企業本身被害後，員工隨之有很高的犯罪被害風險，可能是在員工上班的途中、上班中或下班後（Felson & Clarke, 1997）。高犯罪被害風險，極可能影響未來員工的徵募，同時也可能給現有員工帶來一些額外的困擾，或給員工家屬帶來恐懼。有案例顯示，某地區有新企業進入，可能因為出現較多有利於犯罪發生的標的或引進更多的潛在犯罪者，而使得當地的犯罪增多。但在正面功能上，新企業遷入犯罪率較高的地區，也可能將較多的監控力帶入該區，犯罪因此受到抑制。國外研究顯示，如果新企業有助於地區祥和及秩序感的建構，那麼該企業可能有助於抑制犯罪的發生（Hollinger & Dabney, 1998）。基本上，這是一個尚待研究與分析的複雜議題。

企業不僅影響發生在企業外部的犯罪，也會影響發生在本身內部的犯罪，在企業設施內的人員（如消費者、員工等）及其財物也可能受到違法活動侵害。由於企業是以追求利潤為目標的組織，就某些企業而言，吸引人潮是有其必要性的。例如住宿飯店及汽車旅館，不論白天或夜晚都經常有陌生人進出，有時數量還很多，娛樂業及餐飲業（如電影院、餐廳、卡拉OK、酒店等）經常有人潮聚集，在這些場所，犯罪風險也隨之形成。又如工業區、購物中心、商店區的停車場也隱藏著犯罪風險。私人部門（private sector），是現代經濟體制中主軸，大多數民眾的生活或工作都與私人部門有關。儘管是公共部門，也與私人部門關係密切，深受私人部門影響。

此外，企業活動時間的安排，諸如餐飲業的營業和打烊時間，也可能對相關民眾造成影響。為何某地遊民在特定時間特別容易受攻擊？為何某地在特定時間人煙較少，缺乏防竊監控力，車輛停放該地容易遭竊？為何某企業在特定時間多

次遭人侵入竊取財物？國外研究發現，這些問題的答案，經常與相關企業的活動時程有關（Felson & Clarke, 1997）。但這不意味所有企業的活動時程都會製造更多的犯罪，事實上，有些時程的安排可能有助於抑制犯罪。但不論是助長或抑制犯罪的發生，企業的決策除了對本身有重要意義外，對外在環境也常有影響。另一方面，公共部門對企業所施加的管制作為，也可能對犯罪問題產生影響，這也是探討企業與犯罪議題時不可忽略的焦點（余致力，2002）。英國研究人員發現，政府管制酒吧在某一時間（例如深夜十二點）停止營業的規定，結果將許多酒客在同一時間推到市中心的街道上，反而惡化了附近的犯罪問題（Mirrlees-Black & Ross, 1995）。這些由公共政策所引發的治安問題，企業本身通常也都帶有不希望該問題發生的態度。

另一方面，許多公共部門所做的決策，目的在於增進企業活動、活絡經濟，其對犯罪的影響，也大多是在企業或經濟層面來考量。例如，公共停車場的興建與管理，經常是以「如何讓消費者方便消費」為考量。然而，諸如停車場、道路的設計與興建，雖帶有強烈的經濟動機，但這些決策卻可能對犯罪的增減產生影響。從上述中，顯見犯罪預防的研究，是不應該將企業排除在外的。

參、企業被害的量化指標

公部門所執行的犯罪預防方案，其重要性往往被認為超過私部門所執行者，但這可能與事實不相符。企業因犯罪侵害導致獲利受損，可能裁員甚至結束營業，進而侵害員工權益，甚至損及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社區。又如某便利超商遭強盜侵害，如果該被害事件給店員帶來強烈的犯罪被害恐懼感，而且其家屬也深受影響，那麼企業被害的後果就等於延伸至企業之外。從另一角度來觀察，企業如果對其所在社區的安全未予關切或未善盡責任，那麼有可能製造或惡化社區的治安問題，這些治安問題未來又很可能反過頭來對企業造成威脅或侵害。換言之，企業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能產生「製造問題」或「解決問題」的效應。

由此可見，治安研究學者與企業人士之間的經驗交流，不僅有助於企業推動適當且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同時也有助於社區建構更安全的環境，而學界因此更能深入瞭解犯罪問題及累積更完整的研究文獻。顯然，企業透過供應新產品、科技與服務，是否會製造出新的犯罪機會或發展出新的犯罪預防能量？不論對犯罪防治實務界或學術界，無疑均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雖然，企業的犯罪被害現象多元且複雜，但國外學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發現，其中對企業被害具重要描述功能的發現，本文臚列如下。

第一，研究顯示，企業比家宅具有更高的犯罪被害風險。以英國行之多年的「商業被害調查」（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CVS）為例，販售業賣場和製造業廠房遭竊的機率比一般家宅高六倍，是每一百個車主汽車被竊機率的四倍，其設備或物品遭破壞的機率是一般毀損犯罪的兩倍（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第二，企業犯罪被害事件數量龐大。CVS 的資料顯示，由販售業顧客在賣場所發現的竊盜案件每年約有 580 萬件，大約等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警方所登錄的報案數量。根據英國販售業協會（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的評估，若包含沒有目擊證人的案件也計算在內，那麼案件總數約有一千六百萬件（Speed et al., 1995）。

第三、研究證據顯示，企業犯罪被害案件具有集中趨勢。CVS 資料指出，3%的販售業者經歷了販售業犯罪被害總數的 59%案件，而製造業的犯罪被害案件中有 63%集中發生在 8%的製造業者（Mirrlees-Black & Ross, 1995）。與一般街頭犯罪被害相較，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例，4%的被害人大約解釋了 44%犯罪被害案件，企業犯罪被害案件的集中幅度要比一般街頭犯罪被害來的大。

第四、官方的犯罪紀錄系統並未將侵害企業的犯罪予以區分，官方犯罪統計亦未顯示企業的被害風險相關數據。儘管刑事司法機構已投入相當資源改善犯罪分析制度及設施，但仍無法從紀錄資料中洞察被害企業的特徵或相關條件。基於此因，警察機關無法獲取企業犯罪被害的準確資料，當然也就無法計算出企業的被害風險。顯見，調查研究工作有其必要性。

第五、許多企業已將犯罪視為一項嚴重問題。CVS 資料顯示，44%的販售業受訪者以及 36%的製造業受訪者認為犯罪是一項有些嚴重或嚴重的問題（Mirrlees-Black & Ross, 1995）。總之，與其他傳統問題相較，如停車及青少年遊蕩等問題，企業對犯罪問題表現出較高的關切。

第六，犯罪對企業造成極大的損失。CVS 資料顯示，計算平均每件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企業被害的損失要高於家宅被害的損失。犯罪給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的製造業造成每年約 2.75 億英鎊的損失，給販售業造成 7.8 億英鎊的損失。這兩個數字已經相當大，而英國販售業協會（BRC）的調查結果發現販售業因犯罪所蒙受的損失高達 21.49 億英鎊，相當於英國販售業獲利額的 21%（Speed et al., 1995）。CVS 與 BRC 兩項調查的差異，在於 BRC 調查中包含讓販售業者估計因顧客及員工竊盜所造成的損失，儘管業者可能並無直接目擊或發現這些案件。

第七，企業已在犯罪預防投資相當資源。CVS 的資料顯示，每一販售業者平均每年在保全設施的運作上要支付 1040 英鎊，製造業者則是 2070 英鎊，若以總數計算，製造業者要花費 2.6 億英鎊，製造業者要花費 1.8 億英鎊（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第八，與一般街頭犯罪被害者相較，有些企業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向警方提供了較高比例的犯罪報案。這可能與企業為獲取保險理賠有關，報案成為被害企業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的要件。CVS 的資料推估，41%的家宅被害者向警方報案，被害製造業中卻約有 60%的比例向警方報案。販售業的報案比例較低，約為 26%，原因是業者對顧客竊盜的報案率很低所致。

第九，有相當比例的被害企業對警方表現出不滿意的態度。CVS 的資料顯示，24%的受訪販售業者及 25%的受訪製造業者對警方處理犯罪問題的方式感到不滿意（Mirrlees-Black & Ross, 1995）。

肆、企業與重覆犯罪被害

英國內政部過去曾針對企業進行過兩次大規模的商業被害調查，第一次在一九九四年，另一次在二〇〇二年。以第一次為例，計有 1,259 家製造業和 1,666 家販售接受調查。就製造業部分，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2/3 的樣本表示他們在最近一年曾經遭受犯罪的侵害。24%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侵入性竊盜 (burgled)，18%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示曾遭未遂性的侵入竊盜 (attempted burglary)，25%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示其所擁有或租借車輛內的財物曾經遭竊，18%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詐欺，16%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表其廠區、設備、物品及車輛曾遭破壞，2%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索賄或恐嚇，1%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強盜或搶劫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研究人員發現少數的製造業遭受大量的犯罪被害 (即重覆被害)，該調查顯示 8%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經歷了被害案件總數的 63%，其中有 26% 的侵入性竊盜犯罪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另外，51% 有關汽車上物品遭竊的案件是集中在 3% 的調查樣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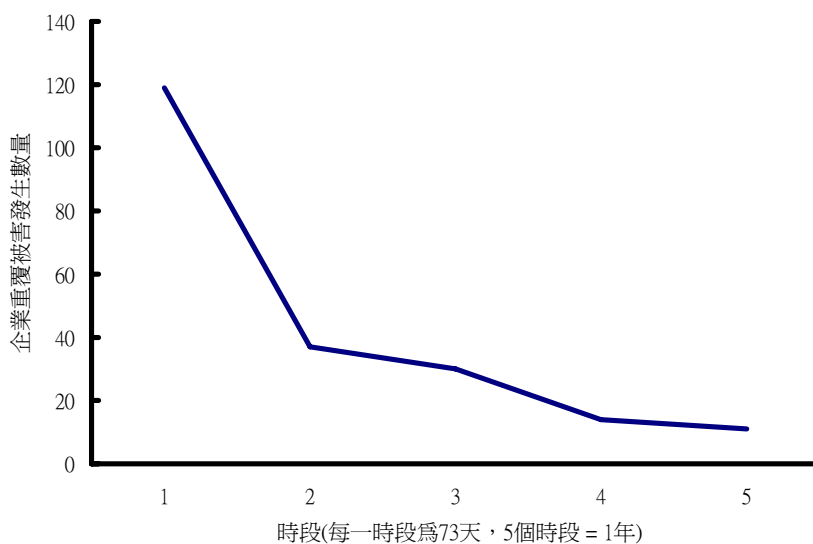
另就販售業部分，調查結果發現約有 80% 的樣本表示他們在最近一年曾經遭受犯罪的侵害。24%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侵入性竊盜，22%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曾遭未遂性的侵入竊盜，23%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其所擁有或租借車輛內的財物曾經遭竊，47%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曾被顧客偷竊財物，22%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詐欺，2%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索賄或恐嚇，4%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強盜或搶劫。同樣的，研究人員也發現少數的販售業遭受大量的犯罪被害 (即重覆被害)，該調查顯示 3%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經歷了被害案件總數的 59%，其中有 25% 的侵入性竊盜犯罪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另外，58% 有關汽車上物品遭竊的案件是集中在 2% 的調查樣本上 (Mirrlees-Black & Ross, 1995)。販售業被害的情形比製造業更為嚴重，而且重覆被害的情形也比較顯著 (大量被害事件集中在少數販售業的情形很顯著)，研究人員認為販售業因為較頻繁與消費者 (顧客) 接觸，以致被害風險較大。

二〇〇二年所進行的第二次調查，依然發現有明顯的重覆被害現象。英國最近一次所進行的商業被害調查發現，58%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37%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35%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20%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 (vandalism)，17%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製造業的重覆被害率雖較低，但依然明顯，25%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表示在過去一年曾遭受六次以上的竊盜，11%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詐欺，18%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恐嚇，14%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毀損 (vandalism)，1% 曾遭受六次以上的強盜。此外，該調查尚發現企業遭受重覆被害的犯罪類型經常是多重的，53% 接受調查的販售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23% 的販售業甚至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製造業也有遭受多種犯罪侵害的情形，27% 接受調查的製造業曾遭受兩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8% 的製造業曾遭受四種以上犯罪類型的侵害。而重覆被害極可能影響企業的商譽及財務狀況，企業甚至因此裁員、遷移、減少生產或

倒閉 (Taylor, 2004)。顯見，少數企業不斷遭受犯罪侵害，有相當大量的犯罪被害事件是發生在少數的企業身上。換言之，若能探究出企業重覆遭受犯罪侵害的原因，就有可能適時辨識出這些少數企業，引入犯罪預防措施與資源，將可降低相當數量的犯罪事件，減少企業損失。

另有研究顯示，前次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曾有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其被害風險較高，家宅及企業竊盜亦復如此 (Farrell, Sousa & Weisel, 2002)。Spelman 與 Eck (1989) 以美國為研究場景，他們發現 10% 的被害者涉及了 40% 的被害事件。Farrell (1995) 曾針對國際間有關重覆被害的研究文獻進行分析，他發現整體被害者中大約有 2% 至 3% 是被害最頻繁的被害者，這些被害者大約解釋了 25% 至 33% 的被害事件。顯見，重覆被害並非是隨機發生的事件。

Farrell (1995) 研究指出，在前次被害發生後不久，重覆被害發生的機率最大，而且隨時間的消逝，重覆被害的機率隨之降低。Tilley (1993) 將一年 (365 天) 分為五個時段 (每一時段為 73 天)，觀察被害企業最常發生再次被害的時間，Tilley 發現在前次被害後的第一個時段，企業遭受重覆被害的機率最大，各時段重覆被害發生的數量如表一。另在加拿大所進行的一項有關家宅竊盜的研究亦發現，某家宅遭竊後一個月再次發生遭竊的機率，大約是一般家宅遭竊機率的十二倍。但某家宅遭竊後六個月再次發生遭竊的機率，則降至一般家宅遭竊機率的兩倍。該研究進一步針對第一次被害後一個月內發生重覆被害的案件進行分析，結果發現約有 50% 的第二次被害是發生在第一次被害後七天以內 (Braga, 2002)。



圖一 企業重覆被害的時間路徑 (大多數的重覆被害發生在前次被害後的第一個時段)

資料來源：Tilley (1993)

有關重覆被害的研究發現提供執法機關預測犯罪在何時、何地發生的重要訊息，同時也有助於犯罪偵查工作的進行。Anderson 和 Pease(1997)從與犯罪者的深度訪談中發現，針對相同受害者所進行的重覆竊盜事件具有相當程度的理性及市場導向 (rational and market-driven)，對犯罪者而言，再次選擇先前的受害者下手風險較低，因為地域熟悉，尤其是逃離現場的路線；犯罪者也可能認為受害者購置 (或保險理賠) 新物品以替代先前被竊的舊物品，而新物品的價值要比舊物品高；犯罪者還可能在前次犯案後，從市場上探知原先現場殘留物品的價值，發覺還有值得偷竊的物品。換言之，重覆被害有可能是犯罪者理性選擇的一種結果，犯罪者「洞察」到侵害原先被害者的可能優勢，或是「學習」到原先被害者的弱點，而不斷利用這些優勢或弱點。此外，Anderson 和 Pease 尚發現，先前被害現場的實質改變 (在感覺上，有實質性的改變)，能夠降低相同犯罪者再次侵害的機率。

另外，重覆被害的研究發現也為犯罪預防措施指引出明確的方向。Pease 與 Laycock (1998) 的研究指出，無論是企業或個人，一旦被害，在一次被害的方顯增加，他們因此建議應該集中資源與注意力來預防再次被害。他們將重覆被害與犯罪機會連結，進一步說明重覆被害的理由，這些理由如下：

1. 標的愈適當，往往吸引愈多的攻擊。
2. 犯罪者於第一次犯罪成功後有可能再回去進行犯罪，因為他們期待另一次的成功。
3. 犯罪者知道那個地方有什麼，並且知道他們第一次犯罪時遺漏了什麼。
4. 犯罪者給予受害者時間去替換他們偷走的物品，然後回去偷走替換的物品。
5. 犯罪者已經學會辨識誰不會抵抗、誰會抵抗。

換言之，最出最適當的標的，在他們第一次被害後變得更適當了 (孟維德，2007；許春金、孟維德，2002)。在這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可以應用在個人被害、家庭被害及企業被害的預防上。

肆、企業員工的偏差與犯罪行為

員工竊盜或侵占企業的財物，是一種常見的企業被害類型。Rosoff、Pontell 與 Tillman (1998) 對員工竊盜 (employee theft) 所下的定義經常被引用，他們將員工竊盜定義為：「員工於其職業活動過程中，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 (unauthorized)，拿取、控制或轉讓工作機構的財物」。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商店的收銀員未向前來消費的親友收費，以及剪 (收) 票員收了票但未撕票或繳回，之後再轉賣給他人或自己留用 (即所謂的吃票)。比較嚴重的情況就是員工集體有系統且長期性地侵占組織機構的財物，這種情況經常是當中有人擔任機構中的重要職務。

雖然其他類型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比員工竊盜來得嚴重，但員工竊

盜行為的發生率，卻是非常頻繁的。有許多員工竊盜的行為並不容易被發現，即使被發現，企業經理人也不一定向執法機關報案。由於沒有機關專門蒐集與公佈有關員工犯罪活動的統計數字，目前只有一些概略的估計資料可供參考。美國有學者估計，員工犯罪每年所造成的損失大約高達 750 億美元，這個數量大約是國民總生產額(GNP)的 1%，其結果造成消費物品價格上漲約 10~15%(Coleman, 1998)。在盤點時所發現的存貨量短少，員工竊盜多半為其主因之一。企業或雇主被其員工所竊取財物的價值，往往超過於外人偷竊(如消費者的偷竊)或強盜、搶劫所造成的損失(孟維德，2001)。

員工竊盜所造成的影響可能還會導致員工薪資或福利的減縮、組織中瀰漫不信任的氣氛、甚至企業的經營失敗。一項針對員工竊盜所進行的大規模研究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受調查的員工(服務於零售、製造及服務業)承認他們曾經偷竊過公司的財物；另外，更有約三分之二的受調查員工表示自己曾有不實使用病假權利，以及不實填寫簽到、簽退表等不當行為(Clark & Hollinger, 1983)。還有一些自陳式的調查研究顯示，75~92%的工作者會利用一些技巧性的違法方式來增補自己的合法收入，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與員工竊盜有關(Coleman, 1998)。

並非所有侵害企業的員工犯罪僅有偷竊一種型式，員工的破壞活動(sabotage)也是一種主要的員工犯罪。根據 Hodson 與 Sullivan 的考證，英文「sabotage」一字可以追溯到十五世紀的荷蘭，當時有些不滿資方的員工將自己所穿的木製鞋子(稱為 sabot)丟進紡織機的木頭齒輪裡，破壞齒輪(Hodson & Sullivan, 2000)。員工可能為了掩飾自己的錯誤、為了獲得休息或加薪、或是為了表達對雇主或工作不滿與憤怒等因素，而從事破壞行為。當員工感到嚴重的疏離感或相信自己遭受不公平的剝削或虐待，此時員工較會採取嚴重的破壞行動。

此外，竊取觀念、設計、程式、及其他商業機密等，也是一種愈來愈嚴重的員工犯罪問題。以長期的影響來看，員工從事此種竊取商業機密的行為(譬如被競爭者所獲取)，其對企業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超過員工直接竊取企業財物的損失。此種竊取行為的原因，可能是因為員工對企業經理人深具不滿或敵意，也可能是競爭者的威脅利誘，這種行為已經成為當代資訊社會中一個愈來愈嚴重的問題。

一、被害企業對於員工竊盜的反應

有些員工竊盜行為是被企業經理人所容忍的，有時甚至受經理人的默許，以作為較低薪資或較差工作環境的一種補償。的確，有證據顯示此類行為有助於員工工作滿意度及生產率的提昇(Coleman, 1998)。當員工從事一些不是過於嚴重的偷竊行為，可能可以使他們對企業或管理者的一些不滿情緒獲得紓解，進而淡化他們要求加薪或離職的念頭。因此，某種程度的員工竊盜對於企業而言，不見得是完全沒有利益的，有時甚至還可以節省一些開支。

一些輕微的員工竊盜(竊取雇主的時間或資源)行為，若是在不過份的範圍，

往往較會獲得經理人的容忍。而企圖想要完全消除此種員工輕微偷竊行為的經理人(譬如採取必須用正式申請單始可使用辦公器具及使用電話鎖等方式來杜絕員工竊盜),經常反而會因為拉遠自己和員工之間的距離、或激怒員工而付出更大的代價。許多經理人當發現較為嚴重的員工竊盜行為時,通常也不是太願意報警處理,因為一旦報警可能會損及同事間正常的工作關係與工作效率,還可能使老闆或管理人員本身的一些不當甚至違法行為被揭露出來,如果引發逮捕與起訴的行動,那麼更將使企業、老闆及股東的顏面受損。不過在另外一方面,還是有一些經理人採取較嚴厲的措施來預防員工竊盜,並且積極調查且嚴格處罰偷竊者,尤其是當員工來源充沛且薪資低廉的時候,或是當員工竊盜明顯影響企業的獲利情形,以及讓管理人員蒙受管理能力不佳的批評時,員工竊盜行為較會受到嚴厲的處理(Rosoff, Pontell & Tillman, 1998)。在這種情形下,管理人員往往較會運用各種不同的監控方式來遏止員工竊盜行為的發生,一旦發現有員工竊盜的發生就會揭露它。

二、導致員工竊盜的因素

並不是所有的員工都具有相同的傾向去竊取或破壞企業的財物,個人廉潔上的差異是一個很明顯的影響因素。不同類型的員工竊盜或偏差行為,可能來自不同的動機。從事竊取行為的員工可能只是單純為了自己,也可能是基於類似利他的心態,將偷取的財物給親友或幫助親友進行竊取行為。有一些案件則是因為員工發現雇主本身從事一些非法或非倫理的行為,而故意偷竊或破壞雇主財物,目的是要揭發或阻礙其經理人的不當行為。不過,只有一小部份的員工竊盜行為是導因於利他或理想主義式的(idealistic)目的。

由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所贊助的一個針對員工竊盜的研究發現,在職業活動過程中從事偷竊的員工大多數為年紀輕(16~25歲)、男性、以及未婚(Calrk & Hollinger, 1983)。根據另一項研究指出,急於想要離開工作的員工有較高的可能進行偷竊(Boye, 2001)。然而,這些個人的特性與工作場所的情境及結構因素(situational and structural factors)比較起來,便顯得不是十分的重要;通常,員工不僅可以感受到這些情境及結構因素的存在,更會對這些因素做出一些回應。

由 Horning 對美國中西部一家大型電子工廠所屬 88 位員工所進行的一項著名研究發現,員工有非常強烈的傾向去分辨什麼是:公司財物、個人財物、以及所有權不明的財物。在他們的觀念裡,「公司財物」主要指的是:基本的、大型的組件及工具(如變壓器及電鑽等),這些財物受到高度的監控。「所有權不明的財物」主要是指:小型的、價值不高的、消耗性的組件和工具,諸如釘子、燈泡、廢鐵、鉗子及鑽頭等。而所謂「個人財物」是指:有標示姓名的衣服、皮夾、首飾、經過個人修正或設定過的工具等。而像遺失的金錢、或錯放位置且未標示姓名的衣物等物品,原本可能是個人財物,員工將其認為是屬於所有權不明的財物。並不令人感到驚訝的,員工最可能竊取的東西是所有權不明的財物,該研究

發現超過 90%的員工表示他們曾經竊取過此類的財物；而大多數的員工（約有 80%）感覺偷竊公司的財物是錯誤的；對於偷竊個人財物的行為，受調查的員工一致表示譴責，99%的員工認為偷竊個人財物的行為很少發生（Horning, 2002）。根據 Horning 的研究發現，員工是否偷竊？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無法以「是與不是」這麼簡單的方式來回答，反而可能與財物的型式有著密切的關係。

某些個人無法預期的狀況以及合理化的理由，在員工竊盜行為的發生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有關機構內侵占行為（embezzlement）之開拓性研究—「別人的錢」（Other People's Money）一書中，D. Cressey（1953）訪談了 133 位侵占者及詐欺者，他發現假若居於信託地位之人出現無法告知他人的財物問題（unshareable financial problem，如賭博輸錢、有情婦等）時，那麼將會增加當事人從事侵占行為的可能。儘管這些行為者非常清楚侵占是違法的，但他們還是強烈地將自己所為的侵占行為合理化為「借用」，並表示事後會將該錢歸還。他們還會尋求一些其他理由來辯解他們的行為是頗為正當的（譬如：該錢，我是受之無愧等），或表示他們有不得已的苦衷（譬如：我的處境讓我別無選擇等）。

之後，D. Zietz（1999）在其對侵占行為所做的研究中也發現，家庭財務危機或問題對女性侵占者的影響遠大於對男性侵占者的影響；對女性侵占者而言，家庭財務問題的影響力要比個人財務問題來的大。事實上，Zietz 的研究發現，員工是受到許多狀況、也可能是基於許多目的的影響而從事侵占行為的。有些侵占者會刻意尋求可提供他們侵占機會的職位，目的可能是為了要提昇生活的趣味與價值，也可能是對兒童時期遭受剝奪的一種補償，或是為了要滿足配偶或愛人的經濟需求；有些人則可能是為了要幫助他人、基於幻想、貪慾等，或是這些因素之結合所造成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針對侵占行為的研究揭示了機會的、情境的、以及個人的因素（opportunistic, situational and personal factors）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對員工犯罪的發生具有很大的影響作用。

三、職場條件與員工犯罪

在影響員工竊盜型式及嚴重性的所有因素中，職場條件（workplace conditions，諸如組織的大小）可能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有研究證據顯示，在大型組織工作的員工比小型組織內的員工較常從事員工竊盜行為。理由是：第一，竊取大型組織的財物比較容易找到合理化的理由，常見的理由譬如這些大型組織本身就很唯利是圖，或這些偷竊行為並不會對大型組織造成明顯或嚴重的傷害。第二，組織的規模愈大，偷竊行為被舉發的風險就愈小（Coleman, 1998）。

其他還有研究發現，員工對於公司或管理者的不滿與高頻率的員工竊盜有關。員工對於自己的人格與尊嚴在工作場所遭到侵犯或侮辱，通常都會感到非常的憤怒。研究顯示，許多員工竊盜與破壞行為與此等憤怒有很密切的關係（Rosoff, Pontell & Tillman, 1998）。很明顯的，員工對組織或管理者愈疏遠，他們就愈有可能從事員工竊盜或破壞的行為。

此外，尚有一些其他結構性的因素促使或影響員工竊盜行為的發生。英國人

類社會學家 G. Mars (2001)，根據工作團體內部的緊密性以及管理者對該工作團體的監督嚴密性建立了一項分類 (typology)，以描述工作場所偷竊行為類型上的特徵。他發現，「驢子」(Donkeys，指收銀員) 受到嚴密的監督，但其工作團體很鬆散，他們最常從事的就是「偷」時間以及在帳面上動手腳。「狼群」(Wolfpack members，指碼頭工人) 受到嚴密的監督，其工作團體很緊密，他們大多從事一些精心的、系統性的偷竊行為。「禿鷹」(Vultures，指計程車司機) 並沒有受到嚴密的監督，其工作團體很緊密，他們較常從事穩定且持續的系統性偷竊行為。「鷹」(Hawks，指專業人員) 並沒有受到嚴密的監督，也沒有緊密的工作團體，他們較常從事有關時間及支出補助 (如交際費、必要津貼等) 方面的濫用行為。

不同類型的職業也可能會對員工犯罪產生不同的影響，譬如金融業職員要偷取鈔票、有價證券或黃金等，可能就要比燈泡工廠員工偷取燈泡要來的困難。在某些行業中，基層的員工可能會放棄昇遷的機會，因為他們覺得昇遷後所增加的薪資以及所受到的限制在價值上低於原來在基層所享有的偷竊機會。另外，工作團體的規範 (work-group norms) 也是決定員工犯罪範疇與型式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 (Mars, 2001)。

根據 Clark 與 Hollinger (1983) 對於員工竊盜所做的研究顯示，偷竊的機會 (opportunity to steal) 是最主要的決定因素，而那些最能接近值得偷取物品的員工最可能從事員工竊盜行為。該研究發現，預測員工竊盜最重要的單一指標是「被抓到的可能性」，從事偷竊的絕大多數員工 (95~99%，會因為職業種類的不同而稍有影響) 事實上都沒有被抓到，這些偷竊大部分屬於偶發性與輕微性的行為。該研究進一步指出，採用嚴厲處罰以及嚴密監視的方式在效果上不及於訂定一個對員工竊盜明確說明的政策、良好的財產與存貨控制方法、審慎甄選員工、以及對偷竊者明確公正的處理程序。在研究的結論中，Clark 與 Hollinger 表示，必須要從工作場所中所存在的因素出發，始可深入瞭解員工竊盜，而非外在的因素 (external factors)。員工對於工作環境品質的感覺是決定偷竊行為發生與否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工作場所中的非正式規範 (informal workplace norms) 也會影響偷竊的型式與數量。

伍、影響企業實施犯罪預防的因素

由於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損害不易量化，使得在企業體內推動犯罪預防措施備感困難。這是因為惟有當犯罪預防措施的成本與利益比率能被精準計算出時，企業才會慎重考慮犯罪預防措施的可行性。國外經驗顯示，光是對企業進行道德勸說，並不足以讓企業配合政府實施相關的犯罪預防措施 (Callinger, 1997)。基本上，如果實施犯罪預防措施的成本高過犯罪所造成的損害，那麼企業大概就不會慎重考量該犯罪預防措施。

相對的，犯罪對企業所造成的損害若是極為重大，儘管無法以精準的數字標示出來，企業自然會對犯罪預防措施加以慎重考量。除了經濟考量之外，其他還

有一些影響企業考量實施犯罪預防措施的因素，分別是犯罪被害事件的可見度、經濟性指標、消費者的負面反應、顧客安全及員工士氣等，底下將分述之。

一、犯罪被害事件的可見度

有些企業的犯罪被害問題由於極為明顯，以致企業無法忽略這些被害問題。例如，澳洲在一九八〇年代頻繁發生公用電話遭破壞無法使用的事件，除了因服務品質下滑所引發的強烈負面民意，負責的電信業更需每年支付一千八百多萬澳元的維修費。繼而，該電信業成立專責單位研商對應的犯罪預防方案。由於犯罪預防方案效果良好，不僅再維修費用尚比前一年降低了大約 20%，同時因為新的電話機及周邊設備更易於操作且整潔乾淨，使用率明顯上升，使得營收大幅增加（Bridreman, 1997）。有時某些企業遭受犯罪被害的事件公開，使得其他企業警覺而規劃與實施相關的犯罪預防措施。例如，當媒體播報歹徒搶劫便利超商事件，未被害的超商可能在見聞後強化自己的防搶機制，如增設錄影監視系統、控制現金存量、增加風險時段的店員人數等。換言之，媒體扮演傳播犯罪被害事件給社會大眾的角色，相對的，也給企業傳送有價值的資訊。

二、經濟性指標

企業通常考量的經濟性指標包括：獲利額、營業額、股價等。企業最在意的就是獲利減少，而犯罪學家的研究發現已證實，適當的犯罪預防措施可以減少損失而對企業獲利產生正面效應。知名企業管理研究者 D'Addario (2001:2) 就曾表示：「企業逐漸仰賴控制支出來維護獲利水準，使得犯罪預防躍升為私部門重視的課題」。另外，研究企業內部竊盜犯罪的犯罪學者 Sympson (1999:76) 也指出：「經濟性指標促使企業犯罪被害事件成為企業關切的議題，由於企業內部竊盜事件嚴重侵蝕獲利，以致管理部門覺醒要驅除該等犯罪事件」。

在實務上，多數企業並沒有完全洞察降低支出可以獲得的真正利益。而企業實施犯罪預防措施可以幫助企業瞭解降低支出的真意及其真實利益。美國業界在一九九四年所實施的 Coles Myer 政策，便是一個針對商品退費詐欺問題的方案。對業者而言，消費者退還商品而支付的退款構成了所謂的「負向販售」(negative sales)，而詐欺性的退款 (fraudulent refunds) 構成了真正的損失。當該損失明顯嚴重時，儘管只是估計損失，預防詐欺惡化的預防措施便有其需要性。因此，業界引入了新政策，要求消費者只有當提出收據時，才對退還的商品提供退費服務 (Challinger, 1997)。該政策實施一年後，評估發現詐欺性的退款件數及退款金額都比前一年減少了 22%。實施後的第二年，評估顯示詐欺退款件數大約平穩維持在 23%，而退款金額卻再減少 17%。因此，詐欺案件數不僅因該方案而減少，損失金額更大幅降低。此外，合法退款的消費者並沒有直接取款，反而換取其他商品，幾乎維持原先的交易量。

股價 (share price)，可以說是衡量企業資產的指標，沒有企業願意看到自己的股價下跌，許多企業人士擔憂甚至害怕社會大眾一旦知曉自己企業遭犯罪侵

害，可能會給企業的股價帶來負面影響。但研究卻顯示不一樣的結果，Lukawitz 與 Steinbart (2000) 研究發現，並沒有證據顯示民眾獲知某企業遭犯罪侵害，該企業投資人一定會表現出負面態度。另有研究資料顯示，當被害企業積極處理該犯罪事件，同時被眾人所知時，投資人反而表支持及欣慰。相對的，企業如果暗自從事某些不當行為掩飾犯罪，其後為外人所知時，反而對其股價造成負面影響。這主要是因為企業聲譽受損所導致，而不是管理不當、未來可能加諸的刑罰或獲利降低所致 (Karpoff & Lott, 1999)。

三、消費者的負面反應

消費者的反應對販售、電信等服務業影響甚鉅，但許多企業的高層主管認為企業關切犯罪問題可能會讓顧客感到不舒服。例如，電信詐欺讓電信業者蒙受損失，業者因此增加消費者購買電信服務的手續複雜性，讓消費者感到不悅。換言之，當消費者獲知業者將預防犯罪的成本轉價到消費者身上，無可避免將引起消費者的負面反應。同時，當預防犯罪的成本高於犯罪損失，業者也無法接受。

然而，業界對消費者反應的揣測，經常不是消費者心中真正的想法。譬如，就不少販售業的老闆就堅信，在賣場中設置防制竊盜的保全設施會讓顧客感到不悅，會讓顧客不上門。然而，Dawson (1998)、Dougherty (1996) 等人的研究卻有不同發現，Gorman (1999) 的研究更明確發現消費者接受業者所實施的犯罪預防措施。Gorman 在其研究中指出，美國知名販售業 WalMart 於賣場外停車場實施預警式巡邏 (proactive patrol)，不僅深獲消費者的正面回應，而且夜間客流量增加了 12%，夜間營業獲利增加 13%。其所實施的巡邏，也明顯減少與賣場有關的犯罪事件。

當然，企業為處理犯罪問題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有時還是可能引起一些消費者的負面反應。這些消費者可能把預防措施視為粗暴做法、對誠實消費者的一種傷害、業者先前無法妥善處理犯罪問題的結果等。值得注意的是，研究顯示，業者未設有保全設施、只知掩飾犯罪事件、未慎重處理犯罪的情況，反而較可能引發消費者的負面反應。基本上，配合並協助消費者建構正確的觀點，將是企業實施犯罪預防措施的重要工作。

四、消費者的恐懼及安全

消費者的安全，對販售業而言是一重要課題。大多數販售業者會對顧客感覺不安全的情境予以立即回應，設法提昇顧客在店中消費的安全感。澳洲昆士蘭省 (State of Queensland)，所實施的「警察管區」方案 (Police Beat Program) 便是一例。在該方案中，警察機關在購物中心設置警察服務門市部 (shopfronts of police service)，一方面提供購物者立即且可親近的警察服務，另一方面則提昇購物中心的安全感。該方案經評估發現，60% 的受訪者對購物中心的犯罪問題感到恐懼，害怕成為犯罪受害者，90% 的受訪者認為警察出現在購物中心是必要的，而且是具正面意義的 (Challinger, 1997)。事實顯示，該方案是成功的。另一項在

一九九四年的評估顯示，該方案實施前三個月所發生的 175 件竊盜、50 件公物破壞及 5 件傷害案件，在方案實施一年後，同一時間的案件分別減少至 34 件、22 件及 0 件（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1994）。

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14%的受訪者反應因為害怕成為犯罪受害者，會減少前往購物中心購物的頻率（Longo, 1997）。事實上，消費者的恐懼可能不是業者真正關心的，只是當顧客不上門，業者收益就會減少，這才是重點。美國 7-Eleven 連鎖超商也曾做過調查，發現因為超商內部擺設凌亂及不安全感，導致女性顧客不上門（Levy & Weitz, 1995）。之後，業者迅速改善內部擺設，雖然有些花費，但回流顧客增加了業者的收益。

吾人可從販售業對賣場的主體結構及佈置觀察出其對消費者安全的關切，業者可能不太熟悉「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這個專業名詞，但卻經常使用類似的做法，諸如在停車場中架設良好的照明設備、堅固且美觀的建築和擺設、特定的安全維護活動（如停車場的巡邏）等。業者希望消費者在方便且安心購物之後，未來能夠再予惠顧。此外，安全感不僅對顧客是重要的，對員工而言，也是等同重要的。

五、員工士氣

企業都非常關心員工在工作職場中的士氣，而職場中所發生的犯罪事件，有可能導致員工士氣低迷（Hollinger & Dabney, 1998）。工作士氣低迷的環境不僅容易使員工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處於士氣低迷環境中工作的員工，也較缺乏動機幫雇主維護職場安全、免於犯罪侵害。

導致員工士氣低迷的原因頗多，包括不公平的管理作為。Berlin（1993）研究指出，美國一家大型販售業因面對經濟不景氣實施了相對應的變革措施，結果導致員工士氣下滑，下滑的員工士氣讓該企業的收益在短短兩年內減少了 33%。該企業當時所實施的變革包括減薪、減少工時、裁員等，結果讓員工感覺工作負擔加重、工資不公平及不受尊重。

員工成為職場犯罪事件的受害者或目擊者，也可能引發員工士氣滑落。此外，當員工發現公司因管理不當而遭犯罪侵害，員工士氣也可能因此受打擊。而員工經常目擊同儕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但管理者卻不理睬，也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

有愈來愈多的研究顯示，發生在企業內部的犯罪對員工士氣有不良影響。例如，美國一項有關安全專業人士對於職場犯罪（workplace crime）觀感的全國性調查發現，受訪者普遍認為員工士氣遭受打擊，是職場竊盜及詐欺所造成最嚴重的間接損害（Baker & Westin, 1997）。在另外兩個類似研究中，分別有 40%及 25%的受訪者認為員工士氣滑落是企業內部犯罪最嚴重的間接損害（Coleman, 1998）。其他針對企業內部犯罪的研究尚指出，大多數被逮捕的竊賊並未受處罰、犯罪問題未獲解決、消費者付出超越其所應支付的價格，企業更因內部犯罪而蒙受嚴重的員工士氣問題（Rosoff, Pontell & Tillman, 1998）。

根據文獻，我們可以清楚發現企業被害案件數量龐大，企業遭受犯罪侵害的風險頗高，企業被害風險比家宅及汽車要高出若干倍。國外經驗顯示，企業因犯罪被害而蒙受極大的損失，企業已逐漸將犯罪視為與市場、資本、獲利、成本、企業形象等類似重要的問題，進而在犯罪預防措施上投入相當資源。由於企業是一理性實體，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處理其犯罪被害事件極具敏感，一方面關切刑事司法機關的處理效能及專業性，另一方面也擔憂企業形象或聲譽是否因刑事司法機關介入處理其被害而受損，以致對刑事司法機關處理企業被害事件的方式，表現出相當程度的不滿意。研究文獻尚揭示，機會的、情境的、以及個人的因素三者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對企業被害事件的發生具有顯著的影響作用。而促使企業考量推動犯罪預防措施的因素，除犯罪被害的直接經濟損失外，尚包括：犯罪被害事件的可見度、經濟性指標（獲利額、營業額、股價等）、消費者的負面反應、顧客安全及員工士氣等，

陸、企業、執法機關與學界的整合必要性

企業擁有相當豐富的安全管理（犯罪預防）資源，這些資源應可與外界分享，而且有助於社會公益的增進。但關鍵是，如何增進外界與企業之間的溝通，以瞭解企業資源的實用性。傳統上，執法機關是警政學者與刑事司法學者傳輸政策知識的主要對象，企業人士很少討論或向外表達他們有關犯罪的知識，理由可能是他們忙於日常事務，也可能是因為缺乏誘因。儘管企業偶有參與犯罪知識的研討，但似乎並未喚起政府或警政學者的注意。企業、政府與學界三者之間的溝通與互動平台，基於改善社會治安的目的，有其建構的必要。

國外文獻顯示，在整體犯罪中，有相當高比例的犯罪是以企業為侵害對象（Felson & Clarke, 1997）。其中，有許多犯罪是商店或賣場竊盜以外的犯罪。事實上，在如此龐大的犯罪被害事件中，包含了許多足以驗證及修正理論的資料。當刑事司法學界獲得更多有關企業與犯罪的資料，犯罪學知識很可能更加發展與精進。國外警政與刑事司法學者從企業與犯罪的研究中發現：第一，以往強調企業是犯罪者（criminal）的觀念，逐漸轉換成企業經常是犯罪受害者（victim）。第二，犯罪學家獲得更多有關社會如何提供誘因給犯罪者的資訊。第三，犯罪學家洞察出如何在企業日常活動中實施非懲罰性的犯罪預防措施。第四，犯罪學家更加瞭解犯罪被害恐懼感如何形成及其影響。第五，犯罪學家更加瞭解企業在促進犯罪發生和抑制犯罪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第六，企業中的專業資源可以協助犯罪學界更精準計算犯罪的直接與間接經濟損失。總之，警察學與刑事司法因企業犯罪研究的導入而更加完整與充實，犯罪預防的理論基礎也因此更加穩固。

企業的犯罪預防潛力雖不可小看，但企業現有的犯罪預防能力則不宜誇大。在時間的順位上，多數企業較晚才將安全系統視為經營問題來處理，且焦點多集中在昂貴科技或警衛設置上，而不是在便宜甚至無需開支的情境犯罪預防措施。此外，設置警衛的目的，經常是為逮捕犯罪者，而不是為了設計一套能夠有效預

防犯罪的系統。因此，在犯罪預防的領域裡，企業仍有學習的空間。

許多情境犯罪預防的方法花費低廉甚至無需開支，設置具降低犯罪功能的措施並不昂貴，有時比一般經營設備還要價廉。犯罪學者瞭解這些方法，有能力幫助企業減少犯罪所造成的損失，而且在過程中，犯罪學者不會放棄科學立場及學術倫理。就算某些嚴正的學術準則無法兼顧，犯罪學家仍舊可以傳輸企業必要的犯罪預防知識，協助企業評估犯罪預防方案的成本，理性選擇適當的方案。

傳統的保全措施，多屬勞力密集的活動。金融業、保險業、製造業、販售業、娛樂業等商業組織為保護企業財物、員工及顧客免於犯罪的侵害而投入大量資源。一些規模較大的機構，內部設置安全部門，另有許多企業則向保全業購買保全服務。隨著保全服務需求的快速增加，保全業不僅提供諸如警報器、監視攝影機等保全硬體產品，還提供運鈔、警衛等專業保全服務。許多國家的私人保全從業人數，已超過該國的公共警察編制。面對保全業的出現與發展，犯罪學者有能力提供保全業客觀且具前瞻性的知識來選擇經濟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而學術機構（如大學）也可以培養及訓練保全業、企業所需要的安全專業人才，降低企業的被害風險，協助企業節省經營成本。

此外，犯罪相關知識，還可協助企業更完整分析犯罪的影響，釐清企業決策如何增加或降低當地犯罪。例如，犯罪如何影響當地顧客消費行為及企業人才的徵募？企業決策如何影響犯罪被害者的法律訴訟？犯罪如何形成及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被害恐懼感如何影響企業利益？等問題。

企業不應以自私立場或短視眼光來面對這些問題，企業若忽略所處外在環境或社區，極可能助長犯罪的發生，未來很難避免自食惡果。累積多年的犯罪研究及犯罪預防經驗顯示，以往需耗費昂貴資源的安全維護方法，如今已可由廉價設計或措施取代，且效果更加良善。地方事務的處理，若有企業的參與及合作，通常都可以提升事務處理的效率和效果。對於犯罪問題，政府與當地企業共同合作，某求解決之道，同樣也具有很高的合理性與可行性。犯罪學者應該樂意為政府及企業蒐集相關資訊，慷慨提供學界力量。企業、政府及學界的良好溝通，對於犯罪問題的處理，肯定有正面意義。

柒、未來議題

面對犯罪問題，如果企業、政府及學界三方的整合是必要的，自然會引發一些值得討論的議題。目前，這些問題或許還沒有具體的答案，但未來應有廣泛的探討空間，這些議題包括：

第一、犯罪預防是否會對企業造成某種威脅？這個問題牽涉犯罪預防是否會損及企業利益？在何時損及企業利益？以及犯罪資訊的外流，是否會對企業商譽造成負面影響？這個問題進一步揭示，未來有必要對犯罪預防的社會性及經濟性成本效益做更精緻的評估。

第二、企業對自己產品或經營活動所引發的犯罪，是否應有預防的公共責

任？這個問題將帶動有關「是否有誘因讓企業承擔此責任」、「訴訟可否促進企業承擔犯罪預防者的角色」以及「立法及管制所扮演角色」等問題的探究。

第三、在促進企業實施犯罪預防方面，政府的角色為何？這當中包含許多可能（政府角色），例如從放任到溫和管制、合作到對峙、漠視到關切等。如何運用公共資源（包含警察）來預防私人企業的犯罪，也是其中重要議題，相關問題還包括公—私如何協力預防犯罪（包含公共警察與私人保全業之間的連結）、政府如何鼓勵企業同業間合作以預防犯罪等。而如何避免將犯罪預防淪為公部門或私部門的公共關係事務，也是重要議題。

第四、學界如何與企業建構溝通橋樑？這個問題包含企業如何教育學界有關企業的特殊問題及企業實務？以及企業如何從學界獲知犯罪預防的建言？

第五、如何執行有必要進行的犯罪預防研究？應該由個別的企業來執行？還是由商業協會或學術機構來執行？研究經費由誰提供？此處值得一提的是，政府部門可能不願意提供經費，認為企業應為自己需求而安排研究經費，但這種想法忽略了減少侵害企業的犯罪有助於社區及公眾福祉的增進。更何況，有些企業（例如某些販售業）礙於規模或財務狀況，可能無法籌措相關研究的經費。另一焦點是，犯罪學界通常有強烈動機將研究發現對外發表，但企業卻害怕學界的發表可能讓他們難堪或讓競爭對手有機可趁。將企業的資料庫開放給學界使用，同樣引發類似問題，這些問題在在都讓企業擔心本身利益遭侵害。

第六、如何讓犯罪預防的知識在企業界中傳布與分享？這個問題可以化約成底下子問題：商業協會能夠協助傳播這種知識嗎？企業與刑事司法體系的個別角色為何？媒體的角色為何？犯罪預防的訓練應該擴展至保全專業人士身上嗎？如何讓保全業更廣泛思考犯罪預防的問題，而非僅強調警衛及警報器（硬體）的重要性？事實上，許多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法並不需要太多的花費，保全業者無法從消費者（可能是企業或民眾）身上獲得足夠利潤，因此在缺乏誘因情況下，通常他們並沒有提供這些方法給消費者，除非消費者堅持。

上述這些問題可能沒有單一或最終的答案，但只要吾人開始討論這些問題，那麼尋求問題解答就有進展。不論是從時間或功能性來看，此時此刻開始著手將「企業與犯罪」逐步發展為企業、政府及學界的關切焦點，絕對有其必要。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 (2006)。警政統計月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 余致力 (2002)。民意與公共政策—理論探討與實證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06)。警察防處企業被害之實證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二卷第一期，頁 1-33，
- 孟維德 (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01)。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亞太圖書出版社。
- 許春金、孟維德 (2002)。警察組織與管理，三民書局。

英文部分：

- Anderson, D. & Pease, K. (1997). "Biting Back: Preventing Repeat Burglary and Car Crime in Huddersfield." In R. V. Clarke (ed.),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New York, NY: Harrow and Heston.
- Baker, M. & Westin, A. (1997). *Employer Perceptions of Workplace Crime*.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Berlin, P. (1993). "When Employee Morale Goes Down, Shrinkage Goes Up!" *The Peter Berlin Report on Shrinkage Control, Store Managers' Edition*. June: 1-5.
- Boye, M. W. (2001). *Self-Reported Employee Theft and Counterproductivity as a Function of Employee Turnover Antecedents*. Ph.D. Dissertation, Depaul University.
- Bridgeman, C. (1997). "Preventing Pay Phone Damage." In M. Felson & R. V. Clarke (eds.), *Business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hallinger, D. (1997). "Will Crime Prevention Ever Be a Business Priority?" In M. Felson & R. V. Clarke (eds.), *Business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Understanding White-Collar Crim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lark, J. P. & Hollinger, R. C. (1983). *Thefts by Employees in Work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Cressey, D. (1953). *Other People's Money*. Glencoe, IL: Free Press.
- D'Addario, F. J. (2001). *Loss Prevention Through Crime Analysis*. Boston, MA: Butterworths.
- Dawson, S. (1998). "Consumer Responses to Electronic Article Surveillance Alarms." *Journal of Retailing* 69(3): 353-362.
- Dougherty, T. (1996). "Loss Prevention: Winning the War Against Theft." *Visual*

- Merchandising And Store Design* 124(10): 44-59.
- Farrell, G. (1995). "Prevent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M. Tonry & D. Farrington (eds.),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arrell, G., Sousa, W. & Weisel, D. L. (2002). "The Time-Window Effect in the Measurement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A Methodology for its Examination, and an Empirical Study." In N. Tilley (ed.), *Analysis for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elson, M. & Clarke, R. V. (1997). "Introduction." In M. Felson & R. V. Clarke (eds.), *Business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riedrichs, D. O. (2004).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 Gorman, D. (1999). "Loss Prevention Racks up Success." *Security Management* 40(3): 55,56,58,61.
- Hodson, R. & Sullivan, T. A. (2000).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Work*. Belmont, CA: Wadsworth.
- Hollinger, R. & Dabney, D. (1998). "Reducing Shrinkage in the Retail Store: It's Not Just a Job for the Loss Prevention Department." *Security Journal* 15: 2-10.
- Horning, D. (2002). "Employee Theft." In S. Kadish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Justice*.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 Karpoff, J. M. & Lott, J. R. (1999). "The Reputational Penalty Firms Bear from Committing Criminal Fraud."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6: 757-802.
- Levy, M. & Weitz, B. A. (1995). *Retailing Management*. Chicago, IL: Irwin.
- Longo, D. (1997). "Crime Changes Shoppers's Habits." *Discount Store News* 33(10): 45-51.
- Lukawitz, J. M. & Steinbart, P. J. (2000). "Investor Reaction to Disclosures of Employee Fraud." *Journal of Managerial Issues* 7(3): 358-367.
- Mars, G. (2002). *Cheats at Work: An Anthology of Workplace Crime*. London: Unwin.
- Mirrlees-Black, C. & Ross, A. (1995). *Crime against Retail and Manufacturing Premises: Findings from the 1994 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Home Office Research Study No. 146. London, UK: Home Office.
- Pease, K. & Laycock, G. (1998). *Repeat Victimization: Taking Stock*. London, UK: Home Office.
- 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1994). *Shopping Center Security Project*. Queensland Police Service.
- Rosoff, S. M., Pontell, H. N. & Tillman, R. (1998). *Profit without Honor: White-Collar Crime and the Looting of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peed, M., Burrows, J. & Bamfield, J. (1995). *Retail Crime Cost, 1993/1994 Survey*. London, UK: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 Spelman, W. & Eck, J. E. (1989). "Sitting Ducks, Ravenous Wolves, and Helping Hands: New Approaches to Urban Policing." *Public Affairs Comment*, 35(2):1-9.
- Sympson, R. (1999). "To Catch A Thief." *Restaurant Business* 94(13): 72,76,80,82.
- Taylor, J. (2004). *Crime against Retail and Manufacturing Premises: Findings from the 2002 Commercial Victimization Survey*. London, UK: Home Office.
- Tilley, N. (1993).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gainst Small Business: The Safer Cities Experience. Home Office Crime Prevention Unit Paper 45*. London: Home Office.
- Zietz, D. (1999). *Women Who Embezzle or Defraud: A Study of Convicted Felons*. New York: Praeger.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謝立功

摘 要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附錄二《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將人口販運定為犯罪，確保起訴並懲治販運者，向受害人提供保護和援助並同時保護其人權，以此打擊和防止人口販運。

台灣在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的排名，由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的連年退後，顯示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付出與努力，無法獲得認同，2007 年排名雖回復到第二級，但仍應持續加強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目標朝向第一級而努力。該報告評價某一個國家等級之判斷標準，主要是從 3 個面向加以切入，第一是起訴情形(prosecution)，第二是保護作為(Protection)，第三是預防作為(prevention)，即所謂之防制人口販運 3P 對策。本文除就最新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有關我國部分作一簡介與評析，也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內容加以分析與檢討。

由於人口販運係嚴重違反人權之犯罪類型，也屬我國當前所面臨之嚴峻挑戰。本文係就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現況進行分析，目的在提出適切之結論與建議，期能研擬出防制人口販運之修法建議方向，並提出在相關制度上精進之作法，作為政府相關部門在針對防制人口販運因應作為之施政參考，以及民間組織在協助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參考，進而提升我國在人口販運報告之評等。

關鍵詞：人口販運、人口販運報告、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壹、前言

人口販運基本上都與國際犯罪集團有關，這些犯罪集團經常也從事販售毒品、槍械、出售偽造文件等不法行為。人口販運不僅導致愛滋病和其他可怕疾病傳播，進而造成全球公共衛生危險，而且此類犯罪活動創造的巨額利潤反過來又會引發更多的犯罪和暴力，成為全球安全的巨大威脅。¹人口販運的範疇並非只僅局限於性產業，這項成長中的跨國境犯罪也包括了非自願苦役，並且嚴重地違反世界的勞工、公共衛生，以及人權指標。人口販子往往把受害者運至他們不熟悉的異地，包括外國，目的就是要讓他們遠離家庭、朋友、宗教團體，以及切斷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計畫編號：NSC 95-2414-H-015-006）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¹Available：http://www.chinanews.com.cn/news/2004year/2004-06-17/26/449441.shtml
(2004.7.20.)

所有可能的保護與支持來源，以使被害人陷入無以抵抗或更危險的處境中。有越來越多的人口販運是透過有組織而且細緻的犯罪集團從事。人口販運的獲利也成為支持全世界犯罪組織資金來源中成長最快的一支，並且幫助了無論是全世界，或是美國犯罪組織的擴張。輸出國、轉運國，以及目的國的官僚腐敗、貪污會助長人口販運並且威脅到法律的統治。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附錄二《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³堪稱為國際社會防制人口販運之指標，該議定書旨在將人口販運定為犯罪，確保起訴並懲治販運者，向受害人提供保護和援助並同時保護其人權，以此打擊和防止人口販運。議定書締約方承諾在打擊販運方面展開合作。各執法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國際組織開展一致行動，可以有效地發現販運活動，並為打擊這種惡性犯罪提高認識和籌集資金。尤為重要的是，根據《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24 條的規定，在起訴販運者時向證人提供保護。⁴

人口販運在台灣並非新問題，1989 年以前存在台灣女性至日本從事性相關工作，有遭販賣質押至妓女戶的女娼與遠洋漁業的男奴工，1989 年以後廣告陷阱、聲色場所尋獵「貨源」、同儕引誘等使人口販運問題惡化，近年來出現在婚姻、家庭幫傭、勞動場所、情色場所等剝削更受到重視。人口販運集團的控制手法包括：扣留護照、機票；來台費用及來台後所積欠之費用成為「永遠的負債」；由專人照顧被害人的生活起居，讓被害人覺得溫暖，而無被剝削的感覺，外出有人陪同的「懷柔政策」；被害人心甘情願為愛付出，而不自覺遭剝削的「美男計」；偽稱 10 天結帳乙次，會在被害人回國時，將總額交予被害人，或向被害人偽稱代被害人將金錢匯回原生國的「欺瞞」手段；「給予錯誤資訊」致被害人不敢對外求援，甚至在警局時亦不敢說實話；營造人口販運被害人固定的美容院、服飾店、藥局、計程車等「生活圈」，被害人看似自由，實則被控制；白道的包庇或助紂為虐。⁵2004 年 3 月 eBay 台灣因刊登標價新台幣 18 萬元拍賣娶越南老婆的廣告，並刊載 3 名越南女子的照片，引發各國人權團體的嚴重抗議，指責台灣的 eBay 網站涉嫌販賣人口，婦女救援基金會因此決定告上法庭。事後該網站人員雖澄清係誤會一場，但這個訊息由國外的人權團體先發現，進而提出抗議，認為台灣的拍賣網站在販賣人口，對我國際形象無疑是一大傷害。⁶

台灣在美國國務院每年公布之人口販運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²參見 2000 年美國人口販賣受害者保護法第 102 條。

³該議定書之中文名稱本文採聯合國網站之名，雖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所列名稱略有不同，實則為同一議定書。

⁴參見 2006.5.18 聯合國秘書長「國際移徙與發展」報告 (A/60/871) 有關「打擊人口販運」部分，第 67 頁。

⁵參見黃怡君，〈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需求〉，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70-74 頁。

⁶Available: <http://mol.mcu.edu.tw/show.php?nid=27004> (2004.7.20.)

的排名，由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的連年退後，顯示我國在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付出與努力，無法獲得認同，2007 年排名雖回復到第二級，但仍應持續加強各項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目標朝向第一級而努力。當然上開美國「人口販運報告」內容是否恰當、有無偏頗，也引起國內諸多討論，事實上該報告評價某一個國家等級之判斷標準，主要是從 3 個面向加以切入，第一是起訴情形(prosecution)，第二是保護作為(Protection)，第三是預防作為(prevention)，即所謂之防制人口販運 3P 對策。本文將就最新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有關我國部分作一簡介，或可作為判斷是否公允之參考。

由於人口販運係嚴重違反人權之犯罪類型，也屬我國當前所面臨之嚴峻挑戰。本文係就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對策之現況進行分析，目的在提出適切之結論與建議，期能研擬出防制人口販運之修法建議方向，並提出在相關制度上精進之作法，作為政府相關部門在針對防制人口販運因應作為之施政參考，以及民間組織在協助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參考，進而提升我國在人口販運報告之評等。

貳、人口販運之型態與危害

人口販子殘害處境最艱難的弱勢群體，以無辜的生命為代價榨取商業利潤。雖然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已廢除了國家認可的奴役行為，但一種現代形式的人口奴役行為已經出現，對全球千百萬男女和兒童的生命與自由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每年約 60 萬至 80 萬被跨國販運的男女與兒童中，約 80% 是成年婦女和少女，未成年人高達 50%。以上資料遭跨國販運的多數受害者被迫從事商業化的性服務，其係以跨國人口販運活動為重點，尚未包括全世界在本國境內被販運的千百萬受害者。⁷

人口販運受害者所屬的國籍各不相同，文化背景也多種多樣。有些人離開發展中國家，前往較富足的國家從事低技能工作，希望以此改善自己的生活，還有一些人在本國淪為強制性勞役和抵押勞動的受害者。有些家庭將孩子送交給答應提供教育和機會的親屬或無親屬關係的成人，而那些人卻為了金錢使孩子陷入受奴役的境地。依靠勞工標準制止強制性勞役對於懲罰從事這類人口販運活動的雇主可能不夠有力。對強制性勞役，必須通過強有力的起訴，按犯罪行為論處。雖然全世界多數國家都規定對強制性勞役事件須以刑事犯罪處理，但很少起訴犯罪分子，原因之一在於執法人員對強制性勞役缺乏認識。同時，強制性勞役或抵押勞動的女性受害者，特別是從事家庭勞役的成年婦女及少女，往往還受到性虐待。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估計，在任何一個特定的時間，都有 1,230 萬人遭受強制性勞役、抵押勞動、強迫童工勞動和性奴役；另一些方面的估計數字從 400 萬至 2,700 萬不等。⁸

⁷摘譯自《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Available：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 (2006.6.11.)

⁸ Available：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 (2006.6.11.)

一、人口販運之型態

當前國際人口販運犯罪呈現：案件數量龐大；受害婦女兒童大多被販入色情服務行業，遭受商業性剝削；被販賣婦女兒童由發展中國家向發達國家輸出；跨國販賣手法多樣化（諸如非法勞務輸出、非法出入境、非法收養、跨國婚姻、組織旅遊、傳教和網路等）；人口販運犯罪有組織化等特點⁹。人口販子以弱勢群體為對象，目標通常為兒童和年輕女子，其手段狡猾多變、無所不用其極，企圖矇騙、威逼可能的受害者並獲取他們的信任。這些詭計包括許諾婚姻、工作及讀書機會或改善生活。歸納而言，最常見之人口販運型態如下：¹⁰

（一）買賣婚姻

在南亞和東亞地區，由於男女兩性比例失調的現象日益嚴重，從需求方面促使越來越多的人淪為販運受害者。在中國，雖然傾向於生兒子是性比例失調的主要因素，但中國只生一個孩子的政策和貧困現象也從供應和需求兩方面加劇了販運新娘的行為。生女孩的往往會採取墮胎措施。有報導說在某些事例中，女嬰一生下來就被殺死，致使中國某些地區男性的人數大大超過女性，男孩與女孩的比例達到 117：100。¹¹

然而，男性在婚姻問題上仍然面臨社會壓力。有些無法找到結婚對象的男子設法從國內其他地區或從與北韓等鄰國交界地區購買新娘。這些婦女經常不是被自己的父母出賣，就是遭到綁架離開自己居住的村莊，然後被迫與人結婚、賣淫或做小妾。在中國內地的貧困地區，販運新娘到國內其他地區的現象很普遍，因為貧困使婦女更容易受販運之害。人口販子一般在嚴重缺乏女性的省分出售這些女孩和婦女。有些專家認為，隨著中國經濟加速發展，綁架和買賣婦女的現象也愈演愈烈；在某些村莊，30%至 90%的婚姻都來自人口販運。

印度某些地區面臨著同樣的男女比例失調的問題，但基本原因是人們的文化觀念。由於待婚的新郎對嫁妝要求很高，女孩往往被視為一種經濟負擔。該國的統計數字表明，在一些重要地區性男女比例失調很明顯。這種男女比例的差距導致婚姻市場上男性比女性多了好幾百萬，造成 marriage squeeze 的現象，男性很難找到可以成婚的女性。結果，出現一些婦女從尼泊爾、孟加拉和印度其他地區被賣到或綁架到"光棍村"(bachelor villages)做新娘的事例。缺少女性也導致對賣淫婦女和少女的需求增長，從需求方面促使一些人淪為販運受害者。

被販運的新娘往往對說出自己的經歷或出逃有顧慮，主要原因是，她們面臨

⁹ Available : <http://www.hrbmzj.gov.cn/mzbk/05/LWJC/1035.htm> (2004.4.25.)

¹⁰ 以下內容主要參見 Available :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 (2007.11.17.)

¹¹ 另 2007.11.15.美國中央情報局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簡稱 CIA) 公布的最新調查顯示，中國大陸新生兒男孩與女孩的比例係 111：100，其名次為世界第 5 (15 歲以下男與女的比例則為 113.4：100)。Available :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2018.html> (2007.11.17.)

維持婚姻的社會和經濟壓力；對自己被販運後居住的地區不熟悉；員警或官員沆瀣一氣，強迫出逃的新娘返回夫家；有關法律認定她們為非法外國人並以此對她們起訴，使被販運的婦女再次遭受苦難；如果她們回到家鄉，也可能面臨社會歧視。

（二）透過合法招募販運勞工

勞工在國外接受建築、製造、農業等行業低技能工作的契約，或充當家庭傭工，與往往被非法偷渡到國外的無合法身分的移民勞工不同，這些移民工人在本國——一般為較不發達國家——經過合法程式被招募，然後前往需要低成本外籍勞工的較富有的國家打工。外籍勞工到國外後，一部分人遇到貪婪無恥的勞工機構或雇主，被迫從事非自願勞役。這種非自願勞役可以是強制性勞役或抵押勞動，取決於為迫使他們從事勞役或繼續從事勞役採取的強迫手段。有些勞工機構或雇主胡作非為，採取一系列強制手段，其中包括改變這些勞工出國前所簽合約中規定的就業條件，收走或扣押他們的旅行證件(護照、機票和外僑身分證)，限制其活動範圍，威脅使用暴力及扣押工資。

導致這類販運勞工行為的原因可分為兩大類：不遵守契約及有關招收和雇用移民勞工的地方法律；來源國有關方面精心策劃讓這些勞工付出高昂的費用和背上沉重的債務，他們往往與勞工目的地國家的勞工機構和雇主相串通，甚至得到他們的支持。不遵守契約的行為和苛刻的就業條件本身並不構成非自願勞役，但使用或威脅採取暴力或約束性行為，以迫使勞工從事和繼續從事勞動和服務則構成強制性勞役。以提供國外工作的所謂"待遇"為由，將有關費用強加在勞工身上，使這些勞工處於極易受到債務束縛的境地，是違反國際標準的。但是，這些費用本身並不構成債務束縛或非自願勞役。這些費用或債務一旦與目的地國家貪婪的勞工機構和雇主的剝削相結合，達到過分的程度，便成為債務束縛的一種形式。一個人若最初自願移居他處和自願接受某一工作，但後來陷於被迫提供服務的狀態，應被視為販運受害人。

二、人口販運之危害

人口販運無論對個人或集體（國家社會）法益均已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其可能產生之危害可歸納分析如下：¹²

（一）對人身和社會造成的傷害

人口販運受害者遭受了極大的傷害。他們身心受到的創傷，包括疾病和發育障礙，往往造成永久性的後遺症。在許多情況下，受害者受到日益加重的剝削：被販運從事某種形式勞役的兒童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另一種虐待。現代奴隸交易的另一個殘酷現實是，受害者通常被買賣無數次，常常首先被家人出賣。性奴役的

¹²以下內容主要參見 Available：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 (2006. 6. 11.)

受害者往往染上毒癮並遭受極端暴力。以性剝削為目的的販運活動使受害者被迫從事性服務，被迫吸毒，容易感染愛滋病病毒和其他通過性傳染的疾病，得不到食物裹腹，還受到心理受折磨，從而在身體和精神上受到雙重傷害。有些受害者的生殖器官遭到永久性損害。許多受害者因人口販運而死亡。當受害者被販運到語言不通的地方時，孤獨和受販運分子控制的狀況更加劇了他們的心理創傷。

（二）人權受到踐踏

人口販運侵犯了生命、平等及自由等普遍人權。例如販運兒童侵犯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在受保護的環境中成長的基本權利以及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剝削的權利¹³；販運婦女則違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規定¹⁴；剝削移工則違反聯合國「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移徙工人不得被使為奴隸、不得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等的規定¹⁵。

（三）加速社會解體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失去家庭和社區的支持，不得不聽任人口販子的擺佈和威脅，從而從幾方面動搖了社會結構。人口販運使孩子離開了父母和親戚。從人口販運獲取的利潤常常使這種活動在某一社區生根，使這個社區遭到反復摧殘，致使經常有人成為受害者。因為擔心自己成為人口販運的目標，兒童和年輕婦女等弱勢群體四處藏身，從而影響了他們上學讀書，也使家庭結構受到破壞。失學又使受害者減少了未來的經濟機會，同時增加了被再次販運的可能性。那些能夠返回家鄉的受害者通常發現自己受到羞辱或遭到排斥。即使創傷能得到癒合，也可能需要一生的時間。

（四）助長有組織犯罪

人口販運所帶來的利潤助長了其他犯罪活動。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提供

¹³該公約第十一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一、簽約國應採取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等情事之發生。二、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協約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第十九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一、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二、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第三十五條（防止誘拐、買賣、交易）：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兩國間或多國之間之措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¹⁴該公約第六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¹⁵該公約第十一條：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得被使為奴隸或受奴役。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員不得被要求從事強迫或強制勞動。……

的報告，人口販運每年可帶來大約 95 億美元的收入。人口販運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偷渡人口有著密切的聯繫。在有組織犯罪猖獗的地方，政府和法治都受到破壞和削弱。

(五) 剝奪國家人力資本和阻礙經濟發展

人口販運對勞動力市場造成了災難性的影響，導致無法彌補的人力資源損失。人口販運產生的部分影響包括壓低工資，勞動生產力下降，匯回款項減少，導致一代人的教育程度低下。這些影響又使未來的生產力和收入能力下降。強迫兒童勞動和剝奪他們受教育的機會加劇了貧窮和文盲的惡性循環，阻礙了國家的發展。從事強制性勞役或債務勞役的勞動力如果占一國人口相當大的部分，就會阻礙國家的進步，因為一代又一代的受害者會始終陷在貧困的泥淖中。

(六) 危害公共健康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通常面臨殘酷的生存環境，導致身心受創和性摧殘。除感染愛滋病外，焦慮、失眠、憂鬱以及創傷後壓力症等是人口販運受害者常見的一些心理疾患。污穢和擁擠的生活環境，加上營養不良，導致一系列健康問題，如疥瘡、結核和其他傳染病。兒童受到的虐待通常最令人震驚，他們更容易受人擺佈，更容易淪為家奴，被迫從軍或從事其他危險工作。

(七) 政府權威受到侵蝕

許多政府往往力求在其領土上，尤其是在腐敗猖獗的地方建立全面執法的權威。武裝衝突、自然災害及政治或種族衝突會導致國內許多人流離失所，這些人很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人口販運活動進一步破壞了政府行使權力的努力，威脅到弱勢人口的安全。許多政府無法保護從家庭、學校或難民營被綁架的婦女兒童。而且，賄賂執法和移民官員及司法官員的行為也削弱了政府打擊腐敗的能力。

參、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

美國依據其「2000 年人口販運及暴力犯罪被害人保護法」(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第 104 條有關「年度國家人權實施報告」之規定，接受其經濟援助與安全援助之國家，應針對每一個為重大形式的人口買賣之輸送國、轉運國，以及目的國在打擊此類人口販運所付出的努力進行評量。該評量應包括：政府當局是否有參與、助長，或縱容此類人口販賣；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打擊此類人口販運；政府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政府官員參與、助長，或縱容此類人口販運，包括：調查、起訴、以及定罪這些官員；政府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來預防其他人參與此類人口販運，包括調查、起訴以及定罪這些參與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之個人，處以行政及刑事罰鍰，並且將這些罰鍰用來消除或降低此類人口販運之效能為何；政府當局已採取哪些措施來幫助此類人口販運之受害者，包括預防受害者被人口販子、政府官員或其他人進一步迫害之

努力、不遣送出境的承諾、以及人道援助的提供，包括精神與一般之醫療照護以及庇護所之提供；政府當局是否有與其他國家合作以在需要時引渡人口販子，以及若當某國自身法律，或曾經簽署之引渡罪犯公約會使必要之人口販子引渡不合法時，該國是否有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修正或替代此類法律或公約以促成合作；政府當局是否有協助跨國人口販運網絡之國際調查，以及是否有參與其他打擊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之合作；政府當局是否因受害者遭受販賣的事實而避免起訴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之受害者，或是避免其他的歧視性對待；政府當局是否認知到遭受重大形式的人口販運之受害者的人權以及確保他們能夠得到司法的協助。因此，美國自 2001 年起每年公布《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其對外國政府所作努力的評估強調三個"P"，即起訴(prosecution)、保護(protection)和預防(prevention)。但為了強調保護受害者，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要求我們必須同等重視三個"R"，即營救(rescue)、康復(rehabilitation)和重生(reintegration)。為有關工作提供法律依據的《2000 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簡稱為 TVPA)修正版開宗明義指出，打擊人口販運的目的是公正而有效地懲罰人口販子，保護受害者並預防販運事件發生。¹⁶

近年來，我國人口販運問題逐漸受到國際社會之高度重視。美國國務院將世界各國對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分為三級，第一級(Tier 1)是完全遵從美國 TVPA 之最低標準，第二級(Tier 2)是雖未完全遵從 TVPA 之最低標準，但已作出相當努力，企圖達到上開法律之最低標準，第三級(Tier 3)是未完全遵從上開法律之規定，且尚未提出重要防制作為。在第二級之中，可再加以分為二個等級，第一個是一般名單，第二個則為特別觀察名單，被列入第二個特別觀察名單中之國家，主要是因為：嚴重形式販運活動的受害者的絕對人數很多，或正在大幅度增加；未能提供證據證明打擊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的力度比前一年度有所增強；確定某個國家正在為達到最低標準做出重大努力以該國承諾在下一年採取進一步措施為依據。

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認為台灣是男、女性及小孩販運以進行勞力及性剝削的主要目的國。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婦女，透過假結婚、虛假工作機會及非法走私的方式，被販運到台灣，以進行商業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一大部分男、女性外籍勞工（主要來自越南、泰國及菲律賓）是以合法的方式聘用，以在台從事建築、捕魚及製造業或家庭傭工等低技術性工作，他們抵台後即被勞工招募公司或雇主強迫從事勞力或非自願性的奴役工作。很多這些訂契約的移民勞工來自貧窮的鄉下地區，他們被迫付高達美金 14,000 元給招募公司或仲介，以換取在台的工作，這使他們欠下大筆金錢，而勞力公司或雇主以此為工具，迫使他們從事非自願性的奴役。

整體而言，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認為台灣在消除人口販運上並未遵守最低標準，但在這方面很努力，因此被列為第二級。該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問題仍

¹⁶Available : <http://usinfo.state.gov/mgck/Archive/2006/Jun/05-306930.html> (2007.11.17.)

然巨大，而台灣當局去（2006）年在處理為性及勞力剝削的人口販運上有長足的進展，例如訂定涵蓋各種人口販運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並結合非政府組織，以落實該計畫。但亦強調台灣未來還要做好多事，需要展現更大的政治意志力，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被給予正式的保護，這包括有司法管道以向販運者或剝削的僱主取得賠償，且在法院審判期間有權工作。勞委會應該停止以行政罰處理造成非自願勞役之行為；這些嚴重犯罪應該被函送適當執法單位以進行犯罪調查，若案情嚴重，並應行起訴。台灣當局應再加把勁使勞工仲介及僱主無法在違反勞工意願下將其遣返。

有關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針對我國部分之 3P 內容如下：¹⁷

一、起訴

台灣當局明顯加強打擊販運活動的努力。雖然臺灣不禁止所有形式的人口販運，但它制訂了一些將某些形式的販運活動定為刑事犯罪的法律，包括反奴役（禁止使人為奴隸）（刑法第 296 條及 296 條之 1）及強迫兒童賣淫（禁止兒童之性剝削行為），某些條款亦規定最高得處 7 年之有期徒刑，此規定可謂十分嚴厲。然而，台灣並沒有將勞力剝削或債務束縛之販運予以入罪，且禁止奴隸罪顯然沒有涵蓋以招募或使用脅迫或詐騙的方式剝削被害人之行為。在此強烈建議涵括所有形式之人口販運的綜合性法律是非常有必要。台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將可提供人口販運受害者正式保護，及提供被害人法律地位，目前該修正案仍在立法院討論，惟尚未通過。

2006 年台灣當局很明顯地增加了在起訴、判決及處罰人口販運者上之努力。然而，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的本質使得在最後定罪及判決資料之蒐集上十分困難。在整個報告撰寫的過程中，台灣警方及移民官員執行反人口販運專案，瓦解了至少 4 個人口販運集團（其中之一涉及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且救拯了至少 40 名性或勞力人口販運之受害者。數年來法務部和警方舉辦了數個人口販運訓練課程。

二、保護

儘管整體保護仍然不足，台灣當局在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方面稍有進步，政府提供給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協助，如庇護所、法律協助、心理和社會諮商、醫療仍參差不齊不具一貫性，缺乏一個明確或有良好協調的照顧被害人計畫。雖然警察和移民官員在 2006 年就制定積極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程序，卻尚未完全執行，被害人仍被誤認為非法移民或台灣妨害風化法律之違反者，結果因被販運而被認定觸犯法律且被處罰。儘管在 2007 年 4 月新成立之主管機關入出國及移民署採取前所未有的作法，轉介一批印尼籍和泰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至非政府組織

¹⁷以下內容主要參見 Available：

<http://usinfo.state.gov/xarchives/display.html?p=washfile-chinese&y=2007&m=June&x=20070611121102ibnij.7460138> (2007.11.17.)

庇護所，而警察和移民機關繼續調查該人口販運案，主管機關繼續把人口販運被害人和刑事被告一起關在收容所¹⁸。來自大陸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仍被收容在宜蘭收容中心。雖然台灣當局無法提供合法替代方案以免遣返被害人回他們可能面臨困境或遭報復的國家，但在鼓勵更多外國被害人參與調查和起訴人口販運者方面有進步。有些被害人在刑事調查或審判初期有臨時居留權，但這並非一律如此且無准予長期居留權，有些勞工仲介據報仍繼續將尋求控告虐待的外籍勞工強制驅逐出境。

2006 年間，4,447 名外籍勞工在 13 處由台灣政府補助的非政府組織庇護所尋求庇護（這些勞工中有一大部分可能經歷過非自願性勞役），勞委會在外籍勞工抱怨遭到剝削或強迫勞力工作時，經常試圖將勞工、仲介和雇主三方找來，一起協商折衷方案，而不將些案件移送警方進行刑案調查¹⁹。依照台灣法律，勞工不管以任何理由逃離僱主，包括身體虐待或強制勞役，均有冒著因被認為「逃逸」，而被處罰並被遣返。然而，對那些被認定確有勞資爭議的勞工，勞委會在 2007 年 1 月給予延長 1 個月在台居留以解決爭議，台灣無法律保護外籍勞工免於被強制遣返。

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被給予正式的保護，這包括有司法管道以向販運者或剝削的僱主取得賠償，且在法院審判期間有權工作。勞委會應該停止以行政罰處理造成非自願勞役之行為；這些嚴重犯罪應該被函送適當執法機關以進行犯罪調查，若案情嚴重，並應行起訴。台灣當局應再加把勁使勞工仲介及僱主無法在違反勞工意願下將其遣返。

三、預防

台灣當局在預防人口販運方面有顯著的進步。於 2006 年 11 月，內政部提出涵蓋各種人口販運形式的國家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該計畫並在行政院設立了一個常設性的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由 14 部會機關及一些本地非政府組織代表組成。主管機關也採取限制資格和提高外籍新娘和其台灣配偶的面談規定，以防制透過國際婚姻仲介販運外國婦女來台的情形。結果，核發給越南新娘（台灣外籍新娘的主要來源國）配偶簽證的人數連續 2 年下降，從 2004 年 11,953 人，2005 年 7,062 人，降到 2006 年 3,864 人。2006 年台灣當局也禁止新婚姻仲介公司登記，並宣布現存的公司會受到更嚴密的監督。

招募及安排 34 萬外籍勞工在台工作的程序缺少法律規範及監督（有一半的

¹⁸「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立後，司法警察人員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如確定有被害人時，即依照「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由各權責單位予以保護安置，應不致發生「人口販運被害人和刑事被告一起關在收容所」之情形。

¹⁹經瞭解勞委會係視其情節分別採取行政或刑事之處理方式，如屬勞資爭議案件，地方政府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循協調及調解方式尋求勞雇雙方協商共識，如發現外勞遭限制行動自由或從事性交易等疑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情形，主動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故所謂未將案件移送警方進行刑案調查，恐係美方之誤解。

勞工是在私人住宅工作的家庭傭工，他們未受到台灣勞工法的保護，因此可能導致非自願性的勞役。儘管台灣當局努力杜絕販運人口之管道，人口販運者繼續利用合法國際性婚姻仲介招募外籍新娘的方式，以自東南亞販運婦女去台灣，進行性剝削及強迫性勞役。

肆、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分析與檢討

行政院於 2005 年 11 月由內政部研擬具體方案，整合各部會職掌，經內政部召開 7 次跨部會會議研商，於 2006 年 11 月核定公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行政院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以作為跨部會協調之平台機制，亦可定期追蹤檢視該計畫相關措施各部會分工之執行成效。該「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可謂我國人口販運之防制對策，執行期程為 95 至 97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目的

為尊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保障其人身與財產安全，給予人道待遇，並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依聯合國 2003 年「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The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之精神，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法制，整合各部會力量，落實保護（Protection）、預防（Prevention）及起訴（Prosecution）之整體防制策略。

二、名詞定義

（一）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²⁰之行為。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係指：

1. 遭他人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被強暴、脅迫、恐嚇、監控，或被施以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並被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於國內外或使之隱蔽之人。
2. 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

²⁰依刑法第 296 條之 1 法條文字，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中之「使之隱蔽」恐係「使之隱避」之誤，以下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定義亦然。

三、防制策略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包括「保護」、「預防」及「起訴」等3個面向，當前政府推動本工作，應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權為重，並輔以強化預防、查緝。其策略分述如下：

（一）加強保護被害人

1.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2. 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4.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5.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6. 提供相關協助。
7.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8.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9.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10. 被害人違反相關規定時之處置。
11. 本國籍被害人返國後之相關保護措施。

（二）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1.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2.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3. 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4. 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5. 加強國際合作。
6. 協助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三）積極查緝人口販運犯罪

1. 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2.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3. 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4.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5. 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6. 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7. 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8. 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運誘因。

四、督導考核

為落實推動該計畫，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集相關部會部會副首長，組成「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負責督導考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協調事宜，

並由內政部辦理幕僚工作。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有關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各相關部會之分工，詳如表一。

表一、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及分工表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加強保護被害人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1.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列防制人口販運專章。	內政部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偵訊及鑑別指導原則。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3.加強被害人安置處所之安全維護。	內政部		經常辦理
	被害人之行政罰免責	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違規行為，考慮予以免除行政罰。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被害人之刑罰免責	1.因被販運所直接造成之觸犯刑罰規定行為，考慮予以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		95年12月
		2.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刑罰免責規定是否周延。	法務部		95年12月
	提供適當之安置處所	1.全面清查可供安置被害人之適當處所。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訂定被害人協調安置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3.委託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被害人。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提供相關協助	1.提供醫療照護、勞資爭議處理及心理諮商輔導。	內政部 勞委會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2.協助提供被害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相關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3.提供必要之經濟補助。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勞委會		
	被害人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之保護措施	1.訂定社政或勞政人員陪同偵訊實施機制。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之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95年12月
		3.建立通譯人員資源網路。	內政部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擴大被害人保護範圍	1.檢討或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居留資格。	陸委會 內政部		95年12月
		2.檢討或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對於經法院、檢察機關或治安機關認為有繼續協助審判、追訴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配合案件偵審情況，給予合法停留資格及提供相關協助。	外交部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1.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陸委會	經常辦理
		2.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相關機構或組織，協助被害人返國後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之生活重建。			
		3.有事實足認被害人返國將遭受生命、身體之危害者，得暫緩將其送返原籍國（地）。	內政部		經常辦理
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加強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1.製作宣導資料，將防制人口販運之人權理念內化於個人、社區及社會，並鼓勵社區共同參與與防制。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新聞局 文建會 原民會 農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教育體系的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3.蒐整國內外懲罰從事兒童、少年性交易之法規與案例，宣導安全旅遊觀念，勸導國人在國內外觀光不得進行性交易行為，以免助長人口販運。	交通部 內政部 法務部		95年12月
	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	1.以外來人口之母國文字，製作外來人口權益宣導資料。	內政部 勞委會		95年12月
		2.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外來人口相關權益資訊。	內政部 勞委會 外交部 陸委會	新聞局	經常辦理
		3.針對國內外籍勞工，加強其權益認知，並得委託非政府組織辦理。	勞委會		經常辦理
	三、提升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	1.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駐外領務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外交部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案件之能力	2.加強與駐在國警察、移民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聯繫，蒐集相關情資。	外交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3.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大陸地區配偶入境案面談人員發覺潛在人口販運案件之能力。	內政部		經常辦理
	四、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	1.檢討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勞委會		95年12月
		2.檢討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並簡化作業推動外籍勞工直接聘僱。	勞委會		95年12月
	五、加強國際合作	1.積極爭取參與有關反人口販運之國際組織及相關計畫與活動。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地)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建立前述機制。	外交部 陸委會 勞委會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經常辦理
		3.建立外籍勞工來臺前之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我國相關法令及權利義務資訊。	勞委會	外交部	95年12月
		4.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議。	內政部	外交部 法務部 勞委會	96年4月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六、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進行國際交流	1. 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前往被害人來源國(地)，與當地相關機關或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陸委會 內政部		經常辦理
		2. 支持並資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進行交流。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辦理
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	一、持續查察可疑場所，中止剝削行為	1. 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	內政部 海巡署	法務部 勞委會	經常辦理
		2. 提高人口販運案件之績效比重，鼓勵所屬積極偵辦。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經常辦理
	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專責或專組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	內政部 海巡署		95年12月
		3. 彙整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審判案件資料。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三、建立協調聯繫機制，發揮整體力量	建立各縣市防制人口販運聯繫協調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四、強化專業訓練，提升辦案能力	針對專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提升其辦案能力。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外交部	經常辦理
	五、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建立夥伴關係	1. 建立非政府組織資源網絡，強化聯繫協調機制。	內政部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地方政府	95年12月
		2. 結合非政府組織，善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經常辦理

策略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民間資源，協助案件之偵辦。	法務部 海巡署 勞委會		
	六、鼓勵民眾檢舉，全民防制犯罪	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專線，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並建立獎勵機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勞委會		95年12月
	七、針對加害人從重求刑，彰顯犯行之惡性	1.製作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彙編，便於檢察官援引適當起訴法條。	法務部		95年12月
		2.研究人口販運態樣，適時檢討相關刑罰規定是否適當。	法務部	內政部 海巡署	96年3月
		3.針對具體案件，從重具體求刑。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八、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賣誘因	1.檢討修正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95年12月
		2.加強國際合作，並與各國交換情資，適時查扣洗錢犯罪所得。	法務部 內政部	金管會	經常辦理

資料來源：我國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最大特色，係認為人口販運是一種嚴重侵害人權之犯罪行為，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之傷害。故我國相當重視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及協助，充滿人權思想，這是值得肯定及讚賞之作法。但該計畫尚未具有法律位階之效力，仍缺乏法律上之授權與基礎。如能將「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²¹之機制，明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則當屬更佳之作法。亦即，將上述「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之機制，明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則被害人之權利，將會獲得更進一步之實質性保障。²²以下就該計畫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加強保護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積極查緝跨國人

²¹有關給予被害人合法停、居留資格部分，請參閱高玉泉、謝立功等人，《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民國93.11.，第94頁。

²²參見謝立功、柯雨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民國96.6.7.，第64-65頁。

口販運犯罪等四面向之法理與相關措施進行探討，此亦可作為我國整體防制人口販運得失之檢討。

一、人口販運之定義

依前述計畫之文義，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定義，第二部分則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定義。由於前者爭議性大，後者則主要係依據前者而定（再加上「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者，無論其是否出於自願，均視為被害人」）²³，因此本文重點在探討前者。

「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定義，係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之隱蔽之行為。」分析其要件，應係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四者其中之一為目的，使用「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之任一方法，達成「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或「使國內外人口隱蔽」之任一行為。

其中較具爭議或值得進一步探討者為：

- (一) 「性剝削」、「勞力剝削」之「剝削」所指為何？「不當債務約束」如何構成？以上若無清楚定義，「人口販運」之範圍將無從確定。
- (二) 將「買賣或質押人口」列為「目的」妥適否？應該是「方法」？或應該屬「行為」？
- (三)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扣留重要文件」（如護照、旅行文件或辦理停留居留等證件）是否應列為「方法」？
- (四) 為與國際接軌「濫用脆弱境況」²⁴、或類似「利用他人身處異鄉無助之處

²³若為強調充分保護被害人亦兼顧罪刑法定精神，可將「人口販運行為」與「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口販運」採不同標準，亦即處罰「人口販運行為」之範圍從嚴認定，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從寬認定。

²⁴根據 2000 年聯合國所通過「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附錄二「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第 3 條規定：

- (a)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 (d) 兒童係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境者」是否應列為「方法」？

二、加強保護被害人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係當前國際間極為重視之關鍵議題。為落實主動積極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措施，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分別於 2007 年 3 月、5 月在第 1 次、第 2 次會議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依該鑑別原則規定，應注意下列情形，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非出於自願被運送或轉運；運送或轉運之過程，其行動自由受限制，或受強暴、脅迫、恐嚇、傷害、性侵害等之虐待，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其行動自由受限制、或受強暴、脅迫、恐嚇、傷害、性侵害等之虐待，或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其證明身分之文件遭扣留；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從事工作所得遭剋扣，或其所得顯不相當；運送或轉運至目的地後，從事工作項目與之前所知悉之工作項目明顯不符，或未經其同意任意更換工作項目；其他情事足認其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第 3 點）。如判斷是否為被害人有疑義者，司法警察人員應與檢察官研商（第 5 點）。該鑑別原則亦要求詢問時，必要時應有通譯人員、社工人員在場協助（第 4 點）。注意於移送過程與其他共犯區隔，確保其人身安全（第 6 點）。經判斷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社政、勞政或衛政機關，以便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第 7 點）。以上原則之規定，可謂對被害人有相當週延之保護，至於在執行面則仍待觀察。

而在將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部分，由於我國外交處境，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儘速將被害人安全送返，恐僅能稱之為原則，遇有個案發生時，專案委請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協助聯繫將被害人安全送返，似乎較為可行，惟相關機制宜速建立。若有事實足認被害人返國將遭受生命、身體之危害者，得暫緩將其送返原籍國（地），但為避免浮濫應先訂定認定標準與相關審核機制，此亦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

三、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為加強全體國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應將防制人口販運之意義與人權理念進行全方位宣導，無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均應納入防制人口販運之內容，使得對人的尊重（包括對外來人口的基本人權）內化於每位國民的心中。

提升面談人員之能力，及時在境外或國境線上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若干符合婚姻移民之外貌，實際上確係遭威脅利誘販運來台者，必須強化與相關國家之警察或移民機關，甚至非政府組織之聯繫，以收預防之效。

而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制度必須全面檢討，例如：藍領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政策，宜修正相關法令規定；現行外籍勞工直接聘僱流程過於繁複，影響雇主採行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意願，宜簡化相關作業。目前規劃以家庭類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外勞為對象，預計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快速受理雇主聘

僱外勞相關文書驗證及提供諮詢服務功能，以避免仲介之剝削，進而保障雙方之權益。

另雖然受限於我國外交之困境，積極爭取參與有關反人口販運之國際組織及相關計畫與活動，加強國際合作仍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我國應積極尋求與被害人來源國（地）（例如中國大陸、越南或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簽署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政府應支持並資助非政府組織前往上述被害人來源國（地），與當地相關機關或組織進行交流，或參與國際相關組織之活動。

四、積極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

提高人口販運案件之績效比重，應係鼓勵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之關鍵。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派專責或專組檢察官負責指揮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有效整合各司法警察機關執法力量，若能透過建立協調聯繫機制，將更能發揮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之整體能量。

由於近來始特別重視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為提升執法人員之辦案能力，宜針對專責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若能善用民間資源，結合非政府組織與其建立夥伴關係，將可達開發新案源與協助案件偵辦之效。

而為強化偵辦跨國洗錢之機制，降低人口販賣誘因，應加強國際合作，並與各國交換人口販運涉及洗錢之情資，適時查扣洗錢犯罪所得。

此外，建立遭受奴隸式虐待的報案管道還不夠，政府必須採取更主動作法，發現這類罪行和受害者，並提供受害者明確的法律和經濟獎勵措施，鼓勵他們挺身而出，跟相關部門合作調查和法辦犯罪分子。政府應進一步展現解決人口販運問題的政治意願，打擊販運活動，保護販運的受害者。²⁵

伍、建議一代結論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附錄二《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為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之國際公約，台灣雖非締約國，但基於遵守國際法規範、善盡國際社會責任之傳統，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作法必須與國際接軌。依據聯合國相關資料顯示，亞洲為受害人之主要來源地區，受害人通常從低收入國家流入中等收入國家，或者從任何這些國家流入高收入國家。鑒於販運以及組織販運活動網絡之複雜性，聯合國正在嘗試採取若干政策性對策。反販運措施若要取得實效，就應多管齊下，包括預防、調查、起訴和保護受害人等要件。就預防工作而言，向移徙者招聘公司頒發執照的國家的當局已開始進行突檢，查核這些公司的作法。針對潛在受害人的宣傳活動十分普

²⁵ 此係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資深協調官馬克·泰勒（Mark Taylor）之看法。Available：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7-07/w2007-07-09-voa26.cfm?CFID=151033969&CFTOKEN=13107782>（2007.11.18.）

遍。一些國家正在設法制止那些讓未成年人陷於極易受到傷害的處境的活動，例如非正式收養兒童。在起訴販運者方面，各國當局正在根據情報，採取先制性調查。正在不斷擴大國際合作，發現並打擊複雜的跨國販運網絡。一些國家政府給予受害人暫時或永久居留許可，給予他們反省期，以恢復健康、評估形勢並決定是否願意向調查和起訴罪犯工作提供合作。各國政府還經常在民間社會組織的協助下，向受害人的康復提供協助。²⁶

我國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以 3P 政策為主軸，訂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展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之措施。前揭計畫均揭示應重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尊嚴及保護其人身及財產。此外，於上述計畫中，均引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及其核心精神，並適切地將上述議定書之相關規定，轉化為內國法制。就我國而論，台灣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一直積極遵守上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規定，並努力將此議定書之內容及精神，轉化為本國法制，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有關此一方面之投入及努力，是相當值得加以肯定之作法。

在建議部分，本文提出以下之建言：

- 一、聯合國《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議定書》第 3 條所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第 5 條刑事定罪、第 6 條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幫助和保護、第 7 條賦予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臨時或永久居留之法律權利、第 8 條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之遣返、第 9 條預防販運人口政策、第 10 條資訊交換和培訓、第 12 條旅行文件安全化與有效管制等等，我國政府似有必要將這些國際公約之規定轉化為本國法制及政策，俾利有效防制人口販運活動，並保障婦女及兒童之人身自由及安全。
- 二、對於我國是否制定一部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部分，本文持肯定之見解。按美國之立法模式，係於 2000 年制定「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簡稱為 TVPA)，其後在 2003、2005、2007 年為提供經費預算、強化配套法令均有相關之修正，即「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再授權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簡稱為 TVPRA)。該法係採前稱之 3P 政策，即預防人口販運由境外著手，以中央及地方的力量保護被害人並重建其生活，以嚴厲之聯邦刑罰起訴人口販運者²⁷。我國若制定類似之專法，其優點在於經由此一專法，可將預防、保護、懲罰

²⁶參見 2006.5.18.聯合國秘書長「國際移徙與發展」報告(A/60/871)有關「打擊人口販運」部分，第 66-67 頁。

²⁷TVPA 之三大目標為：Prevent human trafficking overseas; Protect victims and help them rebuild their lives in the U.S. with Federal and state support; Prosecute traffickers of persons under stiff Federal penalties. Available: http://www.acf.hhs.gov/trafficking/about/TVPA_2000.html (2007.11.18.)

及相關規範合於一法，即為將 3P 政策整合於「防制人口販運法」之中，以凸顯議題，有效執行²⁸。因此本文贊同採取制定專法之模式，以提升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能量與力道²⁹。若制定專法之模式暫未能通過，則宜先修正相關法規。例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增訂防制人口販運之專章條文。

- 三、從寬認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建立相關部門橫向聯繫機制。與查緝人口販運相關之司法（警察）機關，無論是移民署、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或檢察署，在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為達到充分保障人權、保護被害人之目標，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宜先從寬認定，若事後發現不是被害人仍可由安置處所轉換至收容處所。另經常有機會接觸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中央或地方勞政、社政、醫療衛生等相關單位，也應建立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的及時相互通報標準作業程序，甚至協調相關非政府組織共同配合通報，以形成綿密的防制人口販運網絡。
- 四、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外籍勞工是否完全依照國民待遇原則或可再商榷，但外勞絕不應該是奴隸，遭質疑為勞力剝削行為之收取高額仲介費、限制行動自由、巧立名目剋扣工資、勞動契約之內容等，皆必須再檢視其實質合法性與正當性，而家事勞動者亦應修正相關法令加以保護。另勞委會應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外勞來源國儘速協商解決上述問題，而協助雇主直接聘僱外勞也應儘速完成。
- 五、在國際合作之開展方面，我國政府似可與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來源國，包括中國大陸、泰國、柬埔寨、越南及印尼等政府，積極展開對話，期能與上述國家簽定迅速將人口販運被害者遣返其母國之協議。在刑事司法互助部分，我國似可積極地與外國相關之執法調查或偵查機關，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此包括：交換人口販運之情資³⁰、查扣洗錢犯罪之所得、引渡等。再者，政府與民間團體似可多參與相關國際人口販運防制之會議，並與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igration)³¹等相關組織，建立適切之聯繫與溝通

²⁸參見王清峰，〈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122 頁。王清峰律師認為我國有必要建構一套防制人口販運專法。

²⁹高玉泉、謝立功等人，〈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民國 93.11，第 91 頁。在該委託研究報告中，高玉泉及謝立功等人贊同訂定專法。

³⁰由於人口販運多為相當隱密性之跨國犯罪活動，若能獲得國外犯罪情資，將使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因此應加強與外國執法機關之聯繫，並積極推展情報之交換。例如，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建構一套關於偽變造及遺失護照等旅行證件之情資共享機制，將可於國境線上及時查獲「形式合法實質非法」之人口販運案件。

³¹該組織結合民間與政府針對有移民企圖的人進行有關安全移民的教育，發展訓練方案協助跨國的移民勞工，也訓練大使館的工作人員如何協助求助者。對於沒有遣返與安置計畫的國家，也可循個案處理模式協助。參見李麗芬、袁志君，〈2005 年參訪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要學習課題〉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報告，第 33 頁。

管道，引進國際間防制人口販運之先進觀念、措施與作法。³²

六、政府與民間（非政府組織）的積極合作、有效分工。屬公權力的行使及具有強制性者，由政府規劃、執行；屬服務性、照顧性、教育性、宣導性者交由民間辦理，以提升績效。³³

七、加強執法人員教育訓練，向全民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目前許多第一線工作人員並不瞭解何謂「性剝削」？何謂「勞力剝削」？各單位若認知不同，執法標準不一，恐引發諸多後遺症。因此必須加強教育訓練，將前述諸多原非我國法律常見之用語明確定義並舉例說明，否則基層將無所適從。同時應向全民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正確觀念，尤其在勞力剝削此一較新之議題上，有些國人有時尚不知自己行為已違法（例如家庭幫傭遭受雇主近似奴隸之對待，雇主卻自以為是提供工作機會的恩人，當然有時雙方皆不知已構成人口販運），在執法人力不足，又不知違法、無罪惡感前提下，人口販運恐難以斷絕。為提昇台灣之人權立國形象，強化教育訓練與宣導實乃當務之急。

³²參見謝立功，〈國際人口販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22 頁。

³³參見王清峰，〈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123 頁。

參考書目

2000 年美國人口販賣受害者保護法。

《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

2006.5.18.聯合國秘書長「國際移徙與發展」報告(A/60/871)有關「打擊人口販運」部分。

王清峰，〈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122-123 頁。

李麗芬、袁志君，〈2005 年參訪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要學習課題〉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報告，第 33 頁。

高玉泉、謝立功等人，《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執行，民國 93.11.，第 91、94 頁。

黃怡君，〈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需求〉，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70-74 頁。

謝立功、柯兩瑞，〈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民國 96.6.7.，第 64-65 頁。

謝立功，〈國際人口販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論文集，民國 96.5.22.，第 22 頁。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主任 謝立功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警監教官 陳明傳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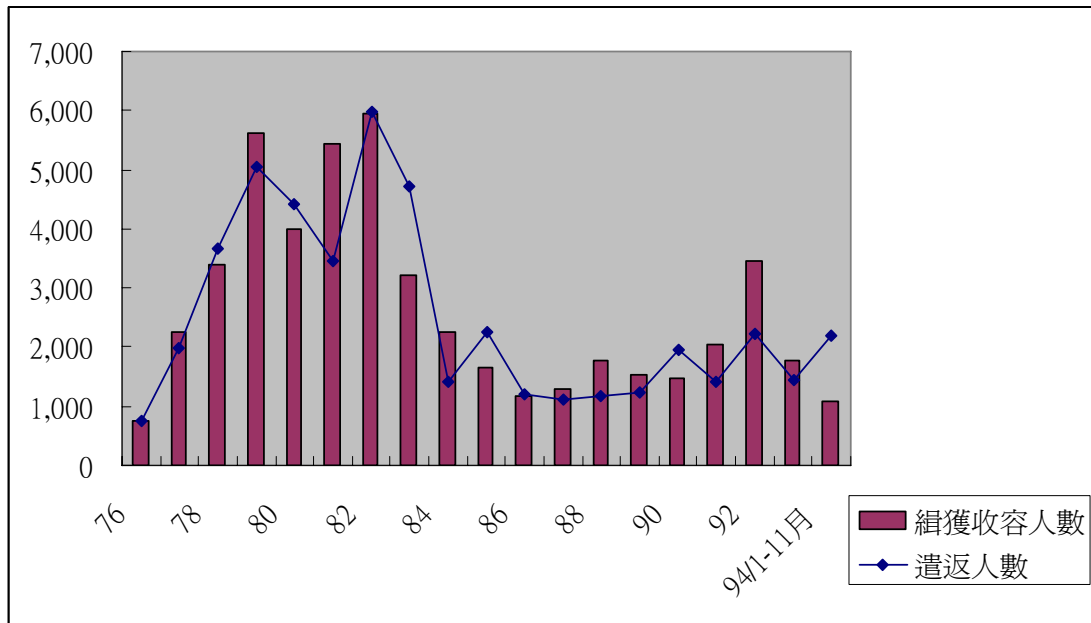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1-1），我國收容大陸地區人民的收容人數不僅較外籍人士為多，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女性更是逐年加倍成長。若從解除戒嚴以來的查緝成效來看，根據入出境管理局的統計資料可知（如圖 1-12）；1987 年解嚴後，警察機關查獲之大陸偷渡人數逐年遞增至 1993 的 5,944 人，其後台灣股市崩盤，經濟逐年衰退，查獲人數漸次下降至 1997 的 1,177 人，隨後又微幅攀升到 2003 的 3,458 人。惟 2003 收容人數則有所下降，依警政署 2005 第 34 號警政統計通報分析，認為下降原因應係政府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有效防制假結婚來台從事色情案件所致，且警方積極查緝，亦有效遏阻大陸女子非法偷渡來台從事色情案件之趨勢。惟根據海巡署分析；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不法活動之途徑，正逐漸由海上偷渡轉為利用結婚、探親、觀光、持假證件、大陸漁工等合法管道來掩護入境。換言之，除了漁船偷渡方式外，大陸人士非法入境之管道更形多元。當其潛藏在台灣各地而不為治安機關所掌握，無疑是國內治安的一大隱憂。

表 1. 警察機關收容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概況表

年別	外國人			大陸地區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2001	191	272	463	872	597	1,469
2002	176	278	454	826	1,206	2,032
2003	305	414	719	538	2,920	3,458
2004	413	643	1,056	706	1,077	1,7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文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95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所從事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人數之分析」研究文獻資料彙整而成，感謝研究成員李政峰、林澤聰在資料蒐集過程中所給予的協助。



對於大陸地區非法在台人數的掌握，目前主要根據收容機構的統計數據，由於，所查獲之人員均需查明身分，經過一定的流程予以點交遣返，因此，在人數的統計上應不至於有漏失的情形存在。可能造成犯罪黑數的原因，在於合法入境非法停留及偷渡入境未被查獲者。例如，以探親名義入境，隨即藏匿無蹤。抑或在大陸人士偷渡來台的行動中，全數成功登陸，未被警方查獲。或雖有部分失風被捕，亦有部份人員偷渡成功者。因此，一般而言真實的偷渡人數應較實際查獲的人數為多。林萬億（2005）依據國際移民政策發展中心的估計，將偷渡被查緝的人口數乘以 5 倍，估算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到台灣的總人數可能高達 22 萬 8430 人，平均每年超過 1 萬 2,500 人。其亦表示若依據台灣海防查緝偷渡客的經驗推估，大約是 3 比 1，則大陸地區偷渡來台的總人數或許高達 13 萬 7,058 人，每年超過 7,500 人。此外，林萬億也根據海基會受理中國大陸婚姻類公證書的數據，及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入境的數據，推估大陸地區女子以假結婚名義進入台灣者，約佔台灣人民與大陸配偶結婚對數的 32%。

究竟台灣地區的非移民人口有多少？迄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一項較為科學客觀的數字可以提供政府和國人參考，主要的原因是有關這一方面相關研究較為不足；鑑於此，本文根據國外主要移民國家（如美國、英國、荷蘭等）相關研究文獻，首先從研究方法的觀點，介紹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途徑和方法；其次，為使吾人瞭解目前各國有關非法移民之研究現況，分析 1994-2004 年間美國、英國、荷蘭和瑞士等國之研究主要的估計方法和研究發現；最後，綜合比較各國研究經驗，對於我國未來從事非法移民研究有關建議和省思。

貳、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途徑與方法

一、非法移民人口的本質與研究上問題

在估計和測量非法移民人口往往會受到現象本質所影響，相對應於一般人口，非法移民人口在本質上有下列三項特性：

(一) 稀少性

在一定時間內，大部分移民人口為合法移民人口，非法移民人口僅佔總人口的一小部分，例如：Burgers (1995； 1996) 估計荷蘭的非法移民人口大約占總人口的 0.4%，因此，如欲直接藉由調查方法對於移民人口中調查非法人口數、特性或現況（如非法工作、逾期停留、非法移民等），為避免誤差干擾，大樣本與代表性有其必要性。

(二) 不平均分布

非法移民人口集中在某些特殊的空間，有時城市內的差異遠高於城市間的差異。例如：Van der Leun、Engbersen 與 Van der Heijden (1998) 等人對荷蘭四大城市所進行的非法移民人口估計研究發現，非法移民有集中在大都市某些特性鄰里的情形。以隨機抽樣方式由移民人口中抽取樣本，顯然很容易錯過他們，如果採用一般的抽樣調查技術，則明顯須花費很大的工夫、很多的經費，卻只能研究一個小團體。而抽樣和測量誤差更會使推論產生了問題。拒答或沒有回答

(non-response) 常與其非法停留、居留或工作有關，因此，除了大樣本的人口調查外，有些研究以質性訪談法 (interview) 來瞭解非法移民的管道和狀況¹。此外，許多研究在估計非法移民人口並未藉助於抽樣調查，而是以官方資料做推估，如美國人口局 (US Census Bureau, 2001) 以移民歸化局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 的資料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²。

(三) 隱密性

非法移民人口可能以非法的方式入境，或者合法入境從事違法活動，因此他們的官方資料往往是闕如、不完整或不實；此外，為逃避偵查，在沒有被發現以前他們會隱藏身分或避免被發現；隱密性使研究者難以找到研究對象，使研究者和政府無法正確估計實際人數，為導致非法移民人口困難的最大原因。

由於非法人口現象的特性，所有資料型態均有其本質上的不確定性，Futo & Tass (2001) 歸納導致缺乏非法人口估計的四個主要原因³：

¹ 見 Black, Richard, M. Collyer, R. Skeldon, & C. Waddington (2005) A Survey of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Detention in the UK.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

² Pinkerton, Charles, G. McLughlan, & J. Salt (2004) Sizing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the UK.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P.20-23

³ 見 Pinkerton, Charles, G. McLughlan, & J. Salt (2004) Sizing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the UK.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

1. 蒐集非法人口資料面臨辨識和計算這些非法人口的問題，因為這些非法人口大都會隱蔽其行蹤；甚至連明顯的非法人口（如被逮捕者）亦會隱匿其重要的個人資料。
2. 不同的政府機構間可用以建立非法人口的資訊或資料往往付之闕如，例如：政府相關部門、警察機關、勞工機關等，所儲存的資料整合或估計有困難。
3. 法律上的定義可能導致計算上的困難；如在有些國家非法入境本身不是犯罪行為，因此官方犯罪統計尚無法有效顯現此一現象。
4. 各國有關特定非法或合法人口的定義不同，致使國際間缺乏非法人口的比較資料。

二、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途徑：資料型態

Delaunay 與 Tapinos 1998 年對現有關於非法人口估計研究做了完整而深入的回顧，他們將估計非法人口的資料來源分為直接測量資料與間接測量資料，下面就兩種不同性質測量資料來源分述如后⁴：

（一）直接測量資料

1. 行政統計資料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政府行政體系所建立的檔案可作為估計潛在非法移民的資料來源，如拒絕入境簽證資料、工作或居留簽證與被拒絕庇護者資料等；而警察機關臨檢與逮捕資料，以及勞工的檢查資料亦可用於估計非法移民人口，例如 Van der Leun、Engbersen 與 Van der Heijden 等人(1998)利用 1995 年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以重複捕捉抽樣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估計荷蘭四大城市的非法移民人數。

2. 赦免或合法化非法人口統計資料(regularization statistics)

赦免使非法移民者的身分合法化，並為估計非法移民人口的主要指標，而身分合法化計畫曾於許多歐洲國家和美國被實施過，但估計出來的結果會受限於某些特定的對象，且此種計畫並不是每年實施，一旦非法者身分被合法化，其他新的非法移民者將取代他們的位置而成為非法移民人口。如 Pinkerton 等人 (2004) 分析 1981-2001 年歐洲各國和美國非法人口合法化的相關研究和資料，以此估計合法化人數佔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的百分比，並將申請合法化人數視為估計非法人口的重要指標。

3. 特殊調查(special survey)

許多估計非法移民人口的研究計畫，係使用代表性樣本為基礎的特殊調查，這些調查通常有關非法工作議題，或者是以縱貫性設計結合描繪移民者傳記為目

⁴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20-23.

的研究。例如：義大利的 ISTAT(統計局) (1991) 以德非法對公司負責人、協會會員、宗教團體和學術研究者等進行非法移民勞工調查，以瞭解非法與合法移民勞工人數，其調查結果並與官方的勞動力統計進行比較，以了解調查結果的可靠度⁵。又如 Black 等人 (2005) 對拘留英國的非法移民者進行質性訪談，以觀察其人口特質、選擇英國做為非法移民國的理由、非法移民的過程、經濟來源和對英國經濟的影響、在英國的生活狀況和拘禁生活史等。

(二) 間接測量資料

1. 人口統計資料比較(comparison of sources- population statistics)

不同人口和登錄統計的比較可瞭解出境國和入境國的實際人口，這項資料可用於檢驗和支持移民人口和期望人口的假設，如根據男性比女性有較高的非法移民的假設，出境國的「性別比例」(sex ratio) 資料為一種廣泛用於估計因移民而流失人口的方法。

2. 由次級事件推估(inferences from secondary events)

由次級事件彙集而成的統計資料亦為計算非法移民人口の間接資料來源，如一般的犯罪、出生、死亡、教育、社會服務、健康和就業等資料，可能登載社會上非法移民者顯著而重要的活動，受限於訊息蒐集過程中通常無法預測哪些人會參與這些活動，以此為基礎的報告較少被發表出來。

三、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方法

根據前述有關非法移民人口估計途徑和資料來源，可將非法移民人口估計方法區分為直接估計法與間接估計法。直接估計法係根據前述相關的非法移民人口資料直接估計其總數，但因非法移民人口的隱密性，在統計資料上往往無法將實際人口納入，因此，以此法估計非法移民人口所得的結果是不周延的。

為彌補此一缺陷，運用間接估計法來協助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也是相當有意義的，因為縱使非法人口在本質上有其稀少性、分佈不均和隱密性，他們居留或停留期間，仍然會留下許多紀錄或資料，這些資料如：警察紀錄、就業紀錄、醫療紀錄、庇護收容或監禁紀錄等，此外，間接估計方法常被用以估計非法人口的殘差估計(residual estimations){或者為黑數估計 (the estimation of dark figure)}，而在估計非法總人口估計和調查時，殘差估計又經常與直接估計方法混合使用。表 2-1 為直接估計法與間接估計法型態之比較。

⁵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12.

表 2-1 直接估計法與間接估計法型態之比較

方 法	直接估計法	間接估計法
型 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統計或登錄資料分析法 ● 德非法 (Delphi method) ● 滾雪球取樣法 (snowball sampl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連結 (如人口、登錄資料) ● 警察統計、人口統計 (如出生、死亡人口) ● 重複捕取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 非法工作調查 (Survey on irregular employment) ● 性別比例法 (Sex-ratio method), 依原始和移民者之人口之年齡層分佈計算 (by age of population of origin and migrants counted) ● 殘差估計法 (method of residual estimate)

除直接估計法中的官方統計和登錄資料分析法外，以下分別就主要的非法移民人口的直接估計法和間接法分述如下：

(一) 直接估計法

1. 德非法 (Delphi method)

所謂的德非法 (Delphi method) 係研究者運用系統性的科際整合方式，匯集專家針對某特定議題的看法，藉以建立專家的共識，進而使用專家所提供之寶貴意見，針對研究現象的特性或未來的可能狀況進行預估，以作為重大決策參考的一種研究方法。德非法已被廣泛使用於教育、商業、公共政策和犯罪學等領域的研究中。

以德非法進行研究通常包含下列數項步驟：(1) 採匿名問卷調查；(2) 通常有二次以上調查，過程中可以反覆與分享回饋方式進行；(3) 受調查的專家根據自己既有的經驗來回答或評估調查的現象特性或意見；(4) 研究者就回收的資料加以整理，並在編製的問卷中提供統計資料，以為專家之參考；(5) 反覆收集資料過程，促使專家意見趨向一致，並得到精確的結果。

就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而言，以德非法所獲得的結果是一種直接的測量，而此一結果是一種對現象的估計，而非精確的統計數值。德非法常被用於預測或評估資料欠缺或不存在的現象，而受訪者通常是相關業務的政府人員、雇主或社區代表等，他們根據工作或生活經驗來估計不同的非法移民人口。例如：Piguet 與 Losa(2002)以德非法對勞動雇主進行調查，以估計瑞士的非法移民工作人口，研

究中整合勞動雇主的意見，最後以受訪者平均數（mean）為瑞士非法移民勞工人數的估計值⁶。

將德非法運用於估計非法移民人口仍有其研究上的限制，首先，受訪者在回答調查問卷時僅就其所知的部分來回答；其次，有些具有重要意見的受訪者可能沒有被調查到；最後，有時候受訪者間很難達成共識。因此，慎選具有代表性的受訪者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是相當重要的。此外，在無法以多次重複調查取得一致共識情況下，結合統計方法可以獲得較為一致或集中的估計值。如：許春金、周文賢(1990)等曾經以電話調查訪問 19 位專家學者的方式，探討不同類型犯罪黑數的百分比，該研究發現性侵害的犯罪黑數達 45%，其次為強盜搶奪達 14%，殺人犯罪為 3.6%⁷。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8)以調查實務工作者的方式來估計性侵害犯罪黑數，該研究估計性侵害犯罪黑數平均估計值分別為：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為 48.76%、猥褻 53.54%，引誘未滿 16 歲男女 49.80%。此二研究均以專家估計不同類型犯罪的黑數來推估實際發生的犯罪件數⁸。

2. 滾雪球取樣法(snowball sampling)

滾雪球取樣法為直接估計的一種方法，但更精確的說，它是一種以間接技術來達到直接測量非法移民人口的方法；當非法移民的母群體不確定且很難找到樣本時，常會以滾雪球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在以滾雪球法對非法移民進行調查時，研究者須熟知研究群體的特性，從中找到最初的受訪樣本，再以其為滾動者以獲得更多符合研究條件的樣本；因此，滾雪球法是立基於受訪者與受訪者之間訊息的連結，如果無法找到適當的滾動者則無法建立此種接觸和連結。滾雪球取樣法常被運用於觀察具隱密性或受訪者難以接觸的研究中，如偷渡、幫派、娼妓、走私、毒品等研究。

滾雪球取樣法通常可以兩種不同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研究者以非正式的管道來獲得以傳統調查方式無法接觸的樣本，此一接觸管道是建立在彼此的信賴關係之上，使研究者有機會調查難以接觸的群體。以非正式管道進行的滾雪球取樣法的研究，大都為探索性的質性研究，其重點在廣泛且深入的蒐集所需的資料。

第二種是較為正式的滾雪球取樣法，該法主要的目的在獲得難以接觸樣本的量化資料，每一個接受調查的樣本單位（sampling unit）除了回答自己所知道的訊息外，也回答他所知道的其他樣本的訊息，Snijders 與 Frank（1994）即曾以此方法估計格羅寧根地區（Groningen，荷蘭北部城市）的海洛因使用人數，而 Bieleman 等人（1993）亦曾以此方法估計鹿特丹（Rotterdam）使用古柯鹼的人數。

在從事相關研究之後，Snijders（1992；1993）對於以滾雪球取樣法進行研

⁶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5；28。

⁷許春金、周文賢(1990)，犯罪率之國際比較，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

⁸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蔡田木、李樹中、盧淑惠(1998)，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究提出兩項建議，首先，原始樣本須盡可能以隨機方式取得；但研究實務上對於隱密性的母群體要以隨機方式來選取樣本有其困難度，因此，選擇異質性較大的初始樣本以降低抽樣誤差是有必要的。其次，樣本數不可太小，為了得到較精確的估計，研究樣本最好大於母群體的平方根（如估計母體人數為 10,000 人，則樣本需大於 100 人）⁹。

（二） 間接估計法

1. 重複捕取法(Capture-recapture method)

重複捕取法(Capture-recapture method)最早被用於生物學研究上，以估計魚類和動物群體的大小，而此法亦可用於人類社會的相關研究。如果在不同時間對同一地區進行兩次的獨立觀察，假設在每一次觀察中，母群體中的每一個觀察單位均有相同的機率被抽中。其機率和人數估計的過程如下：

假設 X 人在第一次被抽中並做上記號，之後另一次調查中 y 個人在同一個區域被抽中，其中有 x 人是在第一次觀察中被抽中者，則根據每一個觀察單位在兩次調查中被抽中的機率相等的假設，得到下列公式計算而得母群體數 (Y)：

$$\frac{x}{y} = \frac{X}{Y}$$

經過移項後，我們可以得到母群體數 Y 如下：

$$Y = \frac{yX}{x} \dots\dots\dots(公式 1)$$

在非法移民人口研究時，再被逮捕人數可以由警察紀錄中獲得，因為非法移民人口中有移出、移入、出生、死亡等誤差，此法亦可將非法移民的誤差比例估計於再被逮捕的人數中。Leun 等人 (1998) 即曾以重複捕取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藉由警察逮捕資料對荷蘭四大城市進行調查，他們觀察警察資料中被逮捕的非法移民被逮捕的次數，再以上述公式估計這四大城市的非法移民人口。

2. 性別比例法(Sex-ratio method)

根據過去人口存活曲線 (survival curves)，非法移民人口出境國男性的性別比例(ex-ratio)可以算出該國性別比例的期望值，此法假設偷渡入境的非法移民人口以男性為主，透過比較該國的期望人口數與目前實際人口數，以及入境國期望人口數與目前實際人口數，即可估計入境國由該國移入的非法移民人口。由於移民過程的複雜性與非法移民的隱密性，期望人口數與目前實際人口數之間的落差，僅成為估計非法移民人口的粗略指標，因為，當出境國移民的型態（如移民散佈到哪些國家）無法明確知道，則以此性別比例估計非法移入某一國家的人數就顯得有困難。但在某些特定的例子中，這個困難或許能夠被克服；例如阿爾及

⁹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 : 6.

利亞移民到法國的非法移民人口性別比例，可以從兩國過去所建立的良好出境國與入境國的移民歷史推估。

3. 就業調查法 (employment methods)

對雇主做調查或許可以間接顯現外籍勞工中有多少的非法移民，但是以非法移民勞動力調查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仍然有其問題存在，因為非法移民勞工人口並不等於非法移民人口或非法入境人口。此外，比較移民人口紀錄和居留許可資料，可以知悉哪些移民勞工是逾期停留、無居留或工作許可或取得的許可證並非以工作為目的；因此，如欲估計非法移民勞工人數，此法需與其他資料共同使用。

4. 殘差估計法 (method of residual estimate)

殘差法原被用以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 (foreign-born population)，例如：Bean 等人 (2001) 即曾以殘差估計法來估計 1996 年美國境內未經官方許可的墨西哥移民人數，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外國裔出生人口} = [(L) - (M+E)] + T + R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2)}$$

- 其中
- L =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人數)
 - M = Mortality to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死亡人數)
 - E = Emigration to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移出人數)
 - T = Temporary legal migrants (合法暫時移民人數)
 - R = Residual foreign-born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而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又包括兩部分：(1) 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the known components of the residual foreign-born)，其中大部分是準合法 (quasi-legal) 移民人口，例如：收容於庇護機構或拘禁的非法移民人口；(2) 非法移民人口，即未經官方許可入境的移民人口 (unauthorized migrants)。

則以殘差法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如下¹⁰：

$$R_2 = R - R_1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 3)}$$

- 其中
- R₂ = 非法移民人口
 - R =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 R₁ = 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由於各國對於非法移民人口的定義不同，有關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也會有所差異，如以公式 3 美國人口局的定義，則所謂非法移民人口僅指官方未知的非法移民人口 (或所謂的黑數)，官方已知的非法移民人口視為準合法人口，並不涵蓋其中。

¹⁰US Census Bureau, 2001; 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 : 7.

參、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

Delaunay 與 Tapinos (1998) 在回顧歐、美 9 個國家過去有關非法移民人口研究文獻後表示，最明顯和令人失望的發現是從過去這些研究可以發現一個事實，在這些研究進行期間，許多重要的移民國家如：法國、德國和英國並未積極嘗試去估計其國內的非法移民人口數，甚至有些估計移民人口的研究並不包含非法移民人口，義大利即是一個例子，如 Natale (1986; 1990)、Casacchia (1987)、Baldassarinn & freguja (1995) 等三項研究均著重於移民人口的估計¹¹。希臘的研究僅包含特定的區域（三個城鎮），而荷蘭的部分研究則以非法勞工為估計對象¹²。

就非法移民人口本質而言，要估計一個國家非法移民人口有其困難與限制，但是仍有部分國家在非法移民人口研究上做了相當的努力，其中以美國、瑞士、荷蘭和英國較為豐碩，以下就 Pinkerton 等人 (2004) 有關各國非法移民人口估計研究中，四個國家中的七項研究介紹如后：

一、美國人口局 2001 年研究 (US Census Bureau, 2001)

1. 研究概況

美國人口局自 1960 年開始即藉由比較各類蒐集的資料，以人口分析 (Demographic Analysis, DA) 來估計美國的人口數，根據各種蒐集資料庫的比較，DA 可以計算出官方淨低估人口值 (the net undercount of the census)，這些資料包括官方統計的死亡人數、官方核准移民數、未經官方核准移民數、移出人數和醫療資料等。人口分析的基準人口數與人口統計兩者之間的差距，即可估計官方未知的人口比率 (或黑數)。另一項估計官方未知人口的方法即以調查為基礎的 the Accuracy and Coverage Evaluation (ACE)。一般而言，ACE 提供很好的未知人口估計，包括對某些特定人口的估計，如不同年齡或族群的估計；然而，美國人口局有關非法移民的研究中卻未能顯現出 ACE 的功能。

美國的 DA 和 ACE 所估計的官方未知人口率並不一致，例如：DA 估計這些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0.32%，而 ACE 則估計約佔 1.15%。因此美國的 the Demographic Analysis Population Estimates (DAPE) 的研究計畫則對於 DA 和 ACE 所估計國際移民黑數與其變遷資料表示質疑。因此，DAPE 研究團隊在估計美國的外國裔出生人口時，則採用移民歸化局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INS) 的永久和暫時合法移民資料，並將之與人口統計做比較。DAPE 估計時根據每一種人口的變異量來估計其人口數可能的範圍，因此，非法移民人口也成 DAPE 估計美國的外國裔出生人口的一部分。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¹¹ 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 : 10.

¹² 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4 : 19.

美國人口局係以殘差估計法 (method of residual estimate) 來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此法係藉由人口局的外國裔出生人口與移民歸化局的外國裔出生人口期望值做比較，來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總數；為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總數，則必須涵蓋非法移民人口數的估計，其估計的公式如下前述公式 2：

$$\text{外國裔出生人口} = [(L) - (M+E)] + T + R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 其中
- L =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人數)
 - M = Mortality to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死亡人數)
 - E = Emigration to legal immigrants (合法移民移出人數)
 - T = Temporary legal migrants (合法暫時移民人數)
 - R = residual foreign-born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為了有效估計美國的外國裔出生人口，他們將研究工作分配給五組不同的研究者，包括：

1. 合法移民人數 (L) 估計研究，估計非美國公民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證人數，資料來源為 INS 資料。
2. 合法移民移出人數 (E) 估計研究，估計合法取得居留權者之移出人數，資料來源為 INS 資料。
3. 存活率 (M) 估計研究，由生命週期表依性別和年齡分佈估計合法移民者的存活人數，資料來源為 INS 資料。
4. 合法暫時移民人數 (T)，估計因特殊原因而暫時停留美國的合法移民人數，其中不包括外國人在美旅遊人數和短期商業工作者，資料來源為 INS 資料。
5.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R) 估計，包括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其中大部分是準合法 (quasi-legal) 移民人口) 和非法移民人口--即所謂的未經官方許可移民人口 (unauthorized migrants) 兩者之估計，前者資料大都為 INS 所統計之庇護申請者。

從美國人口局 2001 年的研究中可發現，外國裔出生人口和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相當複雜，需要由一個龐大的研究團隊分工合作才有可能完成，其中又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R) 估計最為困難，這一部分是由 Costanzo 等人負責，而其研究內涵與本研究的關係最為密切，他們估計非法移民人口的公式如公式 3 所示：

$$R_2 = R - R_1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3})$$

- 其中
- R₂ = 非法移民人口
 - R =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 R₁ = 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其中根據 INS 的資料估計，2000 年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數大約是 1,700,000 人 (R_1)；合法暫時移民人數 (T) 大約是 1,200,000 人。而 DAPE 研究團隊根據過去移民研究專家和 ACE 研究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大約有 15% 被低估；對人口專家而言，15% 的比重似乎過高，而 15% 的低估率是由過去相關研究在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低估率的中位數。再由專家估計低標 (lower-bound) 和高標 (upper-bound) 的低估率計算出非法移民人口 (R_2)。

例如：根據 INS 資料 2000 年的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R) 大約為 10,241,669 人，減去調整低估率後的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R_1) 1,789,474 人，則非法移民人口 (R_2) 約為 8,490,491 人，而其低標非法移民人口 (R_2) 約為 7,662,488 人 (低估率為 10%)，高標非法移民人口 (R_2) 約為 8,835,450 人 (低估率為 15%)。

Pinkerton 等人 (2004) 認為以殘差法估計非法移民人口必須仰賴所蒐集資料的品質 (如 INS data)，公式中各部分有關移民人數的假設和推估，以及專家對於低估率估計的一致性等因素。

二、美國 Bean 等人 2001 年研究 (Bean et al., 2001)

1. 研究概況

Bean 等人 (2001) 曾估計 1996 年美國境內未經官方許可的墨西哥移民人數，而該年的估計結果則被用以推估 2000 年未經官方許可的墨西哥移民人數；Bean 等人曾以其 1996 年的估計結果與 INS 的估計結果相比較，結果發現兩者之間存在差異，他們認為產生差異的原因來自於循環性 (circularity)、隱蔽性 (invisibility) 和模糊性 (ambiguity)。所謂的循環性 (circularity) 係由曾為合法移民者往來於美、墨之間所造成，而隱蔽性 (invisibility) 則由合法人口和非法人口的低估率所產生的誤差，模糊性 (ambiguity) 則為移民人口的身份難以辨識為合法或非法，如 IRCA 的家庭成員。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Bean 等人係以 1990 年代美國的當前人口調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CPS) 為分析資料，該項調查是由美國人口局每個月對家戶所做的調查，這項調查資料包括在美國居住的外國裔出生人口和墨西哥裔出生人口的詳細資料。他們估計方法假設：美國的墨西哥人口 (T) 包含合法人口 (L) 和非法人口 (U) 兩部分，因此， $T = L + U$ ，合法和非法人口中均包括官方登記的人口 (L_e 和 U_e)，以及官方未登記的人口 (L_{ne} 和 U_{ne})。其估計公式如下：

$$L = L_e + L_{ne}$$

$$U = U_e + U_{ne}$$

而無論合法或非法人口墨西哥裔出生的登記人口均有其低估率 (undercount rate)，其中合法的低估率以 N_l 表示，而非法的低估率則以 N_u 表示，因此推估登記人口為：

$$L_e = L(1.0 - N_l)$$

$$U_e = U(1.0 - N_u)$$

而登記的墨西哥裔出生人口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T_e = L(1.0 - N_l) + U(1.0 - N_u)$$

而非非法墨西哥裔出生人口 (U) 等於：

$$U =$$

$$\frac{T_e - L(1.0 - N_l)}{1.0 - N_u} \dots\dots\dots(\text{公式 4})$$

當官方登記的墨西哥裔出生人口總數 (Te)、合法的墨西哥裔出生人口數 (L)、專家估計的合法人口低估率 (Nl) 和非法人口低估率 (Nu) 為已知，則可以公式 3 來估計在美國的墨西哥非法人口 (U)。

其中墨西哥裔出生人口總數 (Te) 以 1996 年 CPS 的資料為準，而合法的墨西哥裔出生人口數 (L) 則採用 1991 年 Woodrow 所做的估計，而合法於非法的低估率 (Nl 和 Nu) 則以過去美國人口局對西班牙裔人口所做的低估率為參考值，合法人口低估率在 (Nl) 在 3% 至 5% 之間，而非法人口低估率 (Nu) 在 15% 至 25% 之間。

根據這些數值，則 1996 年三月在美國的非法墨西哥裔出生人口大約在 1,500,000 至 3,700,000 之間。以此推估美國 2000 年的非法墨西哥裔出生人口為 3,900,000 人；如果非法墨西哥裔出生人口佔所有非法人口的 55%，則美國的非法人口總數大約為 7,060,000 人。

三、瑞士 Piguet 與 Losa 2002 年研究 (Piguet & Losa, 2002)

1. 研究概況

2002 年 Piguet 與 Losa 發表一本有關瑞士非法移民、尋求庇護者、和勞動市場的書，該書的文獻回顧部分是以 Delaunay 和 Tapinos(1998) 年的研究為主，他們檢視各種不同的非法移民人數估計方法運用於瑞士的可行性。他們的研究重點主要在瑞士的尋求庇護者及其在當地的工作狀況，而以瑞士的勞動雇主為調查對象進行實證調查，以瞭解其工作場域中的非法勞工人口，其調查問項亦包括尋求庇護者人數。他們運用德非法整合受訪者對主要調查訊息的看法來進行估計。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Piguet 與 Losa (2002) 以無記名郵寄方式對隨機抽取的 5,500 名瑞士的勞動雇主進行調查，為了估計每一位受訪者所雇用的非法移民工作人數比率，其中有 25% 的受訪者接受調查，接受調查者中僅有 15% 回答有關非法移民工作相關題

目。這項調查係立基於：(1) 受訪者瞭解其人力需求；(2) 在匿名調查情況下，受訪者會誠實回答非法移民工作者的比率；(3) 受訪者知道其工作場域內外籍工作者是否為合法工作。因此，本項調查結果有助於瞭解瑞士不同工作領域的非法移民人口估計，如在農業部分大約有 8% 的外籍勞工為非法移民勞工，此外，這項調查亦可用以估計非法外籍勞工的總數。

在瑞士，過去以雇主為調查對象來估計非法移民勞工的研究結果有許多落差，例如 Arbenz 1995 年估計其人數大約在 50,000 至 100,000 左右，而 FOBB (1990) 年的估計大約在 120,000 至 180,000 人左右，為了要降低調查結果上的差異，Piguet 與 Losa (2002) 以受訪雇主估計的平均數 (mean) 作為估計的人數，以平均數估計法估計所得的非法移民勞工大約是 180,000 人，但如以中位數 (median) 估計則為 70,000 人。

四、荷蘭 Burgers 1995 年與 1996 年研究

1. 研究概況

Burgers (1995;1996) 結合官方紀錄和調查資料來估計荷蘭鹿特丹的非法移民人口，並以其研究結果推估整個荷蘭的非法移民總人口數。在其研究中，所謂的非非法移民係指未取得居留證或未進入庇護收容程序的外國人。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Burgers (1995;1996) 的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係根據 1989 至 1994 年警察機關逮捕的非法移民與對 145 位非法移民者所做的深度訪談結果，Burgers 以隨機抽樣方式從警察逮捕的非法移民犯罪樣本資料以估計非法移民犯罪人數，並將其調查結果依輸出國分為：土克斯人 (Turks, 原英屬群島)、摩洛哥人和其他國籍等三類，並藉由深度訪談方式來估計其比率。

其估計的過程分為下列幾個步驟：

1. 由警察紀錄中以 1:12 的比例隨機抽取樣本，以此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將之分為土克斯人、摩洛哥人和其他等三類，並假設所估計的人數可以保守估計鹿特丹的非法移民人數。
2. 在所有三類中以摩洛哥估計所得的非法移民人數為較佳的估計值，因此以此進行第二階段的估計，他估計 1989-1994 這一段期間，在鹿特丹的摩洛哥非法移民大約是 1,212 人。
3. 在荷蘭有一半的摩洛哥人居住的時間為三年以內，因此，觀察期間 (六年中) 的摩洛哥非法移民人數應為原估計人數的一半，即 606 人。

就整體非法移民人口而言，該研究估計鹿特丹的非法移民人數為 11,012，大約佔鹿特丹總人口的 1.8%，進而以此概略推估荷蘭非法移民人口數。同時假設非法移民人口率與鹿特丹相似情況下，估計荷蘭的三個主要城市—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海牙 (Hague) 和烏特勒支 (Utrecht) 的非法移民人數，含鹿特丹在內，荷蘭的四大主要城市非法移民人數約為 4,4000 人。

為了估計荷蘭其他城市的非法移民人口，Burgers 根據一般人口中少數族群在四大城市和其他城市的比率（如 45% 在四大城市，55% 在其他城市），則其他城市的非法移民人數約為 53,000 人，而依過去相關研究將之除以三則為實際估計人數約：17,000 人（研究中並未說明根據哪一個過去研究），與此四大城市合計非法移民的總人口數約為 60,000 人，約佔荷蘭人口的 0.4%。

Delaunay 與 Tapinos (1998) 認為，Burgers 的研究有其原創性，但未對土克斯人和其他外國移民的警察逮捕人口做估計，且摩洛哥的非法人口估計值太低。但他們同意 Burgers 有關四大都市非法人口的估計是很有意義的，因為，非法移民人口大都在都會區內。而 Pinkerton (2002) 等人亦認為以警察統計來估計英國的非法移民人口有其可行性，但估計時須注意警察執法模式的改變可能會影響其統計和非法移民人口的估計。

五、荷蘭 Van der Leun、Engbersen 與 Van der Heijden 1998 年研究

1. 研究概況

大約在 Delaunay 與 Tapinos (1998) 發表非法移民人口報告同時，荷蘭的 Van der Leun、Engbersen 與 Van der Heijden 等人對荷蘭四大城市——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鹿特丹 (Rotterdam)、海牙 (Hague) 和烏特勒支 (Utrecht) 進行非法人口估計研究，因為荷蘭自 1970 年代即無官方的非法人口資料或登錄資料，所以他們以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運用重複捕取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來估計荷蘭四大城市的非法移民人口。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該研究於 1995 年由四大城市以重複捕取法 (capture-recapture method) 抽取一年中警察逮捕非法移民樣本，並以波松統計分配 (Poisson statistical distribution) 估計非法移民未被逮捕率和一次或兩次被逮捕率。研究者表示研究結果對於高被逮捕危險群而言其結果有估計上的偏差。當然這個方法並無法涵蓋有很好的偽造證件、未從事違法活動、與家人同住或不易被逮捕的非法移民人口。而此法亦須基於調查期間下列狀況符合的假設上：

- (1) 非法移民人口有其同質性。
- (2) 被逮捕的機率恆常。
- (3) 非法人口具有穩定性。

對於第一個假設可以適當的迴歸方法來檢驗逮捕、年齡、性別和原出生國的分布是否具有同質性。而第二假設則較不易檢驗，研究者必須假設一年之中任何政策的改變不大，此外，第三個假設亦因為非法勞工的移民潮而受到挑戰，如季節性的非法工作者。此法的另一個限制為其所估計的非法移民人口僅一年中的人口。

Van der Leun、Engbersen 與 Van der Heijden 等人估計四大城市的非法移民

人口大約是 40,047 人，其中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17,875 人、鹿特丹 (Rotterdam) 11,069 人、海牙 (Hague) 8,426 和烏特勒支 (Utrecht) 2,677 人 (如表 3-1 所示) (參見 Pinkerton et al., 2002:35)。

表 3-1 1995 年荷蘭四大城市非法移民人口估計

項 目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鹿特丹 (Rotterdam)	海牙 (Hague)	烏特勒支 (Utrecht)	合 計
估計非法移民人口	17,875	11,069	8,426	2,677	40,047
合法移民人口總數	232,236	148,322	116,202	48,392	545,152
估計非法移民人口 (%)	7.7	7.5	7.3	5.5	7.3

資料來源：Pinkerton et al. (2004) Sizing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the UK. Home Office Report. P25.

從警察逮捕的非法移民人口資料可發現，大城市吸引較多的非法移民人口，如表 3-1 所示，阿姆斯特丹為荷蘭最大的城市，無論就估計的非法移民人口數或估計非法移民人口佔合法移民人口的比例，阿姆斯特丹均高於其他三個城市，此外某些特定的鄰里有較多的非法移民人口。

有些非法移民人口為暫時居留人口，有些則打算長久居住，而被警察逮捕的機率則視個人所從事的活動情況而定，相較於非法打工或從事犯罪活動者，偷偷摸摸的居住較不易被警察逮捕。

對荷蘭而言，以重複捕取法研究非法移民人口是一個新的研究取向，Pinkerton (2004) 等人認為此法係以警察資料為分析資料來源，以此估計英國非法移民人口時必須考量二個問題：(1) 英國警察機關和內政部所建立的哪些資料適宜做此分析；(2) 警察機關以何種方式建立資料，以及隨著時間變動建立方式是否曾改變。

六、荷蘭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 1994 年研究

1. 研究概況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1994)年以德非法訪談雇主和勞工，由他們估計其工作場域中非法移民勞工人數，其調查對象包括：園藝業、製衣業、加工業、五金業、營造業、餐飲業和清潔業等。

2. 估計方法與研究結果

在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1994)年德非法訪談中，為了提高非法勞工人口問項的回收率，調查時在員工現況和雇用外國勞工相關問題中，重複調查非法移民勞工人數。他們的研究結果估計非法移民勞工的最大值約為 25,000 人，他們推估逾 0.5% 的荷蘭外籍勞工為非法移民勞工。然而，Jonkeman-ta Winkel

(1994)認為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 (1994) 的研究低估了荷蘭的非法移民勞工人數，他認為小型公司較容易雇用非法移民勞工，而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 以荷蘭的工業總會 (Chambers of Commerce) 所登記的公司為調查母群體進行抽樣，所以小型公司在調查中被低估。

Pinkerton (2004) 等人認為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 的研究方法可被運用於英國的某些特定工作類型，並瞭解這些場所的非法移民勞工特性，但運用時必須注意受訪者回答的正確性、公司大小和所蒐集的公司型態。此類型研究因為必須調查到小型公司的雇主，其研究經費較高且費時。

七、英國 Pinkerton 等人 2004 年研究

1. 研究概況

Pinkerton 等人 (2004) 蒐集 1981 年至 2001 年歐洲各國和美國非法移民人口合法化的相關研究和資料，並討論合法化移民人口特性及其與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關係。

過去一、二十年在許多歐、美國家，非法移民人口的合法化計畫一直都在進行，而所謂的合法化係指處於非法狀態的移民向當地政府申請移民合法化的過程，以法國為例，官方估計在 2001 年法國政府根據家庭指標合法化 76,000 個非法移民，瑞士政府在 2000-2001 年間允許 15,000 尋求庇護的非法移民永久居留。而申請合法化的非法移民人數可以作為估計非法移民人數的最小估計值 (minimum assessment)。

2. 研究結果

從合法化移民人口特性分析可以描繪非法移民人口的狀態，有些人口特性在瞭解非法移民人口是很重要的。如法國約有二分之一的合法化移民人口為已婚，他們居住在法國的時間平均約六年，以 30-34 歲者居多。希臘的資料分析結果亦與法國相似，約 50% 為已婚，83% 年齡在 20-44 歲，44% 居住在希臘超過 4 年，而大多數申請者希望能夠長久居住。

從合法化移民統計資料可發現這些人出生國集中在某些國家，例如，法國有 70% 的合法化移民人口是來自非洲，20% 來自亞洲 (不含中國大陸)，而其餘則來自中國大陸。在西班牙，大都來自摩洛哥、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和羅馬尼亞等國；在葡萄牙，大約 50% 以上是來自中東歐國家 (CEE，尤其是烏克蘭)，20% 則來自巴西。

另一方面，因為並不是所有勞動市場中的非法移民人口均獲得赦免，合法化移民人數並不同於非法移民勞工人數，但兩者之間有密切關係。例如，在西班牙非法移民合法化的指標與勞動市場的配額 (quotas) 有關，在 1997 年 5,820 的合法許可證發給受雇於農業工作者，5,620 給居家服務業，2,940 給其他服務業。在葡萄牙，2001 年的合法化計畫有一部份的配額是給條件較好的低技術性移民，沒有簽證的外國人如果有就業合約就可以申請一年的合法停留，並得申請延長至

五年。

當赦免計畫被執行時，合法化移民的人數可作為估計非法移民人口的指標，並提供非法移民可能的人數，表 3-2 為 1981 至 2001 年間法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國非法移民申請合法化人數和佔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的百分比。

從表 3-2 中可發現，義大利和西班牙有較多年實施非法移民合法化計畫，這一期間美國雖然僅在 1986 年有一次非法移民合法化計畫，但申請移民合法化人數高達約 2,685,000。如以申請移民合法化人數來估計非法移民人數的百分比，則法國申請移民合法化佔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百分比最低，約 4.0% 左右，而以 1997-1998 年希臘非法移民申請合法化者所占百分比為最高（224.0%），亦即該年非法移民人口是合法移民登記人口的二倍以上；而 1991 年和 2001 年西班牙申請合法移民合法化所佔比率則超過 35%，顯示這二年逾三分之一已登記的外國人口為申請合法化的非法移民；此外，義大利、美國亦有較高比例為申請移民合法人口。

表 3-2 各年代歐洲各國合法化資料分析

單位/千人

法國（年）	1981-82	1997-98		
(a)申請合法化人數	150	152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3,714	3,597		
(c)合法化比率 a/b (%)	4.0%	4.2%		
<hr/>				
比利時（年）	2000			
(a)申請合法化人數	60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862			
(c)合法化比率 a/b (%)	7.0%			
<hr/>				
希臘（年）	1997-98			
(a)申請合法化人數	397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165			
(c)合法化比率 a/b (%)	224.0%			
<hr/>				
義大利（年）	1987-1988	1990	1996	1998
(a)申請合法化人數	119	235	259	308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645	781	259	308
(c)合法化比率 a/b (%)	18.4%	30.1%	23.6%	25.6%

葡萄牙 (年)	1992-93	1996			
(a)申請合法化人數	39	22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171	168			
(c)合法化比率 a/b (%)	22.8%	13.1%			
西班牙 (年)	1985-86	1991	1996	2000	2001
(a)申請合法化人數	44	135	21	127	314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293	361	529	896	896
(c)合法化比率 a/b (%)	15.0%	37.4%	3.9%	14.2%	35.0%
美國 (年)	1986				
(a)申請合法化人數	2,685				
(b)已登記外國人口總數	11,770				
(c)合法化比率 a/b (%)	22.8%				

資料來源：Pinkerton et al. (2004) Sizing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the UK. Home Office Report. p.41.

肆、各國相關研究比較與我國適用的可能性

從各國相關研究中可發現，非法移民人口為世界各國共通的問題，而各國政府與研究者試圖以不同的資料、蒐集管道和估計方法來估計非法移民人口。表 4-1 為美國、瑞士、荷蘭和英國等四國有關非法移民人口或非法勞工人口估計的 7 個相關研究比較表；由表中可以發現下列特性：

1. 推估對象以全國非法移民人口、特殊國籍非法移民人口（如美國墨西哥裔非法移民人口）或非法外籍勞工人口等三類為主。
2. 推估的方法包括殘差估計法、官方資料分析（如警察逮捕資料）、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調查法（含郵寄問卷）、深度訪談、重複捕捉法、德非法、文獻比較分析法等。
3. 以調查法進行研究時，其調查對象大多為所欲估計人口（如非法移民）、與估計對象有關之重要關係人（如雇主、鄰里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如人口專家或執法者）等。
4. 估計所需的資料包括：官方人口統計資料、官方人口調查資料、官方非法移民逮捕資料、專家估計資料、調查或訪談資料等。
5. 在推估時許多研究採用二種研究方法，並使用兩種以上的資料來源。
6. 部分研究試圖發展可以所欲觀察人口的推估公式，而公式發展的可能性決定於：資料蒐集方法、估計所需資料的可及性與正確性、過去相關研究的啟發。

表 4-1 各國有關非法移民人口相關研究之比較表

研究機關 (作者)/年別	估計現象	主要估計方法	估計所需資料
美國人口局 (2001)	外國裔出生人口數 其中非法移民人口 數包含於外國裔出 生人口殘差	殘差估計法 $R_2 = R - R_1$; 其中 $R_2 =$ 非法移民人口 $R =$ 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R_1 =$ 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 殘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S 資料估計已知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 INS 資料估計外國裔出生人口殘差 ● 專家估計低估率
美國 Bean 等 人 (2001)	非法墨西哥移民人 口	調查法(對象:移民和專家) $U = \frac{T_e - L(1.0 - N_l)}{1.0 - N_u}$, 其 中 $U =$ 非法移民人口 $T_e =$ 已登記墨西哥裔出生人 口 $L =$ 非法移民人口 $N_l =$ 合法移民人口低估率 $N_u =$ 非法移民人口低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局每月人口調查資料(CPS)估計 T_e ● 1991 年 Woodrow 所做的估計研究推估 ● 以人口局對西班牙裔人口估計中, 專家估計結果推估 N_l 和 N_u
瑞士 Piguet 與 Losa (2002)	非法外籍勞工人口	郵寄問卷(對象:雇主) 德非法 問卷調查結果之平均數 (mean)來估計非法外籍勞 工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調查結果
荷蘭 Burgers (1995;1996)	四大城市非法移民 人口 荷蘭非法移民人口	官方資料分析、深度訪談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抽樣決定鹿特丹非法移民人口數。 ● 根據深度訪談結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 ● 深度訪談資料 ● 過去相關研究結果

		不同族群(土克斯人、摩洛哥人和其他)人口比例	
		● 依過去相關研究結果調整推估結果	
荷蘭 Van der Leun 等人 (1998)	荷蘭四大城市非法移民人口 荷蘭非法移民人口	重複捕取法 根據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以重複捕取法抽樣估計四大城市和荷蘭的非法移民人口數	● 警察逮捕非法移民資料 ● 每一調查樣本正確的人口與被逮捕資料 ● 可辨識觀察對象的身份與被逮捕次數
		$Y = \frac{yX}{x} ; \text{其中}$ <p>Y= 非法移民人數 X= 第一次調查被逮捕人數 y= 第二次調查被逮捕人數 x= 第二次調查中在第一次被逮捕人數</p>	
荷蘭 Zandivliet 與 Gravesteijn-Ligthelm (1994)	非法外籍勞工人口	德非法(對象:雇主與勞工)問卷中重複調查有關非法移民勞工問題	● 樣本清冊如:勞工總會樣本清冊 ● 問卷測量工具
英國 Pinkerton 等人 (2004)	法國、比利時、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美國等七國非法移民人口	官方統計資料分析 跨國文獻比較法 以合法化非法移民人數估計非法移民人口,及其佔已登記合法移民人口之百分比	● 官方合法化非法移民人口 ● 官方已登記合法移民人口

儘管非法移民人口在估計上面臨許多限制和困難,但相較於歐洲各國和美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人口的估計研究在我國仍屬起步階段,從相關研究文獻中發現,如欲估計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人口,我們將會因為相關人口估計資料的不足或缺漏,面臨許多問題,這些重要的資料仍有待政府與研究者逐步建立和充實,如:

1. 正確而有效的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和出境的個人資料。

- 2.有關大陸人民在台停留、居留的人口登錄資料。
- 3.各執法機關有關各類型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統計資料(如非法工作、虛偽結婚、偷渡等)。
- 4.執法機關所建立正確且足以辨識身分的逮捕或監禁資料。
- 5.對於居住或停留在台灣地區的大陸地區人民所做的大型人口調查資料。
- 6.以特殊調查方式(如德非法, Delphi method)所建立的非法移民估計資料。
- 7.專家推估的非法移民人口低估率等。

根據各國非法移民人口估計經驗,以目前可用以估計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資料來源的穩定性和正確性狀況而言,在我國建立一套周延而有效的方法,來估計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的計算模式仍有許多困難,但不同執法單位所建立的非法移民統計資料,仍為估計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的重要指標。如研究期間有限,則以官方統計資料結合專家估計結果來推估為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在台人口為較可行之途徑。

參考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 <http://www.npa.gov.tw>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林萬億(2005),探討人口販運的各個面向,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舉辦之「東南亞人口販運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
- 許春金、周文賢(1990),犯罪率之國際比較,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蔡田木、李樹中、盧淑惠(1998),台灣地區性侵害犯罪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許春金、黃河、陳玉書(2005)2005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謝文彥、許春金、陳玉書等(2005)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Black, Richard, M. Collyer, R. Skeldon, & C. Waddington (2005) A Survey of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Detention in the UK.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
- Pinkerton, Charles, Gail McLughlan, & John Salt (2004) Sizing the Illegally Resident Population in the UK. Home Office Online Report.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董旭英

摘要

近年來部分犯罪及教育學者開始注意青少年在面對生活壓迫性事件時，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但這些研究在討論緊張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缺乏考量其他重要變項對上述兩者間關係的效應。有鑒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探討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本研究以自陳問卷作為蒐集資料的工具，抽樣對象為台灣地區國中生，有效樣本1,540位。在主要資料分析過程中，應用巢式迴歸統計分析，嘗試建構國中生暴力行為形成的生活壓迫性事件關係模式。本研究分析結果顯示：（1）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相關性。（2）物質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受生活壓迫因素之影響。（3）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影響力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

關鍵詞：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國中生暴力行為

壹、研究背景

台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三年以來，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成長率最高。雖然近年來未成年犯罪人口成長率逐漸趨緩，但青少年犯罪有多元化、集體化、病態享樂性、尋求刺激與暴力化、低齡化的情形出現，特別是學生犯罪人數不斷增加最為社會大眾所憂慮，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實為必要（周震歐、馬傳鎮，1996；法務部，2004）。

台灣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已成為比較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吳武典，1997）。如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正是教育學者與其他相關學者的重要研究課題。在討論如何有效防止台灣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首先要瞭解其形成原因及過程。所以，什麼社會因素及個人特質助長青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實是急需解答的問題。而一個完整性及全面性的理論架構在提供擬定防制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策略上，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部分犯罪及教育學者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計畫「考驗差異社會支持與生活壓迫性因素犯罪理論對台灣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之實証性研究」（NSC93-2413-H-006-004）的經費支持，謹此致謝。若有任何錯誤，文責由作者自負

開始注意青少年在面對生活壓迫性事件時，對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的影響（如黃家珍，1999；彭怡芳，2002；董旭英，2003），但這些研究在討論緊張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缺乏考量其他重要變項對上述兩者間關係的影響。有鑒於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並以實證的分析方法探究其對台灣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解釋的適當性，以及其論據的實用性，進而根據研究結果對台灣教育學者及相關機構提供一些防範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具體策略。

貳、生活壓迫性事件與偏差行為關聯性的理論觀點

傳統緊張理論主要以不平衡的社會結構之影響去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即當個人在面對無法以合法的途徑獲得所期望之社會地位與財富上的成就時，將引致挫折感及憤怒的情緒反應，進而產生偏差行為（Merton, 1968a, 1968b；Cohen, 1955；Cloward & Ohlin, 1960）。簡言之，傳統緊張理論主要強調：（一）偏差行為的產生，主要由社會結構造成，（二）低社會階層人士常涉及犯罪行為，是由於身處不利的社會地位，無法以合法的方式達到期望中的目標，（三）偏差行為只是對發展機會被剝奪導致緊張情緒所作的反應（董旭英，2003）。

Agnew（1985）批評傳統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時，包含了下列三大缺點：（一）在談論個人成就期望時，過於強調財富及物質成就忽略了其它成就動機，例如，父母親的關愛與尊重；（二）只著重解釋低社會階層與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相關性，忽略了對中產階級罪行的解釋，如金融犯罪行為；（三）認為不平衡的社會結構係造成個人緊張最重要的來源，而忽略了其它社會因素及個人特質對個人挫折及緊張情緒的影響，如挫折的情緒反應。

為了修訂傳統緊張理論的弱點，Agnew 提出較完整的緊張理論觀點——一般化緊張理論，以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Agnew 的理論是建構在一個社會心理學層面上，除了考慮到社會結構及環境因素外，更考慮到個人特質對偏差行為所造成的影響。Agnew（1992）指出個人緊張的來源可被區分為三方面：

第一個緊張來源是未能達到期望中的目標（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Agnew 提出有三種情形可能造成未能完成目標的緊張。第一種情形就是期望成就與預期成就出現差距。例如，學生認為英文及數學考試成績十分重要，但又預期無法得到好的分數。第二種情形是預期的成就與真正達到的成就有所差異時。例如，當學生認為自己的表現應受到父母的讚許，但結果反而受到父母冷漠的對待，在這種情形下便容易產生負面情緒與挫折感。第三種情形是認為公平的結果與實際出現的結果有落差時，亦會造成不安感與憤怒的情緒。例如當覺得自己應該與其他青少年一樣有足夠的零用錢花用，但事實上卻常受父母限制零用錢的使用。Agnew 認為當個人無法使用合法的手段消除上述差異，以減低挫折及憤怒的情緒時，偏差及犯罪行為常會被作為達成期望中目標的手段。

第二個緊張來源是生活中個人失去正向的刺激(Removal of Positive Stimuli)。當個人生活中所喜歡的人、事、物，消失、離去或被破壞時，都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而導致緊張及憤怒的情緒發生。在此種情形下，若得不到正當途徑加以抒解，便容易出現衝動的攻擊行為或消極的逃避行為。Agnew 指出所謂生活中失去正向刺激，包括：父母病逝、父母離異、與男女朋友分手、好友病重或搬到一個不喜歡的新環境等，都會讓人們產生負面的情緒。若沒有正當的宣洩方式面對這些負面因素，個人便容易採用偏差行為作為主要反應模式，如攻擊性的暴力行為或逃避性的藥物濫用。

第三種緊張來源是從生活中負面刺激所產生(Confrontation with Negative Stimuli)。依據 Agnew 的論點，所謂生活中負面刺激是指令人產生焦慮不安事情發生，例如，被虐待經驗、暴力受害者、經常被體罰、不良的親子關係、受同儕排斥、學校生活壓力等。Agnew 強調，當碰到上述使人不安的情形時，個人通常首先嘗試逃避或減輕其不安及挫折感。若此策略無效時，當事者可能會採取直接或間接的攻擊暴力手段對負面刺激來源進行反撲。例如，為了減輕被虐待經驗所造成的不安及焦慮情緒，可能以暴力傷害其他人作為主要反應模式(董旭英，2003)。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時比傳統緊張理論更具全面性及完整性。Akers 與 Sellers (2004) 指出 Agnew 的理論兼顧個人內因性與外因性對偏差行為形成的影響。例如，個人特質對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反應，以及發展機會，家庭關係、同儕關係、學校生活等。依據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並非每個人在面對上述的緊張因素時，便訴諸於偏差及犯罪行為以減低其不滿及不安的情緒，其中亦受到其他的社會因素所影響。例如，同儕的影響、道德價值觀念信仰。換言之，Agnew 認為當個人面對不同的社會緊張因素時，會產生不同的挫折及憤怒等負面情緒，若能有適當地處理及面對這些負面情緒感受，偏差行為就不一定會發生，所以在解釋社會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時，必需納入其他重要變項的效應。所以本研究依據 Agnew 的理論觀點將青少年生活壓迫性事件分為三大類：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並檢驗社會支持對個人在面對緊張生活事件時，所選擇反應行為模式的影響。另外，再加上其他重要社會因素的效應，如父母價值觀、接觸偏差同儕等。

參、國內外對生活壓迫性事件對偏差行為發生影響之相關研究情況

雖然近年來美國犯罪學者廣泛地討論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特別是依據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進行實證性研究(見 Akers and Sellers, 2004)，但到目前為止，國內外較少經驗研究對這些論點作出實證性的評估。在國外較為完整的相關的實證研究，計有 Agnew 及 White (1992) 以美國紐澤西州 1,380 名青少年作樣本，依據一般化緊張理論觀點作驗證評估，並發展出一般化緊張量表，其中包括八個變項：生活中負面事件、生活挫折、不良親子及師生關係、父母衝

突、惡劣的居住環境、不被異性接受、職業緊張及衣著裝扮焦慮。儘管控制社會控制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變項，結果發現一般化緊張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藥物濫用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換言之，此研究支持生活壓迫性事件影響的觀點。

在其他犯罪社會學者之實證研究方面，Hoffmann 與 Su (1997) 取樣 803 位十一至十七歲美國高危險群青年，考驗生活緊張因素模式，主要在於探討男女之間在緊張壓力下，是否與偏差行為的發生有所關聯。研究結果發現，負面生活事件與偏差行為及濫用藥物行為的發展有關聯，而且這些效應對男女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非常一致。同時研究分析結果亦顯示，生活事件的改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聯性。另外，Hoffmann 與 Miller (1998) 使用美國家庭健康調查資料庫 (Family Health Study)，檢驗負面生活事件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是否與個人之自我效能、自尊、及接觸偏差友伴發生交互作用，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長期的效果存在，但自我效能及自尊變項卻沒有出現顯著效應。在強調緊張理論在解釋偏差行為發生中的負面情緒角色方面，Broidy (2001) 以美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驗證緊張、負面情緒、合法因應策略及偏差行為間之關係。其研究結果支持緊張理論的論點，即緊張所引起的憤怒情緒，的確會增加偏差行為的機會，所以在解釋社會緊張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時，不能忽視負面情緒的中介角色。

就固定樣本 (Panel Data) 實證研究而言，Brezina (1996) 亦驗證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其主要檢視家庭及學校生活所造成的挫折、焦慮及憤怒，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顯示，橫斷樣本數據 (Cross-Section Data) 支持生活壓迫性事件的效應，但固定樣本數據則不然。但 Robert、Susan 與 Jennifer (2000) 以波士頓高中生為研究對象，進行三波的固定樣本資料追蹤，其結果經共變結構模式分析顯示，負面生活事件所引發的「生氣」及「敵意」情緒反應，對於攻擊行為的發生扮演因果的角色，但與非攻擊性偏差行為或濫用大麻不具顯著相關性。

而國內亦只有少數的實證研究對生活壓迫性事件的影響，以較為完整驗證。如黃家珍 (1999) 以立意抽樣方式，針對北部地區一般及犯罪少年作為調查對象，以驗證生活緊張因素的效應，其中測量之緊張因素只包涵「負面生活事件」及「日常生活困擾」，並加入「受虐經驗」及「被害經驗」，而且探究緊張因素與「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兩中介變項間是否存在著相關性。其結果發現「緊張因素」、「社會支持」、「歸因方式」、「偏差友伴」等自陳偏差行為量表中呈現顯著差異存在。而緊張與「社會支持」、「自我效能」兩中介變項間有顯著負相關存在。換言之，此研究不單支持緊張理論中「負面生活事件」與「日常生活困擾」關聯著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而且這些生活壓迫性事件發生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如社會支持。

就國中生為研究對象而言，董旭英 (2003) 評估生活緊張因素在解釋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實徵性。從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個都會城市以分層叢

聚隨機抽樣方式選取 1,157 名國民中學生。並應用巢式迴歸分析統計方法建立一個偏差行為的解釋模型。結果發現青少年面對愈多的負面生活事件或生活困擾經驗，他們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並未發現「期望落差」、「缺乏異性吸引力」及「家庭衝突」等緊張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有著正向的關聯性。另外，彭怡芳（2002）使用自陳問卷調查法，選取台南縣市國、高中職 1,313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驗證 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之主要理論架構。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感受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與被害經驗的影響程度愈高，其從事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日常生活困擾、被害經驗及性別等變項不僅直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產生，亦會透過負面情緒對其產生間接影響力。

肆、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應該是影響緊張因素、負面情緒與偏差行為間關係之另一重要因素。社會支持是指個體透過與其他个人或團體之間的互動，而獲得家人、其他重要他人以及同儕在實質上與情緒上的幫助（黃俊勳，2001）。社會支持之主要功能中，包含情緒性支持，是指一種促成有舒適安全感之行為表現，即經由他人的鼓勵與關心，產生正面積極及愉快的情緒，其中當個人面對壓力時，情緒性支持比其他方式的支持更能緩衝壓力或不良適應。換言之，社會支持之功能可說是協助個人在危機或壓力事件尚未發生之前或已經發生之後，建立一促進身心健康、強化調適行為及增進解決問題之技能（高迪理，1990）。我們不難看出「社會支持」乃個人在週遭環境中接受到重要他人給予的各種支持，即當事人接受所需的支持或感受某些支持性行為來滿足需求、並解決問題。而社會支持的功用包括以情緒支持讓個體獲得安全感，安撫其恐懼的情緒。

國內關於緊張情況與壓力情境適應的研究很多，其結果大多指出社會支持系統是影響個人對緊張情境做出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如邱瓊慧，1988；胡中宜，1997；高迪理，1991；黃俊勳，2001；張苙雲，1986；蔡嘉慧，1998）。至於面對生活壓迫性因素時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反應，也屬於壓力反應的形式之一。負面情緒反應，可能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但社會支持系統可以影響個人的負面情緒反應，有助於個人對負面情緒加以紓解或轉移。故青少年在緊張情境下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反應，是否會造成偏差行為的發生，便與其社會支持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

至於社會支持的來源，在國內研究方面，張苙雲（1986）的研究指出，一般人在工作或學業上遭遇困難時，大多會與自己的配偶、父母或其他兄弟姐妹商量，以尋求他們的支持。邱瓊慧（1988）以國中學生為對象，將社會支持的來源分為父母支持、兄弟姐妹支持、同儕支持、與師長支持。蔡嘉慧（1998）則認為國中生與正式專業機構的接觸機會較少，也較不了解，遭遇困難時，通常不會直接找正式的專業組織尋求協助，主要還是以週遭的人員為主。

從上述文獻之整理中，就國中學生而言，其所知覺到之重要他人或團體多為家庭、同儕、以及師長等週遭的人。其中，家庭支持可提供學生各種功用的社會支持，在青少年面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而產生負面情緒時，可藉由父母、手足、親戚等的關懷、鼓勵、或是提供青少年面對負面情緒時的因應之道。而朋友、同儕的支持則是青少年在面對負面情緒時的減壓劑，透過同儕的支持、陪伴，能使之感受到溫暖，並經由與同學的討論或可獲得較佳的應對策略。另外，師長的支持亦可減低學生在面對負面情緒時，作出偏差行為反應的機率。以學校老師為例，除提供安慰、關懷外，尚可運用教師角色的力量，擬定較適當的輔導方式減輕學生的挫折及不安情緒。故學生是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影響著學生在陷入負面情緒時，所選擇的反應策略。在考量本研究之目的與對象後，本研究即以社會支持之觀點，將社會支持的效應納入解釋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相關性的解釋模型中。本研究除考量社會支持來自父母、同儕、老師之不同來源外，並將其劃分為精神性與物質性社會支持。

伍、父母價值觀念

價值觀念是涉及個人是否贊同一般規範和規定，Hirschi (1969) 在其社會控制理論中，特別強調個人的價值信念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Hirschi 強調個人之價值觀念愈傾向傳統性及正向性，則其行為愈趨向於道德規範，並會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及後，Gottfredson 及 Hirschi (1990) 指出父母價值觀念會影響孩子的行為發展，父母的價值觀念愈正向，其孩子愈信任團體的規範，愈不可能會有越軌的行為出現；相反地，父母的價值觀念愈負面，其孩子對社會規範的信念愈薄弱，愈容易違反規則，也就愈會產生偏差行為。具體而言，傳統價值信念涉及個人對於其所屬團體之信仰、忠誠、信任。因此父母一旦影響青少年養成堅定的信仰、忠誠、信任態度時，他們會認為社會的規範及法律都是公平公正，以及相信對社會生活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並確切的遵守法規，而使得青少年儘管面對生活中的緊張壓力問題，仍能遠離違背道德規範的行為。

另外，社會學習論學者在討論青少年偏差行為形成時，十分強調偏差行為為價值觀念的形成 (Akers & Sellers, 2004)。父母價值觀念影響著孩子的態度及行為傾向，而青少年受父母偏差觀念的影響，愈容易接受偏差行為模式，其違規行為出現率便愈高。具體而言，偏差行為價值觀念是指在某些情境做出違法的事情時，認為是無可厚非的；甚至認為法律或學校規定並不公平，所以沒有必要遵從；又或者認為自己本身先是受害者，從事違法行為只是合理的反應。換言之，當父母價值觀念影響青少年愈認同偏差行為是解決困難的有效方法時，當他們碰到生活壓迫性問題的，便會選擇以違法的方式作為對應。相對地，父母的正向價值信念也會影響青少年以合法的方式面對生活上所面對的挫折與壓力。所以在討論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力時，必需納入父母價值觀念之效應。

陸、接觸偏差同儕

社會學習理論學者強調人類的行為都是從社會互動過程學習而來的，而偏差或犯罪行為亦是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學習而來。Sutherland 和 Cressey (1978) 認為犯罪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犯罪因素的增強而學來的，而其中愈是經常與犯罪個人接觸，便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其主要觀點在於強調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而且是與親密團體或個人在溝通及互動的過程中學習而來的。在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中，包含某些簡單或複雜的犯罪技巧，以及動機、需求、合理化與態度的養成。換言之，青少年可以透過與具有偏差行為的同儕團體的交往中，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經常與犯罪少年接觸不但能學習到犯罪的技巧，且能增強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動機、內驅力、合理化及態度。換言之，當青少年面對緊張因素及產生負面情緒時，再加上與不良同儕接觸，便習得偏差行為的反應模式以作對抗。而且，如果是經常與偏差同儕為伍，更會加強青少年本身偏差行為的頻率、強度及持久性。

國內有許多學者從事接觸偏差同儕與個人參與偏差行為之關聯的研究，許春金 (1997) 以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在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原因的解釋上，接觸偏差友伴是直接促成因素。再者，林弘茂 (1983)、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及黃俊祥 (1998) 也發現不良朋友的接觸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是最為顯著的預測變項。值得注意的是，蔡秀華 (1980) 及董旭英 (2000) 發現不良的同儕差別結合情形愈嚴重者，不但關聯著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而且削弱其它社會機制，如社會支持，對偏差行為的壓制能力。所以，在建構一個更為完整的社會支持及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解釋模型，納入接觸偏差同儕效應有其必要性。

柒、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以便提供一個較為完整且系統性的架構，解釋台灣地區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相關性。並應用巢式迴歸模型 (Nested Regression Model) 統計分析方法，嘗試建構國中生暴力行為形成之生活壓迫性因素關係模式，進而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機構在防制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時一些具體建議。

綜合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偏差行為相關性的重要理論觀點，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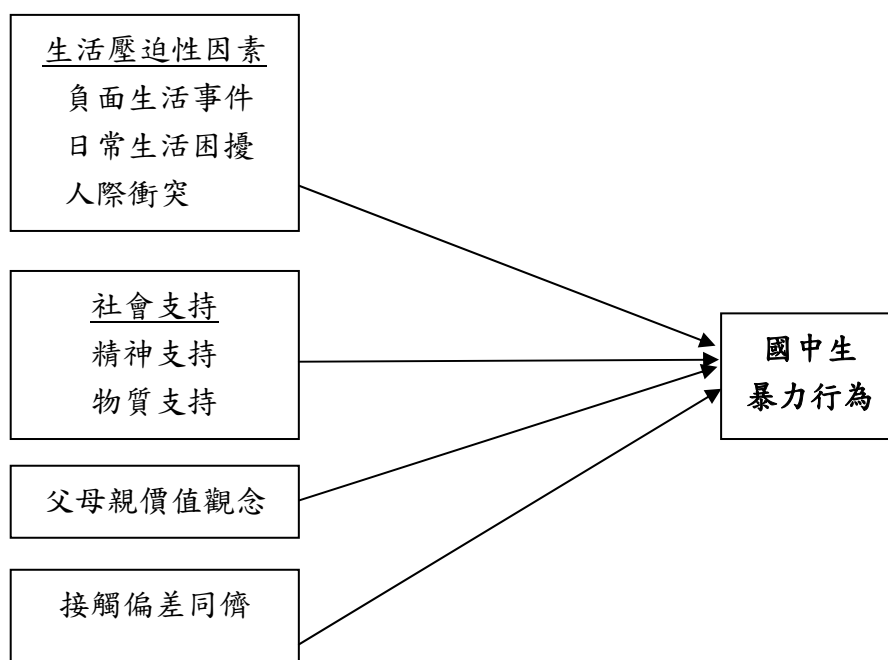
目的一：確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目的二：驗證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所扮演之角色。

目的三：探討父母親的價值觀念及其接觸偏差同儕情形，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與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

捌、分析架構

依據本研究的目的，自變項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社會支持（精神支持、物質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而依變項為國中生暴力行為，其結構見圖一。



圖一

玖、資料蒐集及樣本抽取方法

本研究將採自陳問卷調查法，問卷設計將由研究者根據生活壓迫性因素與社會支持，對青少年暴力行為影響之國內外相關文獻，研擬初稿，以結構式的自答題為主，經專家效度鑑定及進行預試，編修而成。以自陳問卷作蒐集資料的工具，其優點在於較能控制時效，節省經費，較容易測量理論的觀點與概念，能提供概括性研究分析所需的數據(Babbie, 1990; Newman, 2000)。本研究的問卷設計不單包括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狀況、社會支持、各生活壓迫性因素等量表，還包括接觸偏差同儕等量表。藉此，建構一個較完整的測量工具去檢視社會緊張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關聯性。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台灣地區國民中學學生，並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樣

本，首先將台灣地區分為：北部（台北市）、中部（台中市）、南部（高雄市）及東部（花蓮市），在各市抽取兩所國中，再依據每所被抽取的學校，從一、二、三各年級隨機抽出約 70 名學生，此視學校之班級人數而訂，總樣本數合計約 1,680 名。而回收有效樣本 1,540 位，就年級而言，一年級學生佔總數 36%，二年級學生佔總數 35%，三年級學生佔總數約 29%。就性別而言，男生佔總數之 50%，女生則佔 50%。

拾、變項測量

一、依變項：暴力行為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暴力行為的測量指標由五個題目組成：1.與他人打架、2.無故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3.恐嚇取財、4.跟父母發生暴力衝突、5.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暴力行為，以自陳式報告的方式，測量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從事暴力行為以及所發生的次數。其測量反應項目包：「從未」、「1~2 次」、「3~5 次」、「6~10 次」和「10 次以上」等五個項目，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70。

二、自變項

本研究之自變項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其中包括：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人際衝突、社會支持、父母價值觀、接觸偏差同儕等變項。各個研究變項之意涵與測量方法如下：

（一）負面生活事件變項

負面生活事件指標的建構方式，主要修訂黃家珍（1999）所設計之負面生活事件量表，由十三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失戀、好朋友去世、好朋友分開或失去聯絡、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如車禍住院）、父母分居或離婚、家中經濟發生困難或負債等。依據發生與否計分，在過去一年內曾發生者給了「1」分，未曾發生者給了「0」分，受試者的得分愈高，表示青少年的負面生活事件發生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79。

（二）日常生活困擾變項

日常生活困擾量表主要是依據唐福螢及林笑（2001）對「生活困擾」所提出的內涵發展而成，如時間分配、身體表徵、生活環境、個人適應能力等問題。此量表由十一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我的時間總是不夠用、覺得生活枯燥、煩悶、遇到挫折時，無法找到適當的發洩方法、覺得生活中許多問題，沒有能力解決、我擔心考不上心目中理想的學校、我認為自己無法順利畢業等。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

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日常生活困擾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3。

（三）人際衝突變項

人際衝突指標，由十三個測量題目所組成：如父母親時常吵架、我時常與鄰居發生爭吵、我覺得自己的外表沒有吸引力、父母不了解我、父母對我要求過多、老師不了解我、老師總是忽略我的意見、班上同學很難相處、我沒有可以傾吐心聲的好朋友。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學校生活與課業壓力愈高，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2。

（四）社會支持變項

社會支持的測量工具主要參考鄭照順（1997）及賴雅琦（2002）所編之社會支持量表與環境支持量表，自編而成。此部份含二個分量表，共計 20 題，包括精神性社會支持 11 題，物質性社會支持 8 題。

（1）精神性社會支持量表的題目包括：1.遇到挫折時，家人會給我精神支持、2.有麻煩或煩惱時，家人會幫我減輕負擔、3.家人常給我情緒上的支持、4.遇到問題時，家人會陪伴我一起面對、5.當我有情緒困擾時，朋友或同學會鼓勵我、6.周圍的朋友或同學會和我討論事情及分擔我的問題、7.我的朋友或同學會對我表示關心和愛護、8.我有困擾時，朋友或同學會提供建議、9.當我有麻煩和煩惱時，可以從學校得到幫助、10.我滿意師長對我表示關心或愛護的方式、11.學校老師會支持，幫助我化解困擾。

（2）物質性社會支持量表之題目則包括：1. 父母親都會資助我參加校外活動、2. 我想要買的東西家人都會支持、3. 我可以從朋友或同學那獲得所需要的資訊，如考試範圍、球賽結果等、4. 當我買不起新的產品如手機或音樂 CD 時，父母都會適時的資助、5. 我能夠在學校那得到實質的幫助，如衣服破了可以馬上縫補等、6. 當忘了攜帶課堂用具或文具時，同學都會樂意借我、7. 當提出零用錢不足時，父母都會給予補助、8. 我和新朋友或同學會分享彼此所喜歡的物件，如電腦遊戲。

以上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得分愈高代表其獲得的社會支持程度愈高，精神性社會支持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92；物質性社會支持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2。

（五）接觸偏差同儕變項

其測量方式主要在詢問受訪學生，在其好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參與或發生某些犯法或偏差行為，包括：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或小過以上、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場所、6.飆車、7.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8.因為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問題之答項則包括「沒

有」、「1人」、「2人」、「3-4人」，以及「5人以上」五者之五點量表。回答人數愈多者代表其接觸偏差行為的友伴愈多，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5。

(六) 父母親價值觀變項

在測量父母對偏差行為的價值觀念變項方面，主要參考曾淑萍（2000）的父母認知量表修訂而成，共由十個題目組成，包括：1.父母親知道我抽煙會生氣、2.父母親規定我不可亂花錢，並要我養成良好的儲蓄習慣、3.父母親會在意我藉故不去上學、4.如果我放學後沒有立即回家，父母親會問明原因、5.父母親不會接受我用不正當的手段達到目標、6.父母親認為說髒話，是沒有教養的行為表現、7.父母親並不覺得喝酒或賭博有什麼不對、8.父母親並不認為打架是壞事、9.父母親認為明知故犯，是不可原諒的行為、10.父母親認為尊敬長輩與師長是十分重要的。其中，第七題及第八題為反向題，而問題之答項則包括「非常不符合」、「有點不符合」、「有點符合」，及「非常符合」四者之四點量表。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父母對偏差行為的認知所取值愈高，代表國中生之父母對偏差行為愈不贊同，其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4。

拾壹、數據分析方法

資料收集後，經譯碼鍵入個人電腦，並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分析之，依據本研究之目的，以巢式迴歸分析方法建構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解釋模型，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將包括：

(1) 描述性統計（如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了解國中學生之暴力行為、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及接觸偏差同儕的發生情形及不同程度之分布。

(2) 本研究利用皮爾森（Pearson）的積差相關法分析，在假定當其他條件相同時，暴力行為、社會支持、生活壓迫性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及接觸偏差同儕間，是否存在顯著的相關，同時並觀察其所顯示的正負關係。

(3) 本研究的主要任務在於建構出一個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解釋模型，故本研究採用巢式迴歸分析探討自變項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依變項）間之關聯性，分析過程中包含五組迴歸模型：在模型一中只包括生活壓迫性因素，其中涵蓋負面生活事件、日常生活困擾變項、人際衝突等三個變項；在模型二只包括精神性社會支持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變項；在模型三則一起加入生活壓迫性因素變項及社會支持等五個變項；模型四納入父母價值觀效應；最後，在模型五加入接觸偏差同儕變項的影響，分析是否自變項對國中生暴力行為的關係發生變化，此分析程序主要在檢視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顯著關係（Spurious Relation），進而提供一個較為精確的迴歸模型分析結果。

拾貳、結果與討論

本節分別介紹研究分析所發現之結果並加以討論。從表一可以瞭解本研究所包含之各變項的數值分佈情形及平均值狀況，在此就依變項及各自變項加以說明。首先，就國中生自陳暴力行為之統計概況而言，依據表一，本研究所測得的自陳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1.21（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標準差為 0.44。由於受訪者回答從未從事暴力行為者較多，就統計學上的分配狀態而言，出現所謂「正偏態分配」現象。然而，為求資料之精確度，並降低在迴歸分析時，因極端值所產生之誤差，故本研究以對數處理方式，將暴行為變項常態化（normalization），使其次數分配趨近常態狀。因此，參見表一可知，經過對數處理後所得的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平均數為 0.06，標準差為 0.11，而偏態值從 3.49 降至 2.29。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受訪國中生報告曾參與暴力行為者較少。

表一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變項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暴力行為	1540	1.0	5.0	1.21	0.44	3.49	15.38
暴力行為 (log)	1540	0.0	0.7	0.06	0.11	2.29	5.48
負面生活事件	1468	0.0	1.0	0.17	0.19	2.32	7.17
人際衝突事件	1540	1.0	3.9	1.77	0.51	0.78	0.57
生活困擾事件	1539	1.0	4.0	2.31	0.65	0.07	-0.41
精神支持	1538	1.0	4.0	2.95	0.71	-0.48	-0.07
物質支持	1537	1.0	4.0	2.79	0.63	-0.31	0.21
父母價值觀	1540	1.0	4.0	3.41	0.55	-1.29	1.63
接觸偏差同儕	1540	1.0	5.0	1.87	0.93	1.17	0.79

在自變項方面，負面生活事件之平均數值為 0.17（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1），意即就整體而言，受訪的國中生較少發生負面生活事件。而人際衝突事件之平均數值為 1.77（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3.9），這意味著受訪者之平均人際衝突程度十分輕微。另外，生活困擾事件之平均數分別為 2.31（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代表著整體受訪學生在面對生活困擾事接近中等程度。

就社會支持變項而言，精神支持之平均數值為 2.95（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意即就整體而言，受訪的國中生獲得中等程度以上的精神支持。而物質支持之平均數值為 2.79（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意味著受訪者之平均物質支持程度也有中等程度以上。

至於父母價值觀變項方面，其平均值為 3.41（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這表示受訪學生父母價值觀念趨向正向及積極。最後，接觸偏差同儕之平均數值為 1.87（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代表整體受訪學生接觸偏差同伴不到一人。

表二 生活壓迫性因素、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項	暴力 行為	負面生 活事件	人際衝 突事件	生活困 擾事件	精神 支持	物質 支持	父母 價值觀
負面生活事件	.18***						
人際衝突事件	.26***	.19***					
生活困擾事件	.23***	.21***	.66***				
精神支持	-.22***	-.13***	-.42***	-.34***			
物質支持	-.13***	-.09***	-.34***	-.34***	.71***		
父母價值觀	-.17***	-.13***	-.06*	.02	.31***	.20***	
接觸偏差同儕	.42***	.21***	.23***	.24***	-.12***	-.05	-.06*

***= $p \leq .001$; **= $p \leq .01$; *= $p \leq .05$ n=1462

從表二之相關分析結果看來，本研究之七個自變項與暴力行為之相關性為：負面生活事件 ($r=0.18$)、人際衝突事件 ($r=0.26$)、生活困擾事件 ($r=0.23$)、精神支持 ($r=-0.22$)、物質支持 ($r=-0.13$)、父母價值觀 ($r=-0.17$) 及接觸偏差同儕 ($r=0.42$) 等變項皆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意即學生在精神支持、物質支持及父母價值觀得分愈高，其暴力行為得分則愈低。相反地，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呈現正相關情形。這些結果與研究假設及先前之文獻觀點一致。

然而，相關係數只能顯示變項間的相關程度，並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故僅由此來支持各變項間的相關性，佐證力稍嫌薄弱，故僅作為進行迴歸分析時的初步依據。因此，以下使用巢式迴歸分析方法，進一步檢證其相關性，以檢驗是否存在著假性相關現象，使所得分析資料更具確實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人際衝突事件與生活困擾事件變項間的相關程度達 0.66；精神支持與物質支持變項間的相關程度達 0.71，但進行在檢視多重共線性現象時，其 VIF 值均低於 2.5，所以在進行迴歸分析時應不會受到多重共線性問題的影響 (Myers, 1990)。

表三摘要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分析結果。從巢式迴歸分析模型一中，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B=0.077$; $p \leq 0.001$)、「人際衝突事件」($B=0.040$; $p \leq 0.001$)、「生活困擾事件」($B=0.015$; $p \leq 0.01$) 變項對暴力行為的發生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代表著國中生面對的生活壓迫性愈多，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愈高。模型二主要在觀察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顯示，「精神支持」($B=-0.041$; $p \leq 0.001$) 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相反地「物質支持」($B=0.010$; $p \geq 0.05$) 未達顯著水準，這代表著國中生獲得精神性社會支持愈多者，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少，而接受物質性社會支持的多寡，則與暴力行為的發生無關。在回顧表二相關矩陣分析可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物質性社會支持與

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負相關，但當在表三模型二中納入精神性社會支持效應後，物質支持的統計顯著效應隨之消失，這正意味著物質性社會支持對暴力行為的壓制性是建構於精神性社會支持的影響力，換言之，如果只提供物質性的支援，缺乏關心和愛護作為基礎，儘管有豐富的物質支持，也無法有效降低暴力行為的發生。

在模型三，當合併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的效應後，顯示相對於模型一及二，部分分析結果發生變化，「負面生活事件」($B=0.074$; $p\leq 0.001$)、「人際衝突事件」($B=0.030$; $p\leq 0.001$)、「生活困擾事件」($B=0.014$; $p\leq 0.05$)變項仍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發生扮演助力的角色。而「精神支持」($B=-0.028$; $p\leq 0.001$)則依然扮演防阻偏差行為發生的角色。相對地，「物質支持」($B=0.015$; $p\leq 0.05$)從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變為具有關聯效應，這代表著國中生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愈多者，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多。另外，分析結果也顯示精神性社會支持無法有效壓抑生活壓迫性因素對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力。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 10.1%之變異量。模型三的分析結果正顯示，在考量生活壓迫性因素影響後，反而獲得更多的物質性社會支持的國中生，愈容易發生暴力行為。這意味著當青少年面對負面生活、人際衝突、生活困擾等事件的衝擊時，物質的支援倒成了刺激暴力行為發生的催化劑。這可能是當青少年面對挫折與困擾時，只有金錢及物質的奧援，是無法抒發個人內心的壓力及緊張，父母、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一個重要的啟示，當青少年面對生活挫折與困擾時，我們應提供精神性社會支持，而不是物質性社會支持。

在模型四納入父母價值觀變項的影響後，結果顯示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物質性社會支持等變項對國中生暴力行為仍然有其統計上顯著的影響力。而「父母價值觀」($B=-0.027$; $p\leq 0.001$)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正意味著父母價值觀念愈正向者，其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則愈少。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之變異量為 11.4%。在比較模型二的分析結果後，模型四正顯示各自變項與暴力行為的關係十分穩定，未受到父母價值觀變項影響太大，並未檢視出假性相關的存在。這發現意味著，雖然父母的正向的價值觀念能夠影響青少年降低其發生暴力行為的次數，但將無法引導青少年們，在面對負面生活、人際衝突、生活困擾等事件時，採用較理性及正向的方式處理。

最後，在模型五中加入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從具有關聯性，變成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接觸偏差同儕影響生活困擾事件及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相關性。而其他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精神性社會支持對國中生暴力行為仍然具有影響力。「接觸偏差同儕」($B=0.044$; $p\leq 0.001$)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存在著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表示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愈多，其暴力行為的發生次數愈多。整個模式能夠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之變異量為 23.1%。模型五的分析結果有下列幾項涵意，首先，接觸偏差同儕在解釋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扮演著重要

表三：生活壓迫性因素及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未標準化 迴歸係數	標準化 迴歸係數
生活壓迫性因素										
負面生活事件	.077	.129***			.074	.124***	.065	.109***	.032	.053*
人際衝突事件	.040	.177***			.030	.134***	.030	.135**	.022	.098**
生活困擾事件	.015	.086**			.014	.082*	.018	.102**	.008	.048
社會支持										
精神支持			-.041	-.258***	-.028	-.178***	-.021	-.132***	-.017	-.105**
物質支持			.010	.055	.015	.084*	.015	.082*	.008	.042
父母價值觀							-.027	-.126***	-.024	-.112***
接觸偏差同儕									.044	.360***
常數	-.054***		.157***		.006		.070**			.028
R ²	.089		.048		.104		.118		.235	
調整後 R ²	.087		.049		.101		.114		.231	
F 檢定值	47.210***		37.913***		33.766***		32.351***		63.643***	
n	1462		1462		1462		1462		1462	

***=p ≤ .001 ; **=p ≤ .01 ; *=p ≤ .05

VIF < 2.5

的角色；其次，不管國中生是否接觸偏差同儕，在面對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及獲得精神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發生，仍然存在著相關性。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當納入接觸偏差同儕效應後，面對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這代表著生活困擾事件與物質性社會支持並非真正引起暴力行為的原因，而可能是因為當青少年從接觸偏差同儕過程中，學習如何建立偏差價值觀念，並習得違法手段及技巧，也可能從偏差同儕處，獲得物質性的社會支持後，所以當在面對不如意的情境時，他們比較會採用偏差行為的方式作反應。

拾參、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評估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並考量父母價值觀念及接觸偏差同儕的效應。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一) 確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二) 驗證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國中生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所扮演之角色。(三) 探討父母親的價值觀念及其接觸偏差同儕情形，對社會支持、生活壓迫因素與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首先，依據分析結果得知，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負面生活事件、人際衝突事件、生活困擾事件、精神性社會支持、物質性社會支持、父母親價值觀念、接觸偏差同儕與國中生暴力行為存在著相關性。而從迴歸分析結果而言，物質性社會支持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受生活壓迫因素之影響。其次社會支持無法有效抑制生活壓迫因素對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的誘發力。當納入父母親價值觀念後，社會支持及生活壓迫因素依然影響著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發生。最後，在加入接觸偏差同儕影響力後，生活困擾事件及獲得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發生變得沒有關聯性。

依據本研究之發現，對相關研究學者或輔導人員有下列建言：(一) 生活壓迫因素，如負面生活事件及人際衝突事件會導致國中生發生暴力行為，所以如何培養學生採用正向的策略，面對生活中的挫折與壓力，是現今國民教育及家庭教育的重要課題。(二) 雖然社會支持無法有效壓制生活壓迫事件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影響力，但精神性社會支持在降低國中生暴力行為中，仍然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以父母及老師應適時提供精神支持，付出關懷與愛護的心，仍可減少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出現。(三) 本研究結果顯示，生活困擾事件與物質性社會支持與國中生暴力行為的相關性，是由接觸偏差同儕所引發，所以青少年的交友問題，父母及老師都應悉心關切與輔導。(四) 本研究發現負面生活事件及人際衝突事件與國中生暴力發生頻率存在著相關性，建議後續研究，在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時，能考量當面對生活挫折及壓力時，影響選擇行為反應策略的機制為何，使能提供更具詳盡的解釋圖像。

拾肆、參考文獻

- 吳武典 (1997)。國中生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 期，25-49 頁。
- 周震歐、馬傳鎮 (1996)。《青少年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法務部 (2004)。《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林弘茂 (1983)。《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習理論分析與驗證》。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瓊慧 (1988)。對國中生休閒活動應有的認識。《諮商與輔導》，30 期，21-24 頁。
- 胡中宜 (1997)。《保護管束青少年福利需求之滿足、社會支持與情緒幸福感之相關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福螢、林笑 (2001)。探討壓力所產生之生理及心理層面與護理應用之關係。《醫學研究》，21 期，1-10 頁。
- 高迪理 (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 期，24-31 頁。
- 張苙雲 (1986)。《社會變遷中各類社會支持系統功能的討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 (1997)。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期，141-180 頁。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 期，1-14 頁。
- 彭怡芳 (2002)。《緊張、負面情緒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淑萍 (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勳 (2000)。《國中學生與犯罪少年社會支持與刺激忍受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家珍 (1998)。《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Agnew 一般緊張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德祥 (1996)。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能力與犯罪之研究。《輔導學報》，19 期，1-27 頁。
- 董旭英 (2000)。美國青少年與父母、校園互動、同儕間的緊張關係對其初次暴力行為發生的年齡差異效應之動態分析研究。《犯罪學期刊》，6 期，63-94 頁。
- 董旭英 (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 卷，103-128。
- 蔡秀華 (1990)。家庭與犯罪行為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嘉慧 (1998)。國中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照順 (1997)。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因應效能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賴雅琦 (2002)。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64, 151-164.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gnew, R., & White, R.H. (1992).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 475-499.
- Akers, R.L. and C. S. Sellers. (2004).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Babbie, E. (1990).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rezina, T. (1996). Adapting to strain: an examination of delinquent coping responses. *Criminology*, 34(1), 39-60.
- Broidy, M.L. (2001). A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9(1), 9-35.
- Cloward, R. & Lloyd, O.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I. L.: Free Press.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cy Boys*. I.L.: Free Press.
- Gottfredson,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offmann, J.P., & Miller, A.S. (1998) . A latent variable analysis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14(1), 83-110.

Hoffmann, J.P., & Su, S.S. (1997) . The conditional effects of stress on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a strain theory assessment of sex differenc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1), 46-78.

Merton, R.K.(1968a).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Pp.185-214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Enlarg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erton, R.K. (1968b) . Continuing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Pp.215-248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dited by Enlarg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Myers, R. (1990) . *Classical and modern regression with applications*. Boston, MA: Duxbury Press.

Newman, W.L. (2000) .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Robert, H.A., Susan, G., & Jennifer G. (2000) . Life stress, anger and anxiety, and delinquency: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41, 256-275.

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B.Lippincott.

殺人犯之社會—心理—發展特徵與其對 矯治策略的涵義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林瑞欽

摘要

殺人案在整個刑案中為數雖不多，但其所引發的被害恐懼卻極為強烈，對受害者、加害者的本身身心健康與其家庭生活皆造成極為重大的傷害；同時殺人案也對社會治安造成強烈的震盪。由於殺人犯之刑期皆相當長，其在監服刑的矯治亦深深影響服刑期滿或假釋之後的再犯。作者分別自殺人犯的社會人口屬性、殺人犯罪行為屬性與殺人犯有關的心理變項如衝動性、同理心與心理疾病，尤其是物質濫用、性格違常與心理病態等方面概略討論，並觸及大腦機制的研究成果。然後就前述的討論對殺人行為的防治提出數項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字：殺人犯、認知扭曲、攻擊性、衝動性、性格違常、再犯

緒論

觀察 1995 年以來十一年間，臺灣的殺人犯罪案件維持相當穩定的趨勢，但令人遺憾的，殺人犯罪案所造成的社會被害恐懼震幅卻是相當的強大。然而回顧相關文獻，顯示國內自心理學的角度對暴力行為的研究並不多見，對於殺人行為的瞭解尤其少見。基於殺人犯是一種相當嚴重的暴力行為，因此對殺人行為的探討乃從暴力行為的本質去瞭解。研究者自 1998 年起對於非法藥物濫用行為著手探究之後，發現此等成癮者或因求藥的困難或因藥癮的副作用致使涉入其他的犯罪行為，其中更以暴力行為為然。

研究者在 2003 年與同僚（林瑞欽、吳銘庭、鄭添成，2004）採用功能磁振造影對於暴力犯的注意力與衝動性進行腦功能的研究，由此對於暴力犯的心理發展有所關注，乃著手對於少年傷害犯（林瑞欽，2005）、少年殺人犯（張雅雯、林瑞欽，2005）與成年殺人犯（陳俊宏、林瑞欽，2007）的心理機制加以探究。

一旦涉及暴力行為者進入刑事司法的程式被定罪之後，常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接受矯治，尤以殺人犯為然。由於個人在研究的過程中常至監獄與受刑人有所晤談，依個人的觀察，殺人正犯多半服刑在十年以上方能獲得假釋。就加害者個人的生涯而言，在監獄中接受矯治十餘年，復歸社會之後的適應亦非易事。對受害者而言，如果沒死，復健之後的心理創傷與生活適應難以平復，若受害者死亡，對受害者的家屬親友所造成的身心創傷也相當劇烈，嚴重者則造成整個家庭

的解組。對於公部門而言，對加害者所花費的刑事司法處理包括偵查、審判、矯治與觀護等所耗費的人力物力更是龐大難以估算。有鑒於此，對於暴力行為的預防與矯治已成為社會安全相當重要的議題。

本文將整理相關文獻自殺人犯的社會人口屬性、殺人案件特性等加以討論；其次則就心理特質、近年在認知神經心理學對暴力犯的研究成果，對偵查、審判、與矯治等刑事司法政策與實務的涵義加以討論。前者相關資料自刑案統計與侯崇文（1999）之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一文所登載之資料，後者則就作者近年相關研究有關殺人犯之資料與國外相關文獻整理所得。

殺人就加害與被害者的人數而言，可以區分為單一與集體兩類。然而從殺人的時間又可區分同一時間與不同時間的殺人。一般也將殺人區分為連續殺人與多人被殺。在不同時間就不同對象加以謀殺則被認為是因某些偏差的信念或心理失常而殺人，有所謂縱欲殺人或心理病態殺人。亦有就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加以分類，如家庭內殺人如夫妻、父母親與子女、或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等；陌生人殺人、朋友殺人、熟識者殺人、情侶或同居人殺人等。下文的討論並不就殺人的類型為討論的基礎，而是泛指一般故意殺人行為。

壹、殺人犯的社會人口屬性分析

社會人口屬性是指一個人出生以後所具有難以改變的社會特性，他們會影響個人表現於外的行為與其性格。一般而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等是較常被用來比較個人行為差異的社會人口屬性。下列將就殺人犯的此等社會人口屬性說明之。

一、性別分佈

就暴力犯罪者的性別分佈而言，國內外相當一致的顯示男性顯著的多於女性，殺人犯更是相當幅度的差距（刑事警察局，2001、2002、2005；楊士隆，1998；侯崇文，1999）。依2001年、2002年與2005年等三年故意殺人之嫌疑人的統計分析，男性顯著比女性高。2001年殺人嫌疑人為1,561人，其中女性殺人嫌疑人有82人約占5.25%、男性為1,479人，高占約94.75%。2002年故意殺人加害人合計為1,812人，其中男性為1,709人，約占94.32%、女性為103人，約占5.68%。2005年故意殺人嫌疑人為1,433人，其中女性殺人嫌疑人有84人約占5.86%、男性為1,349人，高占約94.1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0、2002、2005）。就美國聯邦調查局2005年的殺人案件分析，顯示殺人犯約有89.9%為男性，女性約佔10.1%；白人殺人犯約佔47.4%，黑人則為52.6%。（FBI, 2005）

相對的，就被害人而言，女性仍顯著的比男性少，2001年殺人被害人總數為1,420人，其中男性有1,084人約占76.34%、女性為336人，約占23.66%。2002年故意殺人之被害人男性為1,149人，約占77.4%、女性為336人約占22.6%。2005年故意殺人被害人亦以男性為主，904人約占79.2%、女性為238

人，約占 20.8%。但相較於加害人的性別分佈，男性被害人約占所有被害人的七成六至七成九左右，然而女性被害者則約占二成一至二成四間，顯著比加害者高，就 2001 年、2002 年與 2005 年三年之女性故意殺人加害者與被害者比例分析約為 1：4.51、1：3.98、1：3.55。就美國聯邦調查局 2005 年的殺人案件分析，顯示男性被害人約佔 78.7%，女性約佔 21.3%；約有 48.7% 的被害人為白人，48.6% 為黑人 (FBI, 2005)。上述台灣與美國殺人被害人的性別分析，顯示女性被害人約佔二成、男性約佔八成。

就侯崇文 (1999) 對殺人事件中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性別分析，亦顯示男性加害人殺害男性加害人之案件約占其樣本 308 件之 76.9%、殺害女性被害人有 16.0%；相對之，女性加害人殺害男性加害人有 4.9%、殺害女性被害人則只有 1.6%。值得注意的是，異性密友與夫妻關係中，男性加害者約 71.8%，女性則為 28.2%；陌生人與普通朋友關係等兩者中，男性加害人約為九成七以上，女性加害人僅約 3.1%；熟識朋友關係中，男性加害人約 97.8%、女性僅占 2.2%；親戚關係中，男性加害人為 81.8%、女性則為 18.2%。上述侯氏的研究隨著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的親密性，女性加害者所占的比例也就隨之升高。

二、年齡分佈

林瑞欽、羅時強、曾春橋 (2007) 對 266 位殺人犯的年齡與犯罪年齡分析，顯示受訪者中以三十歲年齡層最多，約佔三成；其次依序為 20 歲年齡層者，約近三成、四十歲年齡層、而以 20 歲以下者最少，僅占 3.4%。但犯罪時的年齡最多為 21-30 歲者、其次依序為 31-40 歲者、20 歲以下者 (21.4%)，而 51 歲以上者為最少 (僅占 2.6%)。陳俊宏與林瑞欽 (2007) 訪談七名男性殺人犯的暴力化過程，發現受訪者入監服刑的時間分別為 7 年、9 年、5 年、3 年、5 年、4 年以及 7 年。他們平均犯下殺人案年齡約為 33 歲。

依表 1 所示，在 2001、2002 與 2005 等三個年度殺人犯的年齡分佈而言，男性皆以 20 至 29 歲的年齡層最多，約 30% 至 34% 之間；其次則為 19 歲以下之年齡層約佔有 23% 至 28% 左右；以 30 歲年齡層居第三，約 18.96% 至 23.02% 間；四十歲年齡層居第四，約有 13.13% 至 15.80%；五十歲年齡層分別為 4.3%、4.7%、5.6%；六十歲年齡層則分別為 1.96%、1.81%、2.59%；七十歲以上者則有 1.1%、0.88%、0.82%。相對之，女性殺人犯的年齡分佈亦以二十歲年齡層為最多，分別為 21.43%、30.1%、26.19%；其次，依序是三十歲年齡層，分別為 16.96%、16.50%、26.19%；四十歲年齡層，分別為 41.07%、19.42%、19.05%；十九歲以下年齡層，分別為 14.29%、24.27%、17.86%；五十歲年齡層所占比例分別為 5.4%、5.8%、7.1%；六十歲年齡層所占比例分別為 0.89%、2.91%、3.57%；七十歲以上僅 2002 年有 0.9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0、2002、2005)。無分男女，殺人犯案年齡皆以 40 歲以下為主。謝文彥 (2002) 之親密關係殺人犯罪的研究，調查 1,161 位殺人犯及質性訪談 9 位殺人犯，發現親密關係殺人犯罪加害者年齡 30 至 44 歲間、教育程度國中、月收入 3 萬元以下、無業之男性；被害者

年齡 30 至 44 歲間、教育程度國小、無業或家管之女性。

女性殺人犯之年齡層雖仍以二十歲年齡層為最多，然四十歲以後年齡層確有較男性為高的百分比，顯示女性殺人行為確有後延之勢。為何女性殺人犯在四十歲至六十歲的年齡會比男性有較高比例殺人行為呢？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問題。依照侯崇文（1999）之分析，女性殺人犯較非陌生人間的殺人，而是親密殺人或家庭內殺人為主，故其年齡層偏高是否較屬為男性一方所背棄而殺人呢？此亦將意謂著中年婦女與伴侶情感生活的關係維繫與情緒的調適，是預防類似暴力事件發生時亟需關注的課題。

在芬蘭 20 歲以下的殺人犯占全國全年殺人犯約 9% (Hagelstam & Häkkinen, 2006)，相較之，我國少年殺人犯無分男女，其比例顯著偏高。以 2001 與 2002 年為例，約有四分之一強的男性殺人者其年齡是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此意謂著國內青少年暴力行為發生的徵因與類型亟需瞭解，以發展適切的預防對策。

表 1 男女殺人犯年齡層分佈百分比

		19 歲 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以上
2001	男	26.20%	30.13%	23.09%	13.13%	4.33%	1.96%	1.15%
	女	14.29%	21.43%	16.96%	41.07%	5.36%	0.89%	0
2002	男	27.74%	30.13%	18.96%	15.80%	4.68%	1.81%	0.88%
	女	24.27%	30.10%	16.50%	19.42%	5.83%	2.91%	0.97%
2005	男	23.13%	33.88%	20.61%	13.34%	5.63%	2.59%	0.82%
	女	17.86%	26.19%	26.19%	19.05%	7.14%	3.57%	0

※整理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1、2002、2005 等三年的刑案統計故意殺人的年齡統計

三、教育程度

以 2005 年的故意殺人案中的嫌疑人而言，男性殺人犯去除不詳者 3 人之後，小學程度以下者有 139 人，約佔 10.33%；國中程度有 560 人，約佔 41.6%；高中程度有 594 人，約佔 44.13%；大專程度有 53 人約佔 3.93%。女性殺人犯國中程度有 32 人，約佔 38%；高中程度有 38 人，約佔 45.2%；大專程度約佔 4.76%；小學程度以下者有 10 人，約佔 11.9%（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5）。綜上所述，無分男女故意殺人犯皆以高中程度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國中程度、小學程度、大專程度，但合計國中、高中程度則男性約有 86%、女性約有 83%，簡言之，無分男女，故意殺人犯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高中職為主。

相對之，被害人教育程度與加害人也很類似。男性被害人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共有 888 人，其中小學程度以下者有 113 人約佔 12.7%；國中程度者有 290 人，約佔 32.7%；高中程度者有 415 人，約佔 46.7%；大專程度者有 70 人，約佔 7.9%。相較之女性被害人扣除教育程度不詳者 3 人之後共計有 235 人，其中

小學程度以下者有 74 人約佔 31.5%；國中程度者有 57 人，約佔 24.3%；高中程度者有 83 人，約佔 35.3%；大專程度者有 21 人，約佔 8.9%。除大專程度外，女性被害人教育程度雖仍以高中職為首，但小學以下程度所佔百分比卻顯著高於男性達 18.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5）。整體而言，女性被害人的教育程度較男性被害人低落。

殺人犯的教育程度與職業水準所合成之社經地位水準顯示，大部分殺人犯的社經地位為低社經水準約佔 54.9%，其次為中低社經水準者，佔 42.8%。（林瑞欽等，2007）

四、婚姻狀況

陳俊宏與林瑞欽（2007）訪談七名男性殺人犯的暴力化過程，發現受訪者四名離婚，一個未婚，一名則是打死老婆而入監服刑，只有一名仍有婚姻狀況。林瑞欽等（2007）對 266 位殺人犯的婚姻狀況分析顯示未婚比例最高，佔 48.9%，其次則為離婚狀態，佔 23.5%；已婚者，佔 17.8%，而分居及再婚者僅 3 人，佔 1.1%。上述意謂著失衡婚姻者約佔四分之一，雖然未婚者約佔近半，但失衡婚姻者則佔四分之一，他們有可能是家庭內殺人或親密殺人的加害者，顯示婚姻或親密關係所引發的衝突而導致殺人事件的預防，將有賴於親密關係的溝通之改善。

五、職業狀況

檢視歷年的殺人犯職業分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0、2002、2005）皆以無業為最多，以 2001 年有 49.2%、2002 年有 47.68%、2005 年有 41.80%；其次，則為技術工與營建工（2001 年：13.26%、2002 年：11.64%、2005 年：10.75%）；2005 年殺人犯的職業分佈，顯示非技術工與體力工居次約 12.98%、令人驚訝的是學生約佔 10.19%。除了上述之工作類別外，則服務工作者所佔的比例有升高的趨勢（2001 年：3.52%、2002 年：3.20%、2005 年：6.24%）。

陳俊宏與林瑞欽（2007）訪談七名男性殺人犯的暴力化過程，發現受訪者的職業分別是在菜市場賣豬肉、賭場上班、工地工人、煙酒專賣商人、無業、五金工廠工人、開設賭博性電玩；其中無業者，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在舞廳、PUB 販賣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

貳、殺人犯罪行為分析

基於「少數犯罪人犯下大多數的罪」的論點，探究某種犯罪行為的發生從犯罪者的犯罪前科分析著手，將很容易掌握到犯罪者的動向。其次，為能有效預防殺人行為，對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關係、發生原因、時間、地點、行兇的工具與加害人當時的心理狀態等，於下將逐一加以說明。

一、殺人犯前科記錄分析

殺人犯的前科所呈現的面貌與殺人行為發生的關係並非很清楚，為求對殺人犯罪行為發生的充分瞭解，並有利於發展再犯預防管控的策略。下列將就相關文獻與作者過去的研究資料庫（林瑞欽，2005）分析殺人犯的前科記錄。

英國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的 12 月共計有 2,670 位殺人犯，其中具有前科紀錄入監服刑者約 29%（Swinson & Shaw, 2007）。林瑞欽等（2007）調查 266 位殺人犯之前科，發現有暴力前科者為 30.8%，吸毒前科則僅為 9.8%，犯其他前科者則為 21.1%，整體來說，有前科者高達 139 人（52.3%）。陳俊宏與林瑞欽（2007）訪談七位殺人犯的暴力化過程，亦發現七位皆有他罪之前科紀錄，分別為強盜及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傷害及妨害公務、軍中傷害致死、殺人、毒品、傷害、毒品。五名受訪者有暴力犯罪前科紀錄，兩名有毒品前科。在自陳報告中，雖有暴力脅迫他人（2 名）、吸毒（1 名）、私藏槍械（3 名）等犯罪事實，然卻均未曾被查獲，因此未有相關前科記錄。羅時強與曾春僑（2006）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最高法院 1995 至 2005 年刑事確定判決書，檢索出多重殺人 81 件、92 人，計「集體殺人」共計 76 件、81 人，約占 9 成；「連續殺人」5 件、11 人，發現多重殺人犯有前科記錄者占近 5 成。

作者就其研究資料庫（林瑞欽，2005）中非殺人犯 639 位與殺人犯 68 位之前科紀錄加以比較分析，結果依表 2 所示，非殺人犯前科以毒品罪（62.6%）最高，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6.3%）、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4.1%）、強盜（17.1%）、傷害（13.8%）、恐嚇（12.7%）、妨害自由（11.4%）與偽造文書（10.0%）等。相較之，殺人犯之前科亦以毒品罪（52.9%）最高，其次依序為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30.9%）、傷害（20.6%）、強盜（17.6%）、竊盜罪（17.6%）、妨害自由（10.3%）與偽造文書（10.3%）等。殺人犯與非殺人犯的前科罪名人數分佈並未有顯著差異，就其百分比差距大於 5% 之罪名而言，則殺人犯似乎有較高比例犯下傷害（非殺人犯=13.8%、殺人犯=20.6%，**差距=6.8%**）與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非殺人犯=24.1%、殺人犯=30.9%，**差距=6.8%**）等兩項罪名。

綜上所述，殺人犯約有五成以上曾經犯下他罪之前科；相較於非殺人犯，殺人犯犯下較多的暴力罪刑。另外有高達五成以上的殺人犯亦犯有毒品罪，顯示管制藥物濫用也深切關係著殺人行為。

表 2 殺人犯與非殺人犯前科分佈之人數與百分比

前科罪名	非殺人犯 n=639		殺人犯 n=6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168	26.3	12	17.6
贓物	63	9.9	2	2.9
侵佔	25	3.9	3	4.4
賭博	63	9.9	5	7.4
妨害風化	17	2.7	-	-
詐欺	39	6.1	1	1.5

毒品	400	62.6	36	52.9
公共危險	38	5.9	4	5.9
偽造文書	64	10.0	7	10.3
違反著作權	2	0.3	-	-
傷害	88	13.8	14	20.6
恐嚇	81	12.7	5	7.4
搶奪	42	6.6	4	5.9
強盜	109	17.1	12	17.6
妨害自由	73	11.4	7	10.3
妨害性自主	25	3.9	1	1.5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54	24.1	21	30.9

二、殺人案件中殺人者與被害者的關係

什麼人被殺呢？殺人犯與其被害者彼此認識嗎？近年來發生在美國校園內的集體殺人案，似乎殺人者與被殺者以彼此不認識居多。自事件後的新聞報導顯示此類殺人者案發時心理狀況多半處於失常狀態。類似的案件國內是相當少見。侯崇文（1999）探討殺人犯與其被害人的關係，發現國內殺人犯與其被害人毫不認識者約有 31.8%；其次依序是熟識朋友者（29.9%）；普通朋友者（18.5%）；男女朋友與伴侶者（12.7%）；親戚者（7.1%）。上述雖然以陌生人最多，但若將普通朋友、熟識朋友、異性密友或夫妻關係者、親戚合併時，則顯示殺人者與被殺者之間存在著社交關係高達七成（69.2%）。Weizmann-Henellius, Viemerö & Eronen(2003)探究 61 位女殺人者與被害者的關係，發現彼此為親密關係者有 34%、熟識者有 41%、陌生者有 25%。比起傷害者，女性殺人犯與被害者有更為親密的關係。但林瑞欽等（2007）調查 266 位殺人犯與被害人之關係時，卻發現陌生人約占 52.5%、熟識者約占 38.9%、親屬則約占 8.7%，僅有 23 人次。多重殺人(含集體殺人與連續殺人)約有 6 成多與被害人認識(羅時強與曾春僑 2006)。

Luckenbill (1977)分析 70 件殺人犯罪案件中加害者與被害者之互動歷程，發現殺人行為是歷經系列步驟而發生，因口角爭執而起，隨之呈現愈為嚴重的暴力行為，終致失去控制殺死對方。簡言之，殺人行為是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行動與情緒相互作用的結果。McCaghy & Capron (1994)將此殺人行為暴力化過程分析如下：

1. 加害者首先覺知到被害者故意或無故的行為所傷害，這種傷害包括身體的或言語侮辱、或違逆加害者的意願。
2. 加害者藉報復表現憤怒或輕蔑，以扳回顏面。
3. 被害者視暴力為解決紛爭之唯一合理手段，對加害者反擊。
4. 接著，加害者解釋被害者的行為是對其願望的故意違逆。
5. 展現暴力行為意向，當武器出現後更加觸發雙方的暴力行為。

6.最後，加害者將被害人殺害而逃跑、留在現場或被逮捕。

就美國 2005 年的殺人案件分析，顯示 94.2%的被害人為 18 歲以上的成年加害者所殺；92.6%的黑人被害人為黑人謀殺；相對的，84.8%的白人被害人為白人謀殺；其中約 22.4%的被害人為家庭成員所殺害；為陌生人所殺者約佔 25.4%（FBI，2005）。Laurell 與 Dädermån(2005)在其 35 位殺人犯的調查，則顯示有 77.1%與被害人存在著社交關係。楊士隆（1998）對殺人犯的調查卻顯示殺人加害者與被害人間多數為陌生，主要為案發前飲酒及相互攻擊所觸發。顯而易見的，雖然殺人案中殺人犯多半與被害人存在著社交關係，但彼此互不認識的比例卻也介於三成至五成之間。

三、殺人行為發生的時間分析

以國內在監服刑之 1,682 名殺人犯受刑人之調查研究，顯示殺人犯以九月、星期五及深夜為發生頻率最頻繁的時間（楊士隆，1998）。殺人事件發生的時間基本上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可能發生，一年 365 天都有可能。但自發生頻率高低分佈的分析，將有利於殺人行為的監控與預防。以 2005 年為例，自晚上七點至十二點所發生的殺人事件最多約佔 30.63%；其次，是下午 12 點至下午五點，約佔 16.36%；其三則是深夜零時至清晨三點約佔 15.66%；其四，則是清晨三時至六時約佔 12.36%。然若以每小時發生案件在 40 件以上為標準顯然自下午五點至清晨四點以前的十一個小時之間。就殺人案發的月份分析，以五月居首，8 月居次，11 月居第三。就殺人事件發生的季節分析，則以夏季為首，其次依序是秋天、冬天與春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5）

四、殺人行為發生的地點分析

多重殺人（含集體殺人與連續殺人）中有 4 成 5 發生在被害人住處（羅時強與曾春僑，2006）。就 2001 年、2002 年與 2005 年的國內故意殺人案分析，殺人行為發生地點以住宅最多（2001 年=40.94%；2002 年=41.91%；2005 年=36.08%），而以交通道路（2001 年=31.58%；2002 年=32.10%；2005 年=35.27%）；其他依序是市街商店（2001 年=9.36%；2002 年=8.33%；2005 年=9.74%）；特殊營業場所（2001 年=8.38%；2002 年=6.85%；2005 年=9.28%）；郊區與其他場所（2001 年=7.60%；2002 年=6.66%；2005 年=6.50%）、文教衛生場所（2001 年=2.14%；2002 年=3.98%；2005 年=3.13%）。其中發生在公路上的故意殺人事件約佔交通場所中的 83.95%。上述故意殺人事件發生場所在特殊營業場所中，值得注意的是 KTV、MTV 與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所發生的頻率是相當高的，約在特殊營業場所中的三成三至五成五之間。

五、殺人工具分析

就美國 2005 年殺人案件分析，72.6%的殺人武器為槍械類，其中手槍約佔

87.3% (美國聯邦調查局, 2005)。國內對多重殺人的行兇工具調查, 發現以刀械為主, 約有六成 (羅時強與曾春僑 2006)。依照 2001、2002、2005 年的刑案統計分析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1、2002、2005), 殺人作案工具以刀械為主三個年度皆在四成以上 (它們是 45.23%、43.6%、41.3%); 以槍械為次約介於一成二至二成之間 (它們是 12.11%、13.91%、20.38%)、徒手者居第三 (它們是 13.39%、11.37%、12.42%)。刀類行兇工具中有以水果刀居首位 (它們是 19.97%、18.73%、17.51%)、其次依序是西瓜刀 (它們是 8.92%、17.85%、15.20%) 與菜刀 (它們是 15.44%、12.78%、13.34%), 其他比例較高的刀類有開山刀、尖刀、與武士刀。就上述刀類的分析, 顯然是隨手可得的刀類, 依此分析他們常是因衝突而氣憤衝動殺人, 就住家中最容易取得的水果刀與菜刀為兇械。若是以武士刀與開山刀二者為兇械, 其殺人可能是尋仇者為多。再者, 以手槍或改造手槍為作案工具可能較是工具性殺人。

六、殺人動機

當有殺人案發生時, 一般人常會思考下列幾個問題: 誰是殺人者? 誰是被殺者? 殺人者與被殺者的關係如何? 殺人者為何要殺人呢? 用什麼工具殺人呢? 等。然而為何殺人卻是法官量刑時很重要的考慮; 對於犯罪預防而言, 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大致上, 殺人是原因的如謀財害命、爭奪情人、背叛約定等, 約可區分為情意殺人與工具殺人。然而確有部分的殺人案卻並不因殺人者懷有任何的動機而殺人, 亦即殺人沒有理由。前者多半因人際關係衝突或因爭財而殺人, 後者顯然是心理違常的病態行為。

其次, 值得關注的是, 殺人行為是預謀或臨時起意的呢? 侯崇文 (1999) 的調查研究有相當有意義的發現: 整體而言, 臨時起意殺人者約占 53.4%, 預謀者約占 46.6%。但在考慮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時, 則顯示加害者與受害者的關係屬於陌生人 (61.5%)、異性密友與夫妻關係 (69.2%) 與親戚 (81.8%) 等, 三者介於六成至八成間是臨時起意, 但其關係屬於普通朋友 (58.9%) 與熟識朋友者 (60.9%) 卻有六成屬於預謀。基本上, 若屬於臨時起意者, 則加害人與被害人可能有所衝突, 而因加害者的情緒失控所致, 情緒失控將涉及其憤怒、行為控制、攻擊性與衝動性的高低。然若屬於預謀者有可能屬於加害者受到欺凌或長期處於受暴的一方因懷恨所致、加害者有工具性目的, 如謀財等所致。

在侯崇文 (1999) 研究中列出 71 位殺人案之動機分析, 屬於男女情感殺人案有 50 例, 因取財而致的工具性殺人案有 21 例。個人認為侯氏所歸類之男女情感殺人若定名為「情意殺人」將較適當, 細究該 50 例情意殺人案, 真正屬於男女情感衝突所致的殺人案高占 33 例, 約占 66%; 值得注意的是, 其中因一方欲分手, 另一方不願意而致的殺人案約有九例, 約占「男女情感衝突」殺人案中的 27%; 夫妻之間衝突 (亦含離婚後仍來往者) 而致的殺人案有 13 例, 約占「男女情感衝突」殺人案中的 39%。然細究情意殺人之 50 例中屬於包含物質濫用之心理異常而殺人案有 17 例, 約占「情意殺人」案中的 34%。就其性質而言, 將

含物質濫用之心理異常而殺人列為男女情感而殺人似有欠妥當，個人認為此部分宜單獨列為一類。由於研究所需，研究者在與監所受刑人接觸的經驗中發現觸犯殺人或重傷害案的受刑人在案發時常有喝酒的行為，顯然酒精抑制一個人的理性控制而做出衝動的攻擊行為殺人動機。故意殺人常因家庭內之爭吵、嫉妒、報復、與爭財或搶奪。就英國的研究，則顯示女性受害者中約有 41% 為其丈夫所殺，但男性受害者僅有 11% 為其妻所殺。(Towl & Crighton, 1996)

就英國（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1997-2001 年之殺人紀錄資料分析，顯示「家庭間殺人」(31%) 為最主要，其次依序是「未知動機殺人」(23.4%)、「對抗殺人」(22.0%)、「其他犯罪過程中殺人」(7%)、「魯莽殺人」(6%)、「非尋常殺人」(4%)、「其他未具體事件殺人」(2.8%)、「忌妒/報復殺人」(2.3%)、「幫派殺人」(1%)。(Brookman, 2005)

目前對於殺人動機的分析，每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於刑案統計中對故意殺人案有詳細的分析統計（刑事警察局，2001、2002、2005），其動機約有 44 類，其中以口角、仇恨報復、一時衝動與財務糾紛為主。然而其動機的歸類較側重於加害人的行為而非真正的殺人動機分析，如因口角而殺人最多，三個年度約在 33% 至 45% 之間；約有三成左右因衝動而殺人等。對 266 位殺人犯犯案時是否起口角的調查，顯示有起口角者則高達 67.0%，無起口角的則為 33.0%（林瑞欽、羅時強、與曾春僑，2007）。多重殺人（含集體殺人與連續殺人）中有 4 成因爭吵而殺人、有 6 成 5 案發前有預謀。（羅時強與曾春僑 2006）

針對女殺人犯的動機分析深受其親密關係適應的影響，葉碧翠（2003）訪談 15 位女性殺人犯探討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發現從婚姻的剛開始與配偶關係密切，隨時間的進展，親密關係慢慢惡化，一旦有適當的犯罪情境因素，再加上女性殺人犯本身具有易衝動及溝通欠佳的人格特質，當彼此的親密關係演變到完全斷裂的地步時，唯有使用最極端的殺人手段，才能結束彼此的關係；林秀美、陳桂輝（2004）訪談 10 位女性殺人犯，發現女性殺人犯罪為犯罪者的人格特質加上一連串偶然的機緣所致；以 386 件女性殺人案件（內有 451 人女性殺人犯）為對象的調查，顯示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以熟識者（68.3%）為主；案發原因以口角（26.5%）為主，而依次分別為包括感情糾紛、忌妒等情感因素（14.6%）與包括憤怒、報復等仇恨因素（14.4%）。（張昭雄，2005）

親密關係殺人以男性殺女性及年齡 30 至 44 歲殺同年齡成者為多，最易發生於晚上（18-24 時）、住宅內、臥房中，大多數是表達性動機與臨時起意，彼此常有喝酒、吵架情形。親密關係殺人者有經常受到毆打體罰或被疏忽之不愉快之幼年經驗，常有受毆後的恐懼容忍無助之反應，有些案主在殺害行為當時有意識模糊或類似解離反應之現象，親密關係殺人犯罪行為對犯罪者而言，是獲得存活或解脫之最後手段或是獲得控制或尊嚴之極端反應。親密關係殺人事件常先為生活中某些事件所激發，繼因缺乏良好溝通而增強衝突並時有嚴重的暴力攻擊，最後在彼此不良互動中加上憤怒情緒或酒精之影響，終造成致命之結果。（謝文彥，2002）

侯崇文（1999）對 308 件殺人事件的殺人動機分析，顯示無論是陌生人（81.6%）、普通朋友（84.2%）或熟識朋友（87.0%），約有八成以上的殺人案件是因口角而引發；其次，有近四成四的異性朋友或夫妻關係與五成五的親戚亦因口角而起殺機。另外以國內在監服刑之 1,682 名殺人犯受刑人之調查，也顯示殺人主要是爭吵所引發的（楊士隆，1998）。美國聯邦調查局針對 2005 年美國殺人案件的調查，因爭吵而殺人約占 27.1%，未知動機者約占 37.8%。（FBI, 2005）

當我們檢視引發殺人事件之徵因時，顯示因衝突而起口角所致的高占七成。若假定是彼此陌生，而僅因口角即起殺機，則意謂著加害者的攻擊性與衝動性相當強。此意謂著人際衝突的消弭與適當的解決是預防殺人犯罪很重要的途徑。然為何口角與衝動而殺人，自該動機分析則無法從「口角」與「動機」的歸類中瞭解。研究者試著將該殺人原因重新整合分類，將桃色糾紛、家庭糾紛、婚姻糾紛、失戀等合為「親密糾紛」；將投機圖利、財務糾紛、賭博、勞資糾紛、借錢未果等合為「財務糾紛」；

綜合上述，殺人行為雖然一天 24 小時皆可能發生，但以晚上至午夜以前為多；又以夏季為多。就發生地點則以住宅為主，但公路與特種營業中的歌唱場所發生的頻率亦不低。殺人的工具以刀類為主，其中則以水果刀與菜刀為多；另外手槍或改造手槍亦是常見的凶器。殺人者有前科，雖有過半數施用毒品，但值得注意的是約有二成犯有傷害前科與三成犯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若屬親密的伴侶，因背棄或關係中斷而殺人的情形相當普遍；然兩者關係屬陌生互不認識介於二成五至五成之間，但存有社交關係者視樣本而有所不同，約介於五成至七成之間。殺人動機雖以口角為主，然其真正的原因亟待深入的探討。

表 3 2001、2002 與 2005 等三年殺人動機分析

殺人動機	2001	2002	2005
口角	33.12	35.98	45.15
親密糾紛	6.15	6.24	3.96
缺乏自主	3.52	2.88	2.23
財務糾紛	10.95	10.87	11.24
經濟失敗	0.32	0.18	0.14
衝動	31.89	30.47	27.71
認知性格	5.18	2.65	6.01
維護自我	1.29	1.05	0.28
失誤	0.57	0.33	0.98
不負責	0.64	0.78	0.14
物質使用	1.35	2.54	0.91
好奇	0.45	0.22	0.56
其他因素	4.55	4.97	0.7

※本資料摘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編 2001、2002 與 2005 年的刑案統計中殺人動機的衍生分析

參、殺人犯之心理特性

衝動性、同理心、攻擊性、與性格違常等被視為探究殺人犯主要心理特質。分析臺灣地區近三年的故意殺人動機，口角是最主要原因，2005年更高居45%。如口角發生於陌生人衝突之間，則顯示加害人與被害人為何會因細故發生口角而致使傷害對方進而剝奪對方的生命，其中將牽涉到性格特質的問題。就性格特質的性質而言，個人在不同的生活情境中所展現的行為或反應常是一致的。與人之暴力行為關係密切的性格特質，當以同理心、衝動性、攻擊性等較受到研究者的注意。

一、殺人與同理心

日常生活中聽到殺人犯罪的新聞報導時，一般人常會覺得該名殺人犯為何如此殘忍與泯滅人性？怎能狠心把人殺了呢？難道他一點同理心也沒有嗎？顯然同理心會與人的暴力行為有所關連，雖然同理心缺陷者更可能對別人展現攻擊與反社會行為(Hoffman, 2000)。但是何謂同理心呢？定義上與心理測量上的主張卻頗為紛歧。國內因心理諮商與輔導一直凸顯人際溝通中同理心的重要性，而讓大家對同理心一詞耳熟能詳，但對它的指涉意義卻不盡然瞭解。同理心(empathy)是指一個人對於別人的身心狀態所能理解與體會的心理狀態。它是一種跟別人分享別人情感與心理狀態的能力，此種能力涉及個人的認知與情意的感知作用。因此，同理心大致上可以區分為認知同理心與情意同理心，前者的高低與個人的犯罪行為有著密切關係，但情意同理心則不然。

針對 35 篇有關同理心與犯罪行為的關係研究之結果進行整合分析(meta-analysis)，就研究結果的效果量顯示認知同理心及對他人的行為與感受處境瞭解的能力稱之「認知同理心」。除性暴力犯外，暴力犯罪者具有較低的認知同理心，尤其是暴力犯罪者為然。當控制受試者的智力與社經水準之後，卻顯示低認知同理心與犯罪的顯著關係消失了。(Jolliffe & Farrington, 2004)

同理心讓我們能很快與精確地預測別人需求與行動與發現環境中顯明的部分，同時也能我們展現利他行為跟人合作；另外，它更是人際溝通中重要的元素(Vignemont & Singer, 2006)。由於殺人者的教育程度較為低落，其多半也來自低水準的社經地位族群，依此推論，欲增進殺人犯或暴力犯的同理心以降低犯罪者再犯率，唯若僅強調情感性的同理心而忽略認知同理心的訓練，可能對其日後的再犯無所裨益。

二、殺人與衝動性

衝動性(impulsiveness)被視為深切關係個人的偏差行為，尤其是暴力行為者的性格特質。回顧有關衝動性的測量文獻，早在七0年代，衝動性對於個人的心理異常所扮演的機制與性格特質已經得到心理學者的關注(Barratt, 1965)。就衝動性的字義分析，先以英文而言，impulsivity 或 impulsiveness 皆源自於 impulse。

依照牛津大辭典的釋義，impulse 是指：1.推動或推進力(push or thrust; impetus); 2.情不自禁，突然行動而未慮及後果的傾向(Sudden inclination to act without thought about the consequence.); 3.衝動的心理狀態、不加思索而行事的心理傾向 (State of mind in which such inclinations occur; tendency to act without reflection.)。

衝動性是指沒有適切思考的行為、沒有前瞻或意識的判斷之快速行動、比大多數具相同能力與知識的人較少前瞻性行動的傾向(Dickman,1993)。Eysenck 與 Eysenck(1977)則認為衝動性是具有冒險、缺乏計畫、決定快速等特質。個人不會考慮其行動的後果即採取行動；或是行動缺乏事前的計畫；或是依照刺激而即刻反應。反應時間短，反應結果缺乏正確性。衝動與敏捷在本質上的不同在於前者意涵缺乏準確性與適切性。Barratt (1995)、Patton, Standford & Barratt (1995)則視衝動性包括缺乏思考的行動、迅速決定、僅想到現在而未顧及未來與難於集中注意等行動為動作所驅使、無法注意手邊的工作、缺乏詳細的計畫與思考與難於集中注意等特質。Moeller, Barratt, Dougherty, Schmitz&Swann (2001, p.2)歸納相關定義，將衝動性界定為「個人對於內外刺激以快速、無計畫反應、而且不顧及其反應會否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負面影響之一種身心傾向」。此定義包括下列三種元素：1)對於行為的負面後果缺乏敏感度；2)對於完整訊息處理前即對刺激作出迅速與無計畫的反應；3)不顧及反應的長期後果。

在模糊不確定的情境中個人維持做出快速或緩慢決定之一致性的心理傾向(Heckel, et al., 1989)。Wishnie (1997)列出衝動性格的行為組型而非單純對衝動性的意義指涉。這些衝動性格者之行為特徵一如下述：1.人際功能不彰；2.操控：欺騙他人、歪曲資訊、造假以說服別人做下不好的交易、偽造證詞、誇大所需要的承諾；3.對人的知覺是全好或全壞的；4.不信賴他人；5.缺乏計畫；6.自我保護以抗拒改變；7.立即性滿足；8.混亂的生活風格；9.扭曲的自重；10.行動的原因不明；11.沒有希望或自我挫敗；12.逃避感受的行動；13.生氣、憤怒與敵意；14.對家人朋友或他人的攻擊性；15.批評而非容忍；16.高爆發性；17.不負責任；18.凡事視為當然；19.拒絕規範；20.規避焦慮或不舒服。觀察上述的行為特徵以缺乏計畫、行動原因不明、高爆發性、立即性滿足等三項行為特徵與文獻上(Barratt, 1994)所討論的衝動性關係較顯著，其他的行為特徵則較是衝動行為的後果，多半會與適應不良相關的行為特徵。

在分析故意殺人的動機中，約有二成七至三成三的殺人者是因衝動而殺人(刑事警察局，2001、2002、2005)。雖然此一原因的調查為偵訊者所填寫，並非經過標準化的心理測驗所測量而得。然一如前述因口角而殺人亦反映個人會因憤怒而殺人，然因憤怒而殺人的內部機制可能牽涉到個人的衝動性。一個人的憤怒之表現與衝動性存在著密切的正相關，即個人衝動性愈高，愈容易表現憤怒情緒，更因此無法抑制非理性的行為。

最為廣泛被使用的衝動性自陳量表莫過於 Barratt 的衝動性問卷 (Barratt Impulsiveness Scale-11, BIS-11)。根據 Barratt 定義，衝動性與個人之想法及行為的控制有關，故其量表內容著重在個人做決定、對自己想法及行為的控制有關的

衝動，其衝動性的測量包含生理、認知及行為測量的聚合。依表 4 所示，比較殺人犯與公教人員的巴氏衝動性量表之「不穩定缺乏思考」分量表與全量表總分之得分有極顯著的差異，但在「缺乏計畫與自制」分量表得分兩者的差異卻未達顯著。此意謂著殺人犯組比未犯罪的公教人員組較為不穩定，其行為缺乏思考，整體上較為衝動。(林瑞欽，2007 未發表)

另外就作者自行編製的自覺量表，內容包括報復心與疑心、情緒喚起、追求刺激等，結果顯示殺人者比未犯罪者更容易被激怒、情緒被喚起、隨性、追求刺激的滿足；然而疑心方面，兩者卻沒有顯著的差異。(林瑞欽，2007 未發表)

表 4 殺人犯與公教人員衝動性、情緒喚起、攻擊性等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值比較

	公教人員 199		殺人犯 68		t	df	p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不穩定、缺乏思考	15.3668	3.078	18.2647	3.688	-6.361***	265	.000
缺乏計畫與自制	18.4975	3.257	19.2500	3.743	-1.582	265	.115
巴氏衝動性	33.8643	5.636	37.5147	6.405	-4.450***	265	.000
報復心	11.4724	2.586	15.4925	3.240	-10.299***	264	.000
情緒喚起	17.3434	4.667	22.7313	5.390	-7.846***	263	.000
求刺激隨性	12.7538	3.181	15.1343	3.279	-5.258***	264	.000
疑心	6.3970	1.573	6.7910	1.513	-1.791	264	.074

三、殺人與認知扭曲

一個人對攻擊行為所持有的想法與感受即是其攻擊性社會表徵 (social representation for aggression)，此一社會表徵又稱之為有關攻擊的認知結構 (Liau, Barriga, & Gibbs, 1998)。當一個人對自己所採取的暴力行為加以合理化而不認為其行為有何不當時，即是認知扭曲。殺人犯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或多或少抱持著與常人迥異的觀點。無論是少年或成人殺人犯，無不顯示他們相信暴力可以解決生活中衝突的唯一手段。

對於為何與人發生衝突時，要將對方殺死呢？得到相當一致的答案是：『如果衝突時你不先動手，你將會被打；而一旦你被打，你就會被打死。所以你一定要先動手，而且一定要將對方殺死。』(張雅雯，2005；陳俊宏，2007)

陳俊宏與林瑞欽 (2007) 就七位殺人犯暴力化進行深度訪談的分析中，顯示受訪者大多自認為老師、同學較多會給予他們負面的評價如很懶惰、是個壞學生、脾氣暴躁、是一個恐怖的人、有暴力傾向的人；然而卻自認朋友會給予他們正面的評價如講義氣的朋友。當要求受訪者對自己加以描述與評價時，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均會認為自己的脾氣不好、太衝動，尤其在濫用毒品與飲酒之後為然、自主性不高，遇到威脅或衝突時只想用暴力手段來解決事情。

分析殺人犯的上述覺知到重要他人對他們的評價，顯示殺人犯的自我認知是頗為消極與挫敗。某種程度而言，他們也有點自知之明。為求有效改變殺人犯的扭曲認知，自認知重構著手，協助他們以圖示方法逐一解析他們對暴力的定義、使用暴力時機、對象、與行為後果，如此將能有效導正他們對暴力的看法。

四、心理疾病與殺人行為

心理疾病是指一個人心理異常到被視為疾病，依照美國精神醫學會所出版的統計診斷手冊，物質濫用也是一種心理功能違常的行為。下列將區分為為物濫用、精神病類型與求助、性格違常與心理病態等三大議題，討論他們與殺人行為的關係。

(一) 物質濫用與殺人行為

一般說來與暴力行為較為有關之濫用物質當以酒精、安非他命或強力膠為多。有關酒精濫用與暴力行為的研究較多，約有半數以上至三分之二的殺人加害者或被害者或兩者在事件發生時有喝酒或使用藥物的情形(楊士隆，1998)。英國自1999年4月至2003年的12月共計有2,670位殺人犯，其中因涉及酒精與藥物濫用之殺人犯約占26.5% (Swinson & Shaw, 2007)。Weizmann-Henellius, Viemerö & Eronen (2003)就61位女殺人者探究其與被害者的關係，結果顯示最主要的殺人是酒後衝突導致殺人。殺死熟識者與陌生者的殺人犯較可能有犯罪前科與物質濫用行為。Hagelstam & Häkkinen. (2006)分析57位二十歲以下的芬蘭少年殺人犯之殺人行為模式，發現69%案發時有喝酒，有21%受到藥物影響。

作者在監獄中與暴力罪受刑人訪談時，常發現他們在案發之前多半有飲酒行為，雖然他們常自認為並未喝醉，但在詢問其所喝的酒類則多屬烈酒，或是混合多種酒類，若是啤酒類則其飲酒量多半在二、三瓶以上，且長時間的喝酒。多重殺人中約有3成案發時飲酒(羅時強與曾春橋，2006)。作者等(林瑞欽、羅時強與曾春橋，2007)對266位殺人犯犯案時是否飲酒的調查，顯示有飲酒者占52.1%，無飲酒者占47.9%；有吸毒的比例則很低，僅5.8%(林瑞欽等，2007)。陳俊宏與林瑞欽(2007)訪談七位殺人犯，其中五位受訪者表示殺人案發生前有喝過酒，而且喝酒的種類多種有啤酒(台啤、海尼根)、高粱、紹興。其中一位受訪者表示在殺人案件發生前一晚有吸食安非他命。謝文彥(2002)在其殺妻犯罪行為研究中，發現喝酒與服藥在親密關係殺人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

2007年七月間楊姓減刑更生人在和平公園因吸食強力膠而毆打台大謝姓副教授致死案，即為典型的物質濫用殺人案。作者就過去對毒品犯的研究資料庫(林瑞欽，2005)中，以有無使用毒品中是否為殺人加以分析，結果顯示未使用毒品之犯罪者中犯下殺人罪者有32人，約占殺人者47.1%；使用毒品中犯下殺人罪者有36人，約占殺人者52.9%。就上述前科罪名分析，半數以上的殺人犯有使用一、二級毒品的行為，此意謂著在預防殺人犯罪應考慮毒品使用行為的防治。

(二) 殺人者之精神病類型與求助

Appleby, Shaw & Sherratt (2001)分析 1992-1996 年英格蘭與威爾斯之殺人犯與心理疾病之相關調查,自殺人犯之精神醫學報告中顯示 15%的殺人犯案發時有心理疾病症狀。上述心理疾病症狀主要約可分為下列數類:精神分裂症 7%、情感違常 11%、酒精依賴 6%、藥物依賴 5%、性格違常 11%。因飲酒而起的殺人案有 45%、因藥物濫用而起之殺人案有 15%。所有殺人事件中之受害者為陌生人者有 25%。陌生人殺人事件者具有下列特徵:殺人者多半是男性、有暴力前科,較少可能為心理失常者,較少可能前往精神科就診,加害者與受害者多半有使用酒精或藥物。

Hagelstam & Häkkinen.(2006)分析 57 位二十歲以下的芬蘭少年殺人犯之殺人行為模式,發現 50%的少年殺人犯有品行違常或性格違常、64%有發展上的問題、42%有犯罪史。就 1998 至 2000 年 6 月比利時在監之 99 位殺人犯(包含未遂犯)罹患精神疾病之比例,他們共犯下 111 件謀殺案,被害人有 132 位(男性 72 名、女性 60 名),其中死亡者有 81 位。殺人犯被診斷出罹患心理疾病者有 59 位(約佔 59.6%):被診斷為偏執型精神分裂症者有 37 位(約佔 62.7%)、妄想症者有 12 位(約佔 37.3%)等。(Pera 與 Dailliet, 2005)

1988 至 2001 年瑞典 2,005 名殺人犯之犯罪紀錄、醫院紀錄及精神病理等資料探討殺人犯之心理疾病的分佈情形,結果顯示:1464 名殺人犯(73%)有過精神醫學診斷,其中 409 名(殺人犯有精神疾病 20%)、589 名殺人犯於複診時被診斷為性格違常(29.4%),但其中有 10%未曾接受任何的精神病診斷。(Fazel & Grann, 2004)

自 1999 年四月至 2003 年 12 月以英格蘭與威爾斯兩地區所做的殺人行為調查(Swinson 與 Shaw, 2007),顯示殺人者以年輕男性為主,尤以陌生殺人為是,大致上這些人並無心理疾病史亦無就診心理健康門診之記錄。其中以尖刀殺人者 971 位約佔 36%、槍殺者相對少見僅 7%。Swinson 與 Shaw(2007)在 2,650 位殺人犯中發現謀殺者有 1,350 件(51%)、過失殺人者 1,309 件(約 49%)、心神喪失殺人者 106 人(4%)。261 人為殺人犯案發時有不佳的心理狀態,其中 104 人為精神分裂症(40%)、情感違常者 97 件(37%)。案發時被診斷為有心理疾病者有 261 人約 10%、精神疾病住院者有 154 人(6%)、心理健康門診者 486 人(18%)、案發前 12 個月內曾有心理健康門診者 249 人(9%)、曾有心理異常者 806 人(30%)、精神分裂症者有 142 人約 5%。受害者是家人有 39%、前任伴侶有 24%、陌生人有 14%。

Swanson et al.(1990)針對美國隨機取自社區者一萬人的樣本調查其自陳的暴力行為,結果發現在調查前十二個月自陳有暴力行為者,其中約有 2.1%未曾有過精神疾病的診斷。相較於無精神疾病之診斷者,被診斷為酒精濫用或依賴者表現暴力行為者高出 12 倍;被診斷為精神分裂者高出五倍;被診斷為藥物濫用者高出 16 倍之多。

Shaw, Hunt, Flynn (2006)分析英國自殺與殺人的機密資料,顯示殺人犯被診斷有精神分裂症者為 5%,相對於一般族群僅 1%。Shaw, Appleby, Amos,

McDonnell, Harris, McCann, Kiernan, David, Bickley 與 Parsons (1999) 以 718 件英國 1996 至 1997 年已定罪之殺人犯進行研究，以瞭解社會性功能、精神性功能、案發當時精神狀態等特性，最主要的資料來源為審判用之法庭精神狀態評估報告。其中有完整精神醫療報告者為 500 件，內含心理異常病史者 44%，案發時有精神疾病症狀出現者 14%；718 件中有 14% (102 件) 曾接受精神疾病治療，8% 在案發當年曾接受治療；102 件中共同的診斷為性格違常，濫用酒精和毒品亦普遍，有 18% 曾密集的接受過社區醫療處遇，但有 63% 在案發時已脫離精神疾病治療狀態。Simpson, McKenna, Moskowitz, Skipworth 與 Barry-Walsh (2004) 分析紐西蘭 1970 至 2000 年中之 1,498 件殺人犯罪事件，顯示其中精神疾病殺人犯占 8.7%，而精神疾病殺人犯占總殺人案件自 1970 年之 19.5% 到 2000 年之 5.0% 等。

Meloy, Hempel, Gray, Mohandie, Shiva 與 Richards (2004) 研究北美 30 名成年集體殺人犯，與 34 名青少年集體殺人犯進行比較研究，結果顯示均有過度之精神障礙、古怪、孤僻、角色扮演等人格特質問題；他們認為可經由對於特定暴力的威脅評估方式來預測，包括對暴力行為人之認知、情緒、行為等風險管理來評估預測是最有效降低此特定暴力行為的方式之一。

綜上所述，殺人犯中盛行的精神疾病是精神分裂、心理病態與性格違常、物質濫用等為主，他們似乎並不常利用心理健康服務。雖然因精神分裂而殺人的案件約佔所有殺人案件的 5% 至一成左右，但基本上此等殺人案件比較是可以預測與控制的，因此對於尋求精神疾病治療者之暴力危險應謹慎地加以評估，並做適度的監控。

(三) 性格違常、心理病態與殺人

「反社會性格違常(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與「心理病態」是許多殺人犯在法庭接受精神醫學鑑定時需要考慮的。討論殺人犯是否是性格違常者或是心理病態者將關係著學校與家庭教育結果所需避免的。

1. 性格違常與殺人

殺人犯是「性格違常」(personality disorder)或是「心理病態」(psychopathy)嗎？首先要釐清什麼是性格違常與心理病態？依照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定義 (APA,1994)，性格違常是內在經驗與外在行為之缺乏彈性的組型，此一組型的範圍廣泛及持續的，且顯著地偏離個人所處的文化期望上，而此種缺乏彈性的組型係來自於不愉快的經驗且會造成心理上的痛苦與社會或職業的困難，雖然有些性格違常早發於兒童時期，但卻在青春或成年早期方可辨認 (APA,1994)。根據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所出版的「統計與診斷手冊第四版」(DSM-IV,APA,1994)的分類，性格違常約可分為三大類：焦急/畏懼型 (anxious/fearful)、奇怪/自我中心型 (odd/eccentric)、戲劇化/衝動型 (dramatic/impulsive)。另對於反社會性格違常的診斷標準，主要有四大類：1.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2.15 歲以前有品行偏差行為者；3.15 歲以後有不負責任與反社會行為組型者；4.其反社會行為非

在精神分裂或躁鬱症發作時出現。

細究反社會性格違常者的行為特質，他們在 15 歲以前常表現下列品行不端的行為：說謊、打架、逃學、翹家、擾亂秩序、反抗老師、偷竊等行為（Sommers-Flanagan & Sommers-Flanagan,1998），18 歲以後通常展現下列的行為：搶劫、喝酒鬧事、故意違反交通規則等攻擊行為或反社會行為；無法忠於某個人或團體、自私、不負責任、衝動、缺乏羞恥感與罪惡感，經常責怪他人，對自己的行為總有很多理由辯解；要求立即滿足、缺乏挫折容忍力、無法維持長期的固定工作；無法和他人維持親近的人際關係，在工作上表現較差，易涉入犯罪事件中等。（Costello & Costello,1992）

反社會性格者之犯罪危險性可就下列三點說明（沈勝昂、周茜苓，2000）：

1. 習慣性之犯罪行為：反社會性格者多發生在累犯中，早發性累犯之再犯率又比遲發性累犯為高，而且犯罪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此與罪惡感及悔悟心有正面關係。
2. 矯治可能性低：由於反社會性格者多係早期身心之負面因素交互影響而成，根深蒂固的性格特質及個體無力與他人建立信任關係，此行為模式往往會抗拒任何改變，因此甚難矯治。
3. 犯罪行為難以預測：反社會性格者之人際關係互動，以能否滿足當前需求為首要原則，為了本身利益（尤其是近程利益），常能偽裝順應社會行為，又在毫無客觀的原因下突然出現反社會行為，高度顯示出不一致的行為模式，社會大眾及被害人難以預測，被害預防措施難以發生效果。

在美國約有 3% 的男性與 1% 的女性可被歸類為反社會性格違常者（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p.648）。作者（林瑞欽，2003）曾就 218 位暴力少年犯為對象，來探討少年暴力犯性格違常傾向所顯示出的偏差情形，顯示：除強迫型性格違常未發現有受試者被歸類為偏差者外，其餘七類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偏差的受試者，盛行率如下：分裂型為 44.5%（19.7%）、疑心型為 50%（24.3%）、消極抵抗型為 34.9%（17%）、依賴型為 26.6%（7.8%）、邊緣型為 45.9%（19.7%）、歇斯底里型為 37.6%（18.8%）、自戀型為 34.4%（12.4%）、反社會型為 94.5%（88.5%）等（括弧內為嚴重偏差行為）。就 193 位反社會性格違常嚴重偏差者分析他們與其他性格違常類型嚴重偏差的重疊度，除與強迫型性的重疊為 0 外，其中有一成至兩成六的受試者顯示兼具他類性格違常嚴重偏差之傾向，它們是：分裂型為 21.2%、疑心型為 25.9%、消極抵抗型為 19.2%、依賴型為 8.3%、邊緣型為 20.7%、歇斯底里型為 20.7%、自戀型為 14% 等。（林瑞欽，2003）

Eronen et al.(1996)的研究中，發現反社會性格違常者常有非常高的風險犯下殺人罪，所有的暴力犯中約有 65-75% 性格違常。芬蘭對殺人犯的分析性格違常約占 51%，但以繩索勒殺之殺人犯高達 89% 是性格違常者（Häkkinen, 2005）。Weizmann-Henellius, Viemerö & Eronen (2003)就 61 位女殺人者探究其與被害者

的關係，結果顯示殺死親密關係者較多屬於反社會性格違常與心理病態、較為年長、已婚、有孩子、教育程度較高、也更常有工作。父母離婚的現象則以被害者是陌生人的女殺人犯(66.7%)最多，其次，依序是殺死熟識者(50%)、殺死親密關係者(29.2%)。上述女殺人犯依照 SCID-II 判定歸類為性格違常者，以被害者是陌生人居首(100%)、熟識者居次(95.4%)、親密關係者(54.2%)最低。若以該類性格違常超過 10%之類型則以**反社會型為主**(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25.0%、熟識被害殺人者=77.3%、陌生被害殺人者=**71.4%**)；其次，依序是**邊緣型**(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20.8%、熟識被害殺人者=40.9%、陌生被害殺人者=**57.1%**)；**偏執型**(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12.5%、熟識被害殺人者=36.4%、陌生被害殺人者=**21.4%**)；**分裂型**(Schizotypal)(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0%、熟識被害殺人者=9.1%、陌生被害殺人者=**28.6%**)；**逃避型**(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4.2%、熟識被害殺人者=4.5%、陌生被害殺人者=**35.7%**)；**協議脫離型**(親密關係被害殺人者=12.3%、熟識被害殺人者=9.1%、陌生被害殺人者=14.3%)。

林瑞欽、羅時強、與曾春僑(2007)以臺北、台中、台南、高雄等監獄之 266 位在監執行之殺人犯為研究樣本，探討殺人犯性格違常偏差組型盛行率與重疊率，結果顯示：殺人犯之性格違常盛行率仍以**反社會型為 74.0%**(66.5%)為主(括弧內為嚴重偏差型)，其次依序是**邊緣型為 36.9%**(16.9%)、**歇斯底里型為 28.6%**(13.2%)、**分裂型為 26.3%**(15.0%)、**疑心型為 24.4%**(12.4%)、**依賴型為 17.3%**(9.8%)、**自戀型為 14.3%**(6.0%)、**抵抗型為 10.5%**(3.0%)、**強迫型為 5.7%**(0.8%)。上述殺人犯以邊緣型與反社會型性格違常為主；值得注意的是，一如作者(林瑞欽，2003)對暴力少年犯的研究，此等殺人犯具有以反社會性格違常為主型之多重性格違常偏差的現象。

楊添圍、郭千哲、黃智佳、吳文正、蔡盧浚、陳喬琪、許文耀、蔡墩銘(2003)以半結構會談方式對 86 位故意殺人罪受刑人與精神疾病、酒精使用之關係進行心理衡鑑，結果顯示有 52.3%(45 位)具有酒精使用疾患，其中 18.6%(16 位)達酒精依賴，37.2%(32 位)具性格違常，其中以反社會性格違常者約占 18.6%、虐待狂型性格違常 10.5%，而 16 位酒精依賴個案同時為性格違常者有 5 位(5.8%)。反社會性格違常與虐待型性格違常診斷者，及乙型性格違常診斷者在犯行時較容易有酒精中毒之情形。

鄭添成、林瑞欽與吳銘庭(2007)探究 31 位男性正常健康者、殺人犯與、非暴力犯之性格違常，結果顯示：將殺人犯組區分為掠奪性殺人犯及情感性殺人犯時，掠奪性殺人犯與情感性殺人犯的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均屬「嚴重偏差」程度；情感性殺人犯的整體性格違常傾向屬「嚴重偏差」程度；其他心理障礙傾向及性格違常傾向則未落入偏差範圍。且無論是在憂鬱型、強迫型等焦慮心理障礙傾向；疑心型、消極型、依賴型、邊緣型、歇斯底里型與整體性格違常傾向等、及整體心理健康，均顯現出情感性殺人犯明顯高於控制組的情形；其中在依賴型性格違常傾向上，情感性殺人犯明顯大於掠奪性殺人犯。在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傾向上，掠奪性殺人犯則明顯大於控制組。在心理功能全無受損量尺上，則顯現出控

制組明顯大於情感性殺人犯的情形。

由於掠奪性殺人犯樣本在個人犯罪史上皆具有多次性、多樣性的累再犯前科紀錄，與情感性殺人犯樣本多因一時基於義憤，偶發性、單一性地出現衝動攻擊殺人行為，明顯有所不同。掠奪性殺人犯在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傾向明顯高於控制組，正顯示個體多年不遵循社會規範、違反社會習俗的傾向，惟情感性殺人犯在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傾向上亦屬嚴重偏差程度，仍可見殺人犯本質的性格特徵。再者，與掠奪性殺人犯及控制組相較，情感性殺人犯表現出明顯較多的依賴型性格違常傾向，顯示個體具有事事仰賴他人建議與重複保證、常要求別人替他作主、過度害怕他人不予支持、不敢表示相反意見，對於單獨計畫或執行事情缺乏信心，為了取得他人歡欣與支助，甘願做令自己不愉快的事等行為特質。如果個體情緒上長期受到壓抑或是身處同儕壓力的情形下，依賴型性格違常傾向易使個體以衝動性的攻擊行為來解決內心的衝突或減輕挫折所造成的壓力。

綜上所述，約有七成以上的殺人犯可以被歸類為「反社會性格違常者」，且他們也常有跟其他性格違常類型重疊的現象，其中以「邊緣型性格違常」的重疊最值得注意。當考慮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時，若兩者的關係是互不認識的陌生人時，則加害者被歸類為性格違常的可能性就愈高。

2. 心理病態與殺人

數年前，嘉義地區陳姓連續殺人犯為滿足詐取保險金連續殺害自己的妻子、同居人、親生兒子等四人，類似此等為求滿足自己的欲求而連續殺人者會視為心理病態。我們通常將那些毫無理由殺人者視為具有心理疾病的人。這些人清楚地知道自己所作所為，也能區辨是非，他們不是發瘋而較是殘酷的 (Samenow, 2004)。無論是社會病態或心理病態，十九世紀時皆被視為悖離社會道德的人，Cleckley (1941) 首先將心理病態的行為特徵加以詳盡的描述，其主要特徵一如下述：1、表面迷人和良好的智力；2、沒有妄想或其他荒謬的思維；3、缺乏精神病與精神官能症的症狀；4、不可靠；5、不真實、不忠誠；6、缺少悔過或羞恥心；7、反社會的行為，缺乏充分的動機；8、判斷力貧乏，無法從過去的經驗中記取教訓；9、病理性之自我中心和不能真正地愛他人；10、缺乏主要的情感反應能力；11、缺乏洞察力；12、人際關係不協調；13、無論是否飲過酒，均呈現奇異而令人討厭的行為；14、很少實現自殺的動作；15、性生活具匿名性，輕浮，不規則；16、生活缺乏計畫和長遠打算。

心理病態與性格違常在上個世紀介於犯罪心理學與精神醫學的討論似乎被混和使用，顯得難以區隔。心理病態的行為特徵其實在反社會型、邊緣型與自戀型等性格違常之行為特徵也是常見的。但因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是經由大樣本的標準化，逐漸區隔出兩者的差異。上述 Cleckley 對心理病態的行為描述與現行對心理病態的測量過於著重在犯罪行為上也有所不同。

對於心理病態的評估，近年來已經完全依照加拿大犯罪心理學家 Hare(1980; 1991; 2003) 所發展與修訂的「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PCL-R)」進行。依照該修正

查核表，心理病態特徵包括下列 20 個效標：1.談吐流利/外表迷人的；2.自我吹噓或誇大的；3.追求刺激/容易覺得無聊；4.病態傾向的說謊；5.詐騙/操控別人；6.缺乏悔意或罪惡感；7.膚淺或虛偽的情緒感受；8.冷酷無情或缺乏同情心；9.依賴他人過活的生活方式；10.拙劣的行為控制；11.雜亂的性行為；12.早年行為問題；13.缺乏實際且長遠的目標；14.衝動性；15.缺乏責任感；16.不會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17.多次短暫的婚姻關係；18.少年偏差行為；19.被撤銷緩刑或假釋；20.犯罪行為多樣化。上述得分在 30 分以上者即被視為心理病態者。上述修正後的查核表經因素分析後形成「人際—情感」與「反社會行為與生活方式」等兩大組型。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的得分對於再犯有相當強的預測效果，尤其是暴力犯罪為然。Serin & Amos (1995)以 299 位男性出獄的更生人為對象，發現 65% 的心理病態更生人在三年內再犯，相較於非心理病態更生人卻只有 25%。上述結果也說明著心理病態者較容易再犯。

邱顯良（2007）對心理病態與性格違常的區別研究，顯示心理病態較低的初次被逮捕年齡、較多的犯罪紀錄次數與罪名總數、較多的暴力罪名。上述意謂著心理病態者比性格違常者更具多樣化的犯罪行為與更早涉入犯罪生涯。基本上，心理病態者除具備性格違常的心理特質外，然而在下列的性格特質上則明顯的與性格違常者有強烈的傾向：容易感覺無聊或喜歡追求刺激、欺騙或操控、缺乏悔意、罪惡感、冷酷無情、缺乏同情心、早年行為問題等。上述意謂著心理病態是較為嚴重的性格違常者。

究竟殺人犯是心理病態的盛行率有多高呢？此問題對於發展殺人犯的矯治策略具有很重要的意涵。依照 Hare 的標準，即在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之得分大於 30 分者為心理病態者，那麼約有 1% 的一般人與 20% 的受刑人可歸類為心理病態 (Hare, 1993, p.74)。Hare 更估計約有半數以上的嚴重犯罪是由這 20% 的心理病態犯罪人所犯下的 (Hare, 1993, p.87)。邱顯良（2007）對 20 名暴力犯進行晤談發現：他們較為冷酷、無情、衝動及行為控制能力不佳，犯後態度則大多強硬、不在乎或缺乏懊悔；殺人犯被列為心理病態者的盛行率約為 19.35%。Thomas (2001)發現殺人者比其他犯罪者有更高的心理病態得分；Woodworth 與 Porter(2002)在 125 位殺人犯中約有 27% 在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中得分大於 30 分被認定為心理病態。Laurell 與 Daderman (2005)探究心理病態殺人犯的再犯，以 PCL-R 測量瑞典 35 位殺人犯，結果發現當使用得分 30 分為判定標準時，則有 11 位殺人犯(31.4%)被判定為心理病態者，然在以得分 27 分為判定標準時，則有 14 位(40%)可歸類為心理病態。歸納上述殺人犯心理病態的分佈，若採判定標準為 PCL-R 得分 30 分以上者為心理病態，則心理病態的盛行率約在 20% 至 31.4% 之間。在此 14 位心理病態殺人犯中有兩位其父母曾犯罪，11 位與被害者有社交關係，心理病態殺人犯服刑後比非心理病態殺人犯有較高的再犯。然而經統計考驗，卻顯示心理病態與是否與被害者維持社交關係並未有顯著的關連。顯然殺人犯中心理病態盛行率將因樣本的特性與心理病態查核表得分判定的標準而有所不同，但大致落在 20% 至 40% 之間。

值得注意的是，心理病態者可以經由心理改變而矯治嗎？加拿大心理學家追蹤 224 位曾在監接受行為治療的暴力犯，結果發現修正心理病態查核表得分高者在監接受治療時顯著有較佳的表現，但在出監之後卻顯著的有較多的再犯。就曾經在 Oak Ridge 高度戒護心理健康中心接受心理復健的心理病態暴力犯之 146 人為實驗組，他們最少參加過兩年的治療方案，平均為五年；以 146 位心理病態暴力犯待在監獄中未接受治療方案者為控制組。經過十年的再犯評估，顯示接受治療之心理病態暴力犯組其暴力再犯為 40%，有無接受治療其差異不大。但接受治療之心理病態比接受治療之非心理病態犯確有顯著更高的再犯率。簡言之心理病態犯接受治療之後反而變得更糟糕。顯而易見的，心理病態犯因其具有較強的操控本質，他們可以迎合治療者的期待而表現之 (Rice, 1997)。因此，未來除應對殺人犯是否為心理病態或性格違常進行詳細的精神醫學鑑定；同時，對於此等受刑人發展治療策略時亦應考慮他們善於欺騙與操控的特質。

五、殺人與神經機制

由於造影科技的進步，近年神經科學對於暴力行為與大腦的關係研究日趨受到關注。神經傳導物質對人類行為的作用之相關研究的突飛猛進，也增加我們對於神經傳導與賀爾蒙對暴力行為的影響機制突破性的瞭解。就大多數犯罪史的研究，已顯示個人的犯罪行為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減少，在 28、29 歲以後就有大幅減少的現象 (Farrington, 1995)，此也許意謂著因個人的心理與生理成熟而增加對其行為的控制，從而降低其觸法行為。

研究者與同僚 (Lin, Wu & Cheng, 2006) 比較殺人犯與非殺人犯之大腦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MRI)後，顯示殺人犯在眼眶皮質與杏仁核有較差的激發情形。當個人之眼眶皮質部 (the orbit frontal cortex) 受創或功能不振時，將會出現假性心理病態(Benson & Blumer, 1975)或所謂之習得社會病態(acquires sociaopathy) 的症狀，如伴隨反應性攻擊行為、動機、同理心、計畫與組織、衝動性、不負責、領悟與行為抑制 (Malloy et al., 1993)。大腦前額葉(the frontal lobe) 控制語言、思考、推理、感覺與動作協調、性格等功能，它統合一個人所有認知執行功能的管理，如組織、計畫、與評價行為，此處受傷將導致不當的判斷與缺乏抑制的行為如暴力(Malloy et al., 1993)。Miller (1987)認為前額葉的損傷將因其部位的不同而可區分為兩種類型：一是衝動性攻擊，主要的損傷在前額葉的頂葉處；另一是冷漠。另外有關杏仁核功能則涉及個人情緒控制與攻擊性的控制，Blair (1999) 對當要求健康的志願者對別人的憂傷與憤怒反應時，此等志願者在 PET 的研究上顯示杏仁核受到激發。此意謂著杏仁核對於情緒的處理與恐懼的調整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由此 Blair (1999) 可以解釋心理病態者之缺乏恐懼與同理心有可能是其杏仁核功能異常。

鄭添成、林瑞欽、吳銘庭(2007)就 31 名男性探討攻擊性與大腦容積間的關係，研究對象區分為殺人犯組、非殺人犯組、及控制組進行組間比較。結果顯示：

(1)與控制組相較，殺人犯組明顯出現邊緣型與反社會型性格違常，前者顯

示個體具有較不穩定的人際關係、情緒易變、憤恨及焦躁感常起伏不定、易與人鬥、浪費財物、逞一時之快而容易觸法；後者顯示個體多年違反社會習俗的傾向，不遵循社會規範、欺騙他人、舉止衝動、無法獨自訂定、執行並完成計畫、易怒、富攻擊性、不重視自己與他人安全、不負責任、犯法後仍不知悔改等行為特質，非殺人犯組明顯出現憂鬱型焦慮障礙傾向，顯示個體思考、情緒、動作較消極、生命無意義感、生活黯淡、睡眠不正常、注意力不佳、難於做選擇等。可能係缺乏情緒抒發管道所致，亦有可能與個體的犯罪類型特性有關。

- (2) 殺人犯的大腦容積與泛焦慮型焦慮障礙傾向以及邊緣型性格違常傾向呈顯著負相關。上述意謂著大腦容積與灰質容積越小者，其在泛焦慮型焦慮障礙傾向、邊緣型性格違常傾向愈強。白質容積越小者，其在邊緣型性格違常傾向越高。腦脊液容積越小者，其在泛焦慮型焦慮障礙傾向越高。
- (3) 大腦容積與攻擊性以及易怒性呈顯著負相關，但與罪惡感則呈顯著正相關。殺人犯的大腦容積對攻擊性及易怒性則顯現負向迴歸效果傾向，對罪惡感則顯現正向迴歸效果。相較於控制組，情感性殺人犯的攻擊性明顯較高。此意謂著情感性殺人犯呈現較多之攻擊行為反應，顯示個體舉止衝動、易怒、富攻擊性等行為特質。上述意謂著大腦容積、灰質容積與白質容積越小者，較易出現攻擊性行為及易怒反應，且在從事攻擊行為時，其罪惡感程度可能較低；腦脊液容積越小者，越不會覺得有罪惡感。

理論上，由於大腦容積越大的個體，在遇到挫折或憤怒情境等攻擊促發情境時，情緒性的敵意態度雖增加，但卻較少以攻擊的動作行為來宣洩壓力，顯示個體具有較佳的衝動抑制能力；反之，大腦容積越小的個體，在遇到挫折或憤怒情境等攻擊促發情境時，則較多以攻擊的動作行為來獲得滿足或解決不適狀況，降低本身對於特定對象的敵意情緒，顯示個體的衝動抑制能力較差。情感性殺人犯所具備的性格違常傾向偏差或敵意攻擊傾向心理特質，使渠等在面對外界挫折情境或未符期待的狀況時，易於傾向以動作行為表現改變外在事件來減少自身的認知失調，甚至以不計代價的攻擊性行為反應來使其目的獲得滿足。在大腦容積越小的情況下，可以預期出現攻擊性行為的機率越大。

- (4) 在大腦容積的比較上，將犯罪人組分為殺人犯及非殺人犯二組，與控制組相較，則殺人犯的灰質容積明顯較大（約 6.36%）。進一步將殺人犯組區分為掠奪性殺人犯及情感性殺人犯，與控制組相較，則掠奪性殺人犯組的灰質容積明顯較大（約 7.90%）。由於本研究已控制如年齡、教育程度等干擾變項，因此情況或可解釋為掠奪性殺人犯之生物特徵，或是掠奪性殺人犯之所以能夠在從事殺人行為時較不會受到來自於情緒反應或衝動性的影響，而顯現出無情緒反應、缺乏同理心等行為特徵的原因。就大腦灰質容積而言，先驅研究（Barratt, Stanford, Kent & Felthous, 1997；

Raine, Lencz, Tylor, Bihrlé, LaCasse & Colletti, 2000) 多發現具暴力攻擊傾向之精神分裂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其大腦前額葉或下額葉部位均顯現容積較小的情形。由於本研究僅針對全腦之灰質容積進行比較,因此難以判斷前額葉或下額葉部位是否亦出現殺人犯灰質容積較小的情形。

探究荷爾蒙與暴力行為時,睪固酮 (Testosterone) 是相當常見為研究者所關注的對象,其對暴力行為的發生有何種作用呢?根據相關研究文獻顯示:睪固酮與人們在一對一的交會中之競爭、攻擊、無懼感與支配性密切相關(Boissy & Bouissou, 1994; Mazur, 1985);而且與個人的堅持度與對某一目標的專注之注意力密切相關 (Andrew, 1978)。在 230 位受刑人的調查中,顯示睪固酮較高的受刑人是那些認識受害者與預謀的殺人犯 (N=47),但睪固酮卻與其他暴力犯無關(Dabbs, Riad, & Chance, 2001)。此研究結果雖未支持高睪固酮者比低睪固酮者觸犯更多的暴力犯罪(Dabbs, Carr, Frady, & Riad, 1995),然 Dabbs 等(Dabbs, Riad, & Chance, 2001)則認為殺人在殺人前期人際交往常展現其高度的支配性,而在殺人時又需要專注於某一目標的注意力與堅持度。

上述有關大腦機制、荷爾蒙等與殺人行為的相關討論甚為粗略,並未觸及神經傳導物質與殺人行為關係的討論,然稍可澄清對殺人行為的生物決定論之疑慮。但由於有關殺人或暴力行為之大腦機制的研究皆屬小樣本,其研究結果亦顯分歧,對於殺人犯是否為生來決定之說殊難論定。一如 Abbott(2001)所強調對暴力行為與心理病態相關的神經生物學的研究仍然要懷抱著開放的態度勇敢的展開。

肆、殺人犯罪的防治建議

基於上述對殺人行為的概略討論,作者提出下列十點建議以作為殺人犯罪預防與矯治策略發展之參考:

一、增加交通場所與特殊營業場所的巡邏與臨檢頻率以有效遏止因細故糾紛而引發的暴力衝突。

雖然多數的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在住宅,但卻也有三成以上的案件發生在交通場所。若發生在交通場所者當已因超車、擦撞或攻擊性的駕駛行為所引發,是故加強交通巡邏以及時有效的調處因行車所引發的衝突,而消弭相關的暴力行為,自將可以降低在交通場所引發的故意殺人事件。其次,也有將近一成的案件發生在特種營業場所,然而發生故意殺人事件最多的特殊營業場所則屬 KTV、MTV 與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他們發生殺人事件的盛行率卻也高佔特殊營業場所中的五成五(2001)、四成三(2002)、三成三(2005)。國人多半在酒宴之後前往上述場所唱歌並時常在歌唱中繼續飲酒,如此也常因歌唱聲音的干擾或在包廂中飲酒作樂過程中發生口角而引發暴力衝突,而致故意殺人事件,因此為有效消弭上述

娛樂場所引發故意殺人的暴力行為，增加 KTV 等娛樂場所夜間的臨檢頻率，並增強青少年在上述場所的飲酒行為監控與管制，將能有效降低該等場所因細故之口角衝突的鬥毆或殺人等暴力行為事件。其次，可以仿效英國都市地區的酒館或夜總會在門口設置警衛盤查進入者，攜帶武器、未滿十七歲的少年等不得入內。

二、刀械與槍械的管制應予加強與落實

殺人工具以刀類為主大都在四成以上，其中以水果刀為多，顯示可能是刀類案件多半起於氣憤與衝突時隨手取用，故平時應將水果刀與菜刀置於櫥櫃中，方不致於因衝突而隨手容易取得致成殺人工具。槍械以九零手槍與改造手槍居多約占一成至二成一之間，基於國內對於槍械的嚴格管制，槍械不易取得，此等殺人多半是預謀且工具性居多。近年觀察國外重大之連續殺人或校園喋血案幾乎全部以槍械為殺人工具，如芬蘭的歐文蘭與喬治亞理工學院的連續殺人。值得注意的是英國也是槍械管制嚴格的國家，但相較之下國內以槍械殺人者遠高於英國的 7%，顯示國內對槍械的管理有待強化與落實。

三、激勵殺人前科者戒除酒精與藥物使用，並嚴格管制青少年對上述物質的使用

飲酒行為會抑制人的行為控制，再加上發生殺人的年齡低於十八歲者，其行為控制更加低落，群毆致死案會因而增加。殺人案發生的地點雖大都在室內，然娛樂場所如 KTV 仍佔有相當百分比，多半殺人行為發生會牽涉飲酒行為，此可發現相當高比例發生在 20 至 29 歲年齡層。對於十八歲以下使用酒精的行為需加強宣導。其次，前述及殺人犯中約有八成二有毒品前科，因此對涉及毒品施用成癮者並具有暴力罪前科者應加強監控。其次激勵毒品成癮者參與各種的戒癮團體與方案以得到戒癮之心理支持，而得以減少毒癮的復發，進而也降低發生殺人行為的可能性。

四、及早研究心理病態與性格違常犯罪者引用心神薄弱或喪失以達到減刑之訴的適法性

由於大腦造影研究對性格違常或心理病態的形成與涉入犯罪行為的機制已在歐美國家受到重視，因此若殺人犯在法庭上要求做心理病態之鑑定，而其律師又以渠等屬於性格違常或心理病態者而企求規避刑責以圖減輕其刑。其次，英國已經提撥一百萬英鎊設置心理病態與性格違常的高戒護精神醫院以收容此等心理異常的受刑人，並設置神經科學與心理學的研究相關的大腦造影與神經傳導物質機制等的研究設備與人員，針對渠等心理病態的犯罪者著手進行系列性的神經心理學之研究。(Abbott, 2001)

五、強化對違規頻繁並出現品行違常之兒童與少年之教育與輔導

由於品行違常(conduct disorder)的少年常演變成性格違常或心理病態，因此對於少年期具有經常性違規或暴力行為之少年，應經由品行違常的衡鑑而及早提供預防性教育。

六、提供殺人犯受刑人氣憤管理方案

就殺人動機分析，已經顯示因細故發生口角而導致的殺人案件居首位約佔50%，而在侯崇文的研究中更高達70%，因此為有效抑制再犯，就殺人犯之受刑人提供氣憤管理以協助該等受刑人避免細故與人口角而殺人或發生暴力行為。但對於部分為心理病態的殺人受刑人，因他們的善於操弄，致使相關的認知行為團體容易為他們所操弄，反而增加他們的再犯。(Hare, Clark, Thornton & Grann, 2000)

七、分類發展治療與矯治方案，並發展結合生命體驗、認知治療與血清素治療的整合性治療方案。

針對邊緣型性格違常(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的殺人犯提供情感轉移為焦點治療(Transference-focused therapy)，此治療強調治療關係，考查與處理治療關係中所發生的情緒。在以行為治療與支持性治療相比較時，發現轉移焦點的治療對衝動性、激怒、語言攻擊與直接攻擊、自殺性意向、氣憤等甚具效能。(Kuo, 2007)由於殺人行為的多樣性，若涉及性格違常與心理病態，就現有的文獻顯示，則其心理治療的效能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此對殺人犯宜依其類型與是否為心理病態加以安置與發展適切的矯治方案。其次，基於對於心理病態殺人犯所實施之以「領悟為治療核心」方案效果不佳，因此未來也許發展作物栽培與認知治療結合，並輔之血清素的治療，以期能降低渠等衝動性與攻擊性；同時自作物栽培過程中體驗到對生命的尊重。

八、加強心理疾病者的危險評估與管控，以預防再犯

雖然因心理疾病而殺人的比例不是很高，但對於心理疾病者的危險評估與監控將是目前較容易處理的殺人預防。Swinson與Shaw(2007)認為傾聽病人的抱怨與病人家屬保持密切的聯繫、密切的監控與督導病人、強化心理健康服務工作者的溝通訓練等措施將是預防心理疾病者殺人的適切作為。

九、增強有關故意殺人的統計調查與精神醫學鑑定

在故意殺人的統計分析中，宜增列殺人的類型、殺人者有無接受心理健康診療、有無心理異常與加害者的關係等，以利未來對故意殺人犯罪行為發生的瞭解。殺嬰行為雖常發生，但卻受到犯罪心理研究者的忽略，而在刑案統計中也很難能得知。就英國的研究，介於一天至六個月的嬰兒、男嬰最常會被謀殺(Marks, 2006)。近年來雖屢有殺嬰的案件受到報導，但相關案件卻如同弑親案件般的缺

乏詳細的統計分析，因此，建請對故意殺人案件統計分析能考慮到不同類型的關連變項。以芬蘭為例，約有八成五的殺人犯必須接受精神鑑定 (Häkkinen, 2005)。國內對於故意殺人的精神醫學鑑定宜參照英美先進國家的作法，將故意殺人者強制進行精神醫學鑑定。

十、針對特殊族群加強家庭溝通訓練與父母效能訓練；並協助特殊需求父母的適應技巧

近年境外移民婚姻因適應不良所產生的家庭內殺人事件頻仍發生，可能因語言或心理適應所致的挫折而引發衝突，因此有必要加強外籍移民之婚姻的家庭內溝通教育與訓練。其次，基於家庭或親密殺人皆緣起於細故口角而發生嚴重衝突，因此在各級教育中加強家庭內成員的溝通訓練是極其必要的預防措施。近年國內也發生數起的弑親或弑子的家庭內殺人，多半弑親者常因父母的管教失當或長期的家暴所致 (Hillbrand, Alexandre, Young & Spitz, 1999)。為有效避免弑親的發生，強化父母效能教育訓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由於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遲滯，導致失業父母因經濟困頓而攜子自殺或因夫妻失和而演變成家庭內殺人。因此，對於處於高風險家庭的父母與兒童宜及時協助疏困，並提供社會支持以增進他們因應困境的知能，而順利消除暴力衝突之危險。

參考書目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1）中華民國 90 年台閩刑案統計。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2）中華民國 91 年台閩刑案統計。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2006）中華民國 94 年台閩刑案統計。
- 牛津大辭典。
- 侯崇文（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頁 23-60。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沈勝昂、周茜苓（2000）反社會性格罪犯之測謊反應與道德認知發展的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頁 277-300。
- 林秀美陳桂輝（2004）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5 卷第 3 期，頁 227-248。
- 林瑞欽（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心理因素。載於蔡德輝與楊士隆編著：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頁 51-91。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林瑞欽（2003）暴力少年犯性格違常偏差組型盛行率與重疊率分析，犯罪學期刊，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第六卷第一期，頁 45-66。
- 林瑞欽、羅時強、與曾春僑（2007）殺人犯性格違常偏差組型盛行率與重疊率之分析研究。新竹：玄奘大學，2007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0 月 12-13 日。
- 邱顯良與林瑞欽（2007）解讀殺人犯心理病態性格：已連續殺人分屍案為例之文本分析。新竹：玄奘大學，2007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0 月 12-13 日。
- 陳俊宏（2007）殺人犯的暴力化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宏與林瑞欽（2007）殺人犯的暴力化歷程分析。新竹：玄奘大學，2007 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10 月 12-13 日。
- 楊士隆（1998）殺人犯罪：多重面向之殺人犯調查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添圍、郭千哲、黃智佳、吳文正、蔡盧浚、陳喬琪、許文耀、蔡墩銘（2003）殺人罪受刑人之精神障礙、臺灣精神醫學、第 17 卷，第 4 期，第 283-292 頁、臺北：臺灣精神醫學會。
- 張昭雄（2005）台灣女性殺人犯罪特性之分析。警學叢刊，第 35 卷第 4 期，頁 21-37。
- 張雅雯（2005）暴力少年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碧翠（2003）家庭內女性殺人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添成、林瑞欽、吳銘庭（2007）殺人犯攻擊性與大腦容積的負向迴歸效果研究。

- 新竹：玄奘大學，2007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10月12-13日。
- 謝文彥（2002）親密關係殺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時強（2007）集體殺人犯罪模式與心理特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時強、曾春橋（2006）台灣地區多重殺人犯之研究初探。警學叢刊，第36卷第6期，頁75-94。
- 美國聯邦調查局「2005年官方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2005）
<http://www.fbi.gov/ucr.htm>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is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4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ndrew, R. L. (1978). Increased persistence of attention produced by testosteron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sexual behavior. In J. B. Hutchison, *Biological Determinations of Sexual Behavior* (pp.255-275). New York: Wiley.
- Abbott, A. (2001). Into the mind of a killer. *Nature*, 410, 296-298.
- Appleby, L., Shaw, J., Sherratt, J. (2001). Safety first: Five-year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nfidential Inquiry into Suicide and Homicide by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London: Stationery Office.
- Barratt, E. S. (1965). Factor analysis of some psychometric measures of impulsiveness and anxiety. *Psychological Reports*, 16, 547-554.
- Barratt, E. S. (1995). Impulsiveness subtraits: Arousal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J. T. Spence, & C. E. Izard (Eds.), *Motivation, Emotion, and Personality* (pp.137-146). New York: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 Barratt, E. S. (1994). Impulsiveness and aggression. In J. Monahan & H. J. Steadman (Eds.), *Violence and Mental Disorder: Developments in Risk Assessment* (pp. 61-7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ratt E.S., Stanford M.S., Kent T.A., & Felthous A. (1997) Neuropsychological and cognitive psychophysiological substrates of impulsive aggression. *Biological Psychiatry*, 41, 1045-1061.
- Benson, D. F., & Blumer, D. (1975). Personality changes with frontal and temporal lobe lesions. In Benson, D. F., Blumer, D. (eds). *Psychiatric Aspects of Neurological Disease*. New York: Grune & Stratton, 151-170.
- Boissy, A., & Bouissou, M. F. (1994). Effects of androgen treatment on behavioral and physiological responses of heifers to fear-eliciting situations. *Hormones and Behavior*, 28, 66-83.
- Brookman, F. (2005). *Understanding Homicide*. London: Sage.

- Costello, T.W. & Costello, J.T. (1992). *Abnormal Psycholog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 Crick, N.R., & Dodge, K.A. (1996).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mechanisms in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Child Development*, 67, 993-1002.
- Dabbs, J. M. Jr., Carr, T. S., Frady, R. L., & Riad, J. K. (1995). Testosterone, crime, and misbehavior among 692 male prison inmat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8, 627-633.
- Dabbs, J. M., Jr., Riad, J. K., & Chance, S. E. (2001). Testosterone and ruthless homicide.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1, 599-603.
- Eronen, M., Hakola, P., Tiihonen, J. (1996). Mental disorders and homicidal behavior in Finland. *Arch General Psychiatry*, 53, 497-501.
- Eysenck, S. B., & Eysenck, H. J. (1977). The place of impulsiveness in a dimensional system of personality descrip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6, 57-68.
- Eysenck, S. B., & Eysenck, H. J. (1980). Impulsiveness and venturesomeness in childre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 73-78.
- Farrington D.P.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Key Findings from the 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ical Psychiatry*, 36(6), 929-964
- Fazel, S., & Grann, M. (2004). Psychiatric morbidity among homicide of offenders: A Swedish population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1(11), 2129-2131.
- Häkkinen, H. (2005). Homicide by ligature strangulation in Finland: Offence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52, 61-64.
- Hagelstam, C., & Häkkinen, H. (2006). Adolescent homicides in Finland: Offence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61, 110-115.
- Hare, R.D. (1983). Diagnosi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crim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 p887-890.
- Hare, R.D. (1991).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 Revise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ulti-Health System.
- Hare, R.D. (1993). *Without Conscience: The Disturbing World of The Psychopaths Among Us*. New York; NY: Simon and Schuster.
- Hare, R. D. (2003). *The Hare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 (2nd ed.). Toronto: Multi Health System Inc.
- Hare, R. D., Clark, D., Thornton, D., & Grann, M. (2000). Psychopathy and the predictive validity of the PCL-R: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Behaviou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8, 623-645.
- Hillbrand, M., Alexandre, J. W., Young, J. L., Spitz, R. T. (1999). Parricides: Characteristics of offenders and victims, legal factors, and treatment issues.

-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Vol. 4, No. 2, pp. 179-190.
- Hoffman, M. I. (2000).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4).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 441-476.
- Kiehl, K. A. (2006). A cognitive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on psychopathy: Evidence for paralimbic system dysfunction. *Psychiatry Research*, 142, 107-128.
- Kuo, I. (2007). Evaluating three treatments for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A multiwave study. *Medscape Psychiatry & Mental Health*, 10/31/2007, www.medscape.com
- Laurell, J., & Dåderman, A. M. (2005). Recidivism is related to psychopathy (PCL-R) in a group of men convicted of homic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ology*, 28, 255-268.
- Liau, A. K., Barriga, A. Q., & Gibbs, J. C. (1998). Relations between self-serving cognitive distortions and overt vs. covert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ts. *Aggressive Behavior*, 24, 335-346.
- Lin, R. C., Wu, Ming-Ting, Cheng, Victor Tiencheng (2006) Reduced Right Hemisphere Activation in Violent Offenders: A fMRI Study of Working Memory and Impulsivity. The 19th Annual ANZSOC Conference: Criminology and Human Right. The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Wrest Point Conference Centre, Australia. 2006,02,07-09.
- Lindberg, N., Tani, P., Stenberg, J-H., & Appelberg, B. (2004). Neurological soft signs in homicidal men with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European Psychiatry*, 19, 433-437.
- Maden, T. (2007). Violence, mental disorder and public protection. *Psychiatry*, 6, 10, 399-403.
- Malloy, P., Bihrlé, A., Duffy, J., Cimino, C. (1993). The orbitomedial frontal syndrome. *Archives of Clinical Neuropsychology*, 8, 185-201.
- Marks, M. (2006). Infanticide. *Psychiatry*, 5, 1, 13-15.
- Mazur, A. (1985). A biosocial model of status in face-to-face primate groups. *Social Forces*, 64, 377-402.
- Meloy, J. R. (2000). The nature and dynamics of sexual homicide: An integrative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 1, 1-22.
- Miller, L. (1987). Neuropsychology of the aggressive psychopath: An integrative review. *Aggressive Behaviour*, 13:119-140.
- Moeller, F. G., Barratt, E. S., Dougherty, D. M., Schmitz, J. M., & Swann, A. C. (2001). Psychiatric aspects of impulsiv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8, 1783-1793.

- Morey, L. C. (1988). Personality disorders in DSM-III and DSM-III-R: Convergence coverage, and internal consist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5 (5), p573-577.
- Parker, J. D., & Bagby, R. M. (1997). Impulsivity in adult: A critical review of measurement approaches. In C. D. Webster and M. A. Jackson (Eds.), *Impulsivity: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NY: The Guilford Press.
- Patton, J. H., Stanford, M. S., & Barratt, E. S. (1995).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Barratt Impulsiveness Scal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1, 768-774.
- Pera, S. B., & Daillet, A. (2005). Homicide by mentally ill: Clinical and criminological analysis. *Encephale-Revue De Psychiatrie Clinique Biologique Et Therapeutique*, 31(50), 539-549.
- Raine, A., Lencz, T., Bihrl, S., LaCasse, L., & Collett, P. (2000). Reduced prefrontal gray matter volume and reduced autonomic activity in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Arch General Psychiatry*, 57, 119-127.
- Rice, M. E. (1997). Violent offender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merican Psychologist*, 52(4), 414-423.
- Roy, K. G. (2000). The systemic conditions leading to violent human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36, 4, 389-400.
- Shaw, J., Hunt, I. M., Flynn, S. (2006). Rates of mental disorder in people convicted of homicide: A national clinical survey.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8, 143-147.
- Shaw, J., Appleby, L., Amos, T., McDonnell, R., Harris, C., McCann, K., Kiernan, K., David, S., Bickley, H., & Parsons, R. (1999). Mental disorder and clinical care in people convicted of homicide: National Clinical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8, 1240-1244.
- Serin, R. C., & Amos, N. L. (1995). The role of psychopathy in the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18, 231-238.
- Siegel, A., & Pott, C. B. (1988). Neural substrate of aggression and fight in the cat. *Progress in Neurobiology*, 31, 261-283.
- Simpson, A. I., McKenna, B., Moskowitz, A., Skipworth, J., & Barry-Walsh, J. (2004). Homicide and mental illness in New Zealand, 1970-2000.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85, 394-398.
- Sommers-Flanagan, J. & Sommers-Flanagan, R. (1998). Assessment and Diagnosis of Conduct Disorder.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76-2, p189-197.
- Swinson, N., & Shaw J. (2007). Homicides and mental disorders: The national confidential inquiry. *Psychiatry*, 6, 11, 452-454.
- Swanson, J. W., Borum, R., Swartz, M. S., Monahan, J. (1996). Psychotic symptoms and disorders and the risk of violent behaviour in the community. *Criminal*

-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6, 309-329.
- Thomas, D. J. (2001). Identifying the sexual serial kille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xual serial killer, serial rapist and sexual offenders. DAI-A62/05.
- Towl, G. J., & Crighton, D. A. (1996). *The Handbook of Psychology for Forensic Practitioners*. London: Routledge.
- Vignemont, F. de., & Singer, T. (2006). The empathic brain: How, when and why?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0(10), 435-441.
- Weizmann-Henelius, C., Viemerö, V., & Eronen, M. (2003). The violent female perpetrator and her victim.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33, 197-203.
- Woodworth, M., & Porter, S. (2002). In coldbloo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homicides as a function of psychopath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1, 436-445.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¹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教授 林健陽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副教授 陳玉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講師 柯雨瑞
宜蘭監獄調查科科长 張智雄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呂豐足

摘 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92 年 7 月進行新的修正，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上開條例修正後，業已大幅簡化毒品犯罪之處遇流程；毒品防制政策的新變革對於毒品問題控制的效果如何？實施以來在政策推動時，面臨哪些問題？如何使之發揮處遇成效？均是本研究之重點所在。

本研究藉由蒐集國內外有關毒品戒治相關文獻，以瞭解實務界與學術界對於我國毒品戒治成效的看法和建議。對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人及執行監禁處遇三種不同種類之毒品犯罪人共 15 位，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處遇的需求和看法。另外，透過和 33 位戒治處遇實務工作者和相關學者專家焦點座談等四個途徑，以了解當前毒品戒治實施成效、問題和未來解決之方案。

目前我國對於毒品病患之戒治，正在推動結合緩起訴及替代療法之戒毒模式，此或可稱之為「前門替代療法模式」。根據國外學者 Douglasm Anglin 及 Powers 於 1991 年之研究，可以發現接受 2 種實驗處置(替代療法結合法律之強制監控)實驗組之成效，或是僅有單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methadone maintenance alone)，在美國加州實施之結果，是相當好之毒品戒治模式。但考量我國毒品病患實際持續不間斷地接受毒品戒治之意願及動力，以及人性會墮落之性質，本文認為接受 2 種實驗處置之作法(替代療法結合法律之強制監控)，係結合強而有力之棒棍(緩起訴或假釋機制)及胡蘿蔔(替代療法)之綜合模式，較符合台灣之現況。故本論文建議，未來似可考量仿照美國加州之模式，於假釋期間，亦實施替代療法，此或可稱之為「後門替代療法模式」。針對 HIV 毒品病患之戒治，本論文建議採用強制模式。而對於非 HIV 毒品病患之戒治，本論文建議採用自願及鼓勵之模式。我國如能同時實施「前門替代療法模式」及「後門替代療法模式」，在毒品戒治成效方面，或可開啟新的毒品戒治契機。

關鍵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除刑化、毒品政策、毒品犯罪

¹本論文特別感謝法務部保護司郭司長文東、丁科長榮轟、董觀護人純如、林巡官澤聰、王巡官秋惠等多人之協助。

壹、前言

台灣地區自民國 87 年 5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對於施用毒品者之處遇方式，變更為施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處分，使得受司法起訴與判決有罪人數有明顯下降的趨勢。惟毒品犯罪之再犯與累犯比例卻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在判決有罪確定毒品犯中，有約六成左右比例為累犯或再犯，顯見毒品犯罪再犯問題之嚴重性。

有鑑於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 92 年 7 月進行新的修正，並於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修正後大幅簡化毒品犯罪之戒治處分流程，本研究擬藉由探討台灣地區近年來毒品犯罪之增長情形、毒品相關政策的改變，以及針對實施九年來，政策變革前後的總體戒治成效做一完整之評估，進一步瞭解台灣地區毒品犯罪的趨勢及戒治處遇執行的成效。

本研究主要實施過程和目的包括：

- (1) 蒐集國內外有關毒品戒治相關文獻，以瞭解實務界與學術界對於我國毒品戒治成效的看法和建議。
- (2) 探討國際相關戒治計劃、政策與成效文獻，以瞭解各國毒品戒治模式實施現況，以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規劃符合我國國情適用毒品戒治計劃之參考。
- (3) 對觀察勒戒人、戒治人及執行監禁處遇之毒品犯罪人共 15 位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處遇的需求和看法。
- (4) 透過 33 位戒治處遇實務工作者和相關學者專家焦點座談，對當前毒品戒治實施成效、問題和未來解決方案進行討論。

貳、相關文獻

一、我國毒品政策與法制發展

我國毒品政策之發展時期，約可以分為四個主要之時期：(1) 清朝毒品政策時期(1730 至 1895 年)；(2) 日據時代毒品政策時期(1895 至 1945 年)；(3)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時期(1955 至 1998 年)；(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期(1998 至今)。

在清朝毒品政策時期(1730 至 1895 年)，1730 年「關於流寓台灣人民與禁止販賣鴉片條例」規範之鴉片罪行，計有：禁止銷售鴉片罪；禁止私開煙館罪。徐宗幹「紳民公約」(約 1850 年代) 規範之鴉片罪行，販賣鴉片的罪行，清朝政府將其定位為等同於謀反罪行²。

在日據時代毒品政策時期(1895 至 1945 年)，以下行為被加以犯罪化：未經許可違法發售、讓與、交換、借與烟膏罪；私行進口或煉製烟膏罪；私種罌粟或

²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5 年 12 月。

藏有罌粟罪；未經特許私喫阿片罪；借與喫烟處所或烟具罪…等。在(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時期(1955~1998年)，以下行為被加以犯罪化：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煙毒等。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期(1998~迄今)，以下行為被加以犯罪化：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毒品等。民國83年(1994年)，「肅清煙毒條例」進行相當大幅度之改正，且幾近全新面貌之修正，並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87年(1998年)5月20日藉由總統令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³並於民國92年(2003年)7月進行新的修正(於民國93年1月9日施行)，本次修法之重要內容，如下所述⁴：

(一)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⁵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依據修法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施用毒品者之犯次，分為第一次犯、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且強制戒治執行滿三月，即得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因三個月之執行期間較短，似乎是無法提升強制戒治之成功機率，再犯率仍偏高，致未了之前案與再犯之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警察勒戒、強制戒治执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爭議。

爰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僅區分為初犯、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且強制戒治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以改善強制戒治之成效，並減少司法程序之耗費。

(二)觀察、勒戒期間延長為二個月

依據新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根據民國92年(2003年)之修法結果，毒品施用者於觀察、勒戒接受毒品處遇之時程，由原先之一個月，延長為二個月，以加強其毒品處遇之實際成效。

(三)較少對已離開毒品戒治所後之毒品病犯實施保護管束之機制

依據新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在實務執行上，經本研究實際了解之結果，對於毒品病犯強制戒治之時程，因考量與毒品戒治處遇實施課程、內容之配合，大多是執行到1年，故毒品犯離開戒治所之後，對於此等人，保護管束機制較少實施之。

另外，我國於民國95年(2006年)迄今持續於在台南縣及其他縣市地檢署所

³鄭幼民，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4月，第64-86頁。

⁴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0期(上)，2003年5月，第155-181頁。

⁵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0期(上)，2003年5月，第155-181頁。

推展之「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亦可說明當前之毒品刑事政策內涵，在司法機關之實際執行層面，已開始有所變動與調整。由於毒品犯之再犯率高達6成至7成，法務部研發及採行多元之毒品戒治模式，而所謂多元之毒品戒治模式，內涵包括：將刑事訴訟中之緩起訴與毒品減害替代療法，作有效之結合等，本研究調查認為這是相當良好之毒品戒治策略。

表 2-1 台灣毒品政策與法制發展一覽表

發展時期	毒品戒治之處遇方式	毒品法律(令)名稱	主要毒品政策	毒品刑事政策實質規範內涵(含罪名)
清朝時期 (1839—1895年)	此一時期之鴉片戒治工作較未受到重視	1730年清朝政府針對台灣發佈「關於流寓台灣人民與禁止販賣鴉片條例」。 1730年福建巡撫劉世明針對福建及臺灣發佈嚴格的地區性禁煙令。 1740年(乾隆5年)《欽定大清律例》禁煙效力及於台灣 1839年《欽定查禁鴉片章程》 1839年臺灣兵備道姚瑩氏亦依據《欽定查禁鴉片章程》禁止臺灣民眾吸食鴉片 徐宗幹巡撫發佈禁煙佈告(刑事罰)。 清朝中央政府發佈的其他各式禁煙令(刑事罰)。	1862年以前採純正犯罪觀之鴉片刑事政策。 採取嚴厲禁煙刑事政策。 1862年以後：鴉片成為商品，鴉片合法化。	1730年「關於流寓台灣人民與禁止販賣鴉片條例」規範之鴉片罪行： 禁止銷售鴉片罪；禁止私開煙館罪； 徐宗幹「紳民公約」(約1850年代)：販賣鴉片的罪行，定位為等同於謀反罪行。
日據時期 (1895—1945年)	對於鴉片中毒者加以醫療戒治，以機	台灣阿片令(特別刑事法優於刑法而被優先適用) 刑法(取締鴉片的普通法)	1930年以前：純正犯罪觀。 鴉片專賣、吸食特許、漸禁施用鴉片以收經濟利益。	未經許可違法發售、讓與、交換、借與烟膏罪； 私行進口或煉製烟膏罪；

	構式戒治模式為主。	台灣阿片令施行細則(處罰種類為有期徒刑、罰金等，係為刑事法)	1930年以後：結合犯罪觀及醫療疾病觀的綜合性觀點。 鴉片專賣、吸食特許、漸禁施用鴉片以收經濟利益。	私種罌粟或藏有罌粟罪； 未經特許私喫阿片罪； 借與喫烟處所或烟具罪；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時期(1955—1998年)	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	刑法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刑事罰)(1955年至1991年) ⁶ 肅清煙毒條例(刑事罰)(1991年至1998年)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刑事罰)	以犯罪觀為主，輔以醫療觀點(醫療戒治之角色係為配角) 以嚴刑峻罰禁煙禁毒為主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煙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期(1998—2007年)	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同時推展毒品減害計畫、「緩起訴毒品病犯減害試辦計畫」。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及行政罰)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行政罰)	同時兼具犯罪觀及醫療觀點 病犯並存、務實處理 對於施用毒品之行為改採除刑不除罪之毒品刑事政策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運、持有、施用、栽種毒品

資料來源：改寫自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民國95年12月⁷。

二、國外毒品戒治模式

有關國外毒品戒治處遇之模式，茲介紹如下(林健陽、柯雨瑞，2003)：

(一) 國外治療性社區毒品戒治模式

1. 美國治療性社區處遇計畫〔Therapeutic Community (TC) Treatment Program〕

⁶我國政府於民國80年(1991年)5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⁷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5年12月。

這個計畫提供毒品成癮者庇護性的社區，使其能達到完全禁戒，並方便毒品成癮者運用輔導者之力量，如此，交互運用內外之戒毒力量來達到自助原則 (self-help orientation) 以期毒品成癮者重建正常生活。因此，治療式之社區處遇是具有生活性，即在高度結構的社區環境中使毒癮戒治者回復其人格及行為，其主要目標是在發展毒癮戒治者的社會關係。這樣的方式類似台灣台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的「戒毒村」，專門為實施毒癮戒治而設，該項處遇最主要的方式則含有「集體治療」、「個別指導課程」、「毒癮治療及正式的教育課程」、「生活、工作之義務觀念養成」以及之後為戒治者所設計的「日常生活工作作息階段表」。其中有些治療性社區處遇只要求毒品成癮者在該處遇處所待上六個月，但最理想的處遇時間卻需要十五個月。而在治療性社區之戒治處遇成功的定義，則在於生活型態的改變，諸如戒除毒癮、增加生產力及減少反社會行為等。

2. 香港戒毒會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計畫

「香港戒毒會」所提供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是全港規模最大的。該會設有兩間住院戒毒中心（一間可容納一二九名女性戒毒者），四間分區社會服務中心，五間中途宿舍和一間工作技巧訓練中心，該會還設有一間診療所，為戒毒者提供入院前體格檢驗及美沙酮門診治療、驗尿和出院後的醫療照顧服務。

這項戒毒治療計畫通常會先安排戒毒者在等候入院期間接受門診治療，隨後入住戒毒中心戒除毒癮，並接受心理治療康復、輔導。1992年7月，石鼓洲康復院，開始實行一個嶄新的兩極戒毒治療制度，根據該制度，戒毒者可選擇只接受為期四週的戒毒及康復計畫（短期療程），或為期12至16週的規定戒毒治療及康復計畫（長期療程）。初來的戒毒者首先入住該院轄下的醫院，接受為期七天的治療，然後轉往康復病房，繼續接受戒毒及康復治療。戒毒者完成這個短期療程後，便可出院或被派往該院所設的十三間小組宿舍的其中一間，參加心理重建、康復計畫。這項計畫包括工作治療、個別小組輔導、社會教育以及行為改善，曾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的康復者經過訓練後，出任輔導專業人員，以同輩輔導員及組長身份，以身作則，為其他戒毒者樹立良好榜樣。

3. 日本「社區處遇之地域網路模式」

日本的戒癮模式，可謂為整合式的策略，除了政府的力量之外，更有社區的參與及民間大量志工的投入，提供輔導、藥物濫用教育、更生資訊等協助濫用藥物者停止用藥，重返社會。其中民間組織中，以富有歷史的民間「防犯協會」來發動組織和推展(江振亨，2000)。日本政府擁有充足的民間志工，以協助政府觀護人員，支援濫用藥物當事人的社會回歸，在日本平均一位政府觀護人員須要監護五十至一百位的濫用藥物假釋人，而一位義務的民間志工，則僅須協助監護一至兩位的濫用藥物假釋人(黃富源，1994；江振亨，2000)。

日本的藥癮治療階段，其觀念與我國雖大同小異，但可能因其濫用之歷史較長，加上日本社會之特質，對於離開醫院以後之吸毒病人（即追蹤期），建立所

謂「社區處遇之地域網路模式」即結合警察署(暫時保護)、保健所(指導訪問)、精神病醫院(驗尿)、福祉事務所及職業安定所(安排就業)等機構。提供其生活上之幫助與輔導,以防止再犯,其成效極佳,足供吾人參考(闕銘富、張鴻仁,1994)。

(二)國外醫療體系毒品戒治模式

1.美國美沙酮維持治療計畫

這個計畫是對成癮深度較高,難以戒除毒癮者,透過提供鴉片類藥物替代物—美沙酮以控制鴉片類毒品成癮者,使其能保有一定程度之社會功能,避免或減少其死亡及其他行為問題。由於美沙酮本身具有藥癮性,因此在美國聯邦有法令規定,戒治者必須要有毒癮歷史的文件證明而且必須在沒有化學治療的情況下始能發揮其功能。美沙酮治療計畫基本上並不要求達到毒品的禁戒,但必須包括毒癮復癒或毒癮者的社會生活功能上必須有所改進,以促使其回歸社會並在生活上有所生產能力。大部份有關美沙酮治療計畫的研究報告都具有積極正面的成果。該研究的計畫包括:藥物濫用報告計畫(Drug Abuse Reporting Program, DAPR)、處遇結果預測研究(Treatment Outcome Prospective Study, TOPS)、以及相關個別計畫之評估。最近有些評論及研究報告發現,美沙酮治療計畫之毒癮戒治者在其毒品吸食以及犯罪行為上有顯著的減少,而在其整體行為上以及健康方面亦有所進展。

2.美國醫院急性解毒計畫

這個計畫是提供毒品成癮者在醫院去除戒斷症狀,幫助其康復,基本上,解毒計畫所使用的戒治藥物包括抗憂鬱藥、美沙酮或 buprenorphine,並利用此類藥物消除症狀、遠離毒品。大部份的解毒計畫係針對毒品成癮者,並利用超過 21 天的時間以美沙酮來解除鴉片毒癮發作的症狀。不過美國之解毒計畫通常沒有提供後續的治療服務。所以有關解毒計畫的長期性成果並沒有經常被加以評估,所以其成效被認為是有限的。

3.美國門診諮商與日間留院計畫

這個計畫是針對完成急性解毒之毒品成癮者,對其進行持續醫療照顧,預防其復發。美國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就已開始實施,主要係針對年輕的藥癮族群(非毒癮者)而設計。但繼之以後,加入「門診諮商計畫」的毒癮戒治者逐漸地與加入「美沙酮治療計畫」的人一樣多。不論是針對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的毒癮者,該計畫都提供相似的戒治服務。門診諮商計畫最主要的方式是在於諮商以及訓練參與毒癮戒治者之社會技能。這項計畫的內容相當廣泛,諮商的內容涵蓋:身體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職業、法律、房屋、財務、家庭等方面需要上的服務。該項戒治計畫強調戒除合法及非法的藥、毒物,並對可能造成毒品吸食的環境予以關切。

4. 香港衛生署的美沙酮門診治療計畫

在 1972 年底，香港首次以門診方式為濫用藥物者提供美沙酮治療。為配合日益增加的就診人數，美沙酮門診計畫現已擴展為香港最龐大的戒毒治療計畫。衛生署轄下的門診診療所提供代用療法和戒毒服務，雖然當局鼓勵求診者接受戒毒治療，但他們可選擇戒毒治療或代用療法，而大部份求診者都是選擇代用療法。在進行戒毒治療期間，診療所會將所供給的美沙酮劑量逐漸遞減，但亦會按照戒毒者的需要而加以調整。這種治療法著重於減輕戒毒者毒癮發作時的不適，以免他們再度使用違禁藥物。戒毒者如不能戒除毒癮，仍可繼續在同一診療所接受美沙酮代用療法。服用美沙酮一向受到嚴格管制，所有戒毒者必須在配藥人員面前服用，不得將美沙酮帶走，此外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亦為戒毒者提供支持服務，例如給予輔導，提供經濟和住屋援助，以及介紹職業等。

美沙酮治療對屢次採用其他方法戒毒而仍未能成功的濫用藥物者功能尤大，因為在接受美沙酮治療時，戒毒者可以照常工作、謀生、與家人過著正常生活以及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同時亦可減少或避免因非法藏有或吸食海洛因而被捕。藉著美沙酮治療計畫能夠協助濫用藥物者徹底戒除毒癮，但必須了解的是，很多濫用藥物者都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不過美沙酮治療計畫卻可為濫用藥物者提供一種既合法而又易於獲得安全有效的替代品，以免他們繼續非法吸食海洛因。

(三) 國外刑事司法體系毒品戒治模式

1. 美國聯邦監獄局毒品犯戒治模式

聯邦監獄局實施毒品濫用處遇計畫之歷史，可追溯至 1966 年。美國在 1966 年制定濫用藥物矯治法，主要是針對毒品受刑人，此項法案要所有的藥物濫用者必須接受治療，而且分成二部分，包含以房舍為單位，將受刑人與接受治療者隔離，而在更生處遇則包括追蹤與輔導。1968 年 3 月，最初的五個單位在康乃狄克州唐杜理的矯正研究所成立。多數的戒毒計畫單位是以治療性的社區模式為基礎，而且強調集體治療，在他們釋放後必須接受社區處遇的輔導與追蹤。這些戒毒計畫通常沒有一定標準，通常包含有一段基本的考驗及調查分類期間，如團體與個別治療，之後他們必須參與職業、教育、釋放前之輔導及出監後的更生保護。在 1969 年，聯邦監獄局更要求該局所屬機構的戒毒計畫必須達到濫用藥物法中所訂的標準，而該年更出版了藥物濫用者處遇手冊，要求藥物濫用者處遇的最低標準所須的品質與工作人員。美國聯邦監獄局所採的策略是：大多數的戒毒計畫被認為是「低度嚴密性」(low intensity)，強調的是對於藥物濫用者的教育。有三分之一的戒毒計畫是分成十二個步驟—如戒酒、戒藥癮的方法一般。另外其他戒毒計畫則包括有心理治療、溝通技巧的訓練、個人人格的發展、價值的澄清、增加挫折容忍力訓練、建立積極的想法及自信心、個別輔導、職業訓練及釋放後的計畫。另外更有一些針對英文程度不佳的人提供矯正計畫(任全鈞，2001)。在 1998 年，聯邦監獄局實施 42 個在監毒品處遇計畫(42 residential treatment programs)，每年可容納 6000 名的參與者。目前，在聯邦監所系統中之受刑人，

共計有 110,000 名。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對於聯邦監獄局實施毒品濫用處遇計畫所需之各項資源，均是全力予以支持(full support) (引自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網站，2001)。

2. 香港懲教署戒毒所的強迫戒毒計畫

這個計畫的主要對象是曾經犯輕微罪行而經法庭裁定適合接受這項治療的濫用藥物者，強迫戒毒計畫是根據戒毒所條例的規定而實施，該條例規定濫用藥物者如被判監禁的罪行（欠繳罰款除外）可羈押在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這些濫用藥物者在戒毒所接受戒毒治療，期間由二至十二個月不等，但實際羈押期間的長短，須視戒毒者的進展，以及獲釋後能否戒除毒癮而定。為協助戒毒者重返社會，戒毒者離開戒毒所後，必須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在這段期間，受監管的戒毒者倘若被發現使用違禁物品，則須回戒毒所接受進一步的治療。

這個治療計畫要旨在於協助濫用藥物犯徹底戒除毒癮，包括幫助戒毒者戒除在生理、心理和情緒上對毒品的依賴，從而恢復健康，協助他們重新適應社會。戒毒者在進入戒毒所時，必須接受詳細的體格檢驗，在毒癮發作時，會獲得適當的治療。心理治療包括工作治療以及個別和小組輔導，而問題複雜的戒毒者，有臨床心理學家提供深切輔導服務。工作治療是戒毒治療計畫中的重要一環，目的在於使戒毒者恢復自信和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由於戒毒者在離開戒毒所的第一年裡，最容易重染毒癮，因此戒毒治療計畫內有關協助戒毒者重新適應社會的部分，是在確保戒毒者獲釋後，在工作和住宿方面，均獲得妥善的安排，並且在獲釋後的一年內，經常由善後輔導人員來密切監管。

3. 新加坡矯正機構戒毒所戒治計畫

新加坡政府在「藥物濫用法」中明文規定，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簡稱 CNB)、警察或海關、移民官員可以對任何之濫用藥物者要求尿液檢驗，一般而言，其尿液會被送至新加坡「科學與法醫學學院」(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Forensic Medicine, 簡稱 ISFM)檢驗，如果確認為陽性反應，則由「中央肅毒局」(CNB)的「毒品治療復健中心」(Drug Rehabilitation Center, 簡稱 DRC, 共有 9 個；國內亦有人翻譯為戒毒所、藥物治療中心、藥癮治療中心)治療復健六至三十六個月。在 DRC 治療六個月之後，每一個案均由「藥物審議委員會」(Drug Review Committee)予以評估，決定個案是否可以離開中心或者需再延長六個月，以六個月為一期，最多不超過三十六個月（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4. 英國毒品戒治模式

英國對吸毒行為的定義，仍為犯法行為，成立專業的毒癮治療監獄，以倫敦西郊的 Pentoville 監獄為例，其成癮治療與教育計畫包括有下列處遇內容（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 (1) 對監獄中之管理人員及犯人持續地進行藥物教育，內容包括毒品的危害及如何促進健康，以及保釋出獄後社區有何資源可以協助這些戒癮更生

人士。

- (2) 對於毒癮及酒癮犯人，提供治療計畫，包括保密的諮商，十二階段治療計畫，團體治療以及為減少 AIDS/HIV 傳播而以健康保險(health care)提供的美沙酮維持或減毒計畫。
- (3) 幫助假釋出獄之保護管束人員聯絡外部之戒癮治療設施，並提供必要的資訊。

英國醫師可以使用海洛因治療疼痛，不需要特別執照，但若要用海洛因或美沙酮來治療成癮者，則需要執照始得為之。而使用美沙酮治療成癮者的數量較海洛因治療成癮者為普遍。Blakebrough(1997)指出，美沙酮方案雖然是一個相當便宜的方式，也在英國幫助上千名濫用藥物者回復穩定的生活及較佳的健康狀況，但除非藥劑師(Pharmacist)願意確保不被浪費，否則這些處方有被賣錢以購買海洛因的風險，美沙酮的黑市和任何藥物的黑市一樣危險。因此 Blakebrough 認為較佳的控制方式可以被達到，例如病人被要求到一個處遇中心，那裡的職員可以看到當事人服用他們的處方，且那裡提供其它的服務，包括健康照顧與教育等(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5. 法國毒品戒治模式

法國是歐洲少數國家中仍將吸毒者視為犯人的國家，對吸毒者可判一年徒刑及 25000 法郎罰金，但由於吸毒與傳染病的相關性，例如在法國吸毒者中約有 40% 為 HIV 陽性（即檢驗為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病毒所感染），約有 25% 為肝炎陽性，基於減少傷害的考量，此一態度正逐漸改變中。1987 年實施針頭交換計畫，鼓勵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將用過的針頭交換乾淨的針頭，並於 1995 年正式將美沙酮維持計畫列為治療方法(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6. 瑞典毒品戒治模式

瑞典的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主要經歷了四個階段(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 (1) 起始階段(1965 年以後)：1960 年代藥物濫用人數激增，並沒有一個整體或一致的反毒政策，主要的作為偏重於加強取締，許多成癮者害怕被抓，因而不敢向醫療體系尋求戒癮治療。
- (2) 麻醉藥品自由處方計畫(1965-1967)：將藥物濫用者視為病人，可由其自行選擇藥物種類及劑量，向參與計畫的醫師要求處方，基本精神在於減少藥物濫用對於社會以及濫用者個人的傷害，認為透過藥物合法化，濫用者可接受醫療照護，以改善其社會及醫療狀況，從而避免其因無錢購買藥品而從事犯罪行為。然而計畫隨即叫停，因為許多參與計畫的病人將「自由處方」取得的麻醉藥品持續地提供給朋友或同儕，造成濫用現象，而其除了使用藥物的行為，因合法化而使得違法行為消失外，其他所有型態的犯罪不減反增。
- (3) 爭議階段—吸食合法化？(1968-1970 年代)：1968 年以後，各有關的藥

物政策都被加強探討與研究，這包括違反藥物管制法令處罰之加重，門診及住院藥癮治療中心之建立，多項教育宣導計畫也分別被執行。而立法修正，可強制要求藥物濫用者接受精神治療。然而 1970 年代，醫療人員認為藥物政策應著重於減少需求面、加強治療及照顧濫用者和改進整體社會狀態。因此瑞典在 70 年代的反毒作為改變了 60 年代以來的緝毒措施，反過來以減少需求面為優先。但因 1970 年代中期，海洛因開始在瑞典被濫用，許多濫用者因使用過量而死亡，因而爭議再起。

- (4) 「無毒品社會」政策（1980 年代初期至今）：對於持有非法藥物者的起訴標準加重及 1982 年社會福利新法通過，比照舊法規定（青少年藥物濫用者如需醫療照顧，可強迫其接受治療），成年的藥物濫用者亦可進行同樣的強制治療。由瑞典對濫用藥物者視為犯人、病人而至加強反制規定及強制治療的經驗，證實了對濫用藥物者視為完全犯人或完全病人之身份，似乎不能解決濫用藥物的問題，因此瑞典近來整合性的濫用藥物防制觀念，值得作為國內在制訂相關規定之參考（李志恆，1997；江振亨，2000）。

7. 中國大陸毒品戒治模式

中國大陸對藥物濫用者以犯人待之，由公安機關予以治安管理處罰，並予以強制戒除，進行治療教育。強制戒除之後又吸食、注射者，可以實行勞改，並在勞改教養中強制戒除（江振亨，2000）。

中國大陸戒毒機構大體分三類：

- (1) 公安機關主管的強制戒毒所：凡經公安機關查獲的吸毒人員一律送強制戒毒所，進行強制戒毒，時間一般為 3-6 個月。強制進行藥物治療、心理治療、法治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癮。
- (2) 勞教戒毒所：依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凡戒毒後又復吸者，查獲後送往勞動教養所，進行勞動教養戒毒，勞動教養戒毒所由司法行政部門領導。
- (3) 非強制的或民辦的戒毒機構：此類機構如醫院、民政部門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城鎮街道辦事處、農村鄉鎮及批准由民間醫生所辦的戒毒機構，專門吸收自願戒毒人員。惟公辦機構不能適應戒毒工作需要，而民辦戒毒機構在管理、收費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因此增辦和改善戒毒機構是中國大陸面臨的重要課題（郭翔，1997；江振亨，2000）。

綜合國外對於毒品犯戒治處遇模式之介紹，可以歸納以下數點重要之特性（黃徵男、賴擁連，2000）：

（一）確立毒品犯為「病犯」之身份

除香港接受英國思想，將吸毒者完全以病人的身份看待，給予最人道的照顧外，其他的國家均視吸毒者為兼具「病人」與「犯罪人」身份的「病犯」，因而

採取「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方式對其矯治，將戒治工作內容規範為「生理治療與心理復健雙管齊下之戒毒矯治策略」。因此，以往將吸毒者視為犯罪人而以傳統監禁、隔離方式對之的處遇政策已經被拋棄。

在 20 世紀末，美國本土對於毒品犯的戒治措施，受到古典學派的影響，轉而採取較為嚴苛的戒治策略，從毒品犯一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政府即規範一系列的戒治計畫，至其出獄後仍繼續追蹤考核五年，以確定其已適應社會生活，有正當工作，並且評估完全戒除毒癮後，始決定其可否離開刑事司法體系。

不過，本研究案整理歸納國外之戒毒模式之後，發現於 20 世紀末 21 世紀初，在戒毒方面，美、加地區較先進之戒毒觀念，偏向將毒品視為兼具有病人及犯人之雙重身份，並引進毒品戒毒理論中之「學習模式」，強化毒品犯之自我控制能力，故在美國之戒毒模式中，毒品緩起訴制度頗為流行。

(二)加強心理依賴的戒治

由於吸毒者易於復發的特性，單純的監禁並無助於毒癮者之戒毒，甚至在心理依賴（心癮）的強大驅使下，使出所之吸毒者重找毒友，回到毒窩的機率相當高，因此，必須對其施以「系統化的強制戒治」，其內容至少包括「生理戒毒」—著重毒癮發作之治療；「心理戒治」—著重對毒品心理依賴之解除；「心靈與精神充實」—著重於吸毒者之心理輔導工作；以及「社會強化」—著重吸毒者的職業訓練、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與價值觀導正等階段。

(三)妥適設計與安排課程

對於毒品犯戒毒之目的，除希望能完全戒除「身體依賴」外，亦希望能徹底戒除「心理依賴」，達到「全人戒毒」之目標。因此，揆諸處遇課程與內容，第一階段均是身癮戒斷期（如美國急性解毒期、日本斷癮前期、新加坡戒毒期），以「冷火雞」輔以鎮靜藥劑的方式，戒除身癮後，始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所安排之課程，均是以戒除毒品犯之「心癮」為目的，因此，課程內容之設計，包含家庭治療、團體（宗教）輔導、心理諮商、體能活動（訓練）、經驗分享、技能（職業）訓練等，讓毒品犯真正過著「戒治之生活」。主要的用意，在於移轉毒品犯對吸毒、毒癮之依賴，充實其生活，將生活的重心移轉到新學習的事物與同學、家人之互動，並培養其意志力與信心，擺脫老毒友與毒品戕害之陰影，希望出所後能具有抗拒毒品、遠離毒品之能力，重新做人，達到「全人治療」的境界。

(四)妥協治療(替代療法)有實際成效

對於毒品犯的治療，最早是以防堵方式，認為將其送入監獄與外隔絕後，即可斷其對毒品之依賴。惟「身癮易戒，心癮難除」，出獄後的結果，毒品犯仍重回毒品的懷抱中。目前對吸毒犯的戒治模式係採取疏導的方式，亦即透過生理戒毒、心理戒治、追蹤輔導三階段體系治療之。

惟在香港，我們發現對於多次出入戒毒院所的老毒品犯以及各種治療方式均

無效用的吸毒者，採取「妥協的處遇方式」---即以美沙酮代用療法，幫助毒癮者回復正常的工作以及維持和家人的正常生活等。因此，對一些老毒品犯以及各種治療方式均無效的吸毒者而言，妥協的治療方式未嘗不是一種可行的方法。

(五)建立社會支持網路

從上述簡介制度可以發現，吸毒犯離開戒毒處所後，最後仍是回歸社會。因此，即使戒毒處所的治療計畫非常健全，但要讓吸毒犯不再走回吸毒的老路，必須依賴健全綿密的社會支持網路才能發揮戒毒的效能。如出所居住之安置（勿再使其返回原來之住所，根絕與老毒友之聯絡）、職業的訓練與介紹、社區諮商輔導機構等，必須完整而相互配合、支持，才足以保護有心向上的戒毒者。

三、我國毒品戒治處遇模式

(一)我國結合公、私部門的毒品戒治模式

藥物濫用是人際互動與適應不良的產物；而成癮則是以生物性為基礎的學習結果。目前我國結合公、私部門的毒品戒治模式大約可分為下列三類(林健陽、柯兩瑞，2003)：

1.醫療模式

即將毒品者視為病人的戒治模式，病人尋求治療是合情合理的事，而醫師則需提供各種方法來照顧病人，解決病人的問題。例如：台北市立療養院毒品戒治模式（象山學園）、草屯療養院毒品戒治模式、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毒品戒治模式、台南地區海洛因患者毒品戒治模式等。

2.福音戒毒模式

以宗教的力量來進行的戒治模式，目前國外煙毒戒治工作先進國家，皆以基督教為主，又稱福音戒治。在國內部份，則有：花蓮基督教主愛之家---「身心靈社」全人治療模式、晨曦會毒品戒治模式等。

(1)花蓮基督教主愛之家：

「身心靈社」全人治療模式:花蓮主愛之家之創辦人係為鮑得勝牧師夫婦，因為親身經歷，在藉由信仰的力量，成功的戒除毒癮之後，於美國舊金山展開了街頭傳教的生活，展開傳福音的活動。他們將自己的房子提供流浪者暫時居住並稱為 Agape House，也就是主愛之家的前身。後來鮑牧師從沙烏地阿拉伯回到台灣後，也加入了輔導的行列，正式成立了台灣第一家民間反毒機構「主愛之家---基督教戒毒中心」。(http://www.vsg.org.tw/，2002年7月)。

(2)晨曦會毒品戒治模式：

晨曦會為一國際性宗教團體，戒毒模式為福音戒毒。在以協助患染毒癮者戒毒為宗旨的機構中，基督教晨曦會（以下簡稱晨曦會）歷史最久，也是少數獲得政府機構（如法務部）與社會大眾認可，頗具成效的戒毒機構。

3.社會心理模式

即針對受保護管束人之需求，研擬本土化之社區戒毒矯治模式。法務部自民

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88 年 6 月委託私立台北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呂淑好副教授，進行「受保護管束人之藥物濫用社區矯治及復健模式研究計畫－非機構式處遇之戒毒教育訓練」。其研究共分為以下四個部分：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戒毒復健教育需求評估、煙毒與非煙毒受保護管束人之比較、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身心問題與戒毒復健教育計畫課程設計、執行與評估等；結論重點為：

- (1)在觀護體系執行的戒毒復健課程之設計，應力求「本土化」以外，亦應注意「區域化」，並依受保護管束毒癮者之成癮程度，分級分班實施。
- (2)提供保護管束毒癮者參加戒毒復健課程之優惠辦法，以加強其參加課程之動機。並建議應深入探究毒品與犯罪之因果關係與犯罪行為之併發現象。

(二)明德戒毒村戒 5 治模式(黃徵男，1994)

為使毒品犯成為新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積極加強執行戒毒工作，乃當務之急。但要順利有效的推展這項工作，必須仰賴良好戒治場所之設置，以及擬定完善的戒治計畫，並落實執行，方能達成。

明德戒毒村的處遇計畫內容有：團體輔導、個別諮商、技能訓練、體能訓練、休閒輔導、勞動作業、補習教育、家庭治療、宗教活動、定期辦理座談會、撰寫戒治心得報告、安排過來人現身說法等。

(三)法務部所屬觀察勒戒所暨戒治所之處遇模式

台灣對於毒品犯在監獄內之處遇，分二方面，先是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則再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並經過民國 92 年 7 月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其立法精神而言，強調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的特質，採用「生理治療與心理復健雙管齊下之戒毒矯治作為」，同時，對施用毒品者雖仍設有刑事制裁規定，但可視其戒治成效，對初犯及 5 年後再犯者，決定是否給予不起訴處分。相較於「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透過嚴刑重罰達到「嚇阻效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似有轉換刑事政策朝向「教化觀」的趨勢。

詹國裕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保護管束執行相關問題之研究」一文中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以治療為原則，科處刑罰為例外。本法一方面具有保安處分性質，另一方面又具有刑罰之效果，為保安處分與刑罰一元化之具體表現，兼採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功效。不僅為本法之特色，亦為未來刑事政策立法之趨勢。」

1. 觀察勒戒處分

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 92 年 7 月最新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庭對第一級及第二級之毒品施用者，應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當受觀察、勒戒人被移送到指定勒戒處所時，該所人員依程序予以接收，即查驗法院裁定書、移送公函、有無毒品犯罪前科及其它犯罪紀錄資料(文件如未備齊，得拒收或補送)；再施行健康檢查以決定是否合於所內觀察、勒戒；受觀

察、勒戒人入所後發給觀察勒戒流程表以週知之。接著採集尿液並送檢驗及填載各項資料後，開始進行「受觀察勒戒人戒斷症狀、行為及情緒問題之觀察與紀錄」階段，其係依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實施，其內容包括：人格特質、臨床徵候和行為表現等。

2. 強制戒治處分

受觀察、勒戒並經法院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令入強制戒治處所者，則移送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一般戒治處所是附設於監獄內，強制戒治之期間則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在進入戒治處所時，所方應依法定程序予以接收，並調查其入所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文件如未備齊，得拒收或補送）；再施以個人基本資料、背景之調查及健康檢查。接著施以戒治處分。戒治處分之執行共分三階段，分別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

上述三個階段是逐次進階，即三階段應分別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如三個階段都能順利完成並通過審核，則停止強制戒治。至於各階段項目之考評標準，應以受戒治人參與課程情形、成績表現、平日言行、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日記、自傳及教誨紀錄等為依據。

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依照民國 92 年 6 月前未修正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最少應強制戒治三個月以上，92 年 6 月以後，則改為六個月以上），其成效經評定為合格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事宜。

四、毒品戒治成效相關研究

國外有關毒品戒治成效的相關研究相當多，尤其是長期縱貫性的實證研究資料相當豐富，相較而言，台灣地區在毒品戒治成效的研究就比較少，長期縱貫性的研究更少，以致無法對毒品戒治的動態性發展過程及其影響因素有全面的瞭解，並提供更有力的支持證據。以下茲將有關毒品戒治成效相關研究加以整理如表 2-2：

表 2-2 毒品戒治成效相關研究

作者/年別	研究對象與設計	研究成果
安辰赫 (2004) ，治療社 區中成年 男性藥癮 者戒癮復 原歷程之 改變因子 研究	11 位晨曦會苗栗戒毒村中接受戒治輔導的十八歲以上成年男性藥癮者為受訪者，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以紮根理論研究法為訪談資料的分析方法。	發掘出共 36 個治療社區中戒癮復原成之改變因子。這些改變因子涵蓋的範圍包括改變成員的價值觀、生活方式、心態、人際技巧、思考、行為等內容。經由環境的塑造，改變原本的生活環境，同時也更新自己與他人的關係，同時逐漸擺脫與毒品的關係。
王儷婷	量化部分，以接受強制	對於女性戒治初步成效有影響的因子，包括

<p>(2005) ，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p>	<p>戒治處遇三個月以上之女性受戒治人為對象，針對臺灣北部地區等大型之女性戒治所為本研究的母群體作縱貫性追蹤調查。另外分別於民國 93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以立意抽樣及配額抽樣方式，選取再犯組 3 名、未再犯組 3 名為本研究訪談樣本。</p>	<p>戒治適應、抗癮自信、醫療衛生、過去有無戒毒經驗、體能訓練、戒毒態度及是否曾因毒品而入獄等，達到顯著水準。使用對數迴歸分析解釋再犯之模式，年齡、戒治原因、是否以前事先戒好毒、婚姻狀態等四個變項對於再犯與否的影響達顯著水準。質化研究部分，初犯年齡、家庭附著、家庭疏離、學校附著、壓力、社會支持、社會學習等因子均會影響女性再犯。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社會支持理論及壓力因素、戒毒認知、人際網絡因素在解釋女性毒品犯再犯的原因及影響，具有相當之解釋力。</p>
<p>林健陽、陳玉書 (2006) ，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p>	<p>第一階段係調查毒品戒治所內，毒品受戒治人主觀認知戒治成效之評估；第二階段保護管束期間戒治成效之評估；第三階段為毒品戒治成效之評估。質化研究方面，深入訪談 24 位毒品犯個案。量化研究方面，對再犯進行追蹤調查，共計成功施測 211 位樣本。</p>	<p>質化研究方面，毒品再犯組之成長家庭，有以下之不利因素，諸如：父母有較高之犯罪紀錄、家庭成員有較高之酗酒史、毒品濫用史及犯罪史。個案在青少年時期之學校及交友適應方面，很明顯地，毒品再犯組有較多次之被逮捕經驗、在校時期有較多之犯罪紀錄及逃學紀錄。個案在離開學校之後，進入毒品戒治所之前，毒品再犯組亦有較多次之犯罪紀錄。而最為重要之極關鍵性因素，是對於壓力之因應模式。毒品再犯組受訪個案擁有正常及合法之壓力因應模式僅有 7.1%，遠低於未再犯組之 60.0%。量化結果顯示，家庭功能似乎逐步喪失中，當毒品犯與家庭互動、接觸與連繫的程度越強時，則與家庭愈加疏離、壓力事件愈多、偏差休閒愈多、更加衝動性、更加自我中心、低度挫折容忍力更嚴重、更會採取逃避行動因應、愈會採取負向因應、精神/心理及生理狀況愈差。其他研究結果亦顯示家庭支持、家庭疏離、家庭附著、壓力因應、偏差休閒、衝動性、自我中心、低度挫折容忍力、不良交友、宗教信仰等變項都會影響毒品再犯。</p>
<p>柳正信 (2006) ，我國少年毒品再</p>	<p>研究樣本之選取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進行，以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p>	<p>影響少年再次吸毒的相關因素則包括有感情困擾、缺乏因應壓力和處理挫折的能力、家庭督導、負向學校氣氛、在校偏差行為、師長反毒態度、出入聲色場所、同儕影響。影</p>

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	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及彰化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中，因二次以上吸毒違法而被收容、觀護之少年為研究樣本，進行量化調查與分析。	響成癮情形的相關因素則包括有；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督導、負向學校氣氛、壞學生標籤、在校偏差行為、師長反毒態度、同儕影響、出入聲色場所、是否進入戒治所、法律制裁、戒治過程同儕影響。
Brown, Myers 及 Stewart 等人之毒品縱貫性調查研究 (1998)	對青少年之毒品戒治處遇成效進行縱貫性之追蹤評估，調查研究為期四年，所研究之毒品種類為大麻、安非他命及酒類，樣本人數是 167 位，在取樣方式，則採「非隨機」之方式取樣。	於毒品戒治後第二年之追蹤中，對於促使毒品及酒類使用情形能加以改善之因素，其計有：(1) 較良好之心理狀況；(2) 家庭社會因素；(3) 就業。樣本在毒品戒治完成後之第一年後續追蹤中，假若其「精神—心理」狀況不佳 (poor neuro-psychological status)，且其生活處理能力較笨拙者，則在第二年之追蹤中，使用毒品及酒類之情形，將會變為更加嚴重。在第四年之後續追蹤中，假若樣本被診斷出具有反社會人格，則在此第四年之中，其毒品使用之情形，會變為嚴重。
Vaillant (1988)之追蹤海洛英及酒類之成癮者研究	長期追蹤 100 位海洛英及酒類之成癮者，兩者均曾接受住院戒治。在 1952 年時，這些男性因施用海洛因，而接受毒品戒治處遇，全部之 100 位樣本均來自於紐約市，平均年齡為 25 歲，全部均小於 50 歲。	這 100 位海洛因成癮者出院後之第 12 年，「工作」這一個變項最具關連性。就長期戒治成效而言，住院戒治處遇模式僅有非常微弱之作用力。Vaillant 指出，有四種因素可避免樣本復發而再次施用海洛因，其分別為：(1) 社區強制性之保護監督 (community compulsory supervision)；(2) 使用「美沙酮」作為替代性治療；(3) 與非血親關係之新朋友建立「新關係」；(4) 加入具有鼓勵性之團體，此指加入「毒品戒治自助團體」。
Dobkin 等對社會支持與藥物濫用之研究 (Patricia L. Dobkin; Mirella De	Dobkin 等人(2001)曾對藥物濫用(包括酒類及毒品)進行六個月之後續追蹤調查研究，主要目的在研究社會支持之作用力，其追蹤之時程為六個月，此種藥物濫用戒治處遇模式，係採取「門診」型態。在樣本數方面，於	預測變項包括： (1) 具功能性之社會支持； (2) 生活事件； (3) 心理困擾及憂鬱症狀。上述之因素，在樣本接受戒治處遇階段，以及後續之 6 個月階段，兩者均加以測量。使用多元迴歸以預測「斷除毒癮天數」(days of abstinence) 以及「施用毒品嚴重性」(drug severity)。在後續六個月之追蹤期中，沒有證據顯示「高度社會支持」能充作壓力生活事件所演生之負面

<p>Civita; Antonios Paraherak is; Kathryn Gill, 2001)</p>	<p>第一波之調查階段，此階段係指樣本進入此戒治計畫後之一週內，由訪談人員加以施測，計取樣 206 人；在第二波之後續六個月追蹤調查階段，計取樣 172 人。</p>	<p>效果的緩衝器。是以，Dobkin 等人認為，「功能性社會支持」對毒品及酒類戒治成效而論，僅僅能解釋稍許之變異量。</p>
<p>Douglas m Anglin 及 Powers(1 991),「美 沙冬及法 律監控： 有關麻醉 毒品濫用 者之個別 及整體成 效」</p>	<p>Douglasm Anglin 及 Powers 實證調查美沙冬對於麻醉毒品濫用者之成效，其將調查之樣本，依照 2 種不同之實驗處置----美沙冬維持療及法律監控(包括檢測是否施用毒品)，共分 4 組樣本。而這些樣本之取樣，來自於接受假釋或緩刑之毒品病患。這些麻醉毒品濫用者樣本，人數共計 202 人，取自於美國南加州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之診所。4 組樣本之特性如下⁸：1、僅有單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2、僅接受法律監控(亦即，僅接受是否有施用毒品之檢測?)。3、實施 2 種實驗處置---美沙冬替代療法及接受法律監控(亦即，接受是否有施用毒品之檢測?)。</p>	<p>Douglasm Anglin 及 Powers 將上述樣本分成 4 組之作法，相當符合研究方法之要求，在依變項(結果變項)部分，則為再次施用毒品、犯罪行為及就業情形。他們使用縱貫性之追蹤，調查之研究工具，則為自陳報告(longitudinal self-report data)，並透由廣泛之面訪以取得上述之自陳報告(Extensive interviewing of subjects)。在統計分析方面，使用重覆變異數分析方法，以分析 4 組平均數之統計上差異(Repeated measures analysis of variance was used to test for statistical differences)。接受 2 種實驗處置----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及接受法律監控之實驗組(methadone maintenance and of legal supervision)，這些麻醉毒品濫用者之樣本，在再次施用毒品及犯罪行為之改善方面，係優於均未接受 2 種實驗處置之控制組(was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no-intervention condition)。僅有單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效(Methadone maintenance alone)，呈現廣泛之良好效果，其改進之幅度及程度，均優於僅接受法律監控組(showed a broader range of improvement and greater magnitude of improvement than did legal supervision alone)。在結合(合併)之效果部分(The combined effect)，接受 2 種實驗處置之實驗</p>

⁸ Anglin and Powers, Methadone Treatment and Legal Supervision: Individual and Joint Effects on the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Vol. 27, No. 4, 515-531 (1991)。Sage Journals on line, <http://jab.sagepub.com/cgi/content/abstract/27/4/515>。

	4、均未接受 2 種實驗處置---未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同時，亦未接受法律監控(亦即，未接受是否有施用毒品之檢測?)。	組(two intervention conditions)，並未顯著地優於僅有單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組別之成效(was not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that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alone)。但若就抑制再次施用毒品而論，上述情形則未發生(except on abstinence from narcotics use)，亦即，接受 2 種實驗處置實驗組之成效，並未低於僅有單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組別。
Marsch(1998)，「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對於降低施用鴉片、HIV 危險行為、及犯罪成效：後設分析」	利用後設分析統計方法，分析 43 篇有關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之實際成效。其中，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對於降低施用鴉片部分，共後設分析 11 篇。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對於降低 HIV 危險行為部分，共後設分析 8 篇。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對於降低犯罪成效部分，共後設分析 24 篇學術文章，共計後設分析 43 篇文章。而犯罪行為部分，則再細分為 3 個不同之層次：與毒品相關犯罪、毒品及財產相關犯罪、毒品及非毒品相關犯罪 ⁹ 。	Marsch 首先使用同質性之檢定方法，就這些 43 篇實調研究之效果量及統計顯著度分配之同質性，先進行同質性檢定，並且提供母群體效果量共同性之估計數值，以便就各個研究調查結果進行系統化之比較。此外，依據標準化後設分析之方法，利用卡方檢定之技術，俾進行各個研究調查效果量及統計顯著度之異質性檢定。在比較各個研究調查結果之統計顯著度部分，從各個研究調查結果所產生之 p 值，被轉化為標準化之常態 Z 值。在比較各個研究調查結果之效果量部分，效果量 r 值被轉化為 Fisher Z 分數。以上，是各個研究調查結果之統計顯著度及效果量部分。在實際比較各個研究調查結果之效果量部分，學者 Marsch 以效果量 r 值為準。 在降低施用鴉片、HIV 危險行為、及犯罪成效整體之統計顯著度及效果量部分，學者 Marsch 使用 Stouffer 之綜合式檢定法，此法被運用於計算整體之統計顯著度。此時，從各個研究調查結果所產生之數個 p 值，被轉化為數個標準化之常態 Z 值，俾利決定整體性之統計顯著度。此外，藉由 Fisher Z 分數之過程，可以導出整體加權及未加權效果量。此外，亦會產生效果量 r 值及 d 值。在實際觀察整體研究調查結果之效果量部分，學者 Marsch 係以效果量 r 值為基準。 Marsch 後設分析之結果，對於降低施用

⁹Lisa A Marsch (1998)，The efficacy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interventions in reducing illicit opiate use, HIV risk behavior and criminality: a meta-analysis，Addiction 93 (4), 515-532。

		<p>鴉片部分，則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具有中等程度之處遇療效，效果量 $r=0.3506$。在 11 篇施用鴉片部分，其效果量之大小程度，從 $r=0.09$ 至 $r=0.78$。學者 Marsch 檢定這 11 篇文章效果量是否具有異質性？結果為拒絕虛無假設，顯示不具有同質性，主要原因係為樣本大小所導致，而非研究設計或方法之問題。藉由樣本大小加權之後，效果量 $r=0.1849$，樣本大小變異性會對於各個 11 篇施用鴉片效果量之大小，產生影響力。對於降低 HIV 危險行為部分，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具有低度至中等程度之處遇療效，效果量 $r=0.2170$。根據學者 Marsch 之看法，當效果量 $r=0.2170$ 時，其認為效果係為低度至中等程度。</p> <p>在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降低犯罪行為影響力之後設分析結果，假若不區分犯罪類型，則 24 篇整體未加權效果量 $r=0.2517$，具有中等程度之處遇療效。假若區分犯罪類型，則與毒品相關犯罪部分，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最具有顯著性之處遇療效，效果量 $r=0.7018$。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對於降低毒品及財產相關犯罪部分，則美沙冬維持處遇療法具有中等程度之處遇療效，效果量 $r=0.2301$。</p>
--	--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採用質化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和文獻探討等方法，分析國內外先進國家有關於社區戒毒機構之模式，作為我國之參考；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座談，釐清研究之內容及提出具可行性之本土化戒毒策略，以供政府政策釐定、執行之參考。

本研究所使用之質化方法如下：

1. 焦點團體法：為期瞭解現行制度之優、缺點，以及我國毒品戒治政策實施之問題和未來解決可行之方案，針對戒治實務人員和學者專家分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2. 深度訪談法：以深度訪談法對接受觀察勒戒人、接受強制戒治人與毒品再犯執

行徒刑處分者等三個族群進行訪談，以深入瞭解毒品政策對毒品犯罪者之戒治成效及其對此一政策之看法與建議。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方法

- (一)戒治實務人員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包括北、中、南、東部四場，共邀請 33 人參與座談，本研究針對毒品戒治相關議題，在經過研究成員多次討論後，凝聚共識，規劃座談討論議題，以期能從訪談結果中提出具體的毒品戒治政策建議。
- (二)學者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人員共 13 位，包括戒治機構主管人員、犯罪學、公共政策、醫療、社福、宗教團體等領域，在毒品戒治議題上有較深入研究及探討者。
- (三)深度訪談:本研究針對接受觀察勒戒者、接受強制戒治者及毒品再犯接受徒刑執行者等三個族群進行訪談，每一族群將訪談 5 人，共計訪談 15 人。訪談時將盡可能控制受訪者之異質性（如性別、使用毒品類型、初累犯等），以比較研究此一政策對接受觀察勒戒者、接受強制戒治者及毒品再犯接受徒刑執行者等三個族群之戒治成效及其對此一政策之成效看法與建議。上述研究對象中，有關深入訪談受戒治人對象方面，選取人數 15 人。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工具，計有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表及深入訪談表。首先，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大綱表之重點(矯治人員焦點團體座談討論內容)，如下所述：

- (一)我國現行實施毒品矯治處遇以來，就其法規與制度之優缺點、面臨問題、配套措施、社區化處遇之可行性、改善建議方面等情形如何？
- (二)就我國毒品處遇實務之實施狀況、政策實施成效、優缺點、面臨問題、配套措施、社區化處遇之可行性、改善建議方面等情形為何？
- (三)就毒品受戒治人離開戒治機構後之更生保護與社會適應，其實施現況、成效、優缺點、面臨問題、配套措施、改善建議等情形為何？
- (四)有關政府部門的戒毒機構與社會相關戒治機構或團體之連結而論，其合作狀況、成效、優缺點、面臨問題、配套措施、社區化處遇之可行性、改善建議等情形為何？
- (五)就受戒治人或個案而言，其接受戒毒之態度、合作意願與配合程度如何？有何改善建議？
- (六)就整體性毒品政策而論，有關我國毒品防制政策的特色、重點、改進建議，是否需有保護管束之機制以及如何發展有效的本土化戒治模式等，您個人的意見為何？
- (七)如有其他國內外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之相關寶貴意見、資料、數據或網站之網址，請惠予提供給予本研究小組。

另外，有關觀察勒戒人、戒治人及戒治後再犯者深度訪談內容表之重點，如下所述：

- (一)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
- (二)毒品戒治經驗歷程表
- (三)因毒品接受觀察勒戒、戒治處遇或監禁的經驗和看法：接受處遇的內容、感覺、再犯原因、需要的協助、處遇改進意見、是否曾於肅清煙毒條例時代毒品戒治處遇經驗和看法、對停止處遇交付保護管束的看法、對替代療法看法、對毒品政策建議、是否需要接受更生保護等。
- (四)訪談總結觀察：受訪者合作程度與資料可靠程度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之結果，透由質化模式之研究途徑，重要之研究結果，如下所述：

一、毒品犯罪趨勢

- (一)在我國與外國主要國家毒品刑案犯罪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口)比較方面，以2004年為例，我國為164.91件，顯示我國毒品刑案犯罪發生率雖較挪威、瑞士、紐西蘭、德國等先進國家為低，但與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印度、南韓等毒品刑案發生比例相當低之國家相互比較，我國毒品刑案犯罪率仍有改善之空間，在2004年，新加坡每10萬人口中，毒品刑案件數發生之比例係為0.05件，該國毒品刑案件數發生比例，屬於控制相當良好之國家。我國毒品刑案發生率係高出新加坡約3298.2倍，近約3300倍。
- (二)在我國與主要國家毒品犯罪人口率(單位：人/十萬人口)比較方面，印度、南韓、日本之比例相當低，南韓毒品犯罪人口率之比例，比日本更低，這些國家毒品犯罪人口率均較我國為低。以2003年為例，我國每10萬人口中，毒品犯罪人口率係為128.18人，印度為2.92人，日本為13.40人，西班牙30.27人，我國毒品犯罪人口率高出印度43.9倍，較日本高出9.6倍，近約10倍，較西班牙高出4.2倍，上述數據顯示，我國毒品犯罪人口率仍有精進及改善之幅度。

二、國際毒品政策

- (一)毒品施用者處罰規範：有關聯合國對於吸毒行為處罰之法律規範方面，根據聯合國1971年影響精神藥物公約第22條之規定，對於精神藥物之濫用者，締約國可以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復健並重新與社會融為一體，此可作為定罪或科處刑罰之替代措施。根據聯合國上開公約之規定，對於吸毒行為之處罰，刑罰僅是其中一項可行之作法(或選項)，除了刑罰之外，尚可使用其他替代性之措施，以抗制吸毒之行為。依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麻管局)2006年之年度報告書，整個歐洲的毒品政策趨勢，對於個人

使用毒品之行為，係減少刑事制裁並贊成行政處罰，同時加大對販毒罪行的拘留處罰。

- (二) 毒品相關犯罪處罰規範：根據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4 款第 (d) 項之規定，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各個締約國可以對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的措施，以作為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或作為定罪或懲罰的補充。是以，聯合國對於輕微之毒品犯罪，諸如意圖供個人吸食之用，而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之行為，同意各國政府除了運用刑罰之外，尚可使用其他替代性之措施，以作為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刑罰並非唯一之制裁手段，各國尚可擁有裁量權，對於輕微之上述毒品犯罪，採取替代性之作為。
- (三) 全球反毒策略：約略可分為「減少供應」、「減少需求」及「減少傷害」。有關聯合國反毒專門組織對於「減少傷害」毒品政策之看法與意見，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麻管局)在 2004 年發表的年度報告中，“呼籲各國政府慎重分析毒品「減少傷害」這類措施的總體效果。
- (四) 毒品減害：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麻管局)對於「減少傷害」之看法，在替代和維持療法及針頭/注射器交換或分配方案部分，認為尚符合國際反毒公約之要求，但毒品注射室則是違反國際反毒公約之規範。根據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麻管局)於 2007 年 3 月所發布之 2006 年年度報告書，其指出一些歐洲國家仍允許吸毒室，包括毒品注射室開業，此種措施，業已違反國際藥物管制之條約。
- (五) 我國毒品處遇歷史趨勢：我國毒品戒治之處遇方式，在清朝時期，此一時期之鴉片戒治工作較未受到重視。在日據時代，對於鴉片中毒者加以醫療戒治，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在(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時期，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期，以機構式戒治模式為主，同時推展毒品減害計畫及「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

三、毒品戒治處遇政策

- (一) 刑罰與規範方面：對於毒品犯罪者之處罰嚴厲性，參與焦點座談的專家有不同的看法，部份認為毒品犯應重罰，依毒品類型戒治與量刑，但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成癮者用法律嚇阻無效，應思考由醫療機構治療。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宜避免其進入機構處遇並以法律明定，注意三、四級的毒品問題。而接受毒品處遇之受訪者亦有相同的現象，有些認為應加重刑度，以達威嚇效果；有些認為應將毒品加以開放，另也有認為保護管束及家人支持很重要的。
- (二) 政策方面：焦點座談主要結果包括：(1) 成立獨立戒治所有其優點，宜成立獨立女性戒治所；(2) 初犯毒品罪可選擇戒治或至醫療機構勒戒；(3) 觀察勒戒獨立於矯正機構之外，交由醫療機構負責；(4) 觀察勒戒、戒治

應與醫療體系緊密結合；(5) 可考量毒品犯於外役監進行處遇；(6) 先執行殘刑再進行戒治；(7) 戒治課程不應切割，社會資源應及時進入；(8) 專業人才栽培，社工師專業化，重視實務人員基礎訓練；(9) 戒治費用繳交規定有彈性；(10) 毒品防治中心應專業編組，建立各單位銜接合作的平台，並納入內政部漸進落實毒品犯罪除罪化。

四、毒品戒治處遇實務

- (一) **觀察勒戒方面**：焦點座談結果顯示，應加強觀察勒戒與戒治效果評估專業性；而大多數接受毒品處遇受訪者對於觀察勒戒評估有無再施用毒品之虞的標準都相當存疑，甚至覺得很不公平，認為心理醫師才見過幾次面、問兩、三個問題就要決定是否要送強制戒治非常的不公平，分數佔的非常重，認為觀察勒戒的設置的立意很好，但成效不大。
- (二) **戒治方面**：焦點座談結果顯示，下列為毒品戒治處遇可努力方向：(1) 戒治管道多元化，並可考量民營化；(2) 蒐集並建立戒治過程資料，做好受戒治人分類工作；(3) 培育戒治志工，引進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同儕援助計畫；(4) 家庭會談和參與應納入處遇計畫。而接受毒品戒治處遇者所關注者為：(1) 希望增加運動的時間，以養成強壯的體魄；(2) 也有個案認為都是上宗教的課程很沈悶，對於沒有宗教信仰的人比較沒有成效，因此也可以藉由社會案例來開示，也許會更貼切實務；(3) 有人認為最重要的是出社會後的工作與家人的聯繫問題，有好的工作，跟家人有好的互動，遇到挫折時才會更有定力，不會走回頭路。
- (三) **課程方面**：接受毒品處遇者受訪者認為，處遇課程內容較為貧瘠，大多課程皆與宗教有關，更有個案指出課程常流於形式而沒有成效，而受徒刑者則多為宗教教誨、或是一些專題演講、志工個別輔導等，比較沒有針對毒品的戒治課程。另外受戒治者方面課程內容就較為豐富，其中曾受過二次以上戒治者，也有提到戒治課程內容有比以往多元、設施完善、師資良好。但是對於戒毒方面，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戒毒是要靠自己。部分個案並不認為新的毒品政策在處遇的內容或課程有效果，從毒品戒治者的角度來思考及設計適合且有效的課程或內容，應該是毒品政策擬定者及戒治實務工作應積極努力的重點。
- (四) **戒毒意願**：多數毒品犯罪個案表示自行戒毒比較有幫助，且強調動機和決心很重要，若採用強制戒治則可以完全與毒友、毒品隔離，這樣對戒毒較有幫助，環境對毒品再犯的影響力之大，從個案的自述中可以應證。對於自行戒毒之配合條件包括：初犯、家人支持、自己的決心、保護管束、生活環境、工作、宗教信仰等。其中，家人支持與生活環境、工作更值得重視。
- (五) **戒治期間**：對於強制戒治期間延長或調整，多數受訪個案表示不贊成強制戒治期間延長或維持目前方式即可。因此，從戒治人角度來看，延長時間

效果並不顯著，毒品政策似乎不宜從延長時間的角度來規劃，而應加強處遇課程及內容，增強戒毒動機才是重點。

- (六) 處遇感受與成效：在處遇成效部分，比較起來多數毒品受訪者認為強制戒治的成效是高於觀察勒戒的，且課程內容豐富很多，但須配合其戒治的時間，假若戒治的時間較短，成效也會不彰，多了社工師與心理師的進駐，受訪者會有被關心、注意的感覺，再加上許多課程的豐富，感覺就更充實、有收穫了。
- (七) 處遇面臨問題：(1) 醫療與專業人力不足，經費缺乏；(2) 醫療資源進入勒戒所和戒治所不足。(3) 應增加戒治人力，尤其是輔導人力；如無法增加，人力的比例評估調整，並給予適當訓練。
- (八) 處遇期間所需協助：從接受毒品處遇者的觀點，大多認為在所內所需的幫助並不多，因為最重要的出所後的生活，許多困難也多是到自由社會上才會面臨到的，因此認為應增加他們的社會連結，像是與家人的會面次數或是與同居人的通信等。
- (九) 其他事項：(1) 勒戒所與戒治所未禁煙，影響戒治效果；(2) 建立社會資源手冊，提供出所者使用。

五、處遇評估與再犯

- (一) 處遇評估：無論觀察勒戒或戒治處遇，其效果如何均需藉由專家進行評估；參與焦點團體者認為，目前處遇評估仍有努力空間，可朝下列方向著手：
(1) 健全處遇評估模式；(2) 設計良好評估量表；(3) 對勒戒和戒治人進行前測後測評估；(4) 根據勒戒或戒治性質進行評估。
- (二) 成效評估：目前有關毒品戒治成效評估主要以接受處遇者處遇後「是否再犯」為主要評估指標，焦點團體參與者大都認為處遇成效評估應包括：(1) 再犯：評估應同時考量是否再犯、時距（延緩再犯）、再犯類型等；(2) 處遇後社會適應（如工作、家庭關係等）應列入再犯評估。
- (三) 再犯者處理：由於施用毒品後成癮性高，戒除不易，對於主動尋求戒毒者應視為病人或非再犯者，鼓勵毒癮者接受治療和處遇。

六、更生保護與社會適應

- (一) 更生保護：無論焦點團體參與者或接受處遇個案均表示，對毒品成癮者而言，離開處遇機構以後的更生保護和社會適應非常重要。焦點團體參與者大都認為目前出所後更生保護銜接仍相當不足；而接受毒品處遇者則認為，毒品戒治結束之後，願意接受更生保護者的看法，大都認為穩定的工作很重要，希望更生保護單位可以協助就業。但接受更生保護的協助者，會擔心被更多人知道自己前科而意願不高；若有一技之長者較傾向不願接受更生保護，有關更生保護在戒治所或監獄中的宣導效果仍有限，應可多鼓勵受戒治人接受更生保護。

- (二) **關係建立**：更生或中途機構在戒治期間即應與受戒治人建立關係，以強化出所後連結，並且較能在穩定關係基礎上，因為彼此信賴關係而發揮更生保護的功能。
- (三) **轉介機制**：重視受戒治人出所後之轉介，受戒治人出戒治所後如需轉介(如醫療、宗教團體、就業輔導)，因與轉介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以發揮轉介效果。
- (四) **中間機制**：受戒治人出戒治所後在沒有任何監控情況下重返社會，宜建立出所後中間機制，如成立中途之家或相關機構，以維持戒治效果，並使之逐漸適應社會。
- (五) **資源整合**：毒品受戒治人或犯罪人在離開戒治所或監獄，有的需要接受輔導(如失業者)、安置(如無居所者)、監控(如 HIV 帶源者)或治療(如參加美沙酮替代療法者)，其所需要的協助可能是多元的，而相關機構之連結與資源均有必要做更有效的整合。

七、保護管束問題

(一) 支持戒治後保護管束看法：

1. **焦點團體結果**：參與焦點團體討論者大都認為毒品戒治處遇後之保護管束有其功能，其主要的觀點包括：(1) 保護管束是非常有效的，戒治成效的維持在後段的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2) 接受保護管束最起碼能夠驗尿，沒有驗尿怎麼知道成效？不知道他有沒有再犯，定期採集尿液仍可嚇阻其吸毒；(3) 圍牆內的成效再好，出去後像斷了線的風箏，會影響成效，保護管束可加強聯繫；(4) 毒品犯的保護管束報到時間較多者，可繼續個別輔導或團體治療；(5) 保護管束最大的功效是監督他，要他不再吸毒，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要加入，如工作、就業、家庭。
 2. **接受毒品處遇者看法**：多數個案認為是有幫助的，其主要看法如(1) 戒治的成效都只有在圍牆內，吸毒者被標籤後不被社會接納甚至是排斥，在這樣的狀況下，且無保護管束，無法持續追蹤；(2) 保護管束有一個好處就是起碼不會失聯，一失聯他的保護管束就會被撤銷，這有心理強制力，所以我們贊成說保護管束是蠻重要的，是真正所內跟所外可以再連接。(3) 毒品犯罪者停止戒治或出監後交付保護管束是一較有效的社會控制，也是持續追蹤輔導的正式管道，可減少其再犯的機會。(4) 許多個案表示驗尿有嚇阻的作用，因此贊成此項作法，以增加戒毒效果。而不贊成者認為沒有戒毒效果，只是消極控制。
- (二) **反對毒品戒治處遇後保護管束看法**：焦點團體中持有反對保護管束看法者，其主要的理由為保護管束時間過短，接受保護管束者也是收不到很好的成效，增加實務工作量。

表 2-3 支持與反對戒治後保護管束一覽表

支持戒治後保護管束意見	反對戒治後保護管束意見
1.保護管束是非常有效的，戒治成效的維持在後段的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 2.接受保護管束最起碼能夠驗尿，沒有驗尿怎麼知道成效？不知道他有沒有再犯，定期採集尿液仍可嚇阻其吸毒。 3.圍牆內的成效再好，出去後像斷了線的風箏，會影響成效。 4.毒品犯的保護管束報到時間較多者，可有團體治療。 5.保護管束最大的功效是監督他，要他不再吸毒，還有其他的配套要加入，如工作、就業、家庭。 6.戒治的成效都只有在圍牆內，吸毒者被標籤後不被社會接納甚至是排斥，在這樣的狀況下，且無保護管束，無法持續追蹤。 7.保護管束有一個好處就是起碼不會失聯，一失聯他的保護管束就會被撤銷，這有心理強制力，所以我們贊成說保護管束是蠻重要的，是真正所內跟所外可以再連接。	時間過短，接受保護管束者也是收不到很好的成效，增加實務工作量

八、本土化戒治模式

- (一) **目前主要戒治模式**：發展適合本國毒品犯罪者之處遇模式一直是相關單位努力的目標，本研究進行期間，研究者除在焦點團體中討論本土化戒治模式相關議題，研究成員並實地參訪新店戒治所和台中戒治所；根據焦點團體討論與參訪發現，各戒治機構根據其處遇理念和處遇資源，實施不同且多元戒治模式，如宗教戒毒、社區團體治療、禪修內觀戒毒、家庭支持等模式。因此，國內目前尚無明確且有效的本土化戒毒模式。
- (二) **本土化戒治模式建立**：焦點團體參與者認為，如欲發展本土化戒治模式，則須對於不同戒治模式進行科學化的實證評估研究，參考國外模式和國內研究結果，建立本土化戒治模式。

九、替代療法問題

- (一) **政策與成效評估**：在矯正機關施行替代療法之適法性問題與效果仍存在不同意見，實有必要對於這項政策在國內實施的可行性和效果進行評估；同時對於替代療法有效之評估指標，醫療系統與法務系統觀點仍有歧異，須建立客觀的評估指標。

- (二) **相關配套措施**：美沙酮替代療法需有配套措施（如協助接受治療者就業），以維護治療的穩定性、持續性和效果；此外，並非每個毒品受戒治人皆可施行，而非愛滋病犯因需付費意願降低。
- (三) **衛生宣導**：愛滋病的宣導男性跟女性要有差異性，尤其是在垂直感染部分，感染者知識還不夠，須針對不同對象實施衛生宣導。
- (四) **更生保護**：更生保護協會對愛滋病毒品施用者接受度低，也無法保護這些人進入職場不會曝光或是受歧視，因此，愛滋毒品者之更生保護推動相當不易，而使之重複使用毒品或傳染疾病。
- (五) **專業知能**：對於愛滋病、毒品犯罪和替代療法之專業知能，參與毒癮戒治團體應提升相關知能。
- (六) **資源手冊**：編製替代療法資源手冊，讓出觀察勒戒所、戒治所或監獄之毒品犯或愛滋毒品犯均能知悉替代療法之相關社會與醫療資源訊息。例如：接受毒品處遇之受訪者中，仍有部分未曾聽過替代療法，或者不甚瞭解，有的知道替代療法的個案中，支持者多認為可以小毒換大毒，且多少對戒毒有幫助，未來在實施替代療法的相關訊息和宣導上應更加強，以提高毒品使用者的接受程度，進而取代原有注射海洛因的毒品使用行為。

伍、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與實務工作者與專家焦點座談，以及接受毒品處遇者深度訪談之結果，彙整對毒品政策、處遇實務、處遇評估與再犯、更生保護與社會適應、保護管束問題、本土化戒治模式、替代療法問題等議題之看法與建議事項如下：

一、政策方面

- (一) **重視國際反毒公約之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毒品防制策略之參考**：根據聯合國目前三大反毒公約之規範，施用毒品仍是被加以犯罪化之行為，我國之毒品政策，現階段而論，經與上開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互相比較與對照之結果，我國目前所採取「除刑不除罪」之毒品刑事政策，亦即，仍將施用毒品行為犯罪化，但採取除刑化之策略，諸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等，尚符合國際反毒公約之發展趨勢與要求。國際反毒公約所揭示替代刑罰之其他措施與作法，亦相當值得作為我國毒品政策之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民國 87 年(1998 年)5 月修訂後，將施用毒品者界定為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亦即，兼具有病人及犯人之雙重角色，目前實務對毒品施用者之身分定位，實際運作係較偏向犯罪人，然因考量毒品犯仍具有病人之屬性，是屬於長期慢性病患。因毒品犯兼具有犯人及病人雙重之身分，故似宜平衡發展上述雙重身分為佳，亦即，亦宜重視及強調毒品犯具有病人之身分。

- (二) **以替代性處遇措施作為監禁之替代辦法(方案)**：根據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4 款第 (d) 項之規定，對於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各個締約國可以對罪犯採取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康復或回歸社會的措施，以作為定罪或懲罰的替代辦法或作為定罪或懲罰的補充。我國對於意圖供個人消費而故意占有(持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之犯罪行為，對於較為輕微毒品相關犯罪，似可採取多元之毒品刑事政策，作為刑罰之替代性措施，諸如處以緩起訴，或其他社區處遇等替代性方案，此亦是符合前揭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3 條第 4 款第 (d) 項之規定。
- (三) **加強推動「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對於毒品受戒治人而論，多次、反覆出入毒品戒治所，可能會有若干之不良負作用，故法務部所推行之「緩起訴毒品病患減害替代療法」，係為毒品戒治處遇，研發另外一扇門，這是相當值得讚揚之作法。
- (四) **重視及加強毒品先驅物之管理**：在毒品先驅物之管理方面，可以參考國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理模式，建構專門之一部法律，並適度地提高處罰之額度，或授權給工研院更大之權限，或成立毒品管制之專責機關，以有效地管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動向，容有討論之空間。
- (五) **審慎評估單純持有或施用 Ketamine 之刑事政策**：在日本，對於 Ketamine 之持有或施用，係使用刑罰加以制裁。在台灣，K 他命被列為第 3 級之毒品，單純施用及持有是不受刑罰之處罰。我國對於持有或施用 Ketamine 之行為，因考量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尚未加以處罰，目前之作法容有改善及討論之空間，本文建議因考量 Ketamine 濫用程度相當嚴重，我國目前將 K 他命定位為第 3 級毒品，單純施用及持有未加以處罰之毒品政策，似乎有必要重新考量及作進一步評估，以採取有效之方式，對 Ketamine 進行更加高度及嚴密之控管。
- (六) **門診式毒品戒治處遇模式與機構式毒品戒治處遇可同時併存**：我國毒品病犯之戒治方式，除了現存之戒治所模式外，考量毒品之成癮性，如能搭配門診式之毒品戒治處遇模式，亦是可行方向之一。
- (七) **觀察勒戒回歸衛生醫療體系**：焦點團體參與者大都認同觀察勒戒目的在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身癮，宜將之視為病人，而勒戒者勒戒過程所需的協助和勒戒效果的評估，均有賴於醫療人員，目前的勒戒所僅收容的功能大於勒戒，因此，觀察勒戒宜回歸衛生醫療體系，才能有效發揮效果。
- (八) **單純毒品施用者應以治療為主，監禁為輔**：毒品政策在戒毒方面以『病犯』之處遇為思考邏輯，初犯或累再犯之單純施用者，應修法以衛生醫療系統為主要之戒毒機構，對於醫療系統無法處理之藥癮者（例如：施用一級毒品深度成癮、無戒毒意願之重複施用者），始以長期監禁為斷絕、隔離、改變環境因素等為幫助戒毒之最後手段。

- (九) **戒治處遇專業化，並成立獨立女性戒治所**：我國目前已成立四所毒品專責戒治所，參與焦點團體之學者和專家大都肯定專責毒品戒治所之功能，但目前戒治所人力不足與專業性仍有努力空間。此外，這些戒治所僅收容男性受戒治人，而女子戒治所仍附設於女子監獄，考量女性毒品施用者已有相當人數，宜成立獨立之女子戒治所。
- (十) **重新評估、考量保護管束恢復的可能性**：無論是參與焦點團體之學者專家，亦或是接受訪談之毒品施用者，大都認為戒治處遇後的保護管束具多元功能。例如：保護管束增加監控和聯繫，有助於其他更生保護或社區處遇之銜接；保護管束中之輔導具支持作用，驗尿具有警惕嚇阻作用，對於藥癮者（戒治者、勒戒人）加強保護管束並驗尿之做法，對於藥癮者有實質之幫助、維持效果。
- (十一) **改進驗尿技術**：驗尿具有嚇阻作用，但是技術可以再改進，譬如增加採驗毛髮，以增長嚇阻之時間；或是採取每次驗尿後間隔一至三天，再密集驗尿一次，以確實掌控藥癮者之使用情形，產生警惕性，增加其嚇阻作用
- (十二) **自首以及初犯者視為病人給予接受戒毒和治療機會**：自首以及初犯者應交由醫療衛生機構實施戒毒，並給予強制性的社區處遇計畫，計畫需結合家人支持、宗教團體、職業訓練、輔導就業、保護管束、嚇阻警惕之震撼措施等，以個案處理之方式幫助、監督藥癮者重生。

二、處遇方面

- (一) **持續強化各相關之毒品處遇方式效果**：我國目前毒品戒治所之成效整體尚佳，未來，如能強化各相關之處遇方式功效，則當更加理想化。
- (二) **加強與醫療機構之連結**：以現行毒品處遇政策，毒癮的戒除無論是觀察勒戒、戒治處遇，矯正機關的醫療資源均不足以負荷或勝任相關醫療作為，因此仍須仰賴附近醫療機構的支援，加強與醫療機構的合作和增進彼此的信賴關係顯得格外重要。
- (三) **重視實務人員基礎訓練，專業人才栽培與專業化**：毒品處遇工作者的專業能力為毒品勒戒和戒治成效關鍵之一，例如：受訪的個案對於社工師與心理師的進駐處遇機構持肯定態度。雖然目前已成立專業戒治機構，但機構內人員大都由其他矯正機構調任或借調組成，他們的努力和效果已獲肯定初步，如欲發揮更大效果，則處遇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和專業化應被重視和實踐。
- (四) **落實受處遇者之分類**：由受處遇者之訪談中我們可發現，一樣的處遇內容，但是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感受，這可能跟其本身吸毒、戒毒經驗、年齡、社會環境等種種因素有關。也許同樣是接受觀察勒戒處遇者，但其戒毒意志、家庭因素、社會資源都不同，所需要的處遇內容與幫助也不盡相同，因此我們必須落實對於接受處遇者之分類，才可以精細的分配資源，把錢花在刀口上，以期待得到更大的功效。而參與焦點團體的實務工作者亦有

相同的看法，認為應重視戒治分類，建立戒治過程資料，實施個別化戒治處遇。

- (五) **強化處遇評估標準**：許多受訪接受處遇者對於是否送強制戒治的標準抱持著質疑的態度，認為評估內容標準很不明確、也不甚公平，因此在這個部分我們應加強評估問卷的內容，詢問的題項應更加詳細，也可增加約談次數，加強其公平性，也使受處遇者自己本身可以了解。而參與焦點團體者亦有同樣的看法，認為有必要健全處遇評估模式，設計良好勒戒與戒治評估量表。
- (六) **加強戒治處遇課程內容**：目前在監所內的戒治內容，仍是以宗教教誨為主，但對於無宗教信仰的受處遇者，相對就會感到沈悶而無功效，因此對於課程內容的設計方面，應走向多元，因應不同類別的受處遇者發展出應對的模式。且目前課程的重心是擺在強制戒治，對於觀察勒戒與受徒刑者，他們常覺得自己跟一般的受刑人沒有不同，這是比較可惜的一部份，應該可以豐富這一塊的課程內容設計。
- (七) **評估延長戒治期間之效能**：服刑因為刑期長具有警惕性，參加作業有其養成勤勞習慣之功用；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較具人性，有社工員、有課程，效果比較好。其中「時間」與「課程」是重要的關鍵因素，權衡二者之間，建議各取其優點，可評估『延長戒治期間，增加課程設計，參與作業』，一則可以使強制戒治增加警惕性，延長戒治成效；二則更可以以作業所得支付戒治費用，減輕戒治人之負擔。
- (八) **加強戒毒之意願與動機**：目前在戒治所採取各個擊破的策略，以個別化處遇引發其改變動機、協助其問題解決，提供支持與協助，缺點是流於個別化且不易看出成效。戒治人戒毒動機的引發與監所的環境、輔導治療關係的建立、個案的個別條件、家人的支持等，息息相關，建議可做較為整體的考量。
- (九) **有效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態度**：未來之毒品戒治，如能有效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態度，當能有效延長其再犯之時程。
- (十) **培育戒治志工，引進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同儕援助計畫**：無論觀察勒戒或戒治處遇，人力不足是共有的問題，引進宗教、教育、輔導、法律等領域之人才（或退休者）擔任志工，對於處遇機構和接受處遇者而言可發揮相當大的助力。尤其是引進戒毒成功者擔任志工現身說法，發展同儕支援計畫，對於同為毒品施用者更能發揮同理心，並給予支持、鼓勵和信心。
- (十一) **審慎評估戒治成效**：無論是專責戒治所、附設戒治所或收容毒品犯之監獄，對於毒品犯戒治或處遇成效均相當關注，而目前最常用以評估處遇成效之指標為「是否再犯」，參與焦點團體的專家大都認為戒除毒癮相當不易（甚至有認為已經成癮者終其一身戒毒成功率為20%左右），戒治或處遇成效的評估指標應更切合實際，宜同時考量再犯、時距、類型與復歸社會適應等因素。

三、更生保護

- (一) **強化毒品犯出戒治所後之過渡中間與轉介機制**：強化毒品病犯出戒治所後之過渡中間機制，諸如成立中途之家，或類似之過渡中轉介機構或社區，以提高受戒人成功復歸社會機會。
- (二) **加強更生保護與民間之合作**：戒治人出所之後復歸社會，後續的追蹤輔導/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也才能延續在所期間輔導治療成效。現行的更生保護體系對於戒治人/毒品犯的協助較為零星、有限。建議以「公辦(設)民營」(中途之家)、「方案委託」(協助就業、就醫等)的方式，與民間戒毒機構或社福團體合作，加強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戒治人/毒品犯社會適應。並積極實施技能訓練及媒介就業之輔導，對於無一技在身以及缺乏家庭經濟支持之藥癮者，可以有效維持其戒毒信念。
- (三) **結合戒毒之宗教團體與醫療機構**：藥癮者普遍皆有在家戒毒之經驗，顯見衛生醫療系統提供戒毒之管道尚不夠暢通，一方面應配合修法凡是自首者皆得以安心於戒毒機構接受一定之療程，經判定無繼續施用之傾向者，得以緩起訴、除刑化、宣告保安處分等代替監禁。二方面應擴大資助素有成效之法人或社福團體(例如：晨曦會、沐恩之家、主愛之家)，並設法結合戒毒之宗教團體與醫療機構，共同幫助藥癮者戒毒。
- (四) **與社會資源結合，建立連貫性的處遇政策**：有許多受訪者有提到，其實在機關裡面所需要的協助並不多甚至不需要，他們所擔憂的是出所之後的社會適應問題，擔心社會的接受度、找工作等問題，也認為會再犯毒品是很複雜的原因，包括社會、家庭、交友因素，因此毒品處遇的重點應該要延伸到出所之外，對於司法單位的處遇有連接的效果，一貫的政策下來，處遇內容也會更加完整與有效。
- (五) **更生保護或中間機制宜開始於處遇機構內**：信賴關係的建立是更生保護和各類社區處遇成功的關鍵，更生保護機構或中途機構在戒治期間即應與受戒治人建立關係，以強化出所後連結，增強其意願，則較易發揮效果。

四、本土化戒毒模式

- (一) **針對需求實施多元之戒治模式**：目前各國之戒毒模式相當多元，而國內毒品戒治處遇機構所採用之戒毒模式，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實施外，另發展以宗教、團體輔導、禪修、家庭支持系統等模式；而毒品之戒治應以如何使受戒治人戒除毒品為主要考量，仍須針對其施用毒品之類型、接受處遇者之特性和意願、處遇資源等因素，採取不同的方式進行較能發揮效果。
- (二) **建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的戒毒模式**：目前各處遇機構所採取的戒毒模式個有特色，但何種模式對於何種毒品施用者較為有效？仍須以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評估，針對不同戒治模式進行實證評估，根據實際研究結果做為建

立本土化戒治模式之基礎。

五、再犯預防

- (一) **鼓勵毒癮者接受治療和處遇，主動尋求戒毒者應視為非再犯：**毒品難戒為不爭之事實，如將毒品施用者視為慢性病人，雖有藥物控制，有時仍會發病需繼續接受治療，鼓勵接受治療可降低再犯，避免傳染疾病；故可考慮將主動尋求戒毒或接受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視為病人，鼓勵其接受處遇或治療。
- (二) **鼓勵受戒治人改變生活環境，斷絕接觸毒品機會：**有效控管毒品病犯之不良交友人數，則當能有效降低再犯情形；鼓勵毒品犯出戒治所或監獄後改變生活環境，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避免不良交友，輔以其他就業和治療協助可有效避免其再犯。
- (三) **加強社會支持與控制：**在打擊毒品犯罪之策略上，家庭附著之作用力不容忽視，對於毒品犯之治療，似可朝毒品犯家人共同參與之方向前進。
- (四) **提升毒品受戒人工作之能力與意願：**工作之作用力，仍具有抑制毒品再犯之效果。如能藉由技能訓練和就業輔導，提升毒品受戒人工作之能力與意願，抑制毒品再犯之效果則當更加強而有力。

六、替代療法

- (一) **審慎評估戒治機構實施替代療法執行方式與效果，**近年替代療法對機構外毒癮者之控制和正常生活的運作功能已獲肯定，但以目前戒治處遇機構之環境、專業人力、人員態度等因素是否能夠有效配合，而其成效如何？全面推行可能面臨哪些問題？均須有較客觀和具體的評估。
- (二) 目前我國對於毒品病患之戒治，正在推動結合緩起訴及替代療法之戒毒模式。未來，似可考量仿照國外之模式，於假釋期間，亦實施替代療法，針對 HIV 毒品病患之戒治，本論文建議採用強制模式。而對於非 HIV 毒品病患(單純海洛因施用者)之戒治，本論文建議採用自願及鼓勵之模式。

七、編製相關資源手冊

有效的毒品犯罪者的處遇是一個過程，其中包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更生保護、替代療法或其他社區處遇等，在這過程中仍有許多毒品犯深刻體會毒品的影響和危害，需要更多的支持和協助，此時如能針對不同處遇階段編製具有鼓勵性、方便性和實用性的資源手冊（如在哪些公立或私立機構可進行勒戒、哪些處所可接受替代療法等），並在前一階段提供這些資訊，將可提高其意願和成功機會。

八、未來研究建議

無論是毒品犯罪現象觀察、原因解釋或政策執行效果，均應建立在客觀、科學的基礎上；過去已經有很多毒品犯罪相關研究，而這些研究讓我們對於毒品相關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並且提供了許多寶貴的建議，但政府每年仍然耗費許多的經費和人力來處理毒品犯罪及其衍生的問題。在本次研究中我們發現仍有許多重要問題是未來研究應考量的。如（1）毒品犯罪者之長期追蹤調查；（2）本土化戒治模式評估研究；（3）毒品犯更生保護之研究；（4）緩起訴毒品犯減害替代療法之實際執行成效評估；（5）矯正機構內實施替代療法成效評估；（6）處遇資源整合；（7）戒治處遇後實施保護管束評估；（8）觀察勒戒回歸醫療體系的可行性研究。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丁興祥、張慈宜、賴誠斌等譯(1982)，Runyan, W. M.著，生命史與心理傳記學-理論與方法的探討，台北：遠流。
- 丁興祥等譯（2002），William McKinley Runyan 著，生命史與心理傳記學：理論與方法的探討，台北：遠流出版社。
- 王文科、王智弘（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2005），Neuman, W. Lawrence 著，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文化。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安辰赫（2004），治療社區中成年男性藥癮者戒癮復原歷程之改變因子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旭麗（2005），自我控制與少女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志皇（2005），藥物濫用者藥物濫用及再犯原因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5卷6期，257-272頁。
- 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2005）法務部94年反毒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
- 吳柳蓓（2004），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志恆(1997)，濫用藥物之在監費用與醫療費用比較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台北：行政院衛生署麻經處。
- 李素卿譯（1996），上癮行為導論，Dnnis Thombs 原著，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杜聰典（2002），台灣地區少年毒品犯戒治處遇成效之實證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林宗穎（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論文
- 林柏君（2005），影響毒品犯戒治成效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倩如（2006），同儕吸毒、家庭功能對戒治所男性海洛因使用者毒品再用的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澤聰（2007），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2006），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林健陽、陳玉書等人（2007），95年度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繳制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 林健陽、黃啟賓（2002），毒品矯治與成效策略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頁291-32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賴擁連（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戒治處遇效能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第3卷第1期。
- 林健陽等（2000），毒品除罪化及其對犯罪矯治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63-112，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法務部（2006），94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07），95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台北：法務部。
- 柳正信（2006），我國少年毒品再犯社會心理因素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宏榮（2003），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歷程之質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宗國（1996），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刊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 徐淑美（2004），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2002），犯罪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惠君（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智雄（2003），強制戒治處遇再犯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學鶚、楊士隆（1997），台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13：199-224。
- 曹光文、唐心北、林健陽（1999），台灣地區毒品犯罪矯治模式及其成效之介紹，矯治月刊。
- 曹光文、唐心北、林健陽（1999），我國毒品犯罪矯治模式及其成效之介紹，矯正月刊，1999年9月，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莊耀嘉（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做的貫時性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莊耀嘉 (1996), 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或社會控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會刊：人文及社會科學，6，2：235-257。
- 許春金 (2006), 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07), 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陳玉書 (2002), 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妙平 (2005), 成年男性藥物成癮者復發決定因素之探究-以臺北戒治所為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玟如 (2004), 物濫用者復發歷程之研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南翰 (2004), 低自我控制、性行為、飲酒行為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紫凰 (2004), 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慧如 (2004), 自我控制、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百川 (2006), 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俊棠 (2004), 毒品犯觀察勒戒成效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美 (2004), 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黃富源，曹光文 (1996), 成年觀護新趨勢，台北：心理出版公司。
- 黃瑞琴 (1994), 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黃徵男 (2001), 毒品犯之現況分析、處遇模式與矯治對策，矯正月刊：108，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黃徵男 (2005), 監獄學，台北：一品。
- 黃徵男 (1998), 煙毒犯的矯治與預防，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實錄，台北：法務部。
- 黃曉芬 (2006), 終止犯罪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熊同鑫 (2001), 窺、潰、餽：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季刊：12，107-131 頁。
- 趙星光 (1998),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一)，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齊力、林本炫編 (2006), 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研究所。
- 劉亦純 (2006), 多重用藥、渴求向度、拒用自我效能對男性戒治者毒品一年後再犯的預測，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 (2004), 犯罪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蔡錦美 (2003), 台灣女性陶藝家連寶猜生命史研究—陶藝、生命力、社會文化，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擁連(2000), 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者戒治處遇成效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雅尹 (2003), 我國戒毒政策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謝臥龍 (2004), 質性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韓鍾旭 (1994), 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
驗證，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kers, Ronald L. (1991) Self-control as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7(2).
- Anglin & Powers(1991), Methadone Treatment and Legal Supervision: Individual and Joint Effects on the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Vol. 27, No. 4, 515-531。Sage Journals on line,<http://jab.sagepub.com/cgi/content/abstract/27/4/515>。
- Akers, Ronald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CA: Roxbury Press.
- Anglin, M. Douglas, David Farabee, Michael Prendergast(1998). "The effectiveness of coerced treatment for drug-abusing offenders." Federal Probation, Vol. 62 (1). 3-11.
- Apsler , Robert (1994)American Enterprise, Vol.5。
- Bartollas, Clemens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 Prentice Hall Inc.
- Bryman, A. (1998) Quantity and Quality in Social Research. Unwin Hyman
- Cameron, Kim S. and David A. Whetten (1983)."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One model or several? In Cameron, Kim S. and David A. Whetten (eds.)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A Comparison of Multiple Mode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2
- Champion, Dean J. (1996).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Conger, R.(1976)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14:17-41
- D'Aunno, Thomas (1992). The effectiveness of human service organization: A

- cpomparison of model.”In Yeheskel Hasenfeld(ed.) Human Service as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339-361.
- Dobkin, Patricia L., Mirella De Civita, Antonios Paraherakis and Kathryn Gill(2001).“The role of functional social support in treatment retention and outcome among outpatient adult substance abusers.” Addiction, Vol. 97(3), 347-356.
-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evin E. Early (1996) ,Drug Treatment Behind Bars : Prison-Based Strategies for Change, Praeger Publisher .
- Laub, John H. & Sampson, Robert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sa A Marsch (1998) , The efficacy of methadone maintenance interventions in reducing illicit opiate use, HIV risk behavior and criminality: a meta-analysis , Addiction 93 (4), 515–532.
- Marshall C., & Rossman, G. B.(1995).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second ed.). CA:Sage.
-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 -- Question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Vol.35, 22-54.
- McKay, James R., Elizabeth Merikle, Frank Mulvaney D., Richard Weiss V., Janelle Koppenhaver M. (2001).”Factors accounting for cocaine use two years following initiation of counting care.” Addiction, Vol. 96 (2), 213-226.
- McKay, James R., Richard V. Weiss (2001). “A Review of temporal effects and outcome predictors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studies with long-term follow-ups.” Evaluation Review, Vol. 25(2), 113-161.
- Ney, Ivan F.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Wiley.
- O'Leary, Vecent. and David Duffee (1971). "Correction policy: A classification of goals designed for change,"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17(4), 373-386.
- Palmer, Ted. (1978) .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and Research.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Pearson , Frank S. and Douglas S. Lipton (1999) , Prison Journal , Vol. 79(4) .
- Petersilia, Joan. (1988) . "Evaluation of New Jersey's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34(4), 437-448.
- Reckless, Walter C.(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42-46.
- Reiss, Albert J., Jr. (1951) Delinquency as the failure of personal and social contro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196-207.

Sampson, Robert J. and Laub, John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aillant, G. E. (1998). "Natural history of addiction and pathways to recovery." In Principles of Addiction Medicine, In A. W. Graham and T. Shultz (eds.) 295-308.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exler , Harry K. and John Blackmore , (1991), Journal of Drug, Vol .21(2) °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犯防所所長 鄭瑞隆

摘要

我國志願服務法立法目的是「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志工出於自由意志，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我國監所長期以來就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存在，特別是矯正教育、教化教誨的專業人力不敷需求。如果監獄中能夠遴選具有專業能力的志願服務人力，協助監所對收容人進行矯正處遇，包括矯正教育、心理諮商、社工外展服務、宗教教誨…等，則理論上可以提升現行監所的矯正品質，並節省聘用專職矯正員工的人事花費，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士也可以獲得成就感，可以說創造雙贏的局面。本文的目的即在對矯正機關使用志願服務人力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如何進行志工招募、組訓、使用、督考，志工管理人員應扮演何種角色等問題進行討論。

本文認為，志工參與矯正機關志願服務工作，應該依照法規規定進行招募、組織、訓練、督考、追蹤管理與調整，志工本身應有正確認知與遵守矯正機關特質、工作規定的善念，以幫助收容人改悔向上、能於日後成功復歸社會為最終職志。志工可以投入的矯正機關志願服務內容甚廣，需要有完整規劃與實施作為，以社會工作之案主中心模式及個案管理理念，協助矯正機關提升收容人服務品質。

關鍵字詞：矯正機關 志願服務 志工 社會工作

前言

我國於90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志服法)，其立法目的是「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第1條第1項)。志願服務的法律定義，根據志服法第3條規定，「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從事志願服務者通稱為「志工」，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我國監所長期以來就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存在，特別是矯正教育、教化教誨的

專業人力不敷需求。如果監獄中能夠遴選具有專業能力的志願服務人力，協助監所對收容人進行矯正處遇，包括矯正教育、心理諮商、社工外展服務、宗教教誨…等，則理論上可以提升現行監所的矯正品質，並節省聘用專職矯正員工的人事花費，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士也可以獲得成就感，可以說創造雙贏的局面。故法務部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正式通令所屬各矯正機關(矯決字第 0930904396 號函)，積極運用社會資源，實施監獄志工的招募與訓練、組織，藉以協助解決監獄中輔導人力不足之缺憾。

承此，我國的矯正機關在近幾年來開始積極地招募進用志工，結合更多的社會資源（包括專業人力與專業機構），協助矯正機關各項業務的推展。除了一般庶務性及人力補強的工作之外，教化與教誨工作仍是最被期待與倚重的。這幾年來各矯正機關紛紛向外與個人或機關團體接觸，結合社會資源引入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機關各項業務的推展，一時蔚為風氣。此現象代表我國矯正機關順應時代變遷之脈動，知所權宜變化，以更開放的胸襟歡迎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對犯罪人之矯正處遇工作，也讓社會大眾對於監院所不再以蒙上一層神秘的面紗視之。不過，由於矯正機關是具有特殊使命及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運作方式的單位，在進用志願服務人員的過程中，仍有諸多問題可能發生，需要志工使用單位多予留意。本文的目的即在對矯正機關使用志願服務人力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如何進行志工招募、組訓、使用、督考與管理人員需扮演何種角色等問題進行討論。

矯正志工應有的認知與修為：嚴格遵守志工倫理

由於矯正機關是「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一切人員之行動及活動空間、時間都需受到嚴密的監控，保障機構及人員基本的安全。所收容之受刑人都是自由被剝奪、喪失多項公民權利的犯罪人，其身份特殊，所能收到的待遇也與一般自由人差別甚大。另外，由於收容人之心性、行為也幾乎都有為社會所不容的偏差，甚至有惡性重大而需要永久與社會隔絕者，故志工參與矯正機關之服務工作，需要隨時自我提醒，所服務的對象不是一般的社會人，也不是能帶給他（她）們很正面回饋的良善之人。機關負責人員也應隨時檢視督導，使其能遵守「志工服務倫理守則」。特別是監所為一個高度需要安全與秩序的地方，收容人大多數在社會上早已受到嚴重的污染，其心理與行為可能有許多偏差、惡質之情形，矯正機關之志工更必須嚴格遵守倫理原則，方能禁絕一切可能發生的弊端。根據內政部所頒佈之志工守則內容如下：

志工服務倫理守則（內政部，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發佈 90.04.24 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http://www.ccasa.org.tw/laws.htm>）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以上志工倫理守則應用至矯正機關之志工身上，需有以下之體現：

矯正機關志工應該有所承諾，參與志願服務應該持之以恆，不應半途而廢，使監所單位對於志工參與之人數與能量可以掌握與預期，以利活動之規劃與運用，方不至於發生活動已經上路，但是該來的志工人數不足，無法支撐活動所需之人力，使得活動陷於混亂或草草收場。在矯正機關裡工作的人，能夠長久保有高昂士氣者，需要有相當的自我肯定與激勵，否則很容易感到耗竭(burnout)。

矯正機關志工需有不貪求名利的修為，因為監所志工在參與志願服務過程中，有機會可以與監所的教化、戒護人員，甚至監所管理高層近距離接觸，甚至把酒言歡，如果在外不能謹守低調原則，沽名釣譽，則容易衍生被有心人士或利益集團包圍進行私下利益交換或關說請項之虞。

矯正機關志工既然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要調整心態忘卻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與豐功偉業，完全依照被分派的任務實事求是，切實執行機關的期待，與每一位志工一樣平起平坐、一起工作、一起分享、一起流汗、一起歡呼，不因為自己的身份特殊或社會成就高就享受特權，如此方是優良志工該有的態度與行為表現。

矯正志工在服務收容人時應該秉持客觀超然立場，不應因為知道收容人過去在社會上曾經為非作歹而心生憎惡，對他們有言語或態度上之輕蔑。志工既然選擇成為矯正志工，需要對收容人採取接納、平等對待的態度。再者，也不宜因為知悉收容人在社會上之悲慘遭遇而心生過度的同情憐憫導致感情用事，失去客觀中立的作為，更絕對不可受到收容人之利用進行違法的情事（例如私下夾帶物品）。

矯正志工若對於機關有任何建議，應該透過合適管道耐心建言，也可於提出建言之前多方與其他志工朋友交換意見，尊重他人及機關人員的意見，如果有不同見解或決定，仍應以矯正機關正式的決定為準，不應越俎代庖，傳播不實或錯誤的指令，以免惹是生非。

根據志服法，矯正機關有責任為志工舉辦各種研習或訓練，提升志工職能；而志工亦有義務要接受機關安排之訓練或教育活動，包括基礎訓練課程與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考核。矯正志工應隨時學習成長，汲取新知、自我提升，不宜以自己已知之知識或技能為滿足，阻礙自己進步的機會。志工宜有終身學習的良好習慣，並由機關登錄研習時數，隨時考核。

矯正志工雖不是機關的正式員工，仍應服膺矯正機關的理念與工作準則，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可抱著敷衍應付、打混摸魚的心態，否則即違背自己熱心

投入志願服務的初衷，對機關也不會有正面好處，更會負面影響其他熱心認真的志工。

矯正志工需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確立監院所是一個注重紀律、安全無虞的環境。在單位裡服務仍以單位之規則為主，志工在單位裡也不是主導者，一切仍需聽從單位的指令。單位若有優異表現與功績，仍是歸於單位主管人員，志工不需居功也不宜喧賓奪主。

矯正志工應有熱心待人的修為，在單位裡與志願服務團隊中調和人際關係，凡事以和為貴，幫助單位順暢和諧，不應惹事生非，增添矯正機關的困擾。志工應成為機關的助力而非機關的困擾來源。

矯正志工所從事的是利他的神聖工作，基於社會公益與助人發心，所以應該肯定自我，義之所在、捨我其誰去實現理想。不過也需要量力而為，誠實務本，不要好高騖遠、不切實際。

矯正志工在志願服務時，例如與收容人進行個別諮商或教育輔導活動，難免可以獲悉收容人的隱私資料或是收容人之家庭狀況，應該本著尊重他人，維護隱私及恪遵助人者專業倫理，為案主保守一切的隱私與機密。對於收容人案主也不能輕易承諾，導致可能失信於案主，這些都不宜。

矯正志工在執行志願服務時，應該要珍惜機關的資源，包括紙張、飲水、材料等，都不可隨意浪費。志工也不可藉由服務的機會謀取私利，不可牽涉政治宣傳、宗教異端、招攬互助會或保險及商業行為（如直銷或強迫推銷），以維持志工服務之單純與正直。

矯正機關運用志工應執行之工作

由於矯正機關所收容之對象與工作內容不盡相同，監獄通常會依照其組織之業務內容去招募志工。志工的類型大致上有行政志工、活動志工、輔導志工。行政志工主要是協助獄中各項行政與文書工作或接見引導；活動志工主要協助監獄中辦理各項文康活動、主持節目、活動攝影、活動規劃、活動執行等；輔導志工主要係協助教化科從事收容人之個別或團體教化輔導工作。此三大類別的監獄志工還可以再細分，例如：宗教教誨志工、團體輔導志工、個別輔導志工、愛滋病輔導志工、認輔志工、觀護志工、活動志工、接見志工、作業志工、文書志工、醫護志工。以上各種志工完全依照監獄之人力需求加以招募。志工招募之重要條件有：身心健全，具有愛心與耐心者；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學識豐富、學有專長者；對監所教化富有熱忱、不排斥收容人者。不過，由於各監所單位所在地區志願服務人力未必都是充足的，甚至有難以招募志工的現象，故對於志工的條件設定一開始也不宜太高，應該保留一般的彈性，因地制宜，以能順利推展為原則。

根據志服法第7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矯正機關）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工作流程（志工招募及運用流程）如

下：(<http://www.ccasa.org.tw/laws.htm>)

1. 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各運用單位針對服務需求擬定志願服務計畫，依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監院所可以視單位個別需求，將需要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研提計畫，包括計畫名稱、宗旨、目的、具體目標、預定招募對象（來源）、人數、組織與訓練內容、考核方式（含管理）、使用計畫（含期程）、活動內容、預期成效、所需經費等，經機關首長核可後，報請法務部核備。
2. 公告招募：公告志願服務計畫與招募需求。監院所可以將志工招募計畫簡化成海報宣傳單張，寄送至相關公務機關、學校、教會、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等，宣傳招募志工。並需考慮志工到矯正機關志願服務之交通距離，所以，以車程一至二小時以內之距離為宜。不過，仍以欲參加者之主觀意願為主，畢竟社會上仍有許多不計辛勞、熱心助人之人願意投入助人行列，發揮利他主義的精神。
3. 接受報名：各運用單位受理民眾報名。監院所可以採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方式，接受志工的報名，以節省報名時間及交通往返。
4. 面談甄試：各運用單位辦理面談甄選。監院所可依其所需志工類別，篩選適合的對象，個別通知到機關來進行面談甄試。如果人數眾多，宜採集體面談，以節省作業時間。甄試過程需特別留意觀察志工來監所志願服務之動機與目的，若有其他管道可以打聽某些特定志工之過去素行，則更能確保所招募志工之純良與正直。對於曾有擔任志工表現欠佳或藉機從事不當行為者，機關應該要有拒絕之勇氣，並委婉說明拒絕原因，以杜絕後續管理使用上之困擾。
5. 教育訓練：新進志工需接受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與特殊訓練課程。監院所如欲具規模地進用志工，則需考慮能否在正式使用志工之前施予適當的職前訓練，包括基礎訓練與監院所工作之特殊訓練。這對監院所而言當然是個挑戰，不過，如能結合其他性質相近之志工運用單位，例如在附近的其他矯正機關，或借用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之場地或合聘師資，一起進行志工招募與教育訓練，則可行性應該會較高。教育訓練之師資可一部份考慮外聘，一部份由監院所內部之官員擔任，特別是特殊訓練的部分，應強調監院所工作之特性及實際任務之內容與操作，以符合日後服務實際上之所需。教育訓練課程實施後應該進行成果的檢視或考核，作為志工是否通過訓練課程之依據，其中出席率是最基本的考核項目。
6. 志工授證：(1)各運用單位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作為服務識別之用。(2)各運用單位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作為登錄服務時數之用。由於各監院所直屬於法務部，故需要將志工名冊、簡歷與受訓內容、考核結果等呈報法務部，由法務部發給志工服務記錄冊。志工服務證也可由法務部核發，或授權各監院所自行核發。志工授證應舉行

正式之授證大會，由監院所首長親自頒發，以示鄭重。法務部主管機關可以律定統一辦法，以及特殊例外的規定。

7. 正式成為志工提供服務：各運用單位依據相關法令與服務計畫，分派任務予合格志工，提供志願服務。監院所志工人數不一，視各單位規模、業務量大小有所區分。不過，志工仍可有其自發性之內部組織，監院所可以從旁加以協助與指導，當志工們組織成各任務編組時（志工隊伍的編組），就可以發揮效能化的服務，其內部也可有自行運作與督導的功能（志工隊伍的內部領導組織），提供矯正機關所需的各種服務。
8. 定期考評：各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或團隊之服務績效。監院所可以立於督考評量的立場，定期檢視志工們之服務績效。對於服務績效卓著或勞力投入足堪嘉許的個人或團隊，依志服法應該定期表揚，以資鼓勵，並激勵志工之工作士氣。
9. 獎勵表揚：針對表現優良之志工每年辦理獎勵表揚。獎勵表揚可以由監院所內部自行辦理，也可以擇優報請法務部予以年度模範志工個人或團隊表揚，以激勵矯正機關志願服務人員之士氣，使蔚為風氣，擴大社會各界參與矯正機關志願服務之行列。

矯正機關志工之教育訓練

志工於正式成為提供服務之前，志工運用單位依法必須予以志工基礎訓練與志工特殊訓練。基礎訓練在於讓每一位志工瞭解志願服務之真諦、內涵、經驗、法規、倫理等議題。根據內政部 90.09.14 台(90)內中社字第 9072501 號函令頒之志工基礎課程，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2 小時）、志願服務倫理（2 小時）、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以上兩種課程二選一，2 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小時）、志願服務發展趨勢（2 小時）。以台灣明德外役監獄之志工志願服務計畫為例，該計畫中規劃之基礎訓練有：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小時）、志願服務的內涵（2 小時）、志工倫理（2 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小時）、自我認識（2 小時）、諮商輔導技巧訓練（2 小時）。其次，基礎訓練後，根據各運用志工單位之性質及日後志工工作之項目特性，再施予志工進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以明德外役監獄為例，有：監所環境認識（2 小時）、監所實務（含收容人管理規定）（2 小時）、諮商輔導技巧進階訓練（2 小時），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計 18 小時。志工經國過上述之教育訓練後，由監獄頒發結業證書，經典獄長核准並延聘之，另頒發工作證。

監獄志工可能出現之問題

基本上監院所矯正志工絕大多數應都能謹守分寸與倫理，表現出該有的作

為，為矯正機關帶來正向的助力。因為對於志工而言，他（她）們最大的回饋是來自於助人後內心的滿足，以及利他主義踐行後看到受助者的問題獲得正向改善後，內心的喜悅與個人的成就感。因此，收容人們如果在受到志工服務與幫助後能夠真心改善、成功復歸社會，則是志工們最大的欣慰。志工既然不是以獲得利益報酬為目的，故也通常不計較機關對他（她）們對待的厚薄。志工最需要的是真心誠意的尊重與社會性酬賞(social rewarding)，機關為他（她）們準備的車馬補助費或點心費不應該、也通常不會成為志工們志願服務的主要期待。矯正機關的人員，上至首長下至基層管理主管，都應該以禮對待志工朋友，讓他（她）們得到應有的尊重。例如，門禁檢查雖應該執行，但須考慮彈性權宜。

儘管如此，由於矯正機關不是一般的行政單位，矯正機關擔負著犯罪人的隔離、懲罰與矯正、復健等使命，難免有人會想利用擔任矯正機關志工的機會，為自己、為家人或為親友牟取更好的待遇。社會上也有人喜歡與刑事司法機關攀搭，以提昇自己的社會聲望或伺機為特定案件進行關切遊說，社會上亦有極少數的人喜以司法關說為業，甚至成為職業的「司法黃牛」。這些狀況都會使得志工服務的良法美意受到污名化，也會阻礙真正有熱誠的社會公益人士投入矯正機關志願服務，雙方都會蒙受損失。

矯正志工可能的不當行為，包括為收容人夾帶物品、為收容人傳遞訊息給監外之同夥或家人、與收容人勾串牟取不當利益、要脅收容人獲取利益、為特定收容人關說、扮演司法黃牛角色、向收容人家人牟取利益、打著監獄志工名號在外招搖撞騙、與收容人產生不正常關係、與監獄中正職人員產生不正常關係…等。因此，運用志工的監獄督導人員必須隨時觀察志工的行為表現，把監所志工的行為與服務界線向志工們清楚表達，使其週知並遵守。志工在授證的同時也應舉行儀式性的宣誓及簽約活動，自我約束應該恪遵專業守則倫理與行為界線。一旦發現志工有逾越界線之情況，應該立即予以提醒或告誡，敦促其立即改正。若志工違越規定情狀嚴重，則應該採取斷然措施，輕者予以解除契約關係、不再錄用，涉及刑事責任者可考慮移送法辦，追究法律責任。

志工之運用是要幫助監所補充專業專責人力之不足，並非要取代原本之專業專責人力，因此，監獄志工扮演一種輔佐性或輔助性的角色，絕不能完全取代正職人員的角色，也不能成為正職人員推卸責任或怠惰的藉口。畢竟監所矯正機關之正職人員都需經由國家考試或甄試錄取任用（極少數約聘僱人員例外），每一職務都有法定的職責，也領有國家的俸給與福利，需負擔法律賦予的義務與責任。而志工則不相同，他（她）們奉獻閒暇的時間、精神、體力、技能，不需負擔正職人員的法定職責，只需遵守與監所矯正機關之間的行政契約內容。監所運用志工的全部過程中，仍應該保持主導性，隨時固守監所之法令、規定與政策，依照監所中實際需求的狀況調配及使用志工人力，將志工的角色與任務內容清楚律定，管理人員需要固守其領導階層職責，不應讓志工變成主導的角色，以免久而久之變成角色逆轉或喧賓奪主的局面。志工的工作品質與正確性，最終也將成為矯正機關正職人員的績效的一部份，故正職人員也不可將志工們犯錯的情形推

誘在志工個人身上，督導志工服務的正職人員需要概括承受。

志工之人事管理(personnel management)

監所應該以「人力資源發展」(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HRD)的專業角度來規劃志工服務的方案。HRD 是一種計畫性的模式，用以提升受雇人員的技巧、能力、判斷能力與成熟度(熟練度)，以因應及達成個人與組織的工作目標。HRD 可以幫助組織機構去發展受雇人員的能力，使其能有效地實踐其工作功能，達成單位進用人力的預期需求(Lewis, Lewis, Packard, & Souflee, Jr., 2001:123)。雖然志工都不是監所的專任聘僱員工，也非兼職員工，因為他(她)們根本不從監所單位支領薪津；但是，既然他(她)們認同監所矯正教化工作之組織目標，願意投入空暇時間協助監所，就需要對監所的組織特性、組織文化、工作重點、任務特性、組織管理、管制作為、教化取向、終極目標等有所體察，並應認可與投注承諾，方能與監所和衷共濟、融合一體，發揮志工參與監所志願服務該有的成效與成果。另一方面，監所管理單位也需要充分體認，志工人能慷慨捐輸其剩餘的時間、體力、精神與專業知識，已屬難能可貴，對待志工們應該本於平等、互惠、公平、感恩的原則，讓志工們能從參與監所志願服務中獲得預期的成就感與滿足感，以「伙伴關係」共創雙贏。

監所的志工管理部門需要有效地處理下列各種相關議題，以便能將志工的運用功能充分發揮：(Lewis, Lewis, Packard, & Souflee, Jr., 2001:123-124)

- 一、將志工所需從事的工作內容與目標做清楚的規劃與敘述，使其能有明確的達成目標，並讓志工們接受相關的訓練，獲得相關的知識、技巧，並能活用。
- 二、單位要發展出一套方法，有效地去聘僱、評價、獎勵受聘的志工。
- 三、單位應該提供適當的訓練，以協助志工發展其效能。
- 四、單位招募的志工專長及功能儘可能要種類多元、涵蓋周全，不要只侷限於某一小部分的專長人士。
- 五、參與志工行列的機會要均等，一切公平公開進行，不要變成只是少部分人士的特權。
- 六、單位要以誘因的提供去廣泛招募志工，敦促志工對單位的向心力與投注感。
- 七、單位要隨時留意志工的工作負荷及所承受的壓力狀況，避免志工工作耗竭，並提升其工作的生活品質。

以上各點都是非常重要的志工發展內涵，監所單位需要特別留意，方能開發更具品質的志工人力。

理想上，各監院所若要招募、進用志工，都需要事先規劃提出志工招募、訓練、使用與管理方案，說明整體規劃的詳細內容。例如：招募志工種類、志工職責與工作範圍、欲達成之工作目標(或預期成效)、志工之組織、志工之訓練、訓練課程規劃與內容、志工之考核與認證、志工問題之處理機制、志工之活動空間與交通運輸、經費預算之概算等。

監所可以組成由首長為主任委員的志工招訓及管理委員會，下設各組分別辦

理志工招募、組訓、考核、聘任、督導、任務分配之工作。例如由副首長或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各科室主管擔任各任務組別之組長，組長之下有組員數人，分別實際執行志工之招訓與管理監督事宜。由於志工可以協助輔助性工作的科室甚多，包括教化、衛生、總務、調查及其他行政部門，而每一科室或部門原本就有不同的職務分工，故志工在被分配到不同工作單位前，監所志工招訓及管理委員會應該對他（她）們實施適當、充足的職前訓練，使其能具備該有的工作知識與技能。

在招募、進用志工之前，機構要先自己問一些問題：透過志工服務的方案要達成什麼目標（目的何在）？進用志工的合法性與適法性是否存在？主管機關及單位高層長官對志工方案是否支持、是否願意協助管理與監督的任務？單位的各種工作任務是否合適由志工以部分時間來加以協助？例如，志工在監獄中就不適合在戒護工作上執行輔助性工作，因為具有太高的風險與法律責任，恐不適合由志工加以擔任。萬一志工在執行戒護工作時，因為收容人突如其來的失控或攻擊行為，將會引起矯正機關相當重大的衝擊，例如人質挾持、身體傷害、人員死傷等，恐非個人或矯正機關所能承受，因此，志工應該不適合投入監所的戒護工作。

監所志工最常見的投入服務工作，首推教化工作。根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指出監獄之終極目標，乃在於「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所以，來自社會上各界的監所志工作具有相當好的立基，可以作為收容人的角色楷模，並以較不具威脅性的朋友或老師的關係與收容人建立較親和、平等的友伴關係。在關係建立良好、互相信任與接受之前提下，矯正志工自然可以開始發揮其對收容人正向影響之功能，透過個別諮商會談、團體輔導活動、演講、康樂表演、帶領讀書會、協助收容人家庭問題之轉介處理、一般人際互動與關懷、協助辦理家庭日及節慶懇親活動、課業輔導教學、作業指導與技能培訓…等，使收容人變化氣質、安心服刑、潛心自我檢討、養成更好的社會性、保持對社會脈動的瞭解、學習職業技能，或能重拾對學業的信心，這些教化、教誨與作業活動都將有助於收容人在監所內保持情緒的穩定，有助於監所內之囚情穩定，日後收容人離開監所之後，也能受惠於這些教化活動，獲得較佳之社會適應，減少累再犯之機率。

不過，由於諮商輔導是一項高度專業化的助人專業，並非有熱心、有時間就能進行，也非每一位監所志工都能夠勝任，因此，如欲由志工對收容人進行個別化之心理諮商及專業的團體諮商輔導，則需謹慎考核該志工的專業條件與資格。此類志工最好能夠具備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等專業證照，若未具備這些專業證照，則需審閱該志工過去或現行執行教育輔導、諮商或社會工作等專業助人工作之資歷或其所接受過之專業訓練與教育養成內容，以能確保執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輔導之專業品質，方不至於耗費時間、增加戒護困擾又達不到預期的目標。

志工若有相當程度之宗教背景及聲望，可以敦請其為收容人進行宗教教誨活動。宗教信仰與崇拜可以讓收容人浮動的心收到沈澱、淨化的作用，讓他們在監

所中漫長的日子裡獲得向善生活的力量，因此，宗教教誨的無形力量不容小覷。只要是合法且經社會大眾普遍認可的各種宗教，在監院所裡應該都有存在的空間與需求。由於監所內空間與時間限制下，不可能每一種宗教都俱全，不過社會上最常見的信仰，都可以考慮備齊。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道教、一貫道等，如果有神社道觀或崇拜廳堂當然最理想，如果空間有限，也可以敦請宗教志工帶領收容人定時進行宗教儀式，唸經、禱告、膜拜、加持，幫助收容人從宗教教義中去體悟人生的道理，檢討自己過去的非行行徑，從中改過向善、強化日後不再重蹈覆轍的決心與意念。

具有教育專長背景的志工可以協助監院所為收容人進行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收容人若有心向學或日後仍想晉身較高學歷者，監獄應協助其獲得讀書充實學能的機會。畢竟提升教育水準能教化收容人的性情、改變收容人的氣質、提升收容人日後出獄後的就業條件，可謂好處多多。監院所若附設有補校或空中大學教育站或授課點，當然是最理想的，因為原本就有固定的師資。志工們如能配合原有之師資，為收容人額外進行課業輔導，可以讓收容人們獲得如外界一樣的補習教育，對於提升收容人對外升學考試之競爭力將大有助益。

志工也可以協助監院所處理部分的收容人調查分類工作及作業指導。如果志工們欲與收容人接觸，最好有正職的校正人員陪同進行資料蒐集或詢問，否則，志工最好是處理較為靜態的資料登錄、資料分類、資料建檔、資料分析等工作，避免與收容人直接私下接觸，以免易生誤會或安全戒護上之疑慮。不過調查志工應該特別留意個人資料保密的問題，絕對不可有洩漏個人資料或攜帶、抄錄外出的情事發生。

在作業指導方面，志工若受有專業的訓練，其專長恰好是與收容人作業內容相關者，則可以借用志工們的專業技能，為收容人進行作業指導，補充作業導師或管理人員人力不足，協助收容人提升其作業技巧，使精益求精。志工也可以協助作業材料或物料之準備與清點，不過當志工在作業區工作時，需留意與收容人間之隔離或安全戒護，以防萬一。對於作業材料可能衍生之戒護安全問題，應該特別留心。

根據調查研究，監所收容人最盼望獲得的作業訓練或專長學習，分別是電腦、學業進修、英日語文學習，可以對其日後離開監所後可以有助於就業的競爭與條件（萬明美、林茂榮，2003）。另外，也有部分收容人喜愛文藝創作、宗教心靈淨化、特殊技藝學習，例如陶藝、繪畫、書法、雕塑等，如果志工們具有這些特殊才能者，都可以由監院所安排，讓收容人有更多的學習機會。

監院所普遍仍有教誨師與專業人員人力不足之現象，志工們可以經由安排、分類、講習、職前訓練，以幫助特殊障礙者學習與技能訓練（人力輔助）。志工對於部分即將離開矯正機關的被假釋人或期滿出獄人也可以協助進行轉銜服務（離監準備）（萬明美、林茂榮，2003），強化與社會之連結，提升離監後之社會適應或職業媒合。矯正志工可以與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人員或志工接觸、結合，對即將離開監獄（假釋、期滿、減刑）之收容人進行更生輔導個別會談，協助更生

保護會做好與出獄人之間的聯繫與轉銜工作，提升更生人成功更生的機率，減少犯行再度復發的可能性。

結 語

我國監所長期以來就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存在，特別是矯正教育、教化教誨的專業人力不敷需求。如果監獄中能夠遴選具有專業能力的志願服務人力，協助監所對收容人進行矯正處遇，包括矯正教育、心理諮商、社工外展服務、宗教教誨、調查分類、作業指導、文康娛樂…等，則理論上可以提升現行監所的矯正品質，並節省聘用專職矯正員工的人事花費，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士也可以獲得成就感，可以說創造雙贏的局面。不過，如欲將矯正志工的制度完整正確實施，必須切實遵守現有之志願服務法之規定，以及社會工作助人專業之理念、利他主義助人精神，從計畫規劃、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組織、督導、考核、獎優汰劣、問題處理等層面，謹慎實施與監督，方能獲得預期成效而避免人謀不臧。

參考資料

萬明美、林茂榮 (2003)。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處遇及適應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2)，1-82。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 譯 (2007)。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心理出版社。(原著：Roberts, Albert R.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Lewis, J. A., Lewis, M. D., Packard, T., & Souflee, F. (2001). *Management of human service programs*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Rapp, C. A., & Poertner, J. (1992). *Social administration: A client-centered approach*. NY: Longman.

Roberts, A. R. (1997).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附錄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87年5月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之探討
- 四、 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 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88年5月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四)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之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五)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六）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廿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晁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七）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回顧與檢討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為例
- 七、 范國勇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下）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犯罪被害恐懼之實證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95. 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性組織犯罪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96. 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與預防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 法務部保護司編

——初版。——臺北市：法務部，民96. 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2703-4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文集

548.507

96026010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編者：法務部保護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版次：初版(中華民國96年12月)

承印者：盤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2-5398

工本費：新台幣90元整

GPN : 1009604348

ISBN : 978-986-01-2703-4 (平裝)



ISBN 978-986-01-2703-4



GPN:1009604348